

# 中國南海疆域研究

李金明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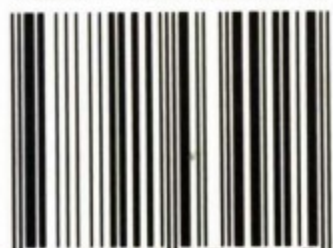


福建人民出版社



封面题字 张序三 摄影 张全跃 责任编辑 林 斌 封面设计 闽

ISBN 7-211-03492-0



9 787211 034925 >

ISBN7-211-03492-0·K·248

(内部发行) 定价: 15.00元

# 中国南海疆域研究<sup>✓</sup>

李金明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 中国南海疆域研究

ZHONGGUO NANHAI JIANGYU YANJIU

李金明 著

\*

(内部发行)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东水路 76 号 邮编 350001)

福建地质印刷厂印刷

(塔头路 2 号 邮编 350011)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8.625 印张 6 插页 196 千字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211-03492-0

K·248 定价：1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永暑礁海洋气象观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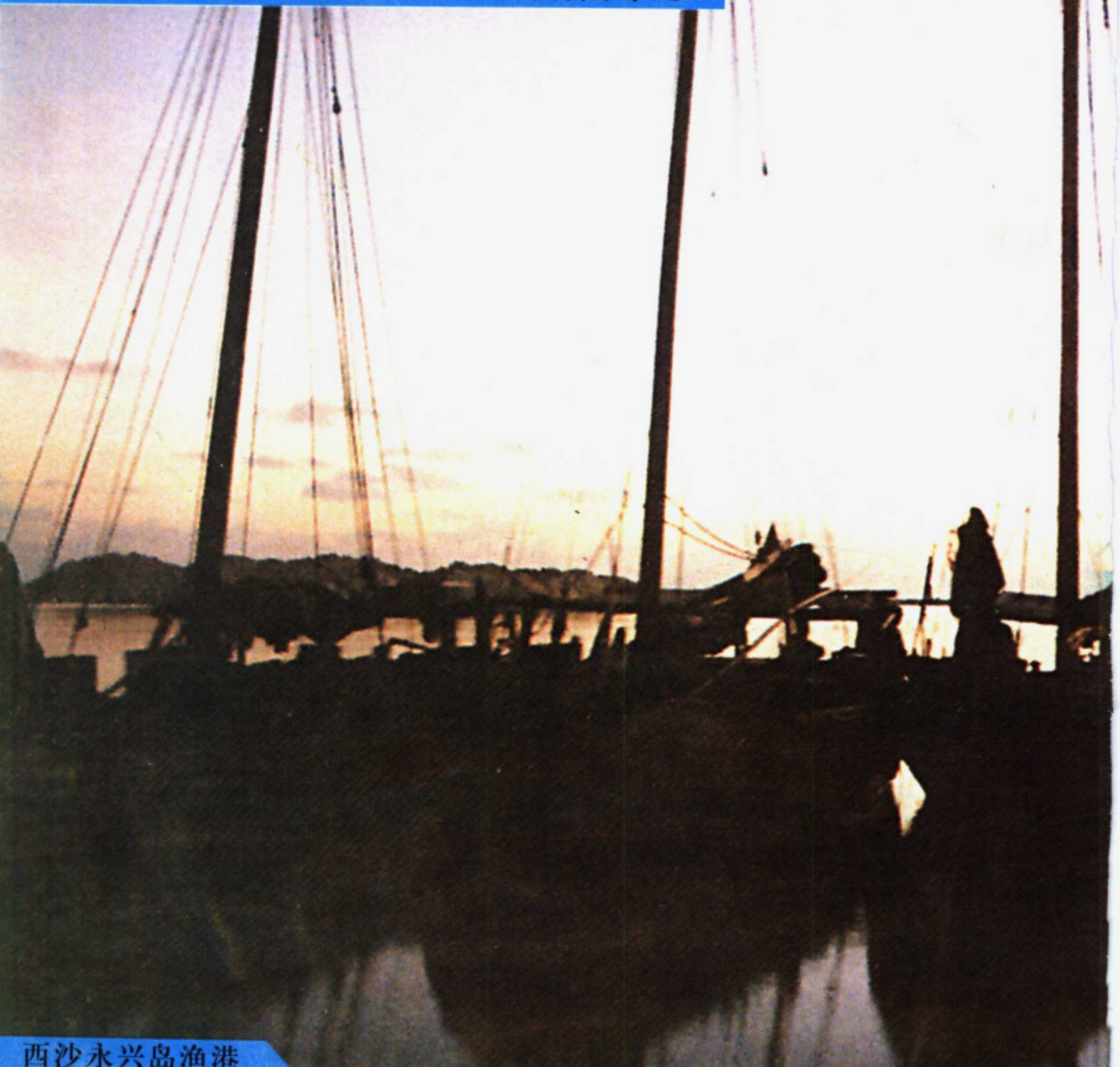
中国最南端的邮局—南沙邮局



南沙东门礁确保



海南省西沙、南沙、中沙群岛工作委员会办事处



西沙永兴岛渔港



南海诸岛工程纪念碑





中国海军收复西沙群岛纪念碑



中国海军收复西沙群岛纪念碑



西沙海域的灯塔



本项目承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并得到海南南海研究中心、《中国海洋石油报》社、海洋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的大力支持，谨此致谢！

# 中华民族面向海洋纵横千年

## ——《中国南海疆域研究》序

李金明博士以十余年时间深入研究写成这部《中国南海疆域研究》，吸引了我这个一辈子和祖国海洋打交道的老水兵。1998年中国和世界各国都走进了国际海洋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倡议将“海洋——人类的共同遗产”作为全世界蓝色乐章的主题。《中国南海疆域研究》一书，在国际海洋年的活动中，为世人奏响一曲严谨而科学的旋律。它描述了我国南海疆域的地理概貌及所包容的东沙、中沙、西沙、南沙四大群岛；从我国史籍中有关记载进行考释、论述，重申我国历史上南海疆域的范围和界限；弄清我国史籍记载中石塘、长沙和七洲洋的含义及其沿革，具体地考证了南沙群岛自古归属我国及南海疆域中国海与外国海的分界；考订元代“四海测验”中南海测点的具体位置，说明当时的西沙群岛就在元代的疆域之内；对越南黄沙、长沙的真实位置进行论证，澄清并揭穿与我国西沙、南沙群岛相混淆的图谋；阐述我国历史上唐宋以来对西沙、南沙群岛的开发经营；回顾在抗日战争前后我国政府收复和维护西沙、南沙群岛主权的活动；用法律和史实评析菲律宾侵占我国南沙群岛的做法；分析南

沙海域的油气资源与开发概况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南海领土争议的影响，探索以国际海洋法为基础，在尊重历史主权的前提下，解决南海领土争议的途径。全书以历史地理考证、主权法律研究为特色，令人信服地为捍卫我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提供了比较确凿的历史证据与法理依据。著名的中国边疆史专家、原中国社科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主任吕一燃研究员，赞扬该研究成果“是迄今研究中国南海疆域最具系统性，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重要现实意义的著作”。他认为：“在以往有关南沙群岛的论著中，国际法学家的论著，在历史资料方面显得比较贫乏；历史学家的论著，在国际法的应用方面多有欠缺。李金明博士在其研究成果中，努力克服这一缺点，将历史研究和国际法研究密切地结合起来，这是本书的优点，也是本书的特点。”著名中越边界研究专家、郑州大学文博学院越南研究所所长戴可来教授，也认为该书在国内南海疆域研究方面处于领先水平。我相信这部学术专著在理论研究和现实斗争中都将引起各界的关注并显示出它的作用。

我国三代领导核心对维护国家主权和海洋权益有着一脉相承的精辟指示。

毛泽东同志在1951年就庄严表示，“我们不要去侵犯任何国家，我们只是反对帝国主义对我国的侵略”。1954年又强调，中国人民一定要“保障中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维护远东及世界的和平和安全”。

邓小平同志1989年指示，“国家的主权、国家的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1984年邓小平同志有针对性地指示：“我们有个钓鱼岛问题，还有个南沙群岛问题。我访问日本的时候，在记者招待会上他们提出钓鱼岛问题，我当时答复说，这个问题我们同日

本有争议，钓鱼岛日本叫尖阁列岛，名字就不同。这个问题可以把它放一下，也许下一代人比我们更聪明些，会找到实际解决的办法。当时我脑子里在考虑，这样的问题是不是可以不涉及两国的<sup>1</sup>主权争议，共同开发。共同开发的无非是那个岛屿附近的海底石油之类，可以合资经营嘛，共同得利嘛。不用打仗，也不要好多轮谈判。南沙群岛，历来世界地图是划到中国的，属中国，现在除台湾占了一个岛以外，菲律宾占了几个岛，越南占了几个岛，马来西亚占了几个岛。将来怎么办？一个办法是我们用武力统统把这些岛收回来；一个办法是把主权问题搁置起来，共同开发，这就可以消除多年积累下来的问题。这个问题迟早要解决。世界上这类的国际争端还不少。我们中国人是主张和平的，希望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什么样的和平方式？一国两制，共同开发。”

江泽民同志在1992年明确宣布，“在涉及民族利益和国家主权的问题上，我们决不屈服于任何外来压力。中国是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力量。中国不同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结盟，不参加任何军事集团。中国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同时反对任何形式的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和侵略扩张行为”。还要求中国人民解放军“更好地担负起保卫国家领土、领空、领海主权和海洋权益，维护祖国统一和安全的神圣使命”。江泽民同志在1994年还提醒人们要注意，西方国家也会利用南沙群岛归属等海洋权益争议，挑拨我国与周边国家的关系。江泽民同志1996年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题词：“开发蓝色国土，发展海洋石油。”这是向全国人民发出的伟大号召。海洋中有蓝色国土，等着我们去保卫，去开发。

为了贯彻三代领导核心的指示并执行好国际间已生效，我国也已批准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我认为要抓紧建立与完善我国的海洋法规体系。积极地以公认的国际准则、国际法确定的基本

原则和法律制度为基础，本着尊重历史的务实态度，通过和平谈判公平合理地协商划定海洋管辖权界限并解决有关争议。争议各方都应遵守国际法有关国与国关系的准则和有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不使问题复杂化、扩大化。中国曾提出的主权属我、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主张，这是目前处理南沙群岛等争议最现实可行的途径。我们一定要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制止对我岛礁、海疆的侵占与蚕食；我们还应当十分关注维护和平与稳定的大局，发展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

李金明博士的这部专著，在为尽早解决海上划界、南沙争议等国家主权与民族利益的大事上做了有价值的工作。我期望在海洋调查、文物考古等多方面能有更多的学术研究成果为将来解决这件国家大事做好准备。

郑明（海军少将）

1998. 5. 24 于北京

## 前 言

我国学者有关南海诸岛主权的研究，以往较多是着重于岛屿归属方面，即从历史、地理、法律等角度论证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近年来，随着联合国海洋法三次会议的相继召开，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南海诸岛的主权争议变得越来越复杂。周边国家或者以确定领海基线法案的方式，把我国南沙群岛地区包容在其直线基线内；或者单方面宣布其专属经济区，将其大陆架界线划入我国传统疆域线（即“九条断续国界线”）内。更有甚者，把侵占的我国南沙群岛的岛礁说成是不属于南沙群岛的范围，对我国传统疆域线提出质疑等等。这些情况的出现，对南海诸岛主权研究提出了新的要求，即在着重岛屿归属方面研究的同时，必须把范围扩大到整个南海诸岛海域，也就是扩大到我国的南海疆域。正是这种想法，促使我以《中国南海疆域研究》为题申请了国家社科规划基金项目。

在从事本项目研究的过程中，我主要是对宋、元、明、清各时期我国史籍中有关南海疆域的记载进行分析、论述，对载述的一些地名重新进行考证，以证实当时我国南海疆域的范围和界限。从而使人们清楚地看到，1935年当时中国政府水陆地图审查委员

会出版的《中国南海岛屿图》，把我国南海最南的疆域线确定在北纬4°，把曾母暗沙标在我国的疆域线内；以及1947年当时中国政府内政部方域司印制的《南海诸岛位置图》，在南海海域中标明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并在其四周绘制断续国界线，以示属中国领土，把国界线的最南端标在北纬4°左右，这样做完全是历史依据的，它沿袭了自宋元以来我国南海疆域的范围与界限。这条断续国界线是我国南海的传统疆域线，它表明线内的岛礁及其附近的海域都是中国领土的组成部分。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诸多专家、学者的支持和帮助。原海军装备技术部部长郑明少将自始至终关心本书的撰写与出版，他亲自帮助搜集资料，邮寄参考书给我，并为本书撰写了序言；原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政委、海军副司令张序三中将为本书题写了书名；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许森安高级工程师，为本书的内容安排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另外，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吕一燃研究员，郑州大学文博学院越南研究所戴可来教授、于向东教授，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庄国土教授、赵文骊教授参加了本书的鉴定工作，他们均予以充分的肯定，并提出了一些建议。值得一提的是，福建人民出版社获悉此书完稿后，欣然表示愿意承担出版任务，编辑林斌同志认真审阅了全部书稿，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我的导师韩振华教授是著名的南海史地考证专家，他生前曾为南海诸岛主权研究做出过杰出的贡献。十几年前，我还是中外关系史研究生时，就在导师的悉心指导下，开始对南海史地考证感兴趣，如今形成的一些观点，仍多数得益于导师当年的指导与启迪。今天谨以此书奉献给我的导师韩振华教授，以作为对他辛

勤教海的回报。

我因学识未深，加之撰写时间匆促，错谬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李金明志于厦门大学

1998年3月20日



# 目 录

中华民族面向海洋纵横千年.....	郑 明 (1)
前 言 .....	(1)
<b>第一章 中国南海疆域地理概述 .....</b>	<b>(1)</b>
一 东沙群岛的地理概况 .....	(2)
二 西沙群岛的主要岛礁 .....	(3)
三 中沙群岛与黄岩岛 .....	(8)
四 南沙群岛的“危险地带” .....	(9)
<b>第二章 中国史籍中有关南海疆域的记载 .....</b>	<b>(21)</b>
一 宋元时期有关中国南海疆域的记载 .....	(21)
二 明清时期有关中国南海疆域的记载 .....	(28)
三 清政府在南海疆域内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	(33)
<b>第三章 中国南海疆域内的石塘、长沙 .....</b>	<b>(40)</b>
一 宋元时期石塘、长沙的位置与范围 .....	(40)
二 明清时期的千里石塘、万里长沙 .....	(43)
三 千里石塘、万里长沙为中国海与外国海的分界 ...	(47)
四 西沙、南沙群岛是中国最早发现和命名的 .....	(49)

<b>第四章</b>	<b>元代“四海测验”中的南海</b> .....	(54)
一	“四海测验”的缘起与经过 .....	(54)
二	各测点经纬度的推算 .....	(57)
三	考定南海测点的具体位置 .....	(62)
<b>第五章</b>	<b>越南黄沙、长沙非中国西沙、南沙考</b> .....	(68)
一	长沙是外罗海中的小岛、沙洲 .....	(68)
二	黄沙渚是理山岛北部的小岛 .....	(73)
三	葛鑽是越南中部沿海的“长条地带” .....	(80)
<b>第六章</b>	<b>中国人民开发经营西沙、南沙群岛的证据</b> .....	(87)
一	在西沙、南沙群岛发现的遗址、遗物 .....	(87)
二	西沙、南沙群岛保存的古庙遗迹 .....	(91)
三	中国渔民在西沙、南沙群岛的生产活动 .....	(96)
<b>第七章</b>	<b>抗日战争前后中国政府维护西沙、南沙群岛主权的斗争</b> .....	(100)
一	抗日战争前日本、法国对西沙、南沙群岛的侵占 .....	(100)
二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政府收复西沙、南沙群岛 .....	(106)
三	确定南海疆域线以维护西沙、南沙群岛主权 .....	(111)
四	菲律宾对南沙群岛的觊觎 .....	(113)
<b>第八章</b>	<b>从国际法看我国对南沙群岛的主权</b> .....	(118)
一	邻近不等于主权 .....	(118)
二	克洛马的“发现和占领”是非法的 .....	(121)
三	所谓“盟军托管”是捏造的 .....	(123)
四	巴拉望西部大陆架划界问题 .....	(129)
五	中菲南沙争端的解决前景 .....	(132)
<b>第九章</b>	<b>南沙海域的石油与天然气开发</b> .....	(137)
一	周边国家近年来的油气开发概况 .....	(138)

二	油气开发过程中的几个问题·····	(144)
三	今后的发展趋势·····	(147)
<b>第十章</b>	<b>南海领土争议与国际海洋法</b> ·····	<b>(151)</b>
一	海洋法公约对南海领土争议的影响·····	(151)
二	南海周边国家执行海洋法概况·····	(154)
三	南海存在的领土争议·····	(158)
四	以国际海洋法为基础解决南海领土争议·····	(165)
<b>参考书目</b>	·····	<b>(170)</b>
<b>附录一</b>	<b>中国南海疆域大事记</b> ·····	<b>(179)</b>
<b>附录二</b>	<b>南海诸岛中外地名对照表</b> ·····	<b>(229)</b>
<b>附录三</b>	<b>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b> ·····	<b>(254)</b>
<b>附录四</b>	<b>中国政府关于领海基线的声明</b> ·····	<b>(258)</b>
<b>附录五</b>	<b>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的决定</b> ·····	<b>(262)</b>

## 第一章

# 中国南海疆域地理概述

南海，亦称南中国海 (South China Sea)，指的是中国东南，位于北纬  $23^{\circ}27'$  与南纬  $3^{\circ}$ 、东经  $99^{\circ}10'$  与  $122^{\circ}10'$  之间的一片广大海域。它介于中国大陆、中南半岛、婆罗洲、巴拉望、吕宋和中国的台湾岛之间，为苏门答腊岛、邦加岛、加里曼丹岛、巴拉望岛、民都洛岛、吕宋岛、台湾岛、海南岛和印支半岛所环绕，其海域东西距离为 1380 公里，南北距离为 2380 公里，总面积约 350 万平方公里。南海是沟通两大洋和联系三大洲的海上枢纽，有人曾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说明其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1. 在世界上最发达的 30 个渔业国家中，有 7 个每年都在这里捕捞，是世界上最丰富的渔场之一。
2. 拥有亚洲的两个主要港口——香港和新加坡。
3. 在世界上主权争议最激烈的岛屿中，有两个（即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在这里。
4. 蕴藏有近海石油和天然气资源。
5. 一些重要海峡（马六甲海峡、新加坡海峡、巽他海峡和龙目海峡）控扼太平洋和印度洋的咽喉。

6. 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一些商业战略航线的必经之地。每年有一万多艘商船通过这里，从波斯湾到东亚的石油运输的主要航线要经过这里；从亚洲到世界各地的东西方主要货物航线也要经过这里。<sup>[1]</sup>

本书所述的中国南海疆域，其范围在台湾海峡南端和广东南部海岸（北纬 23°）以南，曾母暗沙（北纬 4°）以北，印度尼西亚纳土纳群岛和越南南部海岸（东经 108°）以东，马来西亚沙捞越、北婆罗洲和菲律宾巴拉望岛、吕宋岛海岸（东经 120°）以西，包容有东沙、西沙、南沙、中沙和位于中沙东南的黄岩岛，即通常所称的“南海诸岛”。

南海诸岛的范围，北起北纬 21°附近的北卫滩，南至北纬 3°40′附近的曾母和亚西等暗沙，东起东经 117°50′的黄岩岛，西至东经 109°30′的万安滩，由 200 多座岛屿、沙洲、暗礁、暗沙和暗滩组成；分布于海南岛以南和以东，东西距离约 900 公里，南北距离约 1800 公里。

## 一 东沙群岛的地理概况

东沙群岛是南海诸岛中最北的一个群岛，由东沙岛和北卫、南卫两个珊瑚滩组成。

东沙岛位于北纬 20°42′、东经 116°43′，坐落在东沙环礁的西边，环礁内围一潟湖。岛为平坦沙洲，东北高，西南低，东西长约 5 公里，南北长约 1.5 公里，高约 12 米。其正北距汕头约 140 海里，西北距惠阳甲子门 120 海里，东北距台湾 240 海里；处香港、马尼拉航道之要冲，至香港 170 海里、马尼拉 400 海里。当

东北季风期来临时，岛上雾气甚重，只有在1海里内才能看到岛边缘的激浪。岛的西侧有一湾口，湾内水深，湾口水浅，向为闽粤两省渔船的避风之地。在岛的东北侧有渔村，1866年英人Pratas航海遭风，避难于此，英人遂以其名名该岛，而我国历史上一直称之为“大东沙”。岛的南北各有一条水道可通潟湖，南水道较北水道宽、深，吃水4.6米以下的船只可以通行；北水道在东沙岛北约2.25海里，多数地方水深2.3~3.7米，但有无数珊瑚礁头，有些深仅0.6米。

东沙岛为多风之岛，据1934年广东省民政厅编印的《广东全省地方纪要》记述：“三日之内必有一次风，风来之际声如爆竹，唯该岛起风时，在百米以外之船竟有不知者，故航海家往往呼东沙岛为‘风窟’。”然而，东沙群岛资源丰富，闽粤两省渔民一直频繁地到此生产，且收获颇丰。来此捕捞的渔船“通年匀计不下数百艘，此外尚有捕鱼、半捞海半探矿之小船不计其数，每年获利大船自数百金至数千金不等”。故当时在渔民中流传过这样一句谚语：“欲发财，赴东沙。”<sup>[2]</sup>

南卫滩和北卫滩位于东沙岛西北约45海里处，是隐没在水下的珊瑚礁滩。两滩排列呈东北向，相距约5海里。北卫滩位于东北，较南卫滩大，200米等深线呈椭圆形，长11海里，平均水深185米，最浅处水深64米；南卫滩200米等深线亦呈椭圆形，长约10海里，最浅处水深50米。两滩之间隔着一条334米深的海沟。

## 二 西沙群岛的主要岛礁

西沙群岛由范围广大的珊瑚岛和暗礁组成，位于新加坡至香

港主航道的西部，坐落在北纬  $15^{\circ}46'$ — $17^{\circ}08'$ 、东经  $111^{\circ}11'$ — $112^{\circ}54'$  之间。北距海口 240 海里，东北距香港 390 海里，西距越南中部海岸 240 海里，西北距榆林港 150 海里。

西沙群岛有两个主要岛群，即宣德群岛和永乐群岛，另有一些小岛及暗礁。

宣德群岛由南北两个部分组成，中间隔一条宽约 4 海里的深水道。北部一群有东、西二礁，被宽约 0.5 海里的赵述水道隔开。

西礁长约 6 海里，宽约 1.75 海里，其西端有一沙岛，名“西沙”（West Sand），东端距礁岸约 2 海里处，有一岛名“赵述岛”（Tree Is.）。

赵述岛位于北纬  $16^{\circ}59'$ 、东经  $112^{\circ}16'$ ，距东岛西北约 32 海里，岛上覆盖着热带灌木，周围有白色沙滨环绕，岛所在的礁盘向东延伸约 1.5 海里，向西延伸约 4.5 海里。

东礁长约 4 海里，包括有三岛与三沙，即北岛、中岛、南岛和北沙洲、中沙洲、南沙洲。北岛位于赵述岛东东南约 2 海里，被赵述水道隔开，有一暗礁向其西北延伸约 0.5 海里，向东南延伸约 4 海里；中岛和南岛位于此暗礁的南边，距离北岛分别为 0.5 海里和 1 海里。三岛岛上都覆盖着热带灌木。靠近暗礁的东南端是三个沙洲，亦为热带灌木所覆盖。

赵述水道位于东、西两礁之间，宽约 0.5 海里，水道深仅 4.6 米，只有小船可以航行。

宣德群岛的南部一群分东、西两部分。东部有一礁，礁上居两岛，即永兴岛与石岛；西部有一滩，即银砾滩。

永兴岛位于北纬  $16^{\circ}50'$ 、东经  $112^{\circ}20'$ ，距赵述岛东南南约 9 海里，为宣德群岛中的最大岛，略呈椭圆形，东西最长处 1950 米，南北最宽处 1350 米，面积约 1.85 平方公里。岛上覆盖着热带灌

木和椰树、木瓜树等，周围有白色沙滩环绕。

石岛位于永兴岛东北，两岛相距约 730 米。石岛略呈圆形，东西长 375 米，南北宽 340 米，面积约 0.08 平方公里，高约 13.7 米，为群岛中之最高岛。岛位于一个暗礁的外缘附近，暗礁露出水面，向永兴岛东北延伸约 0.75 海里，向北延伸约 0.4 海里，深约 18.3 米。

银砾滩位于永兴岛西南约 7 海里，深 14.6—18.3 米，长约 3 海里，宽 0.5 海里，四周峭崖临深海。永兴岛南 4 海里另有一滩，深 21.9 米。

永乐群岛位于永兴岛西南，相距约 37 海里，由几个岛、礁和沙洲组成，状似月牙，故西人称之为“新月群岛”（Crescent Group）。其主要岛礁有：

金银岛，位于北纬  $16^{\circ}27'$ 、东经  $111^{\circ}31'$ ，高约 6.1 米，岛上覆盖着热带灌木。此岛坐落在一个暗礁的西端，这个暗礁被一条宽约 1.5 海里的水道从永乐群岛的西南角分开。暗礁上还有几个沙洲，位于金银岛的东部。

羚羊礁，位于永乐群岛的西南角，长约 3 海里、宽 2 海里。礁上有部分已露出水面，其东南端有一个沙洲。

甘泉岛，位于羚羊礁北约 0.5 海里处，高约 7.9 米，边上有一个暗礁。全岛为草木所覆盖。岛向东北延伸约 0.5 海里处，水深 9.1 米。

珊瑚岛，位于甘泉岛东北约 2 海里，长 0.5 海里、宽 0.25 海里，高约 9.1 米，岛上覆盖着热带灌木。岛周围的暗礁向西南方向延伸一小段距离，向东北方向延伸约 1.75 海里。礁的边缘有一块石头露出水面，距离珊瑚岛北约 0.2 海里。在礁的另一侧有一条明显的水道。在岛的南边有一个小湾，低水位时小船可以登陆，



但在海岸附近有石头。

银屿，位于永乐群岛的北端，在珊瑚岛东北约 6 海里处，附带有一个覆盖着灌木林的沙洲，环绕沙洲的暗礁向西北和东南方向延伸约 1 海里。在银屿和向珊瑚岛东北延伸的暗礁中间有一个孤立的暗礁，靠近这个暗礁的南端深 5 米的水下有一个小礁块，靠近其东北端又有一个小小的孤立礁。在此孤立礁与向银屿西部延伸的暗礁之间的水道中，有一个小礁块在 7.8 米以下的水里。

晋卿岛，位于银屿东南约 7.5 海里，长 900 米、宽 493 米，高约 4.6 米，岛上覆盖着热带灌木林。环绕晋卿岛的暗礁向岛的南端伸出一小段距离，向东北伸出约 4 海里，从这里再向西北弯曲约 4 海里。在晋卿岛与银屿之间是多暗礁的复杂的海底地貌，有几个沙洲，高约 0.9—3.0 米，有些覆盖着灌木林。

琛航岛由两个岛组成，构成永乐群岛的东南角。琛航岛位于晋卿岛西南约 1.5 海里，中间隔一条航道。琛航岛由珊瑚构成，为沙丘所连接，覆盖着热带灌木，环绕它的一个暗礁向岛的北部延伸一小段距离，向南延伸约 0.5 海里。

除了上述两个岛群外，其他小岛及暗礁主要有：

北礁，位于北纬  $17^{\circ}05'$ 、东经  $111^{\circ}30'$ ，其东端在赵述岛西北西约 41 海里，向西延伸约 6 海里，内围一潟湖。礁周围边缘有露出水面的岩石，波浪冲击礁石的声音远处都可听到。在礁的西南边有一条进入潟湖的水道，只有小船可以通过。

东岛，位于北纬  $16^{\circ}41'$ 、东经  $112^{\circ}44'$ ，在西沙群岛的东端。此岛坐落在一个海底狭长隆起部的终端，深浅不一，至少超过 73.2 米，向滨湄滩和湛涵滩东北北延伸约 20 海里。高 4.6 米，东北侧峻峭，岛上覆盖着灌木丛，周围是露出水面的珊瑚礁，其西南边伸出不多远，东北边伸出约 0.3 海里，西北边伸出 1 海里多，深

18.3 米。

高尖石，位于东岛西南约 7 海里处，体积不大，高 5.2 米，呈锥形，从远处望去犹如一帆船，故亦名为“双帆”。

西渡滩，位于东岛东北约 12 海里处，深 23.8 米，沙滩，滩的周围有深水。

中建岛，位于北纬  $15^{\circ}47'$ 、东经  $111^{\circ}12'$ ，在西沙群岛的西南端。岛为一沙洲，高约 3 米，立在一个珊瑚礁上，礁向岛的东北方向延伸约 1 海里，向其他方向延伸约 0.5 海里，礁深不到 1.8 米，陡峭。

盘石屿，位于中建岛东东北约 36 海里处，为一沙洲，立在一个珊瑚礁的西端，礁向沙洲东部延伸约 4 海里，礁边缘陡峭。

华光礁，位于盘石屿北约 8 海里，内围一潟湖。礁的外缘陡峭，有些石头已露出水面，其中一块比礁上其他部分高出 3.7 米。在礁的南北各有一个出口，可容小船出入，北边的一个较狭窄，礁上的溢水道甚多。

玉琢礁，位于华光礁东北约 10 海里，东西长 7 海里，南北宽 2.5 海里。礁边陡峭，有一些小岩石露出水面，涨潮时被淹没。

浪花礁，位于盘石屿东约 39 海里，居西沙群岛之东南端，内围一潟湖。礁边缘的岩石大都淹没水下，只有四块露出水面。礁显得陡峭，且多被冲蚀。

嵩焘滩，位于浪花礁西南端的西南方约 23 海里，深度超过 235.9 米。

滨湄滩，位于浪花礁北约 13 海里，其西南端深超过 12.8 米。

湛涵滩，位于滨湄滩东北东约 4 海里，由三个深度不等的小滩组成，其西南的小滩深 27.4 米，北面小滩深 14 米，东南小滩深 12.8 米。

海王滩（北边廊），位于滨湄滩北，由两个珊瑚小滩组成。其东北小滩位于高尖石西南约 6.5 海里，深 14.6 米；西南小滩位于再向西南 3 海里处，深 18.3 米。两个小滩均很难看到，靠近其东北处深度超过 182.2 米。

### 三 中沙群岛与黄岩岛

中沙群岛位于从新加坡至香港的主航线的东部，其西南端距浪花礁东东南约 66 海里，范围大约在北纬  $15^{\circ}24'$ — $16^{\circ}15'$ 、东经  $113^{\circ}40'$ — $114^{\circ}57'$  之间。中沙群岛全部是隐伏在水下的环状珊瑚礁，其边缘深不到 18.3 米，最浅部分是位于群岛东北端的比微暗沙的东北侧，深仅 11.9 米。潟湖内有一些分散的浅滩，深不到 18.3 米，最浅处是位于中沙群岛中部的漫步暗沙，深仅 9.1 米。

中沙群岛以外的主要沙、礁有：

神狐暗沙，位于北纬  $19^{\circ}33'$ 、东经  $113^{\circ}02'$ ，在中沙边缘附近，深不到 182.9 米，从海岸向东南延伸。其最浅处位于西沙群岛东北北约 160 海里，在新加坡至香港主航道西约 35 海里，深 12.8 米。

宪法暗沙，位于北纬  $16^{\circ}20'$ 、东经  $116^{\circ}44'$ ，在黄岩岛西北约 90 海里，深 18.3 米。

一统暗沙，位于北纬  $19^{\circ}12'$ 、东经  $113^{\circ}53'$ ，在神狐暗沙东南约 53 海里，在新加坡至香港主航道东约 15 海里，东沙岛和南卫滩分别在其东北约 185 海里和 157 海里。暗沙最浅处约 11.9 米，其周围深达 182.9 米。在一统暗沙附近有强大的激流，水很深，潮水一般随风而起。

黄岩岛，又称民主礁，位于北纬  $15^{\circ}08'$ — $15^{\circ}14'$ 、东经  $117^{\circ}44'$ — $117^{\circ}48'$ ，在中沙群岛东南约 160 海里，1748 年英国船只 Scarborough 号在此触礁，故西人名之为 Scarborough Reef。岛周边陡峭，形成一个狭窄的珊瑚地带，内围一海水碧蓝的潟湖。岛上有一些岩石，高约 0.9—3.0 米，其中南岩为最高，位于岛的东南端。南岩之北有一水道，宽约 400 米，深 9.1—11 米，流入潟湖，但被一些小礁阻挡；潟湖的入口处比较浅，深仅 2.7 米。

## 四 南沙群岛的“危险地带”

南沙群岛在南海诸岛的南部，位于北纬  $3^{\circ}40'$ — $11^{\circ}55'$ 、东经  $109^{\circ}30'$ — $117^{\circ}50'$ ，东西宽约 400 多海里，南北长约 500 多海里，总面积达 24.4 万平方海里。南沙群岛由 230 余个岛屿、礁滩和沙洲组成，其中露出水面的岛屿有 25 个，明、暗礁 128 个，明、暗沙 77 个。群岛中部海区的岛礁、沙滩星罗棋布，被称为“危险地带”。“危险地带”周围的岛礁，可分为东、西、南三群，东群多礁滩，西群多岛礁，南群多暗沙和暗礁。下面分述主要岛礁情况：

### （一）“危险地带”以西的岛礁

（1）郑和群礁，位于小现礁东北约 15 海里，由一个周围是浅滩的潟湖组成，礁的深度不一，有部分已露出水面，其中有两个上面有岛，另一个有沙洲。在潟湖里有几个珊瑚小礁，深约 9.1—11 米。海南岛渔民通常在每年 12 月来到该群岛，待西南季风开始时再离开。

太平岛，位于北纬  $10^{\circ}23'$ 、东经  $114^{\circ}22'$ ，在郑和群礁的西北

端，岛周围的暗礁向外延伸约 0.5 海里。岛形狭长略呈东东北-西西南方向横列，长 1400 米、宽 460 米，面积约 0.43 平方公里，为南沙群岛中的最大岛。在岛周围暗礁西端的西南方向约 0.75 海里处，有一深超过 5.5 米的浅滩；在太平岛东约 2 海里处，有一高潮时被淹没的暗礁，在暗礁与太平岛之间的水道中央有一深超过 7.3 米的浅滩；在暗礁东约 3.5 海里处，有一高 4.6 米的沙洲，沙洲周围又有一暗礁，向岸外延伸约 1.5 海里。

鸿麻岛，位于北纬  $10^{\circ}11'$ 、东经  $114^{\circ}22'$ ，在郑和群礁南边，距安达礁西南约 20 海里。岛高 6.1 米，覆盖着灌木丛和小树林，周围的暗礁向西延伸约 1 海里，向东延伸约 0.35 海里。在其东北约 1 海里处，有一个小礁，深 5.5 米；在其西南约 2 海里处，有一个浅滩，深 6.9 米。

舶兰礁，珊瑚礁，边端陡峭，向郑和群礁东北突出约 5 海里。礁呈卵形，长约 1 海里。

安达礁，位于郑和群礁东端，距舶兰礁东南约 7 海里。礁上有几块露出水面的大岩石和许多小岩石，其东北端较狭窄且陡峭，有一条约 1 海里长的狭长隆起部。隆起部的深度不断增加到 91.4 米，向外延伸约 1 海里。

南薰礁，有两个礁，其西北一个距郑和群礁西南端约 2.5 海里，东南一个位于鸿麻岛西约 6 海里。这些礁均没于深水之下，中间有一些珊瑚小礁，其中之一深 6.4 米，位于东南礁西北约 0.75 海里。

敦谦沙洲，在太平岛东 6 海里处，位于一珊瑚礁之中心，礁略呈圆形，直径约 0.75 海里。

(2) 道明群礁，位于郑和群礁北部，陡峭，由一个被浅滩包围的潟湖组成，其深度无规则。在群礁的南端有暗礁，其中有两

个沙洲，即杨信沙洲和双黄沙洲；最南端有一个岛，即南钥岛。

南钥岛，位于北纬  $10^{\circ}40'$ 、东经  $114^{\circ}25'$ ，高约 1.8 米，覆盖着热带灌木丛。岛在道明群礁之南端，距郑和群礁北约 16 海里，周围是一圈露出水面的礁石，向北延伸约 0.5 海里，而向其他方向延伸不多。

杨信沙洲，位于南钥岛东北约 6.5 海里，由沙构成，坐落在一个暗礁的中部，这个暗礁向外延伸约 0.5 海里。在沙洲的东北 3 海里和 4 海里处，分别有两个露出水面的珊瑚礁。

双黄沙洲，位于道明群礁西南端，是一处礁中央的小沙洲，平时露出水面；其东面有一浅滩，水深 5.4—9 米。

(3) 双子群礁，位于北纬  $11^{\circ}23'$ — $11^{\circ}28'$ 、东经  $114^{\circ}19'$ — $114^{\circ}25'$ ，由珊瑚构成，陡峭，距中业岛北约 20—28 海里。礁的中央相当平整，平均深度不超过 36.6 米，其周围有一个浅礁，浅礁的宽度不断改变，深不到 9.1 米。在群礁的东北和西南端，礁区继续扩展，退潮时可露出水面；在群礁的西北边有两个小岛，即北子岛和南子岛，本群礁因之而得名。

北子岛，位于北纬  $11^{\circ}27'$ 、东经  $114^{\circ}22'$ ，高约 2.4 米。岛立在一个暗礁上，暗礁零星露出水面，向岸外延伸约 0.1—0.5 海里。

南子岛，位于北子岛西南约 2 海里，高约 4 米。两岛被一条水道分开，水道里有无数小礁，深仅 9.1 米。岛的周围有一个珊瑚暗礁，零星露出水面，向岛的东南边延伸约 0.05 海里，向其他方向延伸约 0.3 海里。

乐斯暗沙，位于北纬  $11^{\circ}19'$ — $11^{\circ}22'$ 、东经  $114^{\circ}35'$ — $114^{\circ}39'$ ，在双子群礁东东南约 13 海里，陡峭，由无数小礁组成，深不到 18.3 米，内围一潟湖。近其西南端有一小礁，深 5 米；另一些小礁在其东北端附近，深 9.1 米。

永登暗沙，位于乐斯暗沙北约 2 海里，由珊瑚构成，陡峭，边缘有许多小礁，深不到 18.3 米，内围一很深的潟湖。在暗沙北边有一个露出水面的小礁，东边有个深 4.1 米的小礁，西北边有一个深 7.3 米的小礁。

(4) 中业群礁，由几个危险的小礁组成，礁上有两个珊瑚洲，被一条狭而深的水道分隔开。

中业岛，位于北纬  $11^{\circ}03'$ 、东经  $114^{\circ}17'$ ，高约 3.4 米，坐落在珊瑚洲的西端，距渚碧礁东北约 14 海里。岛上覆盖着灌木丛，岛顶高约 18.3 米，边上有一露出水面的礁石，向其东北延伸约 0.5 海里。

渚碧礁，位于南钥岛西北约 21 海里，由露出水面的珊瑚构成，外观零碎陡峭，内围一个潟湖，没有进入潟湖的水道。

(5) 郑和群礁西南的礁群。

永暑礁，位于“危险地带”的西部边缘附近，在逍遥暗沙东约 27 海里。礁陡峭，由无数珊瑚小礁组成，其中有部分已露出水面，有部分尚淹没在水下，礁间深约 14.6—40.2 米。在礁的西南端附近有一块高约 0.6 米的岩石，高潮时亦不会被淹没。

大现礁，位于北纬  $10^{\circ}00'$ — $10^{\circ}08'$ 、东经  $113^{\circ}53'$ ，大部分已露出水面，礁上有几块出水岩石，在永暑礁东东北约 54 海里处。礁中间有一潟湖，没有入口水道，在其东北 10 海里处，有一深 73.2 米的暗礁或浅滩。

小现礁，在大现礁南端以东约 10 海里，为一露出水面的圆形珊瑚礁，周围水非常深。

福禄寺礁，位于北纬  $10^{\circ}14'$ 、东经  $113^{\circ}38'$ ，在大现礁北端西西北约 17 海里处。在礁的西南端有一些隐伏水下的岩石碎块，其他地方深 1.8—5.5 米，陡峭且危险。

(6) 尹庆群礁，位于永暑礁之南，其西端距南威岛东北约 21 海里，由西礁、中礁、东礁和华阳礁四个礁组成。

西礁，位于北纬  $8^{\circ}49'$ — $8^{\circ}53'$ 、东经  $112^{\circ}12'$ — $112^{\circ}17'$ ，居群礁之最西端，距南威岛东北约 21 海里。礁周围边缘是一些分散的露出水面的珊瑚群，其东边有一个高 0.6 米的沙洲；礁中央深 11—18.3 米，带有一些珊瑚群。惟有从东南边才能进入礁中央，但因珊瑚小礁众多，故航行极其危险。

中礁，位于西礁东北约 8 海里，是一个淹没水中的珊瑚小礁，内围一浅潟湖。礁西南端有一个沙洲，高潮时被淹没，中礁与东礁、西礁不同，平时没有大波浪。

东礁，位于西礁东约 16 海里，内围一潟湖。礁上浪很大，其西端有一两块露出水面的岩石，没有进入潟湖的航道。

华阳礁，位于东礁东约 9 海里，距“危险地带”西端约 6 海里。礁被水淹没，陡峭，内围一潟湖。

逍遥暗沙，位于北纬  $9^{\circ}28'$ 、东经  $112^{\circ}24'$ ，与礁群相邻，属礁群之一部分，在中礁以北约 36 海里，深 1938.5 米。

(7) 安波沙洲和南威岛。

安波沙洲，位于北纬  $7^{\circ}53'$ 、东经  $112^{\circ}56'$ ，高 2.4 米，在南薇滩以东约 70 海里，靠近“危险地带”西南边。沙洲由两个部分组成，东部是一个沙滩和零碎的珊瑚礁；西部为鸟粪和碎石所覆盖。沙洲周围是珊瑚暗礁，有部分已露出水面，向岸外伸出约 0.2 海里，涨潮时波浪极大。

隐遁暗沙，位于北纬  $8^{\circ}27'$ 、东经  $112^{\circ}57'$ ，在安波沙洲北约 33 海里，由一些露出水面的岩石组成。

日积礁，位于南薇滩以北约 42 海里，由珊瑚礁组成，内围一潟湖，湖底有白沙。礁有部分露出水面，有部分仍在浅水中，船



不能渡过潟湖。

南威岛，位于日积礁以东约 15 海里，高 2.4 米，平坦，边缘有白沙和零碎的珊瑚礁，经常有大量的鸟栖息岛上。岛立于一长 1 海里、宽 0.75 海里的珊瑚礁西端，四周有突出水面的岩石。在岛的北部约 0.75 海里处，水深 6.4 米；岛的东北约 0.5 海里处，水深 12.8—14.6 米。珊瑚礁陡峭，除晴朗天气外，波浪极大。

(8) 其他礁、滩。

万安滩，位于新加坡至香港主航道东南约 60 海里，其南端距拉乌特岛东北北约 173 海里。滩深 16.5 米，其东端在北纬  $7^{\circ}30'$ 、东经  $109^{\circ}55'$ ，深达 20.1 米；南端向东北方向延伸约 30 海里。

西卫滩，位于万安滩东北北约 12 海里，由沙和珊瑚构成。在滩的东北端附近，水深 18.3 米；滩的西端为珊瑚构成，水深 21.9—23.8 米；滩的南部为最浅部分。

李准滩，位于万安滩东端之东北约 35 海里，深 11—14.6 米，为珊瑚礁构成，珊瑚底清澈可见。

广雅滩，位于李准滩北约 12 海里，由珊瑚构成，深不规则。

人骏滩，位于广雅滩东南约 2 海里，其东边深 5.5 米，珊瑚底清澈可见。

南薇滩，由沙和珊瑚构成，周围边缘有浅礁，中间较深。其最浅部分是位于北端的蓬勃堡，在北纬  $7^{\circ}56'$ 、东经  $111^{\circ}42'$ ，距人骏滩东约 64 海里，深 3.2 米，除大晴天外，一般都有波浪。位于南薇滩西边的常骏暗沙，深 7.3 米；位于南薇滩南端的金盾暗沙，深 11 米；位于南薇滩东边的奥南暗沙，深 8.2 米。

奥援暗沙，由珊瑚构成，深 6.4 米，在南薇滩东北约 22 海里处。

## (二) “危险地带”以南的岛礁

### (1) 北部险滩。

南通礁，位于北纬  $6^{\circ}20'$ 、东经  $113^{\circ}14'$ ，距盟谊暗沙东东北约 50 海里，由珊瑚组成，礁高 1.2—1.8 米，礁周围水深 91.4 米。

皇路礁，位于南通礁东北北约 42 海里，形似长方形，其东南边附近有一些圆石，高 0.6—1.2 米；东北边有一些淹没水下的岩石。

弹丸礁，位于皇路礁东北北约 27 海里，由一狭窄的珊瑚带构成，内围一个浅盆地，靠近其东端有一些岩石，高 1.5—3 米；在其东南侧附近也有若干岩石露出水面。

息波礁，深 4.1 米，其最浅部分在北纬  $7^{\circ}57'$ 、东经  $114^{\circ}02'$ 。

### (2) 南部险滩。

北康暗沙，位于巴拉姆岬西北约 100 海里，在南康暗沙以北 15—52 海里。由大量的珊瑚礁和暗沙组成，之间没有安全水道。

南屏礁，位于北康暗沙南端，为一露出水面的陡峭小礁，终年波涛汹涌。

南安礁，位于南屏礁西北北约 10 海里，深 3.7—11 米，其东边陡峭，靠近南面有一孤立的珊瑚礁，西面约 2 海里处，有一露出水面的小礁，波浪甚大。

盟谊暗沙，位于北纬  $5^{\circ}57'$ 、东经  $112^{\circ}32'$ ，在北康暗沙北端，深 8.2 米。

南康暗沙，由大量的珊瑚礁组成，位于澄平礁北和东北，礁群零碎、陡峭，通常在桅杆高处可以看到。

海宁礁，位于南康暗沙南端，距巴拉姆岬西西北约 84 海里，为一环状小珊瑚礁，直径 0.4 海里。礁上水深 5.5 米，礁中央深

54.9 米，礁陡峭，难以辨认。

琼台礁，位于海宁礁东北约 3.25 海里，露出水面，那里海浪甚大。

海安礁，位于北纬  $5^{\circ}02'$ 、东经  $112^{\circ}29'$ ，距海宁礁西西北约 9 海里，呈马蹄形，水一般深 4.6—11 米。在其西北端附近，有一小礁，深 4.9 米。

潭门礁，位于琼台礁东北约 2.5 海里，其中心附近至少深 4.9 米，在东北北和西南南方向有一长约 2 海里的隆起部。

隐波暗沙，位于潭门礁西北约 6.5 海里，深至少 8.2 米。

澄平礁，位于巴拉姆岬以西约 89 海里，在其西南南约 25 海里处，有一露出水面的小沙洲，水清澈透明。

立地暗沙，位于基杜隆岬西西北约 71 海里，为一深 24.7 米的小珊瑚暗沙，周围深 45.7—49.4 米。

八仙暗沙，深 23.8 米；曾母暗沙，深 21.9 米。分别位于立地暗沙以东约 14 海里和东东北 16 海里，两沙均由珊瑚构成，向外延伸不多，当起东北季风时，在沙的附近和东边可看到潮水冲击时引起的明显波浪线。

亚西暗沙，由两个珊瑚小暗沙组成，东南暗沙深 16 米，位于基杜隆岬西北约 39 海里；西北暗沙深 16.9 米，位于东南暗沙西北约 6 海里。

### (三) “危险地带” 以东的岛礁

海马滩，位于“危险地带”的北端，在巴拉望航道的西边，其南端距桌岬西北约 67 海里。靠近其北端 0.75 海里处，有一小暗沙，深 8.2 米。滩内深 34.7—50.7 米，其他地方深 11 米。

乙辛石，位于北纬  $9^{\circ}27'$ 、东经  $116^{\circ}56'$ ，礁东北端露出水面约

0.6 米。

蓬勃暗沙，位于巴拉望航道西侧，距舰长礁东北北约 28 海里，陡峭，潟湖深 29.3—32.9 米，由沙构成，完全为珊瑚礁所包围，礁上有一些岩石，露出水面约 0.6 米，在西部和西北部的较引人注目。

舰长礁，位于巴拉望航道最狭窄部分的西侧，距半月礁东东北约 23 海里，由一块宽约 0.05—0.2 海里的整块珊瑚礁组成，礁上有一些露出水面的岩石。石龙岩，位于礁北端，露出水面约 0.6 米。礁的外缘陡峭，在 0.05 海里之内深超过 182.9 米。高水位时船可以越过礁进入潟湖，潟湖深 27.4—31.1 米，由沙和珊瑚构成，湖内也有一些珊瑚小礁。

半月礁，位于巴拉望航道的西侧，在巴拉望南端的布利卢扬角西北约 60 海里，由淹没在水下的珊瑚带组成。礁上有大量岩石，露出水面约 0.6 米。有两条水道通潟湖，分别位于礁东南 0.2 和 0.5 海里。水道的南端，在入口处的北边有一群岩石为标志，岩石露出水面约 0.6 米，入口处水深 7.3—16.5 米。潟湖水深 25.6—29.3 米，有大量的珊瑚小礁。

指向礁，位于北纬  $8^{\circ}28'$ 、东经  $115^{\circ}55'$ ，1887 年英国三桅帆船指向号 (Director) 在此触礁而得名。

南乐暗沙，位于北纬  $8^{\circ}29'$ 、东经  $115^{\circ}31'$ ，由沙和岩石构成，其东北边缘向外延伸约 3 海里，有些地方高出海底 6.1—9.1 米。

司令礁，位于北纬  $8^{\circ}22'$ — $8^{\circ}24'$ 、东经  $115^{\circ}11'$ — $115^{\circ}17'$ ，礁有部分由干沙地组成，有些岩石露出水面 6—9 米，周围海浪甚大。

都护暗沙，位于北纬  $8^{\circ}02'$ 、东经  $115^{\circ}23'$ ，宽约 5 海里，沙上有露出水面的岩石。

#### (四) “危险地带”以内的岛礁

“危险地带”以内的岛礁星罗棋布，不仅数量多，而且范围广，至今尚未全部探测。其分布情况大致是西部多岛屿，中部多暗礁，东部、南部多暗沙，而北部则全是暗滩。

费信岛，位于北纬  $10^{\circ}49'$ 、东经  $115^{\circ}50'$ ，在马欢岛以北约 5 海里。岛长约 200 米，宽约 40 米，面积约 0.06 平方公里，为一平坦的小沙岛。

马欢岛，位于北纬  $10^{\circ}44'$ 、东经  $115^{\circ}48'$ ，岛长约 580 米，为一杂草丛生的白沙岛。岛东南 6 海里处，有一水深约 45 米的大滩；岛南边水深 12—22 米。

西月岛，位于北纬  $11^{\circ}05'$ 、东经  $115^{\circ}02'$ ，在费信岛西北，岛长约 1000 米、宽约 500 米，面积约 0.1573 平方公里。岛上覆盖着灌木丛，周围是白色沙滩。

景宏岛，位于北纬  $9^{\circ}53'$ 、东经  $114^{\circ}20'$ ，在鸿麻岛以南约 17 海里，面积约 0.04 平方公里，高约 3.7 米。岛上有灌木覆盖，多海鸟栖息。

毕生岛，位于北纬  $8^{\circ}56' - 8^{\circ}59'$ 、东经  $113^{\circ}39' - 113^{\circ}44'$ ，在华阳礁东，岛呈环状，长约 5 海里，宽约 1 海里。岛南侧有一水道，可进入潟湖。岛上有两个沙洲：东北部一个，高 1.8 米；西南部一个，高 0.9 米。

柏礁，位于北纬  $8^{\circ}04' - 8^{\circ}17'$ 、东经  $113^{\circ}15' - 113^{\circ}23'$ ，呈长棱形，中围一潟湖，深约 2—4 米，没有入口水道。

五方礁，位于北纬  $10^{\circ}27' - 10^{\circ}32'$ 、东经  $115^{\circ}42' - 115^{\circ}48'$ ，在马欢岛以南约 10 海里，为一直径约 5.7 海里的圆形大环礁，附近有 5 个礁滩，其中 2 个呈环形，一个在东南，另一个在西北。

仙娥礁，位于北纬  $9^{\circ}52'$ — $9^{\circ}56'$ 、东经  $115^{\circ}30'$ — $115^{\circ}35'$ ，在美济礁以南约 27 海里，为一长 4 海里、宽 2.5 海里的小环礁。礁外缘陡峭，北端有一白色沙洲，高 1.5 米，东南端有一些露出水面的礁石。

美济礁，位于北纬  $9^{\circ}52'$ — $9^{\circ}56'$ 、东经  $115^{\circ}30'$ — $115^{\circ}35'$ ，在仁爱礁西南，为一长 4.6 海里、宽约 2.7 海里的椭圆形环礁，内围一潟湖，深 25 米。有三条水道可进入潟湖：西南一条宽约 90 米，长约 280 米，水深 18 米；南部的东面一条较狭窄，宽约 18 米，西面一条宽约 36 米，长 274 米，水深 18.3 米。

南海礁，位于北纬  $7^{\circ}56'$ — $8^{\circ}00'$ 、东经  $113^{\circ}53'$ — $113^{\circ}58'$ ，在簸箕礁西南约 13 海里，退潮时露出水面。其环礁向西北和东南方向延伸约 6 海里，中有高 1.5 米的白色沙洲，将潟湖分成两半，无水道进入潟湖。

六门礁，在毕生礁东南约 12 海里，为一长 11 海里、宽约 4 海里的环礁，内围一深水潟湖，湖北侧有露出水面约 1 米的礁石。

南华礁，在六门礁东南约 10 海里，为一退潮时露出水面的环礁，内围一深约 9 米的潟湖，礁东南侧有一些露出水面的小礁石。

无乜礁，在南华礁之东，为一退潮时露出水面的三角环礁，礁内周围有白色珊瑚。

仙宾暗沙，位于北纬  $9^{\circ}42'$ 、东经  $116^{\circ}35'$ ，在巩珍礁东北，为一群零碎礁滩组成，退潮时露出水面，礁盘凹凸不平，呈鱼鳞状。西部暗礁中有一潟湖，深 3.7—18.3 米。

信义暗沙，位于北纬  $9^{\circ}18'$ 、东经  $115^{\circ}52'$ ，距仙娥礁东约 25 海里，为一长 4 海里、宽 2.5 海里的椭圆形环礁，退潮时露出水面，内围一深水潟湖，无出入水道。

仁爱暗沙，位于北纬  $9^{\circ}45'$ 、东经  $115^{\circ}47'$ ，距美济礁东南约 18

海里，为一长 8 海里、宽 3 海里的环礁，退潮时露出水面，内围一潟湖，深 27 米。

海口暗沙，位于北纬  $9^{\circ}11'$ 、东经  $116^{\circ}27'$ ，在信义礁东南，为一呈圆形的小环礁，长 1.4 海里、宽约 1 海里，退潮时露出水面，内围一潟湖，无出入水道。

榆亚暗沙，位于北纬  $8^{\circ}16'$ 、东经  $114^{\circ}33' - 114^{\circ}52'$ ，在司令礁西南约 25 海里，为一断断续续的环礁，分成四段。西侧有几块礁石低潮时露出水面，内围一深 5.5—18.3 米的潟湖，在西北、西南和东南方向有三个进出口。东南口处有三个小滩，深 11 米。

除上述岛礁外，“危险地带”内还有牛轭礁、鬼喊礁、赤瓜礁、华礁、吉阳礁、南门礁、西门礁、东门礁、安乐礁、长线礁、主权礁、漳溪礁、琼礁、屈原礁、扁参礁、龙虾礁、染青沙洲、染青东礁、禄沙礁、三角礁、大渊滩、南方浅滩、单柱石、火艾礁、簸箕礁、半路礁、石盘仔、巩珍礁、忠孝滩、仙后滩、紫滩、棕滩、勇士滩、莪兰暗沙、红石暗沙、神仙暗沙、和平暗沙、泛爱暗沙、金吾暗沙、校尉暗沙等等。

## 注 释

[1] Daniel Y. Coulter; South China Sea Fisheries; Countdown to Calamity,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17, No. 4, March 1996, pp. 373, 375.

[2] 钟晋梁、陈史坚：《东沙群岛》，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1977 年油印本。

## **第二章**

### **中国史籍中有关南海疆域的记载**

中国的南海疆域，包括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在内的南海诸岛，其最南端到达南沙群岛的曾母暗沙，历来就是如此划定。在我国浩如烟海的史籍中，自宋元以来就有有关我国南海疆域界限的记载。越南外交部在1982年1月18日发布的“白皮书”中，曾嘲笑我国最感困窘的是无法证明“从何时占有了西沙和南沙，以及如何对这两个群岛行使了主权”<sup>[1]</sup>。为驳斥这种谬论，本章拟对我国史籍中有关南海疆域的记载进行考证，重申我国历史上南海疆域的范围和界限，证明西沙和南沙群岛自宋元以来就已明确列入我国的疆域之内，我国已对这两个群岛行使了主权和管辖权。

#### **一 宋元时期有关中国南海疆域的记载**

南宋淳熙五年（1178年），桂林通判周去非在其撰写的《岭外代答》一书中写道：“三佛齐之来也，正北行舟，历上下竺与交洋，



乃至中国之境。其欲至广者，入自屯门；欲至泉州者，入自甲子门。阇婆之来也，稍西北行舟，过十二子石，而与三佛齐海道，合于竺屿之下。”<sup>[2]</sup>这个记载表明：从苏门答腊东北部的三佛齐到中国的船只，过了上下竺与交洋之后，即进入中国的海境。也就是说，当时中国的南海疆域是和“上下竺”与“交洋”接境。

交洋，即“交趾洋”之简称，指的是今越南北部沿海一带。上下竺，亦称“竺屿”，它与《岛夷志略》中的“东西竺”同属一地。美国汉学家柔克义（W. W. Rockhill）认为“上下竺”是位于马来半岛东南海上的奥尔岛（Pulau Aur）。其理由是，此岛马来名 Aur，意为“竹”，Pulau Aur 犹言“竹屿”，而“竹”与“竺”同义，故认为“竺屿”即奥尔岛。这显然是从字面上进行推论，很难令人信服。我们有必要看看《岛夷志略》中有关“东西竺”的描述：“有酋长”，“田瘠不宜耕种，岁仰淡港（或作淡洋、淡净），米谷足食”，“番人取其椰心之嫩而白者，或素或染，织而为簟，以售唐人”。<sup>[3]</sup>从这里可以了解，“东西竺”不仅有居民，有酋长，而且有自己的手工特产——椰心簟，中国商人曾到此进行收购。这些说明，“东西竺”起码是一个较大的部落居住区。反观奥尔岛却不然，它在丁吉岛（Pulau Tinggi）东北约 23 海里，位于一系列岛屿的东南端，在南中国海主航道的西侧。岛上有茂密的树林，岛外缘陡峭，有两座山峰，南边一座较高，约 546.2 米，呈圆盖形；北边一座高 437.1 米。这是一个荒无人烟的小岛，仅作为“往来船舶之陆标与淡水之取给地”<sup>[4]</sup>。它与《岛夷志略》中描述的“东西竺”显然不相符，故把“东西竺”考证在奥尔岛看来是行不通的。

那么，“东西竺”究竟在何处呢？依我之见，它可能与《元史·史弼传》记载的“东西董”同属一地。“东西竺”殆为“东西董”的讹称，因“竺”与“董”厦门话的发音相似（“竺”读 tiok，

“董”读 tong), 容易搞混。按照德国汉学家格仑威尔 (Albert Grunwedel) 的考证, “东董”为纳土纳群岛 (Natuna Is.), “西董”指亚南巴群岛 (Anamba Is.)。[5] 但是, 《岛夷志略》又写道: 东西竺“石山嵯峨, 形势对峙。地势虽有东、西之殊, 不啻蓬莱、方丈之争奇也”。看来东、西竺两地的距离应该是靠得比较近, 有对峙之势。而纳土纳群岛与亚南巴群岛的距离却有 194 公里之遥, 故我认为, 东、西竺似都在纳土纳群岛中, 东竺为北纳土纳群岛, 西竺为南纳土纳群岛。而每年供应东西竺米谷的淡港 (即婆罗洲西北岸的古晋), 就与纳土纳群岛相邻近, 这符合《岛夷志略》的描述。我们再来看看出产椰心簞的地方, 南宋的《诸蕃志》写道: “椰心簞出丹戎武啰, 番商运至三佛齐、凌牙门及阁婆贸易”[6]。 “丹戎武啰”的对音是 Tanjongpura, 即爪哇语勃泥岛之称, 指的是婆罗洲的西南岸, 亦与纳土纳群岛相近。另外, 《岛夷志略》还写道: 东西竺与占城、昆仑“鼎峙而相望”[7]。当时的占城, 指的是今越南东南部的藩朗 (Phan Rang) 或藩切 (Phan Thiet), 昆仑是越南东南端海面的昆仑岛, 它们与纳土纳群岛的东西竺正是“鼎峙而相望”, 与《岛夷志略》的记载相吻合。

确定了东西竺 (上下竺) 的地理位置后, 我们可回过头来解释一下上面引述的《岭外代答》的记载: 从苏门答腊巨港 (三佛齐) 到中国的船只, 沿正北方向航行, 经过纳土纳群岛和越南北部的交趾洋后, 则进入中国的海境。打算到广州者, 可从香港附近的屯门入口; 打算到泉州者, 可从陆丰附近的甲子门入口。而从爪哇 (阁婆) 来的船只, 偏西北方向航行, 过了加里曼丹 (十二子石) 后, 则与巨港来的船只汇合于纳土纳群岛之下。这个记载把当时我国南海疆域的界限讲得很清楚, 即西面与越南北部的交趾洋接境, 南面与印度尼西亚的纳土纳群岛相邻, 来中国贸易

的外国商船，只要驶过纳土纳群岛和交趾洋，就进入了中国海境。由此可见，早在南宋时期，我国南海的西面与南面海界已有了明确的划分。

这一点亦可从《诸蕃志》中得到证实。这本书是南宋时任福建路市舶提举的赵汝适于宝庆元年（1225年）撰写的，他在序言中写道：“汝适被命此来，暇日阅《诸蕃图》，有所谓石床、长沙之险，交洋、竺屿之限。”<sup>[8]</sup>赵汝适是市舶提举，经常要与外国商人打交道，为了了解外国情况，他利用休闲时间阅读《诸蕃图》（外国地图），于是发现了被称为航海危险区的石床（塘）、长沙（指我国的南海诸岛），和作为中国与外国海洋界限的交趾洋与纳土纳群岛（竺屿）。由此可以了解，南宋时有关我国南海疆域的记载已较普遍，不仅书中有描述，而且当时的外国地图《诸蕃图》亦有标明，这一点是不可否认的。

比周去非、赵汝适早一二百年的南印度注辇国使臣娑里三文，于宋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来到中国，就是循着上述三佛齐到中国的航线。《宋史·注辇传》这样写道：“……至三佛齐国，又行十八昼夜，度蛮山水口，历天竺山，至宾头狼山，望东西王母冢，距舟所将百里。”这里提到的“天竺山”，即上述的“竺屿”、“上下竺”或“东西竺”，也就是纳土纳群岛；“宾头狼”是今越南金兰湾附近的藩朗，可见娑里三文的船只航经纳土纳群岛至藩朗，在藩朗东部方向，离船近百里之处有“西王母冢”，它可能就是我国南海疆域内的南沙群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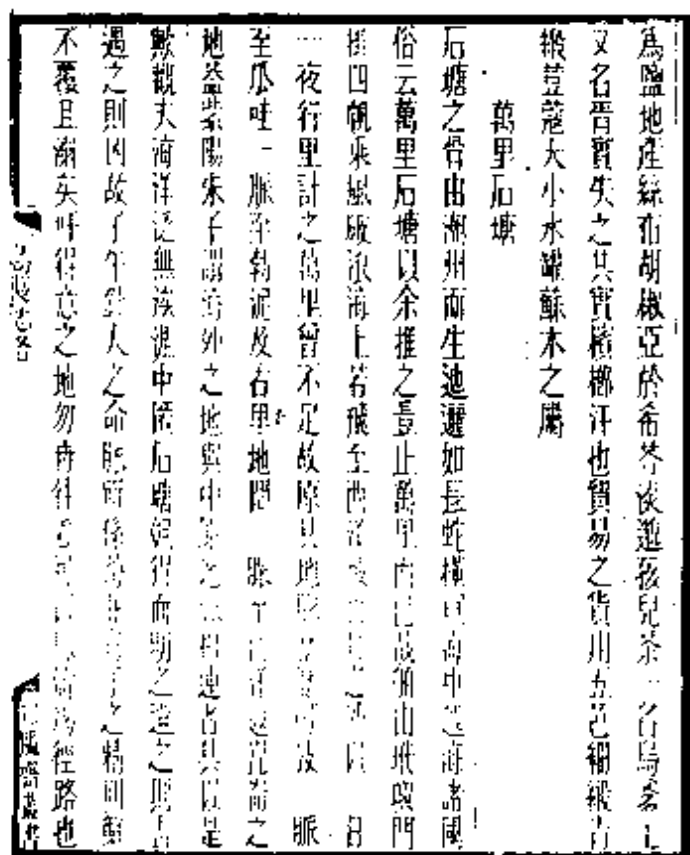
到了元代，江西南昌人汪大渊曾两次“附舶东西洋”，至正九年（1349年）以亲身经历写下《岛夷志略》一书。书中把我国南海诸岛称为“万里石塘”，他根据朱熹“海外之地与中原地脉相连”的学说，写道：“石塘之骨，由潮州而生。迤邐如长蛇，横亘

海中，越海诸国，俗云万里石塘。……其地脉历历可考，一脉至爪哇，一脉至勃泥及古里地闷，一脉至西洋遐昆仑之地”。<sup>[9]</sup>（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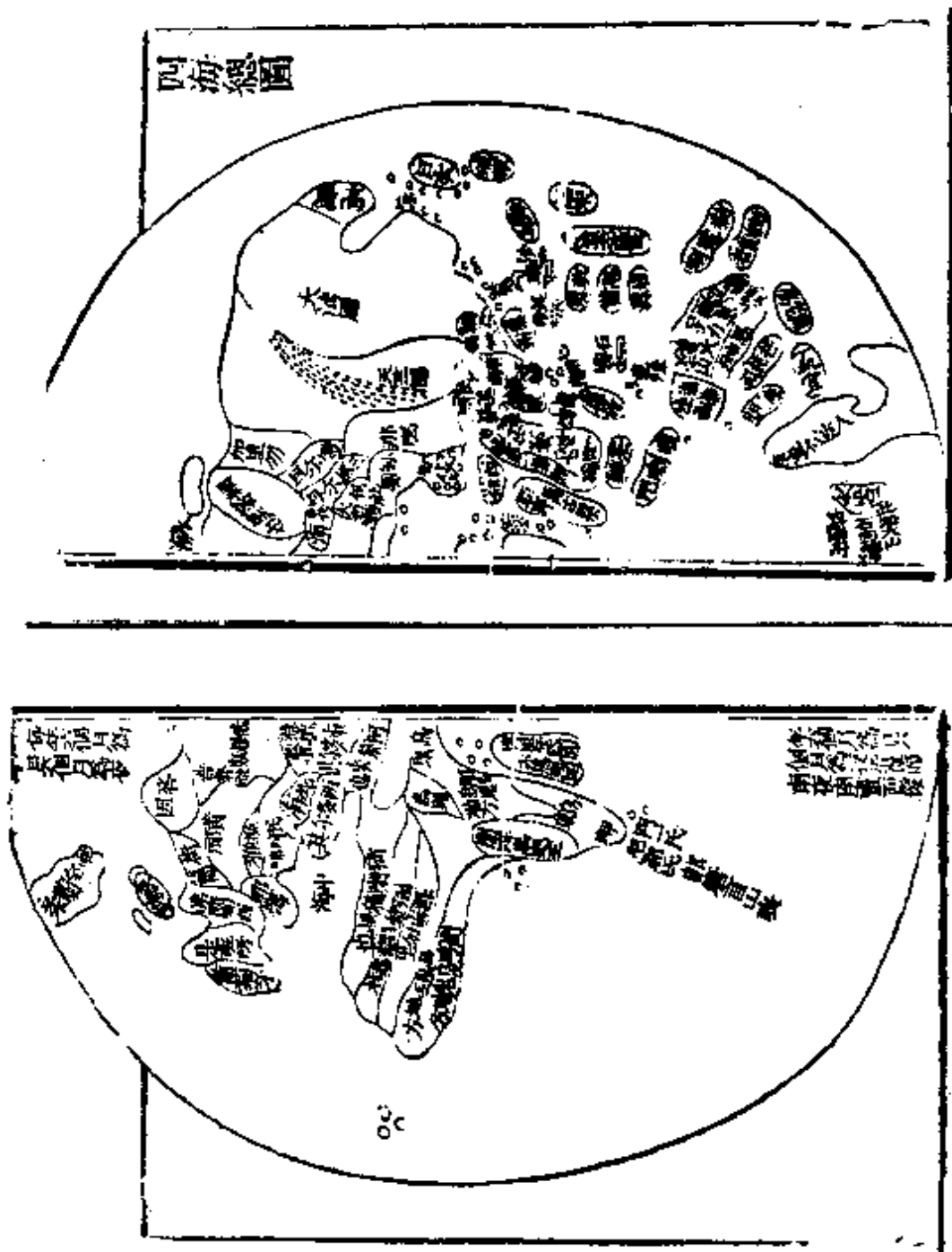
图一）汪大渊在这里标明了南海诸岛的范围，一面到印尼的爪哇，一面到文莱（勃泥）和古里地闷，一面到西洋遐昆仑。现在需要弄清楚的是，“古里地闷”与“西洋遐昆仑”究竟在何地？

古里地闷，亦称“吉里地闷”，法国汉学家纪里尼（Gerini）将其考定在小巽他群岛东端的帝汶岛。其理由是，“吉里地闷”的对音是 Gili Timor，Gili 是岛的意思。

但是，按照《岛夷志略》的描述，“古里地闷”似乎与“勃泥”同处一地，是邻近的两个地方，而帝汶岛与文莱的距离相当遥远，且不在同一方向，显然与所述不符。我们从清代陈伦炯《海国闻见录》的“四海总图”（见图二）中可以看到，在加里曼丹岛东北，与文莱相邻的是“吉里问”。“吉里问”可能是“吉里地闷”的讹称。据《海国闻见录》记载：吉里问东邻苏禄，西接文莱，从“吕宋至吉里问三十九更，至文莱四十二更”<sup>[10]</sup>。可见其位置相当于今马来西亚的沙巴，它既与文莱同在一个方向，又是相邻的两个地方，与《岛夷志略》的描述相符。



图一 《岛夷志略》有关“万里石塘”的记载



图二 陈伦炯《海国闻见录》的“四海总图”

至于“西洋遐昆仑”，按当时对东、西洋的划分，是以文莱为界，文莱以东称为东洋，文莱以西称为西洋。故“遐昆仑”冠以“西洋”二字，指的应是文莱以西的地方，而“遐”字苏继庠先生将之作“远”字解，认为“遐昆仑”“疑指印度洋西南部之岛屿，即今马达加斯加岛。此岛阿拉伯语作 Jazirat al Qumr，其末一字，与‘昆仑’二字为近音”<sup>[11]</sup>。这显然太过遥远，相差十万八千里，难以置信。我的看法是，“遐”字殆是“假”字之误，因这里的“昆仑”明显不是我国西北的昆仑山，故称之为“假”，这一点《海国闻见录》曾明确地指出：“昆仑者，非黄河所绕之昆仑也。七洲洋之南，大小二山，屹立澎湃，呼为大昆仑、小昆仑，山光甚异。”<sup>[12]</sup>另者，“昆仑”是从马来语 Condon 一词音译过来，意为“冬瓜岛”。黄衷在《海语》一书中，曾描述昆仑岛“冬瓜延蔓，苍藤径寸，实长三四尺，大逾一围，糜腐若泥淖”<sup>[13]</sup>。可见昆仑岛系因盛产冬瓜而得名，是由马来语音译而来，并不是真正称为昆仑，故《岛夷志略》称之为“假昆仑”，包括有这两方面的含意。所以，“假昆仑”指的是今越南东南端海域的昆仑岛。而我国传说中经常把昆仑与西王母相提并论，故前面提到的注鞏国使臣娑里三文才会把我国南沙群岛称为“西王母冢”，以同“假昆仑”相呼应。

通过上述考证，我们可了解《岛夷志略》中记载的我国南海诸岛的范围，它起自广东潮州，曲折连绵向海中延伸，一面到爪哇，一面到文莱和沙巴，一面到越南东南端海域的昆仑岛。由此说明，早在宋元时期，我国南海疆域的范围与界限已基本确定下来：其西面与越南北部的交趾洋接境，西南面到达越南东南端的昆仑洋面，南面与印度尼西亚的纳土纳群岛相邻，东南面到达文莱与沙巴洋面。这个范围相当宽广，故汪大渊感慨地说：“以余推之，岂止万里而已哉。”

## 二 明清时期有关中国南海疆域的记载

明清时期，随着航海事业的发展，以及航海者对我国海域认识的加深，有关我国海域与外国海域分界的记载则更趋具体。明嘉靖十五年（1536年）黄衷撰写的《海语》一书，把中外海域的

分水在占城之外羅海中沙嶼隱隱如門限延綫橫互不知其幾百里巨浪拍天異於常海由馬鞍山抵舊港東注為諸番之路西注為朱崖儋耳之路天地設險以域華夷者也原由外羅張本改歷大佛靈以至峴岫山自朔至望潮東旋而西既望至晦即西旋而東此又海中潮汐之變也惟老於操舟者乃能察而慎之

萬里石塘

萬里石塘在烏瀾獨嶺獨嶺二字張本補二洋之東陰風晦景不類人世其產多碑磔其島多鬼車九首者四三首者漫散海際悲號之音聒聒聞數里雖愚夫悍卒靡不慘顏沾襟者舵師脫小失勢誤落石沒數百軀皆鬼錄矣

分界称为“分水”（见图三）。他写道：“分水在占城之外罗海中，沙屿隐隐如门限，延绵横亘不知其几百里，巨浪拍天，异于常海。由马鞍山抵旧港，东注为诸番之路，西注为朱崖、儋耳之路，天地设险以域华夷者也。”<sup>[14]</sup>外罗位于越南中部海面，因在广南占毕罗（占婆岛）外洋而得名，法国学者伯希和将其考定在理山群岛（Culao Ray，又名广东群岛，

图三 《海语》中有关“分水”的记载

Pulou Canton）。<sup>[15]</sup>外罗在当时航海者的心目中，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原因有两个方面：

一方面，外罗山被作为航海标志，过往船只均以之为“准绳”。《海国闻见录》写道：“独于七州大洋，大洲头而外，浩浩荡

荡，罔有山形标识……而见广南咕哔啰外洋之外罗山，方有准绳。偏东则犯万里长沙、千里石塘，偏西则恐溜入广南湾。”<sup>[16]</sup>可见船只航过海南岛东部的大洲岛后，茫茫没有较高的陆地作为标识，惟有见到外罗山才说明航向正确，如偏东一点则触到中国境内的万里长沙、千里石塘，偏西一点则溜入越南的广南湾。这说明航行中应密切注意外罗山，丝毫不能忽视，否则真可谓“差之毫厘，失之千里也”。

另一方面，外罗海是中外两条航线的汇合点。从中国到外国的船只，一般是乘东北风，走外罗海东边的航线，“分水”称之为“东注”；而从外国返海南岛的船只，则乘西南风，航经外罗海西边的航线，“分水”称之为“西注”。如万历六年（1578年）暹罗馆的翻译握文源叙述从中国到暹罗的航程说：“由广东香山县登舟，用北风下，指南针正午，出大海，名七洲洋，十昼夜可抵安南海次，中有一山名外罗，八昼夜可抵占城海次……此皆以顺风计，约四十日可至其国（指暹罗）。”<sup>[17]</sup>另据海南岛渔民说，他们“从新加坡回海南岛要经过越南沿海岛屿，过昆仑岛后……再往北到外罗山，外罗是个山岛，岛上有山，那里一带水流很急”<sup>[18]</sup>。

外罗海在中外航海中的重要地位，使之成为中国海与外国海的天然分界，因此《海语》称之为“天地设险以域华夷者也”。由此说明，在明代时，越南中部的的外罗海已成为中国海域与越南海域的分界，也就是我国南海疆域西面的界限。到了清代，暹罗王郑昭于1781年派遣使者到北京朝见乾隆皇帝时，在使者的纪行诗中亦写道，过了外罗洋则进入中国境。<sup>[19]</sup>

有关外罗海东西两条航线的记载，在清代史籍中显得更加详细。在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至乾隆六十年（1795年）之间，随番船出洋，在海上漂泊14年之久的谢清高，在其口述的《海



录》一书中写道：“噶喇叭，在南海中为荷兰所辖地。海舶由广东往者，走内沟，则出万山后向西南行，经琼州、安南至昆仑，又南行约三四日到地盆山，万里长沙在其东。走外沟，则出万山后向南行少西，约四五日过红毛浅，有沙坦在水中，约宽百余里，其极浅处止深四丈五尺，过浅又行三四日到草鞋石，又四五日到地盆山，与内沟道合，万里长沙在其西。沟之内外，以沙分也。”<sup>[20]</sup>这里说的“内沟”、“外沟”，与上述《海语》的“西注”、“东注”一样，指的都是经过外罗海东、西的两条航线。“地盆山”，亦称“地盘山”，即马来半岛东南海面的潮满岛（Pulou Tioman）；“红毛浅”，殆指中沙群岛，因其尚未完全露出水面，水显得较浅，而红毛船（指荷兰、英国等西欧的夹板船）船底较深，至此需注意防浅，故名为“红毛浅”；“草鞋石”即萨帕图岛（Pulou Sapatu），位于北纬 9°59′、东经 109°05′，为葛威克群岛（Catwick Is.）最东边的一岛，因从某些方向看像只鞋而得名。

按照《海录》的描述，从广东到印尼雅加达有两条航线：一条称“内沟航线”，船驶出万山群岛后，则向西南航行，经过海南岛、越南中部沿海，至昆仑岛，又向南航行三四天到潮满岛，当船航经越南中部沿海时，万里长沙（西沙群岛）就在船的东面。另一条称“外沟航线”，船驶出万山群岛后，则向南偏西航行，大约四五天经过中沙群岛，又航行三四天到萨帕图岛，再航行四五天到潮满岛，在这里与“内沟航线”汇合，当船航经中沙群岛时，万里长沙就在船的西面。所谓的内、外沟航线，就是从西沙群岛处分开。上面提到的“外沟航线”，基本与今天新加坡至广州的航线重叠，可见当时的记载还是比较准确的。

《海国闻见录》也谈到这条“外沟航线”，它写道：“中国往南洋者，以万里长沙之外，渺茫无所取准，皆从沙内粤洋而至七州

洋，此亦山川地脉联续之气，而于汪洋之中以限海国也。”<sup>[21]</sup>《海国闻录见》的“四海总图”与《海录》卷首的“亚洲总图”（见图四）一样，都是把七洲洋标于琼州与昆仑之间，长沙、石塘皆在其东，长沙包括了西沙群岛和中沙群岛，故把经过中沙群岛的“外沟航线”称为“从沙内粤洋而至七洲洋”。而这个七洲洋的范围极广，北起海南岛南面的西沙群岛洋面，南至越南东南的昆仑岛洋面，连绵不断，成为汪洋大海之中我国海域与外国海域的天然界限。



图四 《海录》卷首的“亚洲总图”

清代后期的史籍，一般把南沙群岛洋面作为中国海域与外国海域的分界。颜斯综的《南洋蠡测》写道：“南洋之间有万里石塘，俗名万里长沙，向无人居。塘之南为外大洋，塘之东为闽洋。夷船由外大洋向东，望见台湾山，转向北，入粤洋，历老万山，由澳门入虎门，皆以此塘分华夷中外之界。唐船单薄，舵工不谙天文，惟凭吊砣验海底泥色，定为何地，故不能走外大洋。塘之北为七洲洋，夷人知七洲多暗石，虽小船亦不乐走。塘之西为白石口……”<sup>[22]</sup>俗名“万里长沙”的“万里石塘”，显然是指南沙群岛，因其四至标得清楚，南面是中国境外的大洋，东面是闽省洋面，北面是西沙群岛洋面，西面是新加坡海峡的白石口。凡从中国境外大洋来的外国船只，向东航行，看到台湾岛后则转向北，进入广东洋面，经过万山群岛，由澳门入口虎门，他们都是把万里石塘（南沙群岛）作为中国海与外国海的界限。

这一点在姚文枬的《江防海防策》中亦有同样记载，他写道：“过琼州七洲洋，有千里石塘、万里长沙，为南、北洋界限。”<sup>[23]</sup>这里说的“南洋”，不是清末用来指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沿海地区的南洋，而是指我国南海疆域外的海洋，以后南洋一名就以此引申为对东南亚各国的统称；“北洋”也不是清末用来指奉天（辽宁）、直隶（河北）、山东沿海地区的北洋，而是泛指中国境内的海洋，因东南亚一带都把中国称为“北国”，把中国人称为“北人”，如宋代朱彧的《萍州可谈》就写道：“北人过海外，是岁不还者，谓之住蕃。诸国人至广州，是岁不还者，谓之住唐。”<sup>[24]</sup>于是，中国的物品亦被称为“北物”，如《安南小志》称：“国中又多药草，但国人不知制之，皆一致于中国，中国制而复送于安南，土人谓之‘北药’。”<sup>[25]</sup>由此引申下去，把中国境内的海洋称为“北洋”也就不难理解了。可见当时把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海域作

为中国海与外国海的界限，已普遍被载入史册。

到了19世纪后期，在一些中国官员的游记中，则更明确地指出，西沙群岛就在我国南海疆域之内。例如郭嵩焘的《使西纪程》写道：光绪二年（1876年）十月，自香港出发，“二十四日午正，行八百三十一里，在赤道十七度三十分，计当在琼南二三百里，船人名之‘齐纳细’，犹言中国海也。海多飞鱼，约长数尺，跃而上腾至丈许乃下，左近‘柏拉苏岛’（即西沙群岛英文名Pracel的音译——引者注），出海参，亦产珊瑚，而不甚佳，中国属岛也”<sup>[26]</sup>。张德夷的《随使日记》亦有同样记述：“二十四日，辛亥，晴，水平风顺，午正，行八百三十一里，在赤道十七度三十分，左近巴拉赛（Pracel）小岛，中国属岛也。”<sup>[27]</sup>

以上引述的史籍记载说明，在明清时期，作为中外两条航线汇合点的外罗海，以及从海南岛南面的西沙群岛洋面，连绵不断地延续到越南东南端昆仑岛洋面的七洲洋，已成为我国南海疆域西面的天然界限，在汪洋大海中把我国海域与外国海域截然分开。而南沙群岛海域亦普遍被作为中国海与外国海的界限，即我国南海疆域的南面界限。

### 三 清政府在南海疆域内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我国南海疆域内的洋面，在清代是属海南岛崖州协水师营管辖，据《崖州志》记载：“崖州协水师营分管洋面，东自万州东澳港起，西至昌化县四更沙止，共巡洋面一千里。南面直接暹罗、占城夷洋，西接儋州营洋界，东接海口营洋界。”<sup>[28]</sup>从这里可以看到，当时崖州水师营的巡洋路线有两条：一条是从海南岛东部的

万州东澳港，绕海南岛沿海，到西部的昌化四更沙为止，历程一千里；另一条是直接向南巡洋到越南中部的占城洋面，也就是到达我国南海疆域的西部洋面。

在康熙四十九年至五十一年（1710—1712年）任广东水师副将的福建同安人吴陞，就亲自巡洋至与昆仑岛洋面相接的七洲洋。《同安县志》写道：“吴陞，字源泽，同安人，本姓黄……擢广东副将，调琼州，自琼崖，历铜鼓，经七洲洋、四更沙，周遭三千里，躬自巡视，地方宁谧。”<sup>[29]</sup>中国外交部1980年1月30日文件指出：“这里所称七洲洋即今西沙群岛一带海域，当时由广东省海军负责巡逻。”<sup>[30]</sup>但是，越南外交部却认为：“琼崖、铜鼓、四更沙均为海南岛沿岸的地名，而七洲洋则是位于海南岛东北海岸和位于海南岛东北处七个小岛之间的海区。可见，这只是在海南岛周围巡海……”<sup>[31]</sup>其实，我国史籍记载的七洲洋有两个：一个是海南岛东北海面的七洲洋，另一个是西沙群岛海域的七洲洋。要区分它们很简单，根据航线上的地名顺序即可。如《海录》写道：“纪海国自万山始，既出口，西南行过七州洋，有七洲浮海面故名，又行经陵水，见大花、二花、大洲各山……”这条航线经过的七洲洋在大洲、陵水之前，显然指的是陵水以北七洲列岛附近海面的七洲洋。而吴陞巡海的航线却是“自琼崖，历铜鼓，经七洲洋”，这个七洲洋在铜鼓之后经过，显然不是铜鼓前面的七洲洋，而是另一个七洲洋。那么，这个七洲洋在哪里呢？我们可看看同时代的《海国闻见录》中的“四海总图”，七洲洋的位置是标在琼州与昆仑之间，长沙和石塘之西，可见包括了西沙群岛一带海域。19世纪70年代的郭嵩焘《使西纪程》，对七洲洋的位置描述得更加具体：“……在赤道北一十三度，过瓦蕾拉山，安南东南境也，海名七洲洋。”在北纬13°，越南东南华列拉岬的洋面，已是延伸

到西沙群岛以南的洋面，这个七洲洋的范围与《海国闻见录》标示的七洲洋一样。

另外，我们可看看吴陞巡海的航程。如果像越南外交部说的那样，“只是在海南岛周围巡海”，那么，即使从琼州府治附近出发顺时针方向，自北而南，自东而西，又自南而北，自西而东，绕岛一周，其航程也不可能有三千里之遥。就以现代地图标出的航程来说，从海口市到三亚市是 389 公里，从三亚市到八所港是 213 公里，从八所港到海口市是 261 公里，共计 863 公里，合 1726 里。<sup>[32]</sup>而余下的 1274 里则可能是巡视西沙群岛洋面往返的航程，就以三亚市到西沙群岛永兴岛的航程计算，单程 330 公里，往返 660 公里，合 1320 里，与记载的吴陞巡海的里程基本相符。可见当时吴陞巡视的七洲洋就是今天的西沙群岛海域，中国外交部文件的说法没有错。而越南外交部不负责任的指责，或者是缺乏中国历史地理的知识，或者是蓄意歪曲。

吴陞巡海的事实说明，西沙群岛海域在清初是由广东省水师负责巡视。清政府当时已在西沙群岛一带行使主权和管辖权。这一点亦可从越南人黎贵惇的《抚边杂录》中得到证实。黎贵惇这本书被越南史学界誉为“最为完备和准确的史料，当时国内外尚无任何一个学者能像黎贵惇那样记述详备”<sup>[33]</sup>。正是这本《抚边杂录》如此写道：“黄沙渚正近海南廉州府，船人时遇北国（中国）渔舟，洋中相问，常见琼州文昌县正堂官。查顺化公文内称：乾隆十八年（1735 年），安南广义府彰义县割镰队安平社军人十名，于七月往万里长沙采拾各物，八名登岸，寻觅各物，只存两名守船。狂风断捉，漂入青澜港，伊官查实，押送回籍。”西贡伪政权外交部 1975 年 5 月发表的白皮书曾引述过这段文字，其目的是想证实：“中国文昌县官员对于越南人前往万里长沙是入侵中国

领水这一点并不介意。”<sup>[34]</sup>然而，适得其反，这段文字至少可以证实两点：一、越南船只时常在洋中遇到中国渔船，相互问候，且经常看到琼州文昌县正堂官在洋中巡视。这说明中国渔舟一直是在西沙群岛海域进行生产，而这个海域属海南岛文昌县管辖，文昌县的官员经常在洋中巡视，这一点与上述吴陞巡海到西沙群岛海域的事实相互佐证。二、安南安平社军人往万里长沙采拾沉船遗物时，遭风漂到青澜港，清朝官员获悉后，经过审讯核实，即将他们“押送回籍”，驱逐出境，充分显示了清政府在我国南海海域内行使了主权和管辖权。

宣统元年（1909年）四月，两广总督张人骏在处理完日本商人西泽吉次非法侵占我国东沙群岛的事件后，考虑到我国南海疆域内的其他岛屿，如西沙群岛等，若不及早注意保护，难免又会发生类似东沙群岛被侵占的纠纷。于是，他特派副将吴敬荣前往西沙群岛进行巡视。吴接受命令后，即率领170人，分乘伏波、琛航、广金三艘军舰，以广东水师提督李准为总指挥，前往西沙群岛巡视。他们先后到达了伏波、甘泉等14岛，每到一岛则勒石命名，在珊瑚石上刻字曰：“大清光绪三十三年广东水师提督李准巡阅至此。”并命木匠以木架建木屋于岛上，以椰席为壁，地皆铺椰席，竖高五丈余之白色桅杆于屋侧，挂黄龙国旗，重申中国的主权。<sup>[35]</sup>

对于李准此行，越南外交部曾说是“进行闪电式的登陆之后又火速退出，这是侵犯越南主权的行爲，绝对不能看做是中国行使主权的行爲”<sup>[36]</sup>。事实上，李准一行自四月初二日启行，到四月二十六日返省，前后经过了近一个月的时间，所到西沙各岛，皆把从大陆带去的山羊、水牛雌雄各数头放于岛上，并令海军测绘生绘制地图，呈送当时的海陆军部及军机处存案；归来后，又根

据其巡视经过，草拟了开办西沙群岛的八项计划。<sup>[37]</sup>这些说明，此次巡海是按计划进行的，既非“闪电式的登陆”，又非“火速退出”，完全是在自己疆域内行使主权的一种表现。越南外交部谎称对西沙群岛“拥有主权”，这只是一种莫名其妙的假想，本文上述列举的史实就是对这种假想的最好反驳。李准一行重申中国在西沙群岛的主权，在国际上引起了一定的反响，英国在1938年出版的《中国海指南》就写道：“西沙群岛有两个主要群岛，即宣德群岛（the Amphitrite group）和永乐群岛（the Crescent group），还有一些小岛及暗礁。1909年中国政府将其列入版图，并经常有船队前往巡视。”<sup>[38]</sup>

综上所述，自宋元至明清，我国南海疆域的范围与界限已有了明确的划定。首先，越南北部的交趾洋与印度尼西亚的纳土纳群岛，被看做是与我国南海疆域西面和南面接境的两个地方，凡来华贸易的外国船只，只要驶过纳土纳群岛和交趾洋，则认为是进入中国之境。其次，我国南海诸岛的范围相当广阔，它起自广东潮州，曲折连绵，向海中延伸，一面至爪哇，一面至文莱和沙巴，一面至越南东南端的昆仑岛。这里基本确定了我国南海疆域的界限：其西面与越南北部的交趾洋接境，西南面到达越南东南端的昆仑洋面，南面与印度尼西亚的纳土纳群岛相邻，东南面到达文莱与沙巴洋面。第三，越南中部的外罗海，是中外两条东西航线的汇合点，它与从海南岛南面一直延伸到昆仑洋面的七洲洋，一起成为中国海域与外国海域的天然界限，而位于七洲洋东面的南沙群岛海域亦普遍被认为是中外海洋的分界。我国的南海海域，在清初是属海南岛管辖，广东水师官兵经常至西沙群岛海域进行巡视，代表清朝政府行使主权与管辖权。1909年，广东水师提督



李准一行又到西沙各岛进行巡视,重申我国在西沙群岛的主权,得到国际上的承认。

## 注 释

- [1] 越南外交部白皮书《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越南领土》，转引自戴可来、童力合编《越南关于西南沙群岛主权归属问题文件资料汇编》（以下简称《汇编》），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1页。
- [2]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三，《外国门下·航海外夷》。
- [3] 汪大渊：《岛夷志略·东西竺》。
- [4] [11] 苏继庠：《岛夷志略校释》，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29、320页。
- [5] [15] 见张礼千《东西洋考中之针路》，新加坡南洋书局1947年版，第25、14页。
- [6] 赵汝适：《诸蕃志》卷下，《椰心簞》。
- [7] 《岛夷志略·昆仑》。
- [8] 《诸蕃志·序言》。
- [9] 《岛夷志略·万里石塘》。
- [10] 陈伦炯：《海国闻见录》上卷，《东南洋记》。
- [12] 《海国闻见录》上卷，《昆仑》。
- [13] 《海语》卷三，《畏途·昆仑山》。
- [14] 《海语》卷三，《畏途·分水》。
- [16] 《海国闻见录》上卷，《南洋记》。
- [17] 章潢：《古今图书编》卷五九，《古南海夷考略·暹罗国》。
- [18] 《渔民蒙全洲的口述材料》，载《我国南海诸岛史料汇编》，东方出版社1988年版，第408页。
- [19] 见《郑昭贡使入朝中国纪行诗译注》，载姚楠、许钰编译《古代南海

史地丛考》，商务印书馆 1958 年版，第 83 页。

- [20] 《海录》卷中，《噶喇叭》。
- [21] 《海国闻见录》上卷，《南澳气》。
- [22] 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再补篇，第 10 帙，台湾学生书局 1975 年版。
- [23] 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 9 帙。
- [24] 《漳州可谈》卷二。
- [25] 姚文枬：《安南小志》，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 10 帙。
- [26] 郭嵩焘：《使西纪程》，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 11 帙。
- [27] 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 11 帙。
- [28] 钟元棣：《崖州志》卷一二，《海防志一》。
- [29] 吴堂：《同安县志》卷二一，《武功》。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文件《中国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主权无可争辩》，载 1980 年 1 月 31 日《人民日报》。
- [31] [36] 越南外交部：《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与国际法》，转引自《汇编》第 107—108 页。
- [32] 见《中国地图册》，中国地图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3 页。
- [33] [越] 阮国胜：《黄沙、长沙》，转引自《汇编》，第 269 页。
- [34] 西贡伪政权外交部：《关于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的白皮书》，载《汇编》，第 9—10 页。
- [35] [37] 见《李准巡海记》，载 1933 年 8 月 10 日天津《大公报》。
- [38] China Sea Pilot, First Edition, London, 1937, Vol. I, P. 107.

### **第三章**

## **中国南海疆域内的石塘、长沙**

我国的南海，古代称为“涨海”，因其“善溢”而得名。相传后汉时马援曾“积石为塘，以通于海，达于象浦，建标为南极之界”<sup>[1]</sup>。此后，在我国史籍中出现了“石塘”、“长沙”之称，如《广东新语》写道：“万州城东外洋，有千里长沙、万里石塘，盖天地所设，以提防炎海之溢者。炎海善溢，故曰涨海。”<sup>[2]</sup>

有关石塘、长沙的记载，虽然各个时期的含义不同，且所指的范围亦有所改变，但一般都是用来指我国南海疆域内的南海诸岛，并以之作为中国海与外国海的分界。因此，对我国史籍记载中的石塘、长沙的含义及其范围进行考证，对于确定我国古代南海疆域的界限无疑是件有意义的工作。

### **一 宋元时期石塘、长沙的位置与范围**

我国史籍有关石塘、长沙的记载，开始于北宋天禧二年（1018年），当时占城国王派使者来华朝贡，使者说：“国人诣广州，或

风漂船至石塘，即累岁不达矣。石塘在崖州海面七百里外，下陷八九尺者也。”<sup>[3]</sup>这里虽没有说明石塘在崖州海面外的具体方向，但后来的《琼管志》有记载：“吉阳（崖州），地多高山……其外则乌里、苏密吉浪之洲，南与占城相对，西则真腊、交趾，东则千里长沙、万里石塘，上下渺茫，千里一色，舟舶往来，飞鸟附其颠颈而不惊。”<sup>[4]</sup>可见石塘是在崖州东海面七百里外，也就是今天我国南海疆域内的西沙群岛，其主岛永兴岛到崖州的距离为330公里，与记载的700里基本相符，且位于崖州的东南海面，至今海南岛渔民仍将西沙群岛的永乐群岛称为石塘。<sup>[5]</sup>

有关石塘的方位，还可以从南宋嘉定九年（1216年）真里富（今泰国的尖竹汶）使者来中国的航程得到证实：“欲至中国者，自其国放洋，五日抵波斯兰，次昆仑洋，经真腊国，数日至宾达榔（榔）国，数日至占城界，十日过洋。傍东南有石塘，名曰万里。其洋或深或浅，水急礁多，舟覆溺者十七八，绝无山岸，方抵交趾界。五日至钦廉州，皆计顺风为则。”<sup>[6]</sup>当时的占城，在今越南中部的平定省，交趾为越南北部的交州。真里富使者从占城到交趾这段航程，是沿着越南海岸航行，在这条航线的东南，名为“万里”的石塘，显然就是我国的西沙群岛。

南宋淳熙五年（1178年），曾任桂林通判的周去非在其著作《岭外代答》中，亦谈到石塘、长沙的位置：“海南四郡之西南，其大海曰交趾洋，中有三合流，波头溃涌，而分流为三：其一南流，通道于诸蕃国之海也；其一北流，广东、福建、江浙之海也；其一东流，入于无际，所谓东大洋海也。……传闻东大洋海，有长沙、石塘数万里，尾闾所泄，沧入九幽。”<sup>[7]</sup>在交趾洋东部海面所谓的“东大洋海”中，有长沙、石塘数万里，指的乃是我国的中沙群岛和西沙群岛，因其范围广大，故以数万里计之。

从上述记载中可以看出，宋时石塘、长沙的位置，无论是称在崖州东海面，或者是称在从占城到交趾航线的东南，抑或称在交趾洋东部的大洋海中，指的都是我国南海疆域内的西沙群岛和中沙群岛，因其范围广大，故以“万里”名之，或以“数万里”计之。这种记载一直延续到元代初期，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十二月，元将史弼、高兴等出征爪哇时，“弼以五千人合诸军，发泉州，风急涛涌，舟掀簸，士卒皆数日不能食。过七洲洋，万里石塘，历交趾、占城界”<sup>[8]</sup>。这里提到的七洲洋，为海南岛东北的七洲洋，据《琼州志》所载：“在文昌东一百里，海中有山，连起七峰，内有泉，甘冽可食。……舟过此极险，稍贪东便是万里石塘。”<sup>[9]</sup>史弼军队的船只经过七洲洋、万里石塘，则经历了交趾、占城界，这条航线与上述真里富使者来华朝贡的航线一样，只是一为去，一为来，方向相反而已，位于此航线东面的万里石塘同样是指我国的西沙群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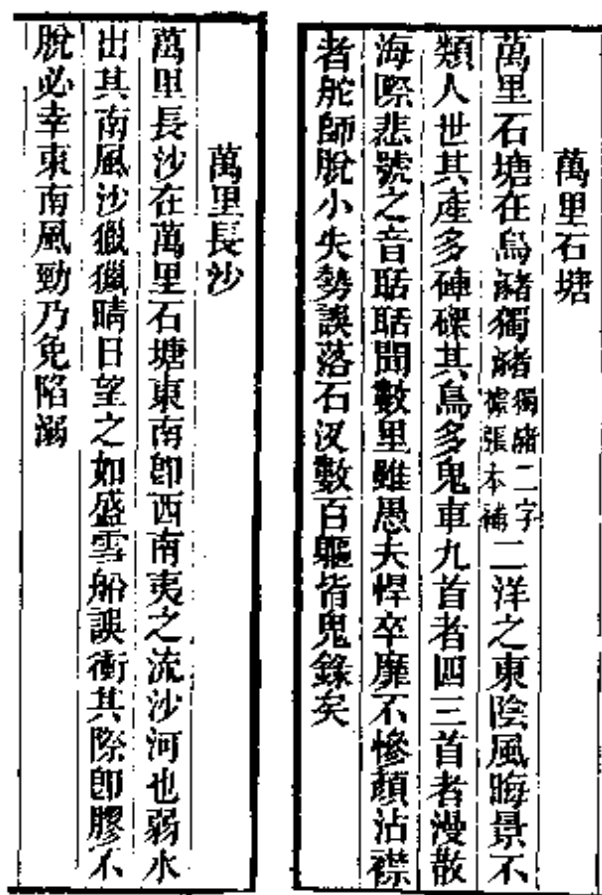
到了至正九年（1349年），曾两次“附舶东西洋”的航海家汪大渊，在其著作《岛夷志略》中，把万里石塘所指的范围从西沙群岛扩大到整个南海诸岛，并以朱熹“海外之地与中原地脉相连”的学说，确定了万里石塘的范围。他写道：“石塘之骨，由潮州而生。迤邐如长蛇，横亘海中，越海诸国，俗云万里石塘。……其地脉历历可考，一脉至爪哇，一脉至勃泥及古里地闷，一脉至西洋遐昆仑之地。”<sup>[10]</sup>这个起自广东潮州，曲折连绵向海中延伸的万里石塘，当然是指包括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在内的我国南海诸岛。其范围一面到印尼的爪哇，一面到文莱（勃泥）和古里地闷，一面到西洋遐昆仑。

有关古里地闷和西洋遐昆仑的具体位置，上一章已考订在今马来西亚的沙巴和今越南东南端海域的昆仑岛。由此我们可了解

到汪大渊笔下的“万里石塘”，其范围相当广阔。它发源于广东潮州，连绵不断地伸向海中，一面到爪哇，一面到文莱和沙巴，一面到越南东南端海域的昆仑岛。这个范围已同今日我国南海疆域的范围差不多。可见我国南海疆域的范围与界限早在宋元时期就已基本确定下来。

## 二 明清时期的千里石塘、万里长沙

明代，随着航海事业的发展，航经南中国海的船只不断增多，人们对“航海危险区”的石塘、长沙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嘉靖十五年（1536年），南海人黄衷将其长期以来与航海者接触，了解到的有关海外情况整理成《海语》一书。书中把万里石塘和万里长沙列入“畏途”（见图五），分别作了描述：“万里石塘在乌漚、独漚二洋之东，阴风晦景不类人世……舵师脱小失势，误落石汊，数百躯皆鬼录矣”；“万里长沙在万里石塘东南，即西南夷之流沙河也。弱水出其南，风沙猎猎，晴日望之如盛雪，船误冲脱必幸东南风劲乃免陷溺”。



图五 《海语》中有关“万里石塘”和“万里长沙”的记载

其际，即胶不脱，必幸东南风劲乃免陷溺。”<sup>[11]</sup>此处提到的“乌漭”，指的是今广东中山县上川岛东面的乌猪洲，其所在洋面称为乌漭洋；“独漭”是指海南岛万州东南海中的大洲岛，西人称之为Tinhosa，其所处洋面称为独漭洋。位于这两洋东面的万里石塘，就是西沙群岛和中沙群岛，因有些沙、滩仍是没于水下的“石汊”，故舵师不慎触之，必有覆舟之灾。至于万里长沙，它位于万里石塘东南，指的是南沙群岛，因其范围广大，岛、礁密布，一向被视为航海危险区，故有“西南夷之流沙河”、“弱水出其南”、“风沙猎猎，晴日望之如盛雪”等传说。

与《海语》几乎同时成书的《海槎余录》亦谈到千里石塘，它写道：“千里石塘在崖州海面之七百里外，相传此石比海水持下八九尺，海舶必远避而行，一堕即不能出矣。万里长堤出其南，波流甚急，舟入回遛中，未有能脱者，番舶久惯自能避，虽风汛亦无虞。”<sup>[12]</sup>这个千里石塘同上述北宋天禧二年（1018年）占城国使臣说的一样，指的都是崖州东海面七百里外的西沙群岛。而位于其南的万里长堤，当然是指南沙群岛，“万里长堤”有可能是“万里长沙”的异称。

有关万里石塘的范围，明代的记载与元代略有不同。成书于嘉靖四十一年至万历五年（1562—1577年）的《古今图书编》中，引述了暹罗通事握文源的话说：“……遇西风飘入东海中，有山名万里石塘，起自东海琉球国，直至南海龙牙山，潮至则没，潮退方现，飘舟至此，罕有存者。”<sup>[13]</sup>这里所说的东海琉球，指的是今我国的台湾，因台湾在明代亦称为琉球，且位于东海；南海龙牙山，有的认为是指新加坡及其附近的Lenga群岛，史书亦称龙牙门。<sup>[14]</sup>这看来是相距过远，难以置信。吾意龙牙山的对音为Lingaparvata，《隋书·赤土传》称为“陵伽钵拔多”，Linga梵语意为

“林伽”，Parvata 意为“山”，整个词的意思是林伽山。因林伽是湿婆神拔陀利首罗（Bhadresvara）的象征，故亦称为“灵山”、“大佛灵”、“大佛灵山”、“佛灵山”、“灵山大佛”等等，其地位于越南最东端北纬 12°53′、东经 109°27′的华列拉岬（Cape Varella）。可见这个万里石塘的范围，起自东海台湾，直至南海华列拉岬，包括了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及其洋面。此范围虽不如元代万里石塘之广大，但已基本反映出当时我国南海疆域的西部海界。

万里石塘的范围到达华列拉岬的记载，在清代的著作中亦有出现。如成书于雍正八年（1730 年）的《海国闻见录》写道：“南澳气，居南澳之东南，屿小而平，四面挂脚，皆磔古石，底生水草，长丈余。湾有沙洲，吸四面之流，船不可到，入溜则吸阁不能返，隔南澳水程七更，古为落濠。北浮沉皆沙垠，约长二百里，计水程三更余。尽北处有两山，名曰东狮象，与台湾沙马崎对峙，隔洋阔四更，洋名沙马崎头门，气悬海中。南续沙垠至粤海，为万里长沙头，南隔断一洋，名曰长沙门。又从南首复生沙垠至琼海万州，曰万里长沙。沙之南，又生磔古石至七洲洋，名曰千里石塘。”<sup>[15]</sup>陈伦炯所谓的“南澳气”，居南澳之东南，尽北处有两山，与台湾南部的沙马崎对峙，指的明显是东沙群岛。由东沙群岛南部延伸至广东洋面，称为“万里长沙头”；再延伸至海南岛东部的万州洋面，称为“万里长沙”，而万里长沙的南部至七洲洋，则称为“千里石塘”。

我们在上一章已谈过，在我国史籍中，记载有两个七洲洋，即一个是《琼州志》所说的在文昌东 100 里海中，连起七峰，内有泉，甘冽可食，“俗传古是七州，沈而成海”<sup>[16]</sup>的七洲洋；另一个是海南岛南部海面的七洲洋，其范围到达北纬 13°的华列拉岬。上述七洲洋指的是后一个七洲洋，也就是说，这个千里石塘的范围



是从海南岛东部的万州海面至越南最东端的华列拉岬，它包括了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及其洋面。

清代的另一本著作《洋防说略》亦有谈到两个七洲洋和千里石塘的范围，它写道：“琼州孤悬海外……至铜鼓山百二十里，其下有礁石，海船望见辄相惊避，东北数十里间，有浮邱山，七岛罗列，即七洲洋山也。……崖州在南，为后户，港汊纷歧，岛屿错出，暗沙、礁石所在有之。又有万里长沙，自万州迤东直到南澳；又有千里石塘，自万州迤南直至七洲洋。粤海天堑最称险阻，是皆谈海防者所宜留意也。”<sup>[17]</sup>在海南岛铜鼓角“东北数十里”的“七洲洋”，指的是海南岛东北部七洲列岛洋面的七洲洋，自万州以东直到南澳的万里长沙，显然包括了东沙群岛及其洋面；“自万州以南直到七洲洋”，这个“七洲洋”指的是海南岛以南的另一个七洲洋，其范围到达越南东端的华列拉岬。也就是说，千里石塘的范围是从万州以南至华列拉岬，它包括了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及其洋面，这与上述《海国闻见录》的记载基本相符。

综上所述，明代的“万里石塘”指的是在广东乌猪洲和海南大洲岛以东的西沙群岛和中沙群岛，而位于其东南的“万里长沙”指的是南沙群岛。这个“万里石塘”的范围，起自东海台湾，直至南海华列拉岬，包括了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及其洋面。至清代，有关石塘、长沙的含义略有变化，如自万州以东直至南澳称为“万里长沙”，它包括了东沙群岛及其洋面；自万州以南直至七洲洋称为“千里石塘”。这个“七洲洋”不是指海南岛东北部七洲列岛洋面的七洲洋，而是指海南岛以南的另一个七洲洋，其范围到达越南东端的华列拉岬。这就是说，千里石塘的范围是自万州以南至华列拉岬，它包括了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及其洋面，这基本反映出当时我国南海疆域的西部界限。

### 三 千里石塘、万里长沙为 中国海与外国海的分界

清代有些著作也把西沙群岛称为“万里长沙”，把南沙群岛称为“千里石塘”。如由谢清高口述、杨炳南笔受的《海录》这样写道：“万里长沙者，海中浮沙也，长数千里……沙头在陵水境，沙尾即草鞋石。”<sup>[18]</sup>万里长沙头所在的“陵水境”，指的是海南岛东南部的陵水；沙尾的草鞋石即位于越南东端平顺海岛东南南大约32海里处的萨帕图岛（Pulou Sapatu）。这个范围同上述《海国闻见录》记载的“千里石塘”的范围差不多，指的都是我国的西沙群岛及其洋面。

与《海录》记载相类似的还有清人汪文泰的《红毛番英吉利考略》，它写道：“今夷船之出万山者，正南行约五日而至红毛浅，过浅南行五日少西到草鞋石，即万里长沙之尾也（尾在安南对海，头在琼州陵水县对海，凡数千里。草鞋石西北为万里长沙，东南为七洲大洋，全是大石，其中不知几千里），又南行少西七日至地盆山（华人则自万山西南行经外罗山、新仁、陆奈，乃向南行四日到昆仑山，是安南地方，又南行五日至地盆山，与夷船所行路合，以避草鞋石之险，少回远也）。”<sup>[19]</sup>此处提到的外国船只，从万山出航后，走的就是经过中沙群岛的“外沟航线”；而中国船只出万山后，则沿着越南海岸航行，走的是“内沟航线”，以避开萨帕图岛周围的危险，两条航线可在潮满岛处汇合。万里长沙头在海南岛陵水县对海，沙尾在越南对海的萨帕图岛，这种说法与上

述《海录》的记载基本相同。当时的航海者都认为葛威克群岛和萨帕图岛是中国地方，“为飓风之南界”。<sup>[20]</sup>

《海录》还谈到千里石塘：“七洲洋正南，则为千里石塘，万石林立，洪涛怒激，船若误经，立见破碎。故内沟、外沟亦必沿西南，从无向正南行者。”<sup>[21]</sup>我们已经说过，这个七洲洋指的是海南岛以南的七洲洋，其范围到达越南东端的华列拉岬。在华列拉岬正南的千里石塘，指的就是南沙群岛，因其礁、滩林立，被视为“航海危险区”，故无论是走内沟航线，或者是走外沟航线，都必须避开它，沿西南方向航行，而不敢向正南航行。

《海录》再写道：“小吕宋，本名蛮哩喇……千里石塘是在国西……东沙者，海中浮沙也，在万山东，故呼为东沙。……其沙有二，一东一西，中有小港可以通行。西沙稍高，然浮于水面者，亦仅有丈许……沙之正南，是为石塘。”<sup>[22]</sup>这里谈到千里石塘的两个方向，一个是在菲律宾国西，另一个是在东沙群岛正南，指的明显是南沙群岛。这个记载基本反映出我国南海疆域的东部界限。

不过，在清代后期的史籍中，也有把万里石塘和万里长沙混为一说者，如颜斯综在《南洋蠡测》中写道：“南洋之间有万里石塘，俗名万里长沙，向无人居。塘之南为外大洋，塘之东为闽洋，夷船由外大洋向东望见台湾山，转而北入粤洋，历老万山，由澳门入虎门，皆以此塘分华夷中外之界。唐船单薄，舵工不谙天文，唯凭吊砣验海底泥色定为何地，故不能走外大洋。塘之北为七洲洋，夷人知七洲多暗石，虽小船亦不乐走。塘之西为白石口，附近有一埠……十余年前，英吉利据此岛名之曰：星忌利坡。”<sup>[23]</sup>此处提到了俗名万里长沙的万里石塘的四至，即南面是中国境外的大洋，东面是闽省洋面，北面是自海南岛以南至华列拉岬的七洲洋，西面是新加坡海峡的白石口。可见这个万里石塘指的就是南

沙群岛。凡从境外大洋来中国的外国船，向东航行，看到台湾岛后则转向北，进入广东洋面，经过万山群岛，由澳门入口虎门，这些外国船都是把南沙群岛作为中国海与外国海的分界，也就是作为我国南海疆域的南部界限。

由此说明，清代有些著作也把西沙群岛称为“万里长沙”，把南沙群岛称为“千里石塘”。万里长沙的范围，沙头在海南岛东南的陵水，沙尾在越南东端平顺海岛东南南大约 32 海里处的萨帕图岛，包括了西沙群岛及其洋面。位于七洲洋正南的千里石塘，其东部在东沙群岛正南，与菲律宾西部接境，它基本反映了南沙群岛的规模和我国南海疆域东部的界限。到了清代后期，有的史籍又把万里石塘和万里长沙混为一说，指的都是南沙群岛，并以之作为中国海与外国海的分界，也就是作为我国南海疆域的南部界限。

#### 四 西沙、南沙群岛是中国最早发现和命名的

我国史籍中有关石塘、长沙的记载，自宋元至明清，前后经历了 800 多年。这之间石塘、长沙的含义虽然时有变化，但基本是用来指我国南海疆域内的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由于石塘、长沙处于南海航行中的危险区，因此早先的记载比较倾向于把它们作为航行标记。而后，随着航海事业的发展 and 航经南海船只的增多，人们对石塘、长沙的认识不断加深，于是，对它们的位置、范围都做了比较具体的载述，甚至把它们作为中国海与外国海的分界，也就是作为我国南海疆域的界限。这些历史事实说明，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是由中国人民最早发现和命名的，中

国通过发现获得了这些群岛的主权。

1982年，越南外交部在“白皮书”中声称：“中国人的‘发现’，即使确有其事，也没有可以证明中国称之为‘西沙’和‘南沙’的群岛从那时起就属于中国主权的法理意义。”<sup>[24]</sup>越南学者武飞黄也说道：“这些地名对证明黄沙和长沙（指我国的西沙和南沙——引者注）两个群岛属中国所有，是毫无法理依据和法理价值的。”<sup>[25]</sup>越南所谓的“法理依据”和“法理价值”，指的是现代国际法的“有效统治”和“实际占有”。他们的目的是否定中国拥有这两个群岛的历史，把两群岛先说成是“无主地”，然后加以占领。曾任越南外交部部长助理、部长会议边界委员会主任的刘文利就这样说过：“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并没有任何人占有这些岛屿和礁滩，也没有采取管辖措施。换句话说更准确些，在越南未占有之前，它只是一块国际法所称的‘无主地’。”<sup>[26]</sup>不过，刘文利毕竟对越南缺乏历史上拥有这两个群岛的记载感到心虚，于是又补充说：“由于战争造成了我国和其他国家的古籍遗失，目前的状况是尚不能确定越南是何时占有这两个群岛。当然，我们还要继续考证，以便确定我国实际占有两群岛的准确时间。”<sup>[27]</sup>这一语道破了天机，原来越南是因为缺乏拥有这两个群岛的历史记载，才不得不把现代国际法的“无主地”概念硬塞到几百年前中国封建政府的领土上，以掩盖对自己不利的历史事实。

众所周知，现代国际法的“实际占有”和“有效统治”的概念，形成于19世纪后半叶，当时因从15世纪末叶地理大发现时期到18世纪初叶，殖民者在发现新陆地或岛屿时，就宣布为自己国家的领土，悬挂国旗，建立十字架和标柱，于是就成为领土的占有者。而到了19世纪，许多国家都主张“先占”必须是实际的占有和有效的统治，后来这一主张便逐渐成为国际上的惯例。但

是, 中国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发现和命名是开始于 11 世纪初叶的北宋时期, 当时中国的封建政府根本不可能, 也没有必要在这些很少人居住的珊瑚岛上设立什么行政机关, 以留下“有效统治”和“实际占有”的痕迹, 来满足今天越南政府作为“法理依据”的需要。把 20 世纪的国际法用到 11 世纪以来就已经是中国领土的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上, 以不构成“法理依据和法理价值”为理由, 重新把它们当作“无主地”占领, 这本身就是违反国际法里的“时际法”的。在国际法学家的学说、国际仲裁裁决以及国际法庭的判决中, 都使用“时际法”这个概念, 即“在评价某一个国际事件、解释某一国际条约时必须适用此一事件发生、此一条约签订当时的国际法规则, 而不应适用尔后评价之时的规律。”<sup>[28]</sup>

伊恩·布朗利的《国际公法原则》一书中指出:“以前, 国家以先占方式取得领土主权并不以该国有效占领该地并在该地行使管辖权为必要条件。说到占有其地, 也常常只是象征的占有而已。只是后来到了 18 世纪, 学者们才认为实际占有其地才是拥有其地主权的必要条件, 而到了 19 世纪国家实践才和学者们这一主张一致。”<sup>[29]</sup>根据这种说法, 中国在 11 世纪初发现两群岛时就已具有资格取得对两群岛的领土主权, 而不需要满足后来国际法规定的有效占领和行使管辖权的必要条件。倘若越南外交部坚持认为:“这不过是古代中国人用来描绘外国地理或东海航线的名称, 这些地名完全没有可以证明这些岛屿属于中国的法理价值。”<sup>[30]</sup>那么, 请他们看看韩国著名的国际法专家朴椿浩教授在《黄海和东海的大陆架问题》一文中的一段论说:“公正地说, 比较适合的是把这些老的记载放在中国和琉球王国存在着臣属关系的时代背景下来解释, 而不是依照现代国际法中关于获得领土主权的规则来考虑。也应该指出, 在当时的情况下, 为了确保对这些除作航标

外别无其他用途的外围小岛的所有权，中国或任何其他国家在不存在任何争议的可能性时，有否必要作出明确的领土要求。所以，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老的著作和地图中特别提到琉球的边界就足以证明这些岛屿既不是无主地也不是公有地。”<sup>[31]</sup>这段论说同样也适用于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在宋元乃至明清时期的中国人，在发现了两群岛后，他们惟一能给后代留下的，就是确认这些群岛的位置和范围，定下群岛的名称，标明到那里的航线，把群岛作为中外海域的界限，并将这一切记录成册，这已经是做得很充分了。他们当时做梦也不会想到，在他们死后几百年的 20 世纪，竟然有人会以“先占的法理”对他们的领土提出异议。他们留下的这些记载，已足以作为今日证实两群岛是属于中国领土的历史依据。

### 注 释

- [1] 刘欣期：《交州记》卷一，载《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
- [2]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四，《水语·涨海》，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29 页。
- [3] 盛庆绂：《越南地輿图说》，载《小方壶斋輿地丛钞》，第 10 帙。
- [4] 王象之：《輿地纪胜》卷一二七，《广南西路·吉阳军·风俗形胜》，粤雅堂咸丰五年刻本。
- [5] 韩振华：《我国历史上的南海海域及其界限》，载《南洋问题》1984 年第 1 期。
- [6] 徐松：《宋会要辑稿》第一九七册，《番夷四·真里富国》，中华书局 1957 年影印本。

- [7] 《岭外代答》卷一，《地理门·三合流》。
- [8] 《元史·史弼传》。
- [9] [16] 张燮：《东西洋考》卷九，《舟师考》，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72页。
- [10] 《岛夷志略·万里石塘》。
- [11] 《海语》卷三，《畏途·万里石塘、万里长沙》。
- [12] 顾玠：《海槎余录》，载《纪录汇编》卷一六六。
- [13] 《古今图书编》卷五九，《古南海夷考略·暹罗国》。
- [14] 见《我国南海诸岛史料汇编》，第64页。
- [15] 《海国闻见录》上卷，《南澳气》。
- [17] 徐家干：《洋防说略》卷上，《广东海道》，道光十三年刻本。
- [18] [21] 《海录》卷中，《噶喇叭》。
- [19] 《红毛番英吉利考略》，道光二十三年抄本。
- [20] [日] 引田利章著、毛乃庸译：《安南史》卷四，教育世界社1903年刻本。
- [22] 《海录》卷中，《小吕宋》。
- [23] 颜斯综：《南洋蠡测》，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再补篇，第10帙。
- [24] [30] 《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越南领土》，转引自《汇编》第87—88页。
- [25] [越] 武飞黄：《黄沙和长沙两群岛是越南领土的一部分》，转引自《汇编》第187页。
- [26] [27] [越] 刘文利：《越南：陆地、海洋、天空》，军事谊文出版社1992年版，第26、27页。
- [28] [29] 转引自季国兴《中日钓鱼岛争端和解决前景》，载《国际问题论坛》1994年试刊号。
- [31] [韩] 朴椿浩：《黄海和东海的大陆架问题》，转引自《国际问题论坛》1994年试刊号。



## 第四章

# 元代“四海测验”中的南海

至元十三年（1276年），元世祖平定南宋后，即诏令设立太史院，以前中书左丞许衡、太子赞善王恂、都水少监郭守敬主持，改治新历。<sup>[1]</sup>为了取得实测数据，主持者特设监候官14员，分赴全国各地举行“四海测验”。其测验中的南海，既是选定先测的6个点的起点，又是位于以大都为中心的南北子午线的南端，故显得特别重要。元世祖于至元十六年（1279年）三月二十七日敕令郭守敬亲自“由上都、大都，历河南府，抵南海，测验晷景”<sup>[2]</sup>。众所周知，“四海测验”是在当时我国疆域内进行，南海测点就在我国的南海疆域之内，因此，考定南海测点的具体位置，对于确定当时我国南海疆域的范围无疑是重要的。本章拟阐述“四海测验”，推算各测点的经纬度，考定南海测点的具体位置，并对某些论点提出质疑。

### 一 “四海测验”的缘起与经过

元世祖下令治新历，目的是修改《大明历》，在全国疆域内统

一历法。原先太保刘秉忠曾因刘宋时祖冲之修的《大明历》，自辽金以来已承用 200 多年，久而失当，建议修正之，后因刘秉忠去世作罢。至元十三年（1276 年），元世祖统一中国后，认为“海宇混一，宜协时正日”，即采用刘秉忠的建议，遂令王恂与郭守敬率南北日官，分掌测验推步事宜。<sup>[3]</sup>

郭守敬认为，治历之根本，在于测验。他上奏朝廷：“唐一行开元间，令南宫说，天下测景，书中见者，凡十三处。今疆宇比唐尤大，若不远方测验，日月交食、分数时刻不同，昼夜长短不同，日月晨辰、去天高下不同。即目测验人少，可先南北立表，取直测景。”<sup>[4]</sup>元世祖同意其奏，遂设监候官 14 员，分赴全国各地进行“四海测验”。

此次测验分两步进行：第一步选定先测的 6 个点，这 6 个点由南到北，以北极出地 15 度的南海为起点，接下去的各点之间的距离相差北极出地 10 度，一直到北极出地 65 度的北海为止，分别测验其夏至晷景与昼夜时刻。测验数据列表如下：

选定先测 6 个测点的夏至晷景与昼夜时刻表

测点地名	北极出地	夏至晷景	昼长	夜长
南海	一十五度	一尺一寸六分（景在表南）	五十四刻	四十六刻
衡岳	二十五度	日在表端无景	五十六刻	四十四刻
岳台	三十五度	一尺四寸八分	六十刻	四十刻
和林	四十五度	三尺二寸四分	六十四刻	三十六刻
铁勒	五十五度	五尺一分	七十刻	三十刻
北海	六十五度	六尺七寸八分	八十二刻	一十八刻

第二步在东西南北 4 个远方测点进行测景，如高丽、琼崖、成

都、和林，以互相参验；又自上都南 5000 里，中部如东平、阳城、鄂州、吉州等地进行测验，以求远近的数值。<sup>[5]</sup>在 20 个测点测出的北极出地见下表：

在 20 个测点测出的北极出地表

测点地名	北极出地	测点地名	北极出地	测点地名	北极出地	测点地名	北极出地
上都	四十三度少	西京	四十度少	西凉州	四十度强	扬州	三十三度
北京	四十二度强	太原	三十八度少	东平	三十五度太	鄂州	三十一度半
益都	三十七度少	安西府	三十四度半强	大名	三十六度	吉州	二十六度半
登州	三十八度少	兴元	三十三度半强	南京	三十四度太强	雷州	二十度太
高丽	三十八度少	成都	三十一度半强	阳城	三十四度太弱	琼州	十九度太

“四海测验”与祖冲之造《大明历》时的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大明历》日出入昼夜时刻皆以汴京（河南开封）为准，而“四海测验”则以大都（今北京）为准，以大都的北极出地高度、黄道出入内外度，推求每日日出入昼夜时刻。得知夏至极长，日出寅正二刻，日入戌初二刻，昼六十二刻，夜三十八刻；冬至极短，日出辰初二刻，日入申正二刻，昼三十八刻，夜六十二刻，以此永为定式。<sup>[6]</sup>二是《大明历》测晷景在阳城地中立八尺表，而“四海测验”则在大都建立高表，“以铜为表，高三十六尺，端挟以二龙，举一横梁，下至圭面共四十尺，是为八尺之表五。圭表刻为尺寸，旧寸一，今申而为五厘，毫差易分，别创为景符，以取实景”。结果地中的八尺表，测得冬至景长一丈三尺有奇，夏至尺有五寸；而京师的高表，测得冬至景长七丈九尺八寸有奇（用八尺表则一丈五尺九寸六分），夏至景长一丈一尺七寸有奇（用八尺表则二尺三寸四分）。<sup>[7]</sup>这里测出大都的夏至晷景

和昼夜时刻，连同上列二表列出的 26 个测点，共计 27 个测点，也就是《元史·天文志》所说的“当时四海测景之所，凡二十有七，东极高丽，西至滇池，南逾朱崖，北尽铁勒，是亦古人之所未为者也”<sup>[8]</sup>。

改治新历工作至至元十七年（1280 年）冬至完成，元世祖将新历赐名为“授时历”，自至元十八年（1281 年）正月一日起在全国颁行，“布告遐迩，咸使闻知”<sup>[9]</sup>。郭守敬在主持“四海测验”中，不循旧规，注重实测，“昼则考求实晷，夜则揆度中星，察气朔之后先，定缠离之朏朏，精思密索，讨本穷原，革前人苟简之规，成盛代不刊之典”<sup>[10]</sup>。元世祖为表彰其功绩，新历告成之后，拜授太史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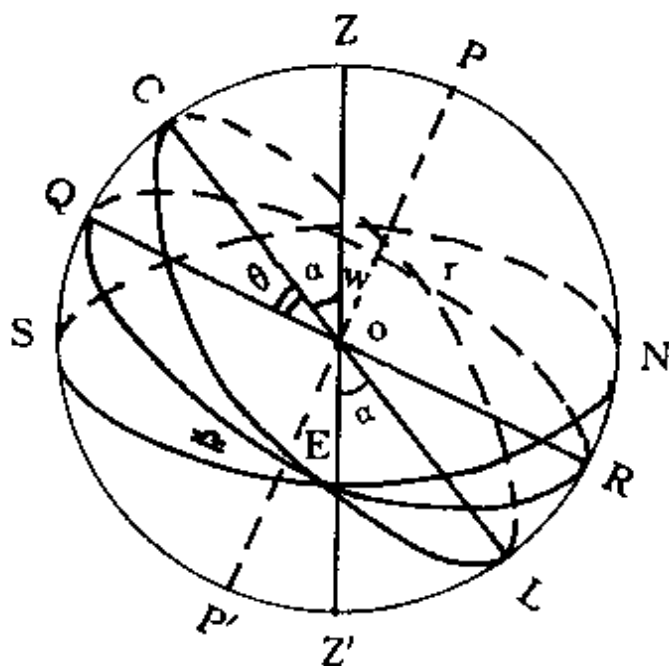
## 二 各测点经纬度的推算

“四海测验”提供的 27 个测点的实测数据中，仅有选定先测的 6 个测点较为完整，既有夏至晷景，又有昼夜时刻，这些数据是我们推算其所在经纬度的主要依据。下面先简单谈谈以夏至晷景推算纬度的原理（见附图一）。

测算地 O 点位于地平面 NESW 的中心，P 为天球的北极（北辰），P' 为天球的南极，直线 PP' 即天球视周日运动的轴，赤道就是与此轴垂直的大圆 EQWR；Z 为天顶，Z' 为天底，子午圈是通过测算地的天顶和南北两点的大圆 ZSZ'N。这样，黄道的大圆 rC $\cap$ L（即太阳和各行星的平均轨道）便截赤道于二分点：春分点 r 和秋分点  $\cap$ 。C 为夏至点，L 为冬至点，黄赤交角  $\theta = 23^{\circ}27'$ ，只有在地球赤道南北这个度数范围以内的地区，才有看到太阳垂直

悬在头顶的机会。这个范围的两条界限，在北边的为北回归线，在南边的为南回归线。

因此，测算地 O 点所在的地理纬度，就是  $\widehat{ZQ}$  的度数。假设夏至在 O 地立表 ZZ'，正午太阳由夏至点 C 射到表的投射角为  $\alpha$ ， $\theta$  为黄赤交角，那么测算地的纬度就是  $\alpha + \theta$ ；而如果测算地在赤道以北、北回归线以南；那么测算地的纬度就是  $\theta - \alpha$ 。



附图一

按照上述原理，我们可以南海这个测点为例，推算其所在的地理纬度。“四海测验”称：南海“夏至景在表南，长一尺一寸六分”<sup>[11]</sup>。由此可知，当时测景地点是在北回归线以南，因为夏至正午的太阳适在北回归线上，只有北回归线以南的地方，阳光才是向南投影。根据提供的表景长度，我们可作如下计算（见附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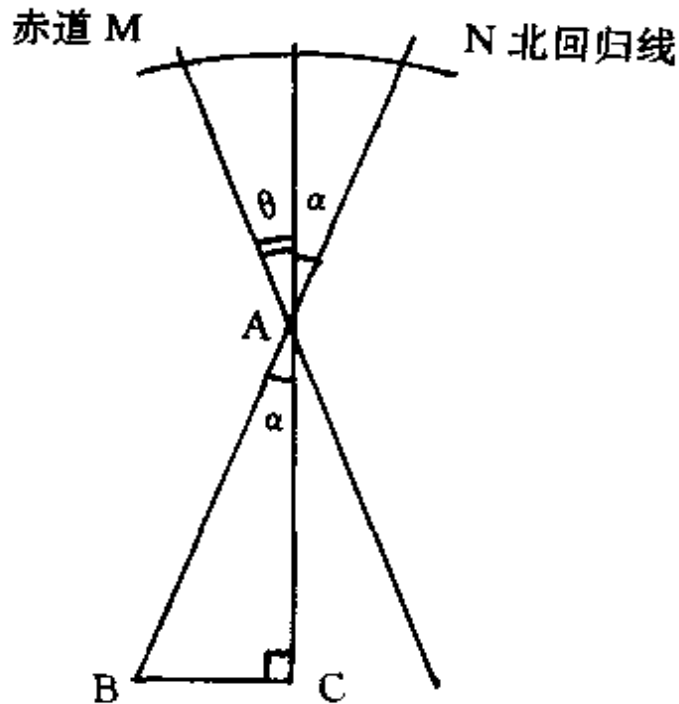
设 AC 为垂直地面的表，长度 8 尺。AB 为北回归线上的太阳光的射线，与表 AC 构成投射角为  $\alpha$ 。 $\angle MAN$  为赤道至北回归线的度数。BC 为表的投影，长 1.16 尺。 $\theta$  为测点南海的纬度。

$$\operatorname{tg} \alpha = \frac{BC}{AC} = \frac{1.16}{8} = 0.145 \quad \alpha = 8^{\circ}15'$$

$$\theta = \angle MAN - \alpha = 23^{\circ}27' - 8^{\circ}15' = 15^{\circ}12'$$

由此可知，当时南海测点的位置是在北纬  $15^{\circ}12'$ 。

至于经度的推算，我们可依据两地的昼夜时间差，如“四海测验”还提供南海与衡岳两地的昼夜时刻，南海“昼五十四刻，夜四十六刻”，衡岳“昼五十六刻，夜四十四刻”。也就是说，南海、衡岳两地昼、夜相差二刻，如以日中计算，则差一刻，而一刻相当于如今地图上的经度  $3.6^\circ$ ，故南海与衡岳之间的经度大约



附图二

相差  $3.6^\circ$ 。已知衡岳位于广州与惠州之间的大罗山脉，其纬度约在北回归线附近，“四海测验”称之“夏至日在表端无影”，即“日在表顶，午中无影”，这种现象只有在北回归线附近的地方才会出现。衡岳的经度大约在东经  $113.1^\circ$ ，因此，与之相差  $3.6^\circ$  的南海的经度就是东经  $116.7^\circ$ 。

根据上述计算方法，现试推算选定先测的 6 个测点的经度、纬度如下表：

选定先测 6 个测点的经纬度推算表

测点地名	北极出地	夏至晷景	日中时间差	推算纬度	推算经度
南海	一十五度	一尺一寸六分（景在表南）	0	$15^\circ 12'$	$116^\circ 07'$
衡岳	二十五度	日在表端无影	1 刻	$23^\circ 27'$	$113^\circ 01'$

岳台	三十五度	一尺四寸八分	2刻	33°56'	105°09'
和林	四十五度	三尺二寸四分	2刻	45°30'	98°07'
铁勒	五十五度	五尺一分	3刻	55°30'	87°09'
北海	六十五度	六尺七寸八分	6刻	63°44'	66°03'

中国外交部 1980 年 1 月 30 日文件《中国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主权无可争辩》，曾这样推算过南海测点的纬度：“当时测得‘琼州北极出地一十九度太’（即 19.75 度），‘南海北极出地一十五度’，说明南海测点远在海南岛上的琼州测点以南四度多，正好在今西沙群岛一带。由于当时的科学技术条件所限，二十七个测点所测‘北极出地’（相当于今天的北纬）数值大都和现代纬度相差一度左右。从一圆周 365.25 度的元制换算成现代的 360 度制，南海这个测点‘北极出地一十五度’应为北纬 14°47'，加上一度左右的误差，其位置也正好在今西沙群岛。”这说明“西沙群岛在元代是在中国的疆域之内”。<sup>[12]</sup>

对这个结论，越南外交部认为：“对二十七处的天文测量并非像北京的文件所说的全国测量，而是四海测量；因此才会有像高丽（即今朝鲜）、铁勒（今属苏联西伯利亚地区）、北海（即今西伯利亚一带的海域）、南海（即东海）等‘中国疆域’以外的一些地方”<sup>[13]</sup>。“如果这可以看做中国主权的法理依据的话，那么这也可以导致中国对距离更远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苏联的领土提出要求”<sup>[14]</sup>。

越南外交部的这些说法表明，他们对中国历史缺乏研究，也不了解古代汉语的解释。因古人认为中国四境有海环绕，故“四海”犹言天下，即指全国各处，如《书·大禹谟》：“文命敷于四海。”这说明当时“四海测验”就是全国测验，即在全国范围内

进行测验。至于高丽、铁勒、北海等地，元初就已归入中国的疆域之内。一个国家疆域的变迁是常有的事，不能以今天的疆域划分来代替 700 多年前的元代疆域，这是最基本的常识。

高丽在蒙古太宗三年（1231 年）就被大汗窝阔台命令撒礼塔率师征服。蒙古宪宗八年（1258 年），高丽的崔氏权臣被推翻，高丽高宗向蒙古投降。至元七年（1270 年），王室由江华岛迁回开城，拆毁岛上城墙，以示不再抗元。元朝在开城设置征东行省，由达鲁花赤监督国政，此时的朝鲜半岛显然是在元朝的疆域之内，故“四海测验”把朝鲜开城列为最东面的一个测点。

铁勒，北魏时称为高车，元代称为康里，是由蒙古通往西北方面钦察一带的交通要道之一。蒙古太祖曾“命速别额台勇士，征迤北康邻等十一部落”<sup>[15]</sup>，“康邻”即“康里”的异译。可见当时康里（即铁勒）也是在元朝的版图之内，故“四海测验”将之列于测点之一，其所在地约在距今鄂毕河东支上游发源地不远的新库兹涅茨克（旧称斯大林斯克）。

北海，即北海洋的北海，约在今鄂毕河入海处西部一带的乌拉尔山的主峰人民峰。人民峰海拔 1894 米，其北面是喀拉海，即黑（暗）之海。这个地方在元代是属可弗叉（即钦察汗国），<sup>[16]</sup>为元朝极北的疆域，故“四海测验”将之列于最北面的测点。

越南外交部尽管无法否定南海测点在西沙群岛，但仍不顾历史事实地说：“即使南海测点确实位于‘西沙群岛’之上，这也并不意味着‘西沙在元代是在中国疆域之内’。正是《元史》阐明了元代中国的‘疆域’，南面仅达海南岛，北面未超过戈壁沙漠。”<sup>[17]</sup>越南学者武飞黄也说：“恰恰是《元史》（地理志）清楚记载了元代中国‘疆域’其南仅达朱崖（今海南岛），北不过戈壁沙漠，并且整部著作无片言只语提及‘西沙’和‘南沙’。”<sup>[18]</sup>他们这样说



的目的，不外是想把西沙和南沙说成“无主之地”，以“证实”他们所谓的“两个群岛尚未属于任何国家主权范围的时候，越南就已经控制了这两个群岛”<sup>[19]</sup>。其实，《元史·地理志》并没有记载什么“南仅达朱崖，北不过戈壁沙漠”，这完全是越南方面曲解文意所致。《元史·地理志》载：“其地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众所周知，地理志主要是载述当时全国各地的行政机构，如省、路、府、州、县等的沿革和管辖范围，而西沙和南沙在元时尚无人长期居住，元朝根本不可能也不必要在这些无人长期定居的小岛上设立行政机构，故地理志当然不会叙述之，何况当时的西沙和南沙尚不是现在这个名字，而一般称为“石塘”或“长沙”。越南方面显然是要把当今国际法里所谓的“有效占领”强加到元朝的领土上，正如日本著名历史学家井上清教授所说：“把这种‘法理’适用在封建时代中国王朝的领土上，议论其是否合法，这本身就是现代帝国主义横暴地抹杀了历史。”<sup>[20]</sup>700多年前的元朝统治者根本不可能为满足今天越南外交部的需要，而在西沙、南沙设立行政机构，并把它写进地理志以留下“有效占领”的痕迹。然而，元朝政府把南海作为“四海测验”中最南的一个测点进行测验，且留下许多宝贵的数据，为今天考定其地理位置提供了依据，这已足够说明当时的西沙群岛是在元朝的疆域之内，元朝政府已对之行使了主权和管辖权。

### 三 考定南海测点的具体位置

有关南海测点的具体位置，各种看法不一。有人认为在广州，这显然是错误的，因《元史·天文志》已明确说到“南逾朱崖”，

也就是说，南海这个最南的测点一定是在海南岛以南的地方。先师韩振华教授认为，南海这个测点应在今中沙群岛的黄岩岛，其经纬度是北纬  $15^{\circ}08'$ — $15^{\circ}14'$ 、东经  $117^{\circ}44'$ — $117^{\circ}48'$ ；“南逾朱崖”的南海，是指中国与占城（今越南中部）“以域华夷”的分界——“分水”洋，在北纬  $15^{\circ}$  余、东经  $109^{\circ}$  左右的外罗山附近。<sup>[21]</sup> 近来却有人提出，这种结论只是“推论之辞”，实际上，郭守敬并未到西沙群岛和黄岩岛，郭氏测量应该是在今天越南中部海岸上，当时称为“林邑”的地方。<sup>[22]</sup> 在这里，我们姑且把这种观点称为“林邑说”。

郭守敬测定“南海”是在北极出地  $15^{\circ}$ ，<sup>[23]</sup> 而《元史·天文志》中的“仰仪铭辞”又写道：“极浅十五，林邑界也。”这就成了“林邑说”的主要依据，认为：“林邑是当时实测得北极出地  $15^{\circ}$  的地点……可见郭守敬等是到林邑观测的。”<sup>[24]</sup> 其实，不能如此简单地把这两种记载划上等号，《元史·天文志》中的“仰仪铭辞”是取材于姚燧写的《仰仪铭》，核对一下原文，不管是木刻本，或者是点校本，均写道：“极浅十七，林邑界也。”<sup>[25]</sup> 于是，同一林邑就出现了两个不同的北极出地，到底以哪个为准呢？让我们再来看看其他有关林邑的记载。《旧唐书·天文志》写道：“林邑国，北极高十七度四分。”这同《仰仪铭》的记载相差无几。《通典》卷一八八称：“永和五年（349年），林邑王范文死，子范佛立，犹屯日南。九真太守灌遼率兵讨佛，走之，遼追至林邑，时五月，立表，日在表北，影在表南九寸一分。”戴通伯根据这条记载进行计算，认为当时的林邑应在北纬  $17^{\circ}05'$  和  $19^{\circ}35'$  之间；<sup>[26]</sup> 伯希和认为应在  $17^{\circ}24'$ ，<sup>[27]</sup> 我们按照上述计算纬度的方法推算，是在  $16^{\circ}57'$ 。总之，当时林邑所处的纬度大约在  $17^{\circ}$  左右，这就是说，林邑的北极出地应是以姚燧《仰仪铭》原文记载的“十七”为准。

《元史·天文志》所转引《仰仪铭》之文，将之写成“十五”，有误，即误将“十七”刊为“十五”。当然，也有可能是《元史·天文志》的编纂者，把郭守敬实测的南海在北极出地 $15^{\circ}$ ，附会于姚燧《仰仪铭》的“极浅十七，林邑界也”。但是，林邑的北极出地历来是定在十七度，姚燧是个文人，理应遵循旧说，何况有《仰仪铭》原文可以核对。由此可见，《元史·天文志》把林邑的北极出地写成十五度是错误的，而以此为依据把南海测点考定在林邑也同样是不准确的。况且，“四海测验”中的南海，指的是我国的南海，其海域自北极出地十五度（相当于现今北纬 $15^{\circ}$ ）以上，也就是我国的南海海域，自元代至明清均如此。而今天越南中部海岸上，当时称为林邑（占城）的地方，从来就不称为“南海”。

“林邑说”的另一依据是：“林邑洋面向为中外分界海洋，在明代著作中已有记述。黄衷《海语·畏途·分水》中即有‘以域华夷’之语。……可知林邑为中国南界，是古代中外传统分界。”<sup>[28]</sup>我们可看看黄衷《海语》的记载：“分水在占城之外罗海中，沙屿隐隐如门限，延绵横亘不知其几百里，巨浪拍天，异于常海。由马鞍山抵旧港，东注为诸番之路，西注为朱崖、儋耳之路，天地设险以域华夷者也。”<sup>[29]</sup>这里讲的意思是，今越南中部外罗山（今广东群岛，位于北纬 $15^{\circ}22'$ 、东经 $109^{\circ}07'$ ）附近的海域是中国海与越南海的分界，凡从中国到外国的船只，一般是走外罗海东边的“东注”航线，而从外国返海南岛的船只，则航经外罗海西边的“西注”航线，外罗海因位于中外这两条航线的汇合处，故成为中国海与外国海的天然分界。这个分界明显指的是海域，而不是陆界，不能将之引申为“林邑为中国南界”。再说黄衷《海语》成书于嘉靖十五年（1536年），而林邑早在明初宣德年间就不属中国管辖，相信黄衷是不会再把它作为“中国南界”来理

解的。

“林邑说”也谈到当时的政治背景不利于去西沙或广州，认为“那时（至元十六年，1279年春季）正是在广州用兵时期，元人围攻南宋赵昺于崖门，而同时又下令测景南海，是做不到的，故南海应另有所指”<sup>[30]</sup>。事实并非如此，广州用兵早在至元十四年（1277年）十二月十二日宋将张镇孙投降后就结束了，南宋赵昺败亡崖山是在至元十六年（1279年）二月六日。<sup>[31]</sup>而元世祖敕令郭守敬抵南海测验却是在至元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赵昺败亡崖山的消息传到北京之后，可见元世祖当时是有考虑到广州用兵问题，不可能既围攻赵昺于崖山，又同时下令测景南海。“林邑说”为了证实在林邑测验的可能性，又强调当时的政治背景说：“因为元代用兵还未到林邑等国，但已属于附庸一类国家。”<sup>[32]</sup>这亦与史实不符，元朝首次派人到占城是至元十五年（1278年）平宋之后，由左丞唆都派出；十六年（1279年）十二月，又派兵部侍郎等人出使，谕其王入朝。而占城国王至元十七年（1280年）二月始遣使贡方物，奉表降。<sup>[33]</sup>可见在十六年三月郭守敬奉敕到南海测验时，占城（林邑）尚未属于元朝附庸一类的国家。

总之，郭守敬在南海测验时留下的宝贵数据，是我们今天考定其测点具体位置的重要科学依据。按照前面推算的南海测点的纬度  $15^{\circ}12'N$ 、经度  $116^{\circ}07'E$ ，我们可在地图上找到其位置，笼统一点说，是在西沙群岛一带（西沙群岛中宣德群岛的纬度  $16^{\circ}49' - 17^{\circ}00'N$ ，经度  $112^{\circ}12' - 112^{\circ}21'E$ ；永乐群岛的纬度  $15^{\circ}46' - 17^{\circ}07'N$ ，经度  $111^{\circ}11' - 112^{\circ}06'E$ ）；准确一点说，是在今中沙群岛的黄岩岛（纬度  $15^{\circ}08' - 15^{\circ}14'N$ ，经度  $117^{\circ}44' - 117^{\circ}48'E$ ），误差一度系在许可的范围之内。至于“林邑说”认为从时间和技术上考虑，郭守敬到西沙的可能性不大。这纯属主观臆测，很难作

为依据。宋景炎二年（1277年），元将刘深袭井澳，宋端宗自谢女峡复入海，欲往占城不果，不是也到达过西沙群岛？<sup>[34]</sup>两年之后，郭守敬奉敕到南海，从时间和条件上论，当然比宋端宗时优越得多，为什么就不可能到达西沙群岛呢？

### 注 释

[1] 《元史·历志一》。

[2] 《元史·世祖本纪》。

[3] 《新元史·历志一·治历本末》。

[4] [6] [23] 齐履谦：《知太史院事郭公行状》，载《元文类》卷五〇《行状》。

[5] 杨桓：《太史院铭》，载《元文类》卷一七《铭》。

[7] 《元史·历志·授时历议上》。

[8] 《元史·天文志》。

[9] 李谦：《颁授时历诏》，载《元文类》卷九《诏敕》。

[10] 杨桓：《进授时历经历议表》，载《元文类》卷一六《表》。

[11] 《元史·天文志一·四海测验》。

[12] 《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注文，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页。

[13] [17] 越南外交部白皮书《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越南领土》，转引自《汇编》第89—90页。

[14] 越南外交部：《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与国际法》，转引自《汇编》第107页。

[15] 《元朝秘史》续集，卷一。

[16] 可弗叉（Kifcha）即钦察（Kipcha），因阿拉伯语没有p，故以f代之。

- [18] 《黄沙和长沙两群岛是越南领土》，转引自《汇编》第193页。
- [19] 《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越南领土》，转引自《汇编》第71页。
- [20] 〔日〕井上清：《钓鱼列岛的历史和主权问题》，香港七十年代杂志社1973年版，第44页。
- [21] 韩振华：《元代“四海测验”中的中国疆宇之南海》，载《南海诸岛史地考证论集》，第99页。
- [22] [24] [28] [30] [32] 曾昭璇：《元代南海测验在林邑考——郭守敬未到中、西沙测量纬度》，载《历史研究》1990年第5期。
- [25] 姚燧：《仰仪铭》，载《元文类》卷一七《铭》。
- [26] 见〔英〕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四卷《天学》，科学出版社1975年版，第276页。
- [27] 〔法〕伯希和：《交广印度两道考》，冯承钧译，中华书局1955年版，第46页。
- [29] 《海语》卷三《畏途·分水》。
- [31] 《元文类》卷四一《征伐·平宋》。
- [33] 《元文类》卷四一《征伐·占城》。
- [34] 参见韩振华《宋端宗与七洲洋》，载《南海诸岛史地考证论集》第77—78页。

## 第五章

### 越南黄沙、长沙非中国西沙、南沙考

为了达到侵占我国西沙、南沙群岛的目的，越南外交部在1979年的白皮书中拼凑了一些有关越南黄沙、长沙的所谓“历史资料”，把黄沙、长沙说成是我国的西沙、南沙。为了戳穿这一骗局，有必要对越南黄沙、长沙的真实位置进行考证，以还历史本来的真面目。

#### 一 长沙是外罗海中的小岛、沙洲

越南外交部列举的最早史料是由一位名叫杜伯的越南儒生撰写的《纂集天南四至路图书》，这本书按越南学者武龙犀所说，大约是1630—1653年期间编撰的，书中载有发生于15世纪的一些事件。“这些事件如果不是发生在1403—1407年间即古垒和占洞（广南和广义）统属于我国的期间，那么，至少也是发生于1471年我国南部边界到达石碑山（富安）的时候。”<sup>[1]</sup>但是，事实并非如此。此书所志路程有四，即河内至占城为一道，河内至钦州为一

道，河内至谅山为一道，河内至云南为一道。书中可以看到阮朝建造于 17 世纪的所有城堡的详细记载，而且有些地名如淳禄（今为厚禄县）、富春（书中载为“浮春”，今之顺化城），是到 17 世纪才有的地名。因此，法国汉学家马司伯乐（H. Maspero）将此书成书时间考订在 17 世纪末或 18 世纪初，认为它“是为一种图书，对于古历史地志不能供给何种材料”<sup>[2]</sup>。

然而，越南外交部却引用了该书“广义地区图”的一段注释：“海中有长沙，名摆葛锁，约长四百里，阔二十里，卓立海中。自大占海门至沙荣，每西南风，则诸国商舶内行漂泊在此；东北风，外行亦漂泊在此，并皆饥死。货物各置其处。阮氏每年冬季月持船十八只，来此取货，多得金银、钱币、銃弹等物。自大占门越海至此一日半，自沙淇门至此半日。”<sup>[3]</sup>

这段注释写得很清楚，这个卓立海中，名为“摆葛锁”的长沙，其范围起自大占海门（今广南—岷港省的大海门），止于沙荣（今义平省的沙兄海门）。从大占门越海至长沙的距离是一日半航程，从沙淇门（今广义省平山县东南的一个海口）至长沙是半日航程。当时越南在沿海航行的船只，一般是红船、灏舍，或田姑船，这些船不仅船体小，而且航速慢。就以红船来说，其船体狭长，状如龙舟，“昂首尾丹漆之”，船上不能容炊具，仅贮淡水一缸，船上棹军赤体暴烈日中，渴则勺饮馁腹，其体力消耗很大，航速较慢是可想而知。例如，康熙三十四年（1695 年）七月，广州僧人大汕厂翁欲从越南返国，越南官员备了 40 只田姑船为他送行，大汕本人乘红船，于十九日中午后从会安港解缆，直至次日平明才抵占婆岛上洋船。<sup>[4]</sup>从广南江口（大占海口）至占婆岛的距离大约 12 公里，用了半天多的时间，而一日半的航程最多只能走 30 余公里。可见这个长沙是沿着与越南中部海岸平行的方向分



布，其沙头距离越南海岸稍远一点（一日半航程，约 30 余公里），而沙中部却与越南海岸靠得相当近（半日航程，约 10 余公里）。

每年当西南风起时，从外国到中国的商船，一般是沿着越南海岸与“长沙”之间的航道航行，称为“内行”；而当东北风起时，从中国到外国的商船是沿着“长沙”外面的航道航行，称为“外行”。“长沙”成为这两条航道的天然分界线。有关这内、外两条航道，中国史书亦有记载。如黄衷《海语》把这两条航道的天然分界线称为“分水”，把外行航道称为“东注”，把内行航道称为“西注”。书中写道：“分水在占城之外罗海中，沙屿隐隐如门限，延绵横亘不知其几百里，巨浪拍天，异于常海。”<sup>[5]</sup>这就是说，作为内、外两条航道分界线的“分水”就在占城附近的外罗海中。外罗指的是越南中部沿海的理山群岛（Culao Ray），今称广东群岛（Pulou Canton），其所在海面称为外罗海。从这里可以看出，“广义地区图”中注释的称为“埋葛锁”的“长沙”，其实就在占城附近的外罗海中，《海语》描述其“沙屿隐隐如门限，延绵横亘不知其几百里”，与注释所说的“约长四百里，阔二十里，卓立海中”基本相符。

至于“诸国商船内行漂泊在此，外行亦漂泊在此，并皆饥死”的原因，大概有如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如此“长沙”范围广大，暗礁林立，航道险阻。康熙三十四年（1695 年），亲履其境的大汕厂翁这样描述道：“盖洋海中，横亘沙碛，起东北直抵西南，高者壁立海上，低或水平，沙面粗硬如铁，船一触即成齑粉。阔百许里，长无算，名万里长沙，渺无草木人烟，一失风水漂至，纵不破坏，人无水米，亦成馁鬼矣。”<sup>[6]</sup>明成化二十一年（1485 年），奉命到占城册封的给事中林荣、行人黄乾亨等一行近千名军民，就因货物太重，船上火长味

于途径，而在长沙头占毕罗附近“误触铁板沙，舶坏，二使溺焉，军民死者十九”<sup>[7]</sup>。清道光十五年（1835年）十月初二日，澎湖廩生蔡廷兰应乡试完毕，从金门东南之料罗登船，欲回澎湖，途中突遭飓风，在海上漂流了十昼夜，到达越南广义省海岸的菜芹汛。当地渔民为他能侥幸闯过占毕罗附近的暗礁险滩大感惊讶，说是“非神灵默护，胡能尔尔？初到小屿，即占毕罗屿。屿东西众流激射，中一港甚窄，船非乘潮不得进，触石立沉。由西而南，可抵内港，桅篷已灭，逆流不能到也。其东西一带，至此称极险，海底皆暗礁、暗线（海底石曰礁，沙曰线），线长数十里，航道迂回，老渔尚不稔识，一抵礁，齑粉矣！”<sup>[8]</sup>这些记载证实，在占毕罗附近的“长沙”不仅范围大，而且险象横生。由于不幸触礁之沉船的货物多汇集在这里，故越南国王经常派人到此搜拾沉船遗物，大汕厂翁就写道：“先国王时，岁差濛舍往拾坏船金银、器物。”这与“广义地区图”注释中所写：“阮氏每年冬季月持船十八只，来此取货，多得金银、钱币、銃弹等物”，正相吻合。

另一方面是外罗海周围的水流急，潮汐变化大，每月自初一至十五，潮水从东向西流，自十六至三十，又从西向东流，只有经验丰富的老操舟者才能察而慎之。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七月中旬，大汕厂翁欲从会安搭船返国，当时西南风已近尾声，北风渐起，水向东流，南风微弱，不敌东归流急，故舟所进几与所退相敌。他们于二十日清晨在占毕罗上船，候风至三十日始鸣锣起碇，但当晚风势转逆，次晨仍被吹返占毕罗。<sup>[9]</sup>对外罗海的潮汐变化，诸国商船均引以为戒，如有不慎被飘入港者，非待西风起不得出，而越南国王则趁机派人没入其货，或倍税之。<sup>[10]</sup>

从大汕厂翁的遭风过程中，亦可证实“长沙”与越南海岸间的距离。大汕所搭乘的船只于三十日清晨从占毕罗起航，走了近

一天，在当晚遭遇北风时已到达“长沙”边缘，故称“举船尽以长沙为忧”。而当次晨船被吹回占毕罗时，舟人则击鼓赛神，庆幸免遭“万里长沙鱼腹之患”。可见从占毕罗到“长沙”的距离为一日航程，加上从会安到占毕罗的半日航程，共距离一日半航程，与“广义地区图”注释的航程一样。另外，从《大南一统志》的记载也可看出“长沙”与越南海岸间的距离确实是比较近。“长沙”名“堙葛嶺”，这是越南文字实行拉丁化前的“字喃”，意即“黄沙”。《大南一统志》记述广义省的四邻道：“东横沙岛（黄沙岛），连沧海以为池；西控山蛮，砌长垒以为固；南邻平定，石津冈当其冲；北接广南，沙土滩为之限。”<sup>[11]</sup>这里说明，黄沙岛（“横”为“黄”的别字）位于广义省的东面，中间隔着大海，由于距离相当近，以至于把海当成池一样看待。越南学者武龙犀在解释这段记载时，故意把“沧海”两字作“神仙海岛”解，把“池”字作“城池”解，然后别出心裁地道出下面两种含义：“在东面，沙岛（属黄沙岛）横卧，与大海相连接以作为城池”；“在东面，沙岛（属黄沙岛）横卧，与其他诸岛相连接以作为城池”。武龙犀的目的是把这段记载说成是“强调了越南海岸东面海岛系统的战略价值，虽然没有说明这些海岛的名称，但仍包括现在群岛专称之为长沙的群岛”<sup>[12]</sup>。殊不知他完全歪曲了这段记载的原意，犯下了望文生义、牵强附会之大忌。

上述解释说明，《纂集天南四至路图书》中“广义地区图”注释的“长沙”，是外罗海中的一些小岛、沙洲，它们沿着与越南中部海岸平行的方向分布，其范围起自今广南—岷港省的大海门（约北纬16°），止于今义平省的沙兄海门（约北纬14°40′），沙头距离岷港大海门一日半航程（约30余公里），沙中部距离平山县海口半日航程（约10余公里）。由于外罗海的水流急，潮汐变化大，

故每年当西南风起时，从外国到中国的商船，一般是走靠近越南海岸的“内行”航道；而当东北风起时，从中国到外国的商船则走远离越南海岸的“外行”航道，“长沙”就成为这两条航道的天然分界线。这个“长沙”与我国西沙群岛没有任何联系，其原因有三：一、我国西沙群岛距离越南海岸相当遥远，其最近部分距越南沿海的广东群岛亦有 120 海里（约 222 公里），距岬港有 170 海里（约 315 公里）；二、我国西沙群岛位于北纬  $15^{\circ}45'$  与  $17^{\circ}15'$  之间，与此长沙在北纬  $14^{\circ}40'$  与  $16^{\circ}$  之间完全不相符；三、我国西沙群岛远离海岸，分布于大海之中，没有存在什么船只沿海岸航行的航道，故亦不可能成为“内行”与“外行”两条航道的天然分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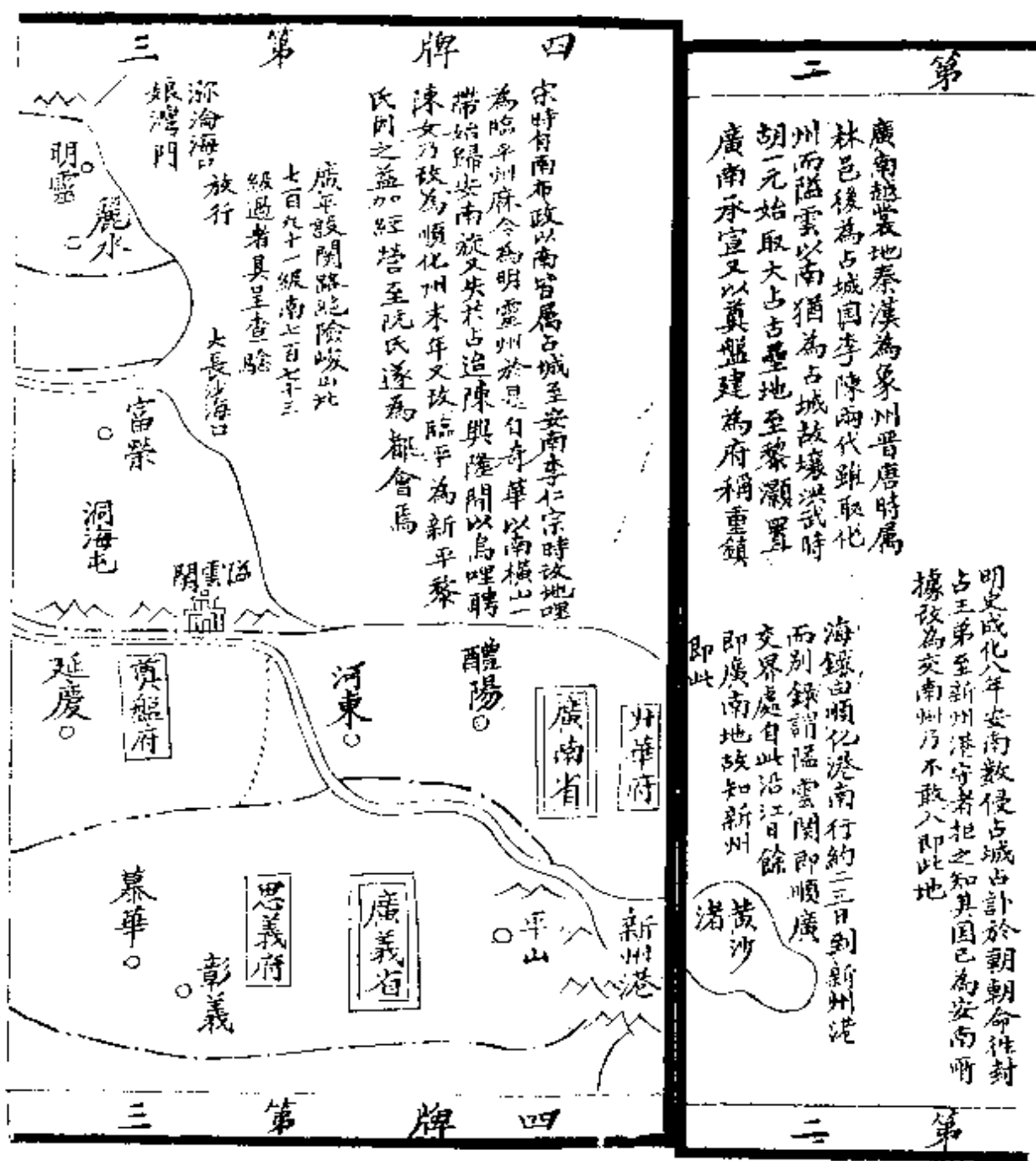
## 二 黄沙渚是理山岛北部的小岛

越南外交部白皮书列举的第二条史料是黎贵惇在 1776 年任顺化协镇时编纂的《抚边杂录》，书中写道：“广义府平山县安永社居近海，海外之东北有岛屿焉。群山零星一百三十余嶺。山间出海，相隔或一日或数更。山上间有甘泉。岛之中有黄沙渚，长约三十余里，平坦广大，水清澈底。岛傍燕窝无数，众鸟以万千计，见人环集不避。”引用这段史料的目的是先把“黄沙渚”说成是名为“摆葛嶺”的“黄沙”，然后将之与我国的西沙群岛混为一谈，以说明早在几个世纪之前，他们就对西沙群岛进行过调查与考察。<sup>[13]</sup>为驳斥这种谬论，我们有必要先考定一下“黄沙渚”的具体位置。

这段史料提到的安永社，系指永安、安海二坊。按《大南一

统志》的记载：“理山岛在平山县东海中，俗名响崂哩，岛四面高中凹，可数十亩，永安、安海二坊民居焉。”<sup>[14]</sup>这就是说，永安、安海二坊就在理山岛中部的凹地上，四面为高山所围，所谓其东北的岛屿，不外乎是理山岛附近的一些小岛。这从我国清人编撰的《越南地輿图说》中亦可得到证实，该书写道：“平山县安永社村居近海，东北有岛屿，群山重叠一百三十余岭（原注：案即外罗山），山间又有海，相隔一日许或数更，山下间有甘泉，中有黄沙渚（原注：案即椰子塘），长约三十里，平坦广大，水清澈底，诸商船多依于此。”<sup>[15]</sup>这条记载的内容显然与上述《抚边杂录》的记载相差无几，指的都是同一个地方。不过，这条记载明确地注明安永社东北有“一百三十余岭”的岛屿是外罗山（即理山岛），黄沙渚是椰子塘。我们知道，理山岛由数屿组成，北岛极小，南岛狭长，东大西小，北岛殆是椰子塘，亦即通草屿。可见《抚边杂录》提到的“黄沙渚”，就是理山岛北部的小岛，称为椰子塘，或通草屿。《越南地輿图说》卷首的“越南全图”就把黄沙渚绘在广义省平山附近新州港的外面，也就是在理山岛的位置上（见图六），它与我国的西沙群岛毫不相干。

《抚边杂录》又写道：“广义平山县安永社大海门外有山名响劳哩，广可三十余里。旧有四政坊居民豆田，出海四更可到。其外大长沙岛，旧多海物舶货，立黄沙队以采之，行三日夜始到，位乃近于北海之处。”<sup>[16]</sup>这里所说的“响劳哩”明显与上面提到的《大南一统志》记载的理山岛俗名响崂哩不一样，这个“响劳哩”是在安永社大海门外，广仅30余里，而那个俗名响崂哩的理山岛仅中凹平地就有数十亩，且为永安、安海二坊居民的居住地，故这个“响劳哩”指的应是理山岛附近的小岛。所谓“其外大长沙岛”，也就是前面解释过的分布于外罗海中的名为“摆葛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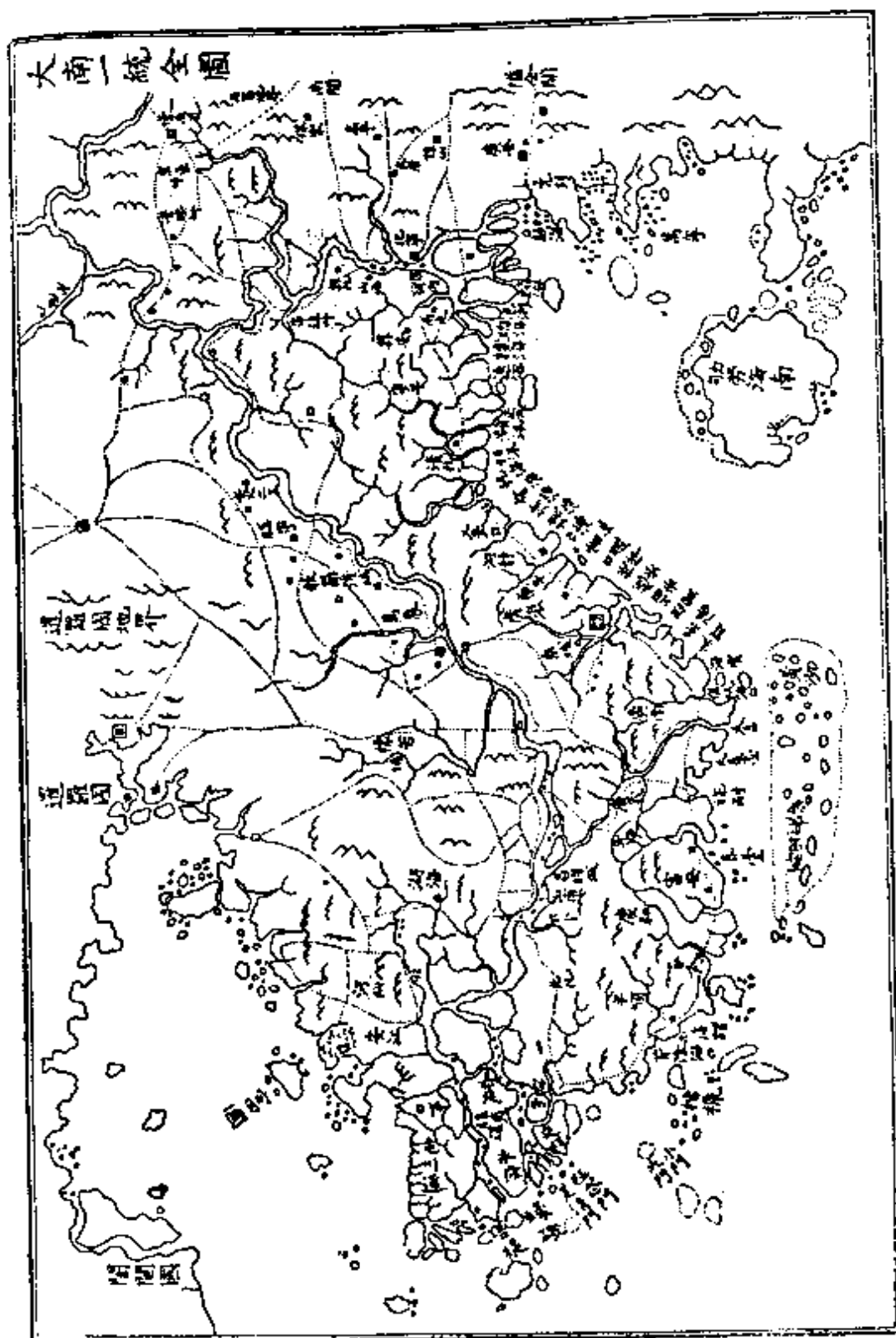
图六 《越南地輿图说》卷首的“越南全图”

“长沙”，因内、外行商船多漂泊于此，沉船的货物亦汇集于此，而越南国王又经常派人到此搜拾沉船遗物，故称“旧多海物舶货，立黄沙队以采之”。至于“行三日夜始到”，前面已经说过，当时在越南沿海使用的“私小钓船”航速极慢，三日夜大不了走几十公

里，仍然是在越南海岸附近，而绝不可能到达距离越南海岸二三百公里外的西沙群岛。

有关外罗岛与分布在外罗海的黄沙岛，在越南的史书记载中经常搞混，如《大南一统志》写道：“黄沙岛在哩岛之东，自沙圻海岸放洋，顺风三四日夜可至。岛上群山罗列，凡一百三十余峰，相隔或一日程，或数更许。岛之中有黄沙洲，延袤不知几千里，俗名万里长沙。洲上有井，甘泉出焉。海鸟群集，不知纪极，多产海参、玳瑁、文螺、鼈鳖等物，诸风难船货物汇集于此。”<sup>[17]</sup>这一段记载的前三句，说的是外罗岛之东的黄沙岛，而接下来的四句却与《抚边杂录》写的一样，都是说外罗岛。所谓“岛之中有黄沙洲”，其实就是黄沙渚，即外罗岛北部的小岛椰子塘，其长约30余里，但这段记载却说它“延袤不知几千里”，且“俗名万里长沙”。可见《大南一统志》完全是把外罗岛与黄沙岛混为一谈，分不清哪个是外罗岛，哪个是分布在外罗海的黄沙岛。其他史书亦有类似搞混的记载，如《大南实录前编》写道：“广义平山县安永社海外有沙洲一百三十余所，相去或一日程或数更许，延袤不知其几千里，俗称万里黄沙，洲上有井，甘泉出焉。所产有海参、玳瑁、文螺、鼈鳖等物。”<sup>[18]</sup>这一段与《抚边杂录》的记载相似，都是描述外罗岛的情况，但把“群山一百三十余嶺”改成“沙洲一百三十余所”，省去了“黄沙渚”或“黄沙洲”三字，且把“万里长沙”变成“万里黄沙”。越南史书记载的混乱，使今日无论是越南外交部的白皮书，或者是越南学者撰写的有关文章，都无法讲清其所谓“黄沙”或“长沙”的真实位置，以至于张冠李戴，将之莫名其妙地与我国的西沙和南沙群岛混为一谈，演出了所谓“历史主权”的闹剧。

越南外交部白皮书还抛出一张《大南一统全图》(见图七)，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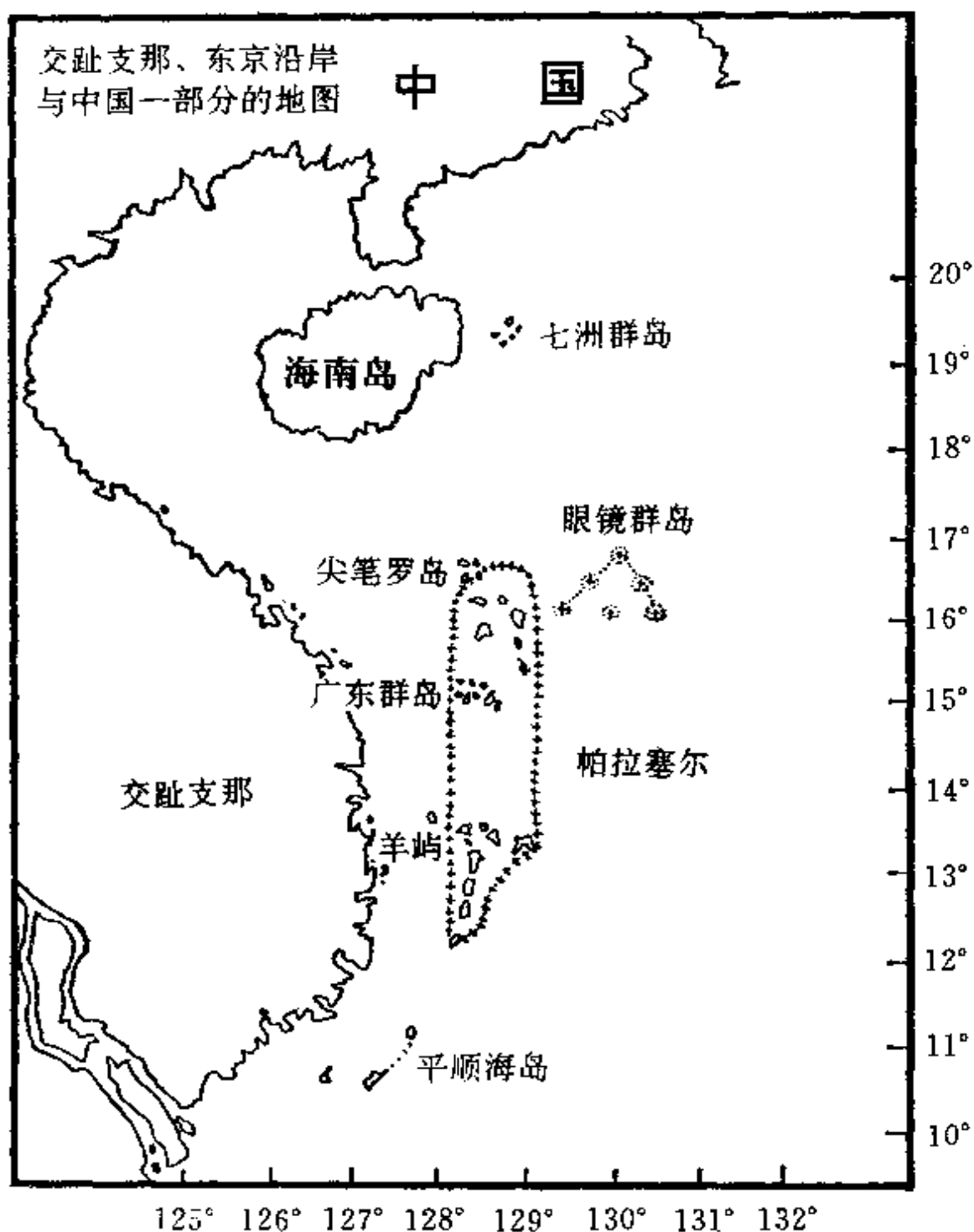


图七 19世纪阮朝国史馆刊行的《大南一统全图》



称该图所绘的黄沙、万里长沙就是我国的西沙、南沙群岛。其实，这张地图出自何时、何人之手，目前尚有争论。法国航海家拉皮克 (P. A. Lapicque) 在 1929 年出版的《论帕拉塞尔群岛》(A Propos des Iles Paracels) 一书中，曾公布过这幅地图，注明是摘自明命十四年 (1834 年) 刊行的《皇越地輿志》一书。但是，越南学者武龙犀却认为这不可能，“因为明命皇帝于 1838 年才颁行‘大南’国号”，直至 1839 年初，“大南”这一国号才正式用于国家的公文和国史上。因此，他认为：“这幅地图可能是法属时期以前专门负责编纂阮朝正式史地典籍的国史馆史臣的个人或集体的作品。”另外，他还透露了这张地图的来历：“其实这幅地图是原负责文化事务的国务卿府办公厅主任、现任负责国家发展计划的副总理助理兼国会联络员朱玉崔先生很久以前搜集到的一个抄本，并有雅意供我们使用。”<sup>[19]</sup>由此可见，这幅地图是属于制作时间不详、制作者不明的私人流传的非正式抄本，类似这种私人绘制的輿图，“可用来评论制图人的学养好坏，在法律上却不一定是充足依据”<sup>[20]</sup>。

有的越南学者吹嘘这幅地图“绘制十分精心和准确”，“万里长沙地区位于富安、庆和各省的对面，部分岛屿散布到了南面，与头顿（南部）相垂直”，“黄沙也是一组由许多小岛组成的岛屿，位于大吉墨海口（大占）、俱低海口（岷港）和海云山（今广南—岷港省辖地）的对面。”<sup>[21]</sup>简言之，是“在广义前面的海域中绘有一个名叫大长沙或堽葛镇的长条地带”<sup>[22]</sup>。事实上，这块“长条地带”的画法并不是《大南一统全图》的专利，我们只要看看英国船长约翰·沙利在 1613 年写的《航海志》一书中的地图（见图八）就可发现，这块“长条地带”无论从位置上，还是从形状上看，两张地图都如出一辙。《航海记》地图上，在这块长条地带的



图八 约翰·沙利《航海记》(1613年)中的地图

资料来源：韩振华编《南海诸岛史地考证论集》。

上端标尖笔罗岛 (Pulou Cham)、中部标广东群岛 (Pulou Canton)、下端标羊屿 (Pulou Gambir)。可见这块长条地带 (即《大南一统全图》中的黄沙、万里长沙) 包括了占婆岛、广东群岛和羊屿, 也就是沿着与越南中部海岸平行的方向, 分布在外罗海中的一些小岛和沙洲。

约翰·沙利在《航海志》中, 讲述他在越南中部近海航行的情况时指出: 在北纬  $16^{\circ}$  至  $17^{\circ}$ , “幸福岛东经”  $129^{\circ}30'$  至  $130^{\circ}42'$  之处 (幸福岛在今非洲西北的加那利群岛, 位于现代西经  $18^{\circ}$  左右, 当时西方人以此作为子午线计算经度。上述经度折合今天格林威治东经约  $111^{\circ}30'$  至  $112^{\circ}42'$ ) 有“眼镜群岛” (Les Lunettes), 即我国的西沙群岛。在“眼镜群岛”的西南方, “幸福岛东经”  $128^{\circ}$  至  $129^{\circ}$  (即今天格林威治东经  $110^{\circ}$  至  $111^{\circ}$ ), 北纬  $16^{\circ}30'$  至  $12^{\circ}$  之处, 有旧帕拉塞尔, 其形状像一只脚, 脚的大拇指朝向西南。<sup>[23]</sup> 这个形状像一只脚的所谓“旧帕拉塞尔”, 就是《大南一统全图》中绘在广义前面海域名为黄沙、万里长沙的长条地带, 它所处的位置显然与我国的西沙群岛不同, 我国西沙群岛位于北纬  $15^{\circ}47' - 17^{\circ}08'$ 、东经  $111^{\circ}10' - 112^{\circ}55'$ , 而此长条地带位于北纬  $12^{\circ} - 16^{\circ}30'$ 、东经  $110^{\circ} - 111^{\circ}$ , 两者不能混为一谈。

### 三 葛锁是越南中部沿海的“长条地带”

西方史籍中记载的帕拉塞尔的地点和范围是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的, 在 19 世纪 20 年代之前, 它们通常把这块沿着与越南中部海岸平行、分布在外罗海中, 由一些小岛和沙洲组成的“长条地带”, 称为“帕拉塞尔” (Pracel)。到了 1817 年, 经过英国船

长罗斯和穆罕等人对我国的海南岛和西沙群岛进行了一系列调查之后，西方史籍才开始把“帕拉塞尔”的范围向北延伸，包括了我国的西沙群岛。而直至 19 世纪后半期以后，“帕拉塞尔”才被用来专指我国的西沙群岛。“帕拉塞尔”所指地点和范围在时间上的差异，使越南当局有机可乘，他们把 19 世纪 20 年代之前的旧“帕拉塞尔”与之后的“帕拉塞尔”混淆起来，以他们的黄沙、长沙来取代我国的西沙、南沙群岛。为了弄清事实真相，我们必须对一些西方史籍上有关旧“帕拉塞尔”的记载进行分析，以证实其具体位置。

越南外交部白皮书谈的最多的是一位法国传教士塔伯尔 (Jean Louis Taberd) 1837 年在《孟加拉皇家亚洲学会会刊》(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Bengal) 发表的一篇文章，题为《交趾支那地理考释》(Note on the Geography of Cochinchina)。该文写道：“帕拉塞尔或普拉塞尔是由一群小岛、岩石和沙滩组成的迷宫，延伸到北纬  $11^{\circ}$  和从巴黎算起的东经  $107^{\circ}$  (相当于格林威治东经  $109^{\circ}10'$ )。一些航海者勇敢地越过部分沙洲，与其说是小心谨慎，不如说是侥幸成功，而另一些人的尝试却失败了。交趾支那人称这些岛屿为 Cotuang。虽然这些群岛除了岩石和深海之外别无他物，且惟有造成不便而无其他好处，然而嘉隆皇帝却认为，增地虽小，但也扩大其领土。1816 年，他庄严地在那里插上旗帜，并占有这些岩石，估计不会有任何人对之提出异议。”

从塔伯尔这段文字中可以了解，这个延伸到北纬  $11^{\circ}$ 、东经  $109^{\circ}10'$  的“帕拉塞尔”，显然指的是距离越南中部海岸不远的某些岛屿。交趾支那人称之为 Cotuang。Cotuang 这个词，越南当局为了往黄沙上面套，故意将之错译。在 1975 年 5 月西贡外交部发布

的白皮书中，把这个词译成“金沙”；在1982年1月18日越南外交部白皮书中，又把这个词译成“葛鑽”。<sup>[24]</sup>可见越南当局为了某种需要，随时都可更改译文的原意。其实这些称为 Cotuang 的岛屿，按塔伯尔标出的经纬度，可能是指平顺地岛（Pulou Cecir de Terre）。它位于北纬 11°14′、东经 108°49′，高 25.9 米，约在拉干角（Lagan point）东北 8 海里处。岛上几乎全是岩石和荒地，仅在平地部分有一些草，岛的周围全是岩石，有的在水上，也有的在水下。平顺地岛这些情况与塔伯尔的描述基本相符，故所谓嘉隆皇帝在 1816 年占领的那些岩石，可能就是距离越南海岸不远的平顺地岛。这一点可从法国人让·巴蒂斯特·沙依诺（Jean Baptiste Chaigneau）在 1820 年发表的一篇题为《交趾支那见闻录》的文章中得到证实，他写道：“交趾支那，其国王现称皇帝，包括交趾支那本部、东京、高棉的一部分，几个距海岸不远的有人居住的岛屿和由无人居住的许多小岛、浅滩、岩石组成的帕拉塞尔群岛。只是到了 1816 年，当今皇帝才占有了这一群岛。”<sup>[25]</sup>这里着重说明了“帕拉塞尔”的情况，是由距离越南海岸不远的一些小岛、浅滩和岩石组成，而嘉隆皇帝当时占领的正是这些距离越南海岸不远，包括平顺地岛在内的一些小岛、浅滩和岩石。

有关这个“帕拉塞尔”的具体位置，我们还可看看塔伯尔主教于 1838 年出版的《拉丁文—安南文词典》书后附的一幅地图。这幅地图名为《安南大国画图》，图中在大约北纬 17°至 11°、东经 109°至 110°的南海海中，画有一些岛屿，并写下岛屿名曰：

普拉塞尔（Paracel）

即（Seu）

葛鑽（Cat Vang）

在与岛屿相对的安南沿海地区，地图上标出的地名依次有：

顺化 (Hue)

翰海门，即沱灑海港 (Cua Han Seu Touron Portus)

山茶岛，即沱灑的山茶半岛 (Hon Son Cha)

大占海口 (Cua Dai Nai Cham)

幼劳占 (Cu Lao Cham)

沙圻 (Sa Ky)

幼劳哩，即广东群岛 (Cu Lao Re Seu Pulo Canton)

大广义海口 (Cua Dai Quang Ngai)

广义营 (Dinh Quanh Ngai)

从地图上这个称为葛锁的普拉塞尔的位置可以看出，它确实是位于距越南中部海岸不远的海中，并沿着与越南中部海岸平行的方向分布，其范围起自顺化对面的海中，止于广义营一带。这个“普拉塞尔”与后来专门用来称呼我国西沙群岛的“帕拉塞尔”绝对不是同一个地方，我国的西沙群岛位于北纬  $15^{\circ}42'$ — $17^{\circ}08'$ 、东经  $111^{\circ}10'$ — $112^{\circ}55'$ ，其岛屿呈横向分布，而不是纵向排列。当时的西方地图把“普拉塞尔”画在越南中部附近海中的事实，连越南学者亦不得不承认：“在当时欧洲的地图中，当画 *Paracel* 的时候，也画成一个很长的沙滩，横摆在我国中部领海之前。”<sup>[26]</sup>

18世纪10年代，英国船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 (Alexander Hamilton) 对这个“帕拉塞尔”的位置描述得更加具体。他说：“在交趾支那海岸有一些岛屿，越靠近海岸航行就越没有危险。平顺地岛 (Pullo Secca de Terra) 是位于最向南和最靠近海岸的一个岛。这些都是没有人居住，看起来像一堆堆烧焦的礁石群，一点草木也没有。我经过此处时，距离它约一英里，距离大陆海岸也是约一英里。平顺海岛 (Pullo Secca de Mare) 以及这一连串全部

来自帕拉塞尔的危险滩，与其说是群岛，不如说是礁石群。羊屿（Pullo Gambir）是位于离海岸15里格（约45海里）并靠近帕拉塞尔之处。尽管此岛颇大，但仍然没有人居住。广东群岛（Pullo Canton）位于靠近海岸之处，占毕罗（Champello）群岛也是这样，但它们的外面，却没有什危险。当东北季候风猛吹时，海流向南劲奔，这种情况，使舵师们十分谨慎地把船驶向更加靠近交趾支那海岸，因为担心会落入帕拉塞尔才这样做。帕拉塞尔是一连串危险的礁石，长约130里格（约400海里），阔为15里格（约45海里），仅其两端才有一些岛屿。”<sup>[27]</sup>按照汉密尔顿的描述，这个“帕拉塞尔”显然是位于距离越南海岸不远的海中，它与越南中部沿海的一些岛屿，诸如占毕罗岛、广东群岛、羊屿、平顺海岛和平顺地岛靠得很近，且互相平行，船只可在它们之间通行。这个“帕拉塞尔”与我国的西沙群岛毫无任何联系。

总之，从上述考释可以看出，越南外交部白皮书以偷梁换柱、张冠李戴的手法，将其黄沙、长沙说成是我国的西沙、南沙，主要表现有如下三个方面：一是歪曲史料记载的原意。如《纂集天南四至路图书》中“广义地区图”的注释，明确说明称为“摆葛鑽”的“长沙”是在大占海门至沙荣一带，距离大占门为一日半航程，距离沙淇门仅半日航程。这个“长沙”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指分布在越南中部沿海的一些岛屿，但是越南某些学者却以“摆葛鑽”是越南文字实行拉丁化前的“字喃”，意即“黄沙”，而“黄沙”又是他们现在对我国西沙群岛的称呼为由，武断地把黄沙与西沙划上等号，这显然是一种歪曲历史事实的做法。二是混淆地图上的同名异地。如《大南一统全图》把绘在越南中部沿海的一块“长条地带”写上黄沙和万里长沙，越南某些学者则将这两

个地名与现在称我国西沙、南沙群岛为“黄沙”、“长沙”联系起来，大肆渲染这张地图的“精心和准确”，仿佛抓住了一个“确凿证据”。殊不知这块长条地带无论是从形状，或者是从所处的经纬度来看，都与我国的西沙、南沙群岛毫无相似之处，不能混为一谈。三是钻了同一地名所指的地点、范围可随时间变化的空子。如西方史籍中记载的“帕拉塞尔”，在19世纪初期，通常指的是位于越南中部沿海的“长条地带”。到20年代以后，其范围才向北延伸，包括了我国的西沙群岛，而一直至19世纪后半期以后，才被用来专指我国的西沙群岛。越南某些学者就利用这种时间上的差异，大量引用西方史籍中有关19世纪20年代前“帕拉塞尔”的记载，妄图将之与我国的西沙群岛混淆起来。然而，假的终究是假的，谎言掩盖不了事实，越南的黄沙、长沙只能到越南中部沿海的岛屿上寻找，它绝不是我国的西沙和南沙群岛。

### 注 释

- [1] [12] [19] [越] 武龙犀：《黄沙和长沙两群岛的地名学问题》，转引自 [越] 阮雅等著《黄沙和长沙特考》，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
- [2] [法] 马司伯乐：《唐代安南都护府疆域考》，载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四编》，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第62页。
- [3] 《越南对于黄沙和长沙两群岛的主权》，转引自《汇编》第56页。
- [4] 大汕广翁：《海外纪事》卷三、四，载陈荆和编《十七世纪广南之新史料》，台北“中华丛书”委员会1960年版。
- [5] 《海语》卷三《畏途·分水》。
- [6] 《海外纪事》卷三。



- [7] 《海语》卷三《畏途·铁板沙》。
- [8] 蔡廷兰：《海南杂著·炎荒纪程》，载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台湾文献丛刊》第42种，1959年版。
- [9] 《海外纪事》卷四。
- [10] 魏源：《征抚安南记》，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10帙。
- [11] [14] [17] [越] 高育春：《大南一统志》卷六《广义》，东京印度支那研究会1941年影印本。
- [13] [16] 《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越南领土》，转引自《汇编》第76、74页。
- [15] 《越南地輿图说》卷一《广义省》，光绪十九年重订本。
- [18] 《大南实录前编》卷一〇，甲戌十六年秋七月。
- [20] 孙淡宁编《明报月刊所载钓鱼台群岛资料》，香港明报出版社1979年版，第116页。
- [21] [越] 阮国胜：《黄沙，长沙》，转引自《汇编》第255页。
- [22] [26] [越] 黄春瀚：《黄沙群岛》，载《黄沙和长沙特考》。
- [23] 韩振华：《西方史籍上的帕拉塞尔不是我国西沙群岛》，载《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75页。
- [24] 见《汇编》第13、75页。
- [25] 见《黄沙和长沙特考》第214—215页。
- [27] 转引自韩振华《南海诸岛史地考证论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82页。

## 第六章

# 中国人民开发经营西沙、南沙群岛的证据

我国的南沙群岛，蕴藏着丰富的石油资源。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某些东南亚国家为了寻求石油资源，不惜动用武力，侵占我国南沙群岛的某些岛礁，并制造所谓的“无主论”，为自己的侵略罪行作掩饰。菲律宾前外长罗慕洛（Carlos P. Romulo）曾公然宣称：“我们占领这些岛屿，是无主地，且不属任何国家，故可依占领而取得主权。”<sup>[1]</sup>为驳斥这种谬论，本章列举我国人民长期以来开发经营西沙、南沙群岛的证据，以说明西沙、南沙群岛历来就是我国领土，并非“无主地”的事实。

### 一 在西沙、南沙群岛发现的遗址、遗物

我国与东南亚、印度的海上交通，开始于公元前 2 世纪的汉武帝时期。当时的船只从我国最南的日南边塞，或雷州半岛的徐闻、合浦出发，经越南南圻、暹罗、缅甸，到印度东海岸的康契普腊姆（Conjeeveram）；返航时从印度东海岸横越印度洋到苏门答

腊岛，再横越南中国海到日南象林。我国南海疆域内的西沙、南沙群岛正处于这条航线的要冲，因此，经过长期的不断航行，我国人民最先发现并认识了这些岛礁。三国时期，孙权手下的中郎康泰与宣化从事朱应于黄武五年（226年）至黄龙三年（231年）奉命出使扶南（今柬埔寨），归来后写下《扶南传》，其中记载西沙、南沙群岛说：“涨海中，倒珊瑚洲，洲底有盘石，珊瑚生其上也。”<sup>[2]</sup>这说明当时对西沙、南沙群岛的构成，已有了一定的认识。晋代裴渊在《广州记》中写道：“石洲，在海中，名为黄山。山北，一日潮；山南，日再潮。”<sup>[3]</sup>南沙群岛中面积最大的太平岛，俗称“黄山马”。据海南岛渔民说，黄山马即黄山岭，文昌人把“岭”念成“马”，如把文昌“铜鼓岭”念成“铜鼓马”。在太平岛西南面的南威岛，就是24小时仅一次潮汐，即所谓的“一日潮”。可见当时不仅已对南沙群岛的主岛命名，而且对其他岛屿的潮汐情况也了解得一清二楚。

随着对西沙、南沙群岛认识的加深，我国人民开始移居这些珊瑚小岛，在那里进行开发和经营，留下了不少遗址和遗物。其中如西沙群岛的甘泉岛，岛上井泉甘甜，适于人们居住。1975年考古人员在岛上发现了一处唐宋时期的居民遗址，位于岛边向内倾斜的坡地上，地高通风，遗址的地层堆积厚度达35—90厘米，先后两次出土了107件唐代和宋代的青釉陶瓷器，5件铁刀、铁凿，1件铁锅残体和许多当时居民吃剩的鲣鸟鸟骨、各种螺蚌壳以及燃煮食物的炭粒灰烬。类似的居住遗址在南沙群岛的太平岛亦有发现过。1993年5月到西沙群岛考古的中央民族大学教授、考古学家王恒杰又在西沙群岛的北岛发现了明清以来的一系列居住遗址，这是目前在西沙、南沙群岛发现的较为完整配套的居住遗址。这些居住遗址皆为风雨棚结构，门大多向南开，以保持南风

的畅通和防止东北风的袭击。上述遗址和遗物的发现，充分说明了我国人民至少自唐代以来，就一直居住在西沙、南沙群岛从事生产活动。这些遗址、遗物是我国人民开发经营西沙、南沙群岛的有力证据。

当时居住在西沙、南沙群岛的我国先民，其使用的生活用品多数是由大陆带去，甚至于各朝代发行的铜钱，这从出土的文物中可得到证实。如在永兴岛出土的5件清代康熙青花五彩大盘残片，瓷盘口径约60厘米，底径约20厘米，胎厚0.6—1.4厘米，胎质细白坚硬，制法精巧，为江西景德镇民窑的产品。在金银岛的珊瑚沙中挖出3只相叠在一起的清初青花龙纹瓷盘，完好如新，均为圈足，口径20.2厘米、高4厘米、底径13.5厘米，瓷质洁白坚硬，釉色白中泛青，为清代康熙至雍正年间江西景德镇民窑的产品。从这些瓷盘保存的状况看，它们没有受过海水浸泡，显然是当时居住在岛上的我国先民的遗物。<sup>[4]</sup>至于铜钱的发现更为普遍，1920年日本渔民在西沙群岛珊瑚礁上，用炸药发掘出一些我国古代使用的铜钱，其中最少最古的是王莽钱，最新最多的是永乐通宝。<sup>[5]</sup>1947年广东省西沙、南沙群岛志编纂委员会代表王光玮教授，在石岛的珊瑚石岩下拾到开元、皇宋、洪武、永乐等年号的古钱16枚。<sup>[6]</sup>这些都是历代居住在岛上的我国居民使用过的遗物。

我国的商船、渔船亦经常往来于西沙、南沙群岛，有些不幸遇难沉没，在那里留下了沉船残迹和大批遗物。1974年海南岛琼海县渔民在西沙群岛的北礁发现了一艘明代沉船的残骸，打捞起汉至明代的铜钱403.2公斤，以及铜锭、铜镜、铜剑鞘、铅块等文物。这些铜钱因长期浸泡在海水中，有些已和珊瑚石胶粘在一起，但锈蚀程度不甚严重，大多数文字仍清晰可读。经过整理，在

能够看出文字的单个铜钱中，有 149 公斤（49684 枚）是明代的“永乐通宝”，其他 148.5 公斤（31022 枚）的品种十分复杂，计有新（王莽）、东汉、西魏、唐、前蜀、南唐、后周、北宋、南宋、辽、金、元、明等历代钱币 78 种。其中有元末农民起义领袖韩林儿、徐寿辉、陈友谅、朱元璋等所铸的钱币。最晚的是“洪武通宝”。从钱币的币值、书体、纹饰区分，则多达 300 种以上。此外，考古人员还在晋卿岛、广金岛、永兴岛和金银岛等地收集到古代沉船的各种遗物，其中以陶瓷器为最多，除南朝以外，隋、唐、宋、元、明、清，直至近代的都有，而且都是产自我国浙江、江西、福建、湖南、广东、广西等省（区）的窑场。这些遗物所在的位置，均是在各礁盘的北部或东西两侧，说明这些沉船大多是从我国东南沿海一带驶至西沙群岛的。同时，考古人员还在礁盘上收集到一批石雕遗物，有石狮、石柱、石担、石磨、石供器等，这些石器无论是花纹图形，或是雕刻工艺，均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值得注意的是一块宋代石砚，从其质地和做工都可看出是船上自用的文具，由此更可证明这艘沉船是我国古代的船舶。

1994 年 7 月 9 日至 19 日，我国考古学家又分别在西沙群岛的石岛和北岛发现了一批历史文物。在石岛出土的有秦汉时期的压印纹硬陶、唐代的陶瓷、元代的残瓷片、明清的残陶和瓦片，还有西汉时期的五铢钱。在北岛出土的有汉代的素面硬陶、唐代的酱釉残片、宋代青瓷碗残部、元代的残瓷片，尤以落有“大明年造”、“嘉靖年造”、“万历年造”、“万福攸同”、“天下太平”、“长命富贵”等年款及吉祥语的明代青花瓷为大宗，字款都在器底。这批出土文物中的陶瓷类，有官窑产品，也有民窑产品，制作工艺各异。这些出土文物均是我国大陆的制品，为我国先民在南海生产、生活的遗物，它们证明过去在西沙、南沙群岛上出土的秦汉

时期文物并不是孤立的、偶然的；证明秦汉时期有关南海的记录并非虚辞；证明当时我国先民在南海的活动远比人们想像的更频繁，范围更广泛。<sup>[7]</sup>

西沙、南沙群岛发现的这些遗址、遗物，足以作为我国人民最早开发经营的证据。有的外国学者对此感到怀疑，认为这些考古发现“是在1974年底打败占据西沙群岛的南越军后发表的”。其实，这些遗址、遗物是我国人民长期不断在西沙、南沙群岛开发经营遗留下来的，是客观存在的，何时被发现、公布无关大局，关键是这些发现结合我国文献的记载，如实证明了我国人民最早发现，最早开发经营西沙、南沙群岛的历史事实。

## 二 西沙、南沙群岛保存的古庙遗迹

我国人民在开发经营西沙、南沙群岛的同时，也把我国的传统文化带到岛上，特别是民间流行的海神天妃与土地神崇拜。渔民们每到一个岛上，首先就在那里建庙，据说最先上岛盖庙的渔民最受人尊敬，捉海龟、捡贝壳都享有优先权，庙就是他们最先上岛的标志和纪念。这些庙的构造简单，规模很小，有个别是用大陆运来的砖瓦砌筑，而多数是就地取材、用珊瑚石堆砌起来。据海南岛文昌县东郊乡渔民王安庆在1977年讲述：“在南沙各岛，凡有人住的地方都有庙，铁峙（中业岛）、红草（西月岛）、黄山马（太平岛）、奈罗（南子岛）、罗孔（马欢岛）、第三（南钥岛）、鸟子峙（南威岛）等岛都有我们渔民祖先建造的珊瑚庙，渔民到南沙后都要到庙里去祈求保佑平安和生产丰收。”<sup>[8]</sup>这些庙的种类大概可分为如下三种：

一种是娘娘庙，也就是天妃庙，这种庙一般供有佛像。如西沙群岛琛航岛西北角的娘娘庙，有一尊明代龙泉窑的观音像和一对近代青花瓶。观音双手抱净瓶，手脸已露胎。这尊佛像被渔民称为“三脚婆”，因渔民俗称琛航岛为“三脚岛”，故以岛名为佛像名。另有永兴岛，俗称“猫岛”，或“猫注”，而岛上娘娘庙的神像就称“猫注娘娘”。在渔民中间流行着一句有关“猫注娘娘”的符咒：“策赐山峰布斗，明芝兴德显神，顺赞天后圣母元君，左千里眼神将，右顺风耳守海将军，掌仓掌库天仙大王，猫注娘娘马伏波爷爷，一百零八兄弟公，男女五姓孤魂。”据说当渔民出海遇险时，就念此符咒以祈保平安。<sup>[9]</sup>“猫注娘娘”即上述永兴岛上的妈祖神像，“策赐山峰布斗”殆即海南方音“策赐大风普渡”；“明芝兴德显神”中的“明芝”，殆即海南方音“明著”，这是天妃娘娘的封号之一，元世祖至元十八年（1281年）“封护国、明著、天妃”；“天后圣母元君”，“圣母”是天妃娘娘的尊称，“元君”是明末对天妃娘娘的封号之一；千里眼、顺风耳、马伏波等，都是天妃娘娘的陪神；一百零八兄弟公与男女五姓孤魂，系指受天妃娘娘沐恩的当地108位兄弟孤魂。相传在明代，海南岛有108位渔民结伴到西沙、南沙群岛捕鱼生产，途中不幸遭遇海难，全部身亡，后来凡有渔民去西沙、南沙群岛，中途遭风时，则祈求这108位渔民兄弟显灵保佑，脱险后即在岛上立庙祭祀。由此可见，妈祖在西沙、南沙群岛渔民的心目中，已同当地祭祀的108位兄弟孤魂结合起来，共同成为渔民的海上保护神。

另一种是土地庙。在南沙群岛的太平岛和中业岛上各有一座土地庙，均由几块宽大的石板所架成，高约1米，宽约0.75米，中间供着石质的土地神像，虽经风雨的侵蚀，已斑驳不清，但其衣冠形制仍隐约可辨。这种土地庙在南威、南钥、西月等岛上亦

能见到。南威岛西的一座土地庙高丈许，内有香炉一只，但无神像；南钥岛有一座石块砌的土地庙，供奉石质土地神像，摆着两个酒杯、四只饭碗和一把酒壶，均是粗瓷所制；西月岛海边有石板架成的土地庙一座，因年久失修，已残破不堪，上面刻的文字亦模糊难辨。鸿麻岛中央的丛林中也有土地庙一座，内供神像、香炉，庙旁对联虽经风雨侵蚀，但犹隐约可辨认，1949年4月国民党军舰巡视该岛时，巡视人员还在庙里供奉过香火。这些土地庙的供奉形式与大陆一般无二，太平岛上土地庙门还悬有“有求必应”四个大字，显然是我国先民在岛上留下的遗迹。

再一种是孤魂庙，亦叫兄弟公庙。在西沙群岛的永兴岛（旧称林岛）上有一座孤魂庙，为海南岛文昌县渔民所建，式样与大陆乡间的土地庙相似，高仅三四尺，庙门悬有“兄弟感灵应，孤魂得恩深”对联一副，横悬“海不扬波”木匾一块。按渔民习惯，凡到永兴岛者，必先往祭孤魂庙。这种孤魂庙还在西沙群岛的北岛、南岛、赵述岛、和五岛、晋卿岛、琛航岛、广金岛、珊瑚岛、甘泉岛等地发现过。北岛的一座庙里现在还有两块木质神主牌，但文字已模糊不清，据渔民说，30多年前牌上的文字还是清晰的，一块写的是“有求必应”，另一块是“明应英烈一百有余兄弟忠魂灵神位”，左边署“沐恩信民冯振东敬送”，冯振东也是潭门港渔民。

西沙、南沙群岛上存在的这些古庙遗迹，表明大陆民间流传的宗教信仰也在西沙、南沙群岛广泛传播，这是我国人民最早开发经营西沙、南沙群岛的有力证据。这些古庙建造的年代，根据考古人员的考察，有的是建于明代，而大多数是建于清代。海南岛文昌县老渔民蒙全洲一家从曾祖父起都以渔业为生，至今已有200多年。蒙全洲回忆起15岁（1895年）时随同祖父去西沙群岛捕鱼，看到祖父在北岛、永兴岛上的古庙祭祀，听他祖父说，这



些庙都是古代留下来的。可见这些古庙历时久远，世代相传，不仅是沿海居民的践食之所，而且是各岛属我国领土的见证。

越南对我国西沙、南沙群岛提出主权要求的法理依据，主要是所谓的“历史的占有”。他们不惜采用卑劣手法，摧毁岛上的我国古庙，另建其新庙，以伪造他们的“遗迹证据”。在1932年法国人非法占据我国西沙群岛的永兴岛时，越南人就在岛的北面建造一座黄沙寺和一个安南墓。寺同岛南面我国渔民建的孤魂庙式样相同，配上一副似通不通的中文对联：“春也有情海深喜逢鱼弄月，人得其意春风和气鸟逢林”，末书“大南皇帝保大十四年三月初一日”。他们妄图以此伪造的“遗迹”来印证越南皇帝在明命十六年乙未（1835年）派人在黄沙岛建黄沙神祠的“记载”，但没有想到在时间上露出马脚，写上“保大十四年（1939年）”，前后相差整整一个世纪。再说，所谓嘉隆皇帝占有的“黄沙岛”，即葛鑽，是今越南中部沿海的外罗山（理山群岛），它与我国的西沙群岛风马牛不相及，毫无关系。黄沙岛上的黄沙寺，只能到外罗山一带去寻找其遗迹。

越南的另一种做法是，谎称岛上古庙里的神像是他们国家的。例如在西沙群岛的珊瑚岛上，有一尊高约1.5米的石雕天妃娘娘像。在日本侵占该岛时期，尚无庙，仅是由当地渔民在其周围树立一些竹桩之类的东西，权作围护之用。到日本战败投降后，大约在1947至1948年之间，岛上盖起了娘娘庙，其外表像一个平顶盒子，长6米、宽4米、高3米，仅有一个门对着大海。后来，法国军队又一度非法占据了该岛，并派一些南越伪兵到岛上。这些南越伪兵对岛上的天妃娘娘惟诚惟恐，在入庙供拜时都不敢久视娘娘雕像。珊瑚岛上这尊石雕娘娘神像，据说是100多年前广东潮州一艘驶往南洋的商船在该岛附近海域遇难沉没，遗留下来

的遗物。20世纪20年代，由海南岛琼海县潭门港渔民黄家秀、苏德柳等人从附近海里打捞上来。但是，越南人却谎称是他们的，一会儿说是“古人的雕像，法国人原打算把它送到沱漫博物馆，后来又把它留在岛上了”，一会儿又说：“可能是越南渔民建造的”；一会儿再说“跟岷港附近五行山地区的佛像相似，某些更熟悉情况的人说，这位娘娘就像富国岛上的娘娘”。颠三倒四，连自己都不说清楚。其实，石雕像外形相似是常有的事，何况我国的妈祖信仰已在世界各地广泛传播，据统计，全世界共修有妈祖庙约1560座，分布于20多个国家和地区，如港澳地区、日本、朝鲜、泰国、越南、柬埔寨、缅甸、文莱、新加坡、阿根廷等地均建有妈祖庙。即使说珊瑚岛上的娘娘神像与越南某地的佛像有所相似，那也只能说是中国的天妃神像雕塑艺术传入越南的结果。越南人之所以要如此撒谎，目的是伪造证据，为他们侵占我国西沙、南沙群岛掩盖罪责。他们以为，把天妃娘娘的神像说成古人的雕像，就可把珊瑚岛也说成是古人的领土，而当古国的领土并入越国的版图的时候，越人就成了它的理所当然的继承者。这是徒劳的。

越南人制造伪证的做法，正说明岛上这些娘娘庙遗迹在证明西沙、南沙群岛归属时的重要性。早在1907年，日本商人西洋吉次以“发现”为名，占据我国的东沙群岛，我国政府在向日本驻广东领事交涉时，列举的人证物证中，就有两条有关东沙岛上古庙遗迹的证据：一是据当时提督萨镇冰所派“飞鹰号”兵船管带黄钟英报告，岛上旧有中国渔民建造的天后庙，日人西泽来时，将之毁去，以图灭迹；二是据渔商梁应元禀称：“……光绪三十二年，忽有日人多人到岛，将大王庙一间拆毁。查该庙系该处渔户公立之所，坐西北，向东南，庙后有椰树三株，现下日人公然在此开挖一池，专养玳瑁，前时该庙之旁，屯有粮草伙食等物，以备船

只到此之所需，今已荡然无存。……”日本领事在证据面前，无言可辩，只好承认东沙群岛为中国领土。<sup>[10]</sup>西沙、南沙群岛上这些娘娘庙遗迹是海南岛渔民长期以来在此开发经营的见证，这些岛礁并不是什么“无主地”，自古以来就是我国领土的一部分，任何其他国家都不能对其实行什么“占领”。

### 三 中国渔民在西沙、南沙群岛的生产活动

我国海南岛渔民，在每年11月至次年4月的渔汛期中，都要成群结队驶往南沙群岛捕鱼。他们经常把渔船停靠在太平岛，以补充淡水，修理船只，这里是他们传统的鱼横区和休息地，自他们的祖先开始，就一直仰给这个群岛的资源，甚至闭上眼睛也能找到岛上12处淡水补给地。在西沙、南沙群岛上，到处都留下我国渔民生产活动的遗迹。在中业岛的西端，人们在五六十年代尚发现有几间茅屋，这些茅屋的建造方式与大陆相同，都是以竹竿为椽，阔叶为盖，中间铺以柔草，似有人起居其间，可能是我国渔民在此小憩后留下的。在茅屋东约12米的地方，有一口井，其形式与深度，同太平岛上的相似，井水清澈可口，可供30—50人饮用。1933年法国殖民者非法侵占我国南沙九小岛时，在太平岛就发现一间用树叶盖成的小屋，一块整齐的番薯地，一座小庙；庙里面有一只拜佛用的茶壶，装竹筷子的瓶子，还有中国渔民的家属神主。草屋里挂着一块木板，用中文写道：“余乃船主德茂，于三月中旬带粮食来此，但不见一人，余现将米留下放在石头下面藏着，今余去矣。”<sup>[11]</sup>在南钥岛的一棵大树底下，亦发现有茅屋一间，里边有一只茶壶和一个炉灶，神龛前插的香棒尚存。<sup>[12]</sup>

有的渔民长期居住在西沙、南沙群岛，在岛上种植椰子、香蕉、蔬菜、番薯，死后就埋葬在岛上，长眠于祖国的南疆。据渔民蒙全洲讲述，文昌县东郊乡上坡村人陈鸿柏就在南沙住了18年，死后就埋葬在双子礁。在30年代时，居住在南沙群岛的渔民就有20多人，南沙的中业岛（铁峙）、南钥岛（第三峙）、太平岛（黄山马）、双岛（奈罗）、鸿麻岛（南密）、景宏岛（秤钩）、马欢岛（罗孔）、南威岛（鸟子峙）都有人住过。在北子岛发现有两座坟，墓碑分别写有“同治十一年翁文芹”、“同治十三年吴□□”。在西月岛上，不仅有海南渔民种的椰子和其他植物，而且建有坟墓三座。

有关我国渔民在西沙、南沙群岛生产、生活的情况，外国书籍亦屡有记载。如英国出版的《中国海航海指南》（China Sea Pilot）和美国出版的《亚洲航海指南》（Asiatic Pilot）均有记载。1867年英国测量舰“里夫尔曼”（Rifleman）号到南沙测量时，发现各岛俱有海南渔民的足迹。这些渔民以捕捉海参、介贝为活，有多年留居于岛上者，每年由其他海南渔民派船送来粮食，然后把参、贝运走。1930年法国炮舰“麦里休士”（Maliciense）号到南威岛时，岛上已住有四名中国人，掘有淡水井一口，种植椰子树、香蕉树、番薯和蔬菜，主要职业是捕捉海龟；在中业岛上，住有海南渔民五名，挖淡水井一口，足供五人饮用，他们除捕鱼外，亦种植椰子、香蕉、番薯，并采掘磷矿；在南子岛上，住有七位海南人，其中还有两个儿童，他们有充足的余粮，且养有数十只鸡。1918年，日本海军退伍军人小仓卯之助受日本拉沙磷矿股份有限公司的派遣，乘“报效丸”号船到南沙群岛调查矿产，曾遍历北子岛、南子岛、西月岛、中业岛、太平岛等主要岛屿。在其著作《暴风之岛》中写道，他们在南子岛上遇到三位中国渔民，携有罗

盘和地图，从事渔捞生产，据渔民们说，中国渔船每年11月至次年1月均前来捕鱼，并将所获的水产运回中国，3月至4月间再来一次，找人前来接替。从这些记载可以看出，最迟至1867年，我国海南渔民已长期居住在南沙各岛，从事各种生产活动，为西沙、南沙群岛的开发经营贡献力量。

我国人民长期以来开发经营西沙、南沙群岛的事实，已证明这些岛屿并非什么“无主地”。尽管这些私人行为尚不足以构成“先占”，但英国牛津大学教授康奈尔（D. P. O. Connell）认为：“要完成先占，就不能没有私人行为。”他在《国际法》一书中，引述了1953年“明魁尔与艾克雷欧斯案”（Minguiers and Ecrehos）中关于英、法对英吉利海峡中某些小岛的争议，当时国际法院认为英国人在这些岛上“真实而永久的定居”是显示其主权的一种行为。此案在审理过程中，卡内罗（Carneiro）法官甚至认为：“在某国某一地区的私人出现，可显示出该国对该地区的先占。”在现代国际法中，以“先占”作为领土取得的方式虽然不能认为是完全合法，但在国家之间的领土争端中，“有时还要考虑到先占作为领土变更的方式所具有的效果”<sup>[13]</sup>。况且我国自19世纪以来，就一直对西沙、南沙群岛行使主权，“用明确的或象征性的行动来表示实质性的主权设想”<sup>[14]</sup>，使“先占”成为有效，也就是把我国人民长期开发经营西沙、南沙群岛形成的“初步权利”（Inchoate title）变成完全权利。因此，西沙、南沙群岛决不是什么“无主地”，而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国对这些岛屿拥有全部主权，任何国家以“无主地”为借口，对其实行“占领”，都是违反国际法，是无效的。

## 注 释

- [1] Marwyn S. Samuels: Contest for the South China Sea, 1982, Methuen, New York and London Methuen & Co., P. 104.
- [2] 《太平御览》卷六九《地部·洲》。
- [3] 《太平御览》卷六八《地部·潮》。
- [4] 广东省博物馆编：《西沙文物——中国南海诸岛之一西沙群岛文物调查》，文物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7 页。
- [5] 参见《西沙群岛主权问题之初步研究报告》，载《广东省西、南沙群岛志编纂委员会资料》，1947 年编印。
- [6] 余思宙：《南沙群岛主权属于我国》，载 1947 年 2 月 25 日台湾《中央日报》。
- [7] 参见陈开廷、林润川《西沙群岛考古新发现》，载 1994 年 9 月 19 日《光明日报》。
- [8] [9] [11] 《我国南海诸岛史料汇编》，东方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16、415、434 页。
- [10] 郑资约：《南海诸岛地理志略》，商务印书馆 1947 年版，第 72—73 页。
- [12] 凌纯声：《法占南海诸岛之地理》，载《方志月刊》1934 年第 7 卷第 5 期。
- [13]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45 页。
- [14] (英) J. G. 斯塔克：《国际法导论》，法律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42 页。

## 第七章

# 抗日战争前后中国政府 维护西沙、南沙群岛主权的斗争

中国南海疆域内的西沙、南沙群岛，地处太平洋和印度洋的咽喉，扼守两洋的交通要冲，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20世纪初期，日本、法国为掠夺群岛资源，夺取南中国海的制海权，曾先后多次侵占我国的西沙、南沙群岛。为了捍卫祖国的领土，维护西沙、南沙群岛的主权，使之不受侵犯，中国人民进行过一系列不屈不挠的斗争。

### 一 抗日战争前日本、法国对 西沙、南沙群岛的侵占

1907年，日本竭力鼓吹“水产南进”，歌山县人宫崎等乘机南下，窜到我国南沙群岛一带活动，返国后又大肆宣传，称南沙群岛是极有希望的渔场。自此之后，日本渔船大量南下，皆在我国南沙群岛周围进行活动。1917年，日商平田末治、池田金造、小

松重利等人又先后组织调查队，到我国西沙、南沙群岛进行非法活动。翌年，日本拉沙磷矿株式会社派遣已退伍的海军中佐小仓卯之助组织所谓的“探险队”，乘帆船“报效丸”到南沙群岛。其“探险”目的是“把无人之岛变为大日本帝国的新领土”，他们到达了南沙群岛中的五个岛，即北子岛、南子岛、西月岛、中业岛和太平岛，并在西月岛树立起所谓的“占有标志”，充分暴露了其侵略野心。

1920年，经小仓卯之助的推荐，日本海军中佐副岛村八率领15名队员，乘帆船“第二和气丸”到南沙群岛进行第二次的所谓“探险”，他们多走了四个岛，即南钥岛、鸿麻岛、南威岛和安波沙洲。就在这一年，拉沙磷矿株式会社社长恒藤规隆擅自将我国南沙群岛改名为“新南群岛”。1921年，该会社开始在太平岛建筑宿舍、火药库、仓库、气象台、铁路、码头、医院和神社等，移居日人100多人，开始盗采磷矿，运回日本销售。1923年，又将盗采范围扩展至南子岛。直至1929年，因太平岛上蕴藏的磷矿已开采殆尽，加之受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该公司才宣告停办，人员全部返国。据统计在此八年内，日本在南沙群岛掠取的磷矿多达26000余吨。<sup>[1]</sup>

除了南沙群岛外，日本亦觊觎西沙群岛上的磷矿资源。1920年9月20日，日本南兴实业公司向西贡海军司令函询西沙群岛是否为法国属地，西贡海军司令答复说：“在海军档案中，并无关于西沙群岛之材料，唯就个人所知，虽无案卷可稽，可敢负责担保，西沙群岛并不属于法国。”日本方面得此答复后，极为满意，随即准备在西沙群岛的永兴岛开采磷矿。<sup>[2]</sup>1921年，日本“台湾专卖局长”池田氏等利用粤商何瑞年，以西沙群岛实业公司名义，瞒骗广东地方政府，承办西沙群岛垦殖、采矿、渔业各项，由崖县发



给承垦证书，同时还承办了昌江港外浮水洲的渔垦。其实际经营者是日本南兴实业公司，他们在永兴岛上铺设铁道，兴建仓库、货栈、桥梁、办公室、储藏室、宿舍、食堂，添置木船、轮船，以及运输用的台车、藤箩，采掘用的锄耨、钢筛等等，并有蓄水池、蒸馏机、井泉以供给饮水；有食物贮藏室、猪舍、鸡舍、捞鱼船、蔬菜园以供食物；有小卖店以供给日常用品，有医务室以治疗疾病。他们把盗采的磷肥运往日本大阪，经加工精制后出售。<sup>[3]</sup>日本人在西沙群岛横行霸道，在附近捕鱼的中国渔民，或遭枪杀，或被没收所获的水产品，种种暴行，令人发指。于是，海南岛人民奋起反抗，并经中国政府向日方进行交涉，迫使日本人于1928年春撤出西沙群岛，但被盗采的磷矿已逾数10万吨之多。<sup>[4]</sup>

日本人撤出西沙群岛后，法国人意识到西沙群岛位于海南岛与安南的会安港之间，为东京湾的门户，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他们纷纷在西贡《舆论报》上发表文章，叫嚷重视对西沙群岛的控制，原安南高级留驻官福尔（De Fol）称：“在现今情况之下，西沙群岛地位之重要，实无法可以否认，一旦有警，如该地竟为他国所占，则对于越南之完整与防卫，将有绝大之威胁。群岛之情势，不啻为海南岛之延长，四面环海，不乏良港，敌人如在此间设立强固之海军根据地，将无法可破灭之。潜艇一队，留驻于此，不特可以封锁越南最重要之会安海港，而东京海上之交通，将完全为之断绝。”原海事委员会副委员长、上议院议员裴雄（Bergeon）两次在《舆论报》发表署名文章，要求占领西沙群岛，“归并于越南联邦”<sup>[5]</sup>。因此，法国政府开始为侵占西沙群岛寻找各种借口，他们搜遍了安南王朝的种种记录，编造了所谓“19世纪初期，安南嘉隆王与明命王时，均曾出征西沙，现安南既归法国所有，则西沙群岛亦当归法国所有”<sup>[6]</sup>的谎言，并于1933年照

会中国驻法使馆，声称西沙群岛系属安南，其理由是：（1）安南王公，曾在此岛建塔立碑，安南历史中有此事实；（2）查中国历史上，有两英舰曾因与中国渔船冲撞，沉没该岛之旁，当时英国曾向中国抗议，清政府复文中有七洲岛非中国领土之语，故不负责。当时中国政府即照会巴黎公使馆，抗议说：（1）该岛经纬度属中国领海，地理形势固甚显明；（2）以历史上言，清末曾派李准至该岛，并鸣炮升旗，重申此为中国领土；（3）前年香港曾有远东气象会议之召集，当时法国安南气象台长及上海徐家汇天文台主任咸在会议席上，向中国政府请求在西沙群岛设气象台。此后法国政府可能自感理屈，其事遂寝。<sup>[7]</sup>

法国在阴谋侵占西沙群岛的同时，亦将其魔爪伸到了南沙群岛。1930年，法国炮舰“麦里休士”号（Maliciense）擅自到南威岛进行“测量”，他们无视岛上已有中国渔民居住，秘密插上法国国旗而去。1933年4月，又有炮舰“阿美罗德”号（Alerte）和测量舰“阿斯德罗拉勃”号（Astrolabe）由西贡海洋研究所所长薛弗氏（Chevey）率领，窜入南沙群岛，详加“考察”，以示“占领”。随后，法国通讯社于1933年7月13日宣布：“法国政府于1930年4月13日，依照国际公法所规定之条件，由炮舰‘麦里休士’号占领九小岛中最大之史柏拉德电岛，当时因有时令风，未能将附属各小岛同时占领，直至1933年4月7日至12日，始由通报舰‘阿斯德罗拉勃’及‘阿美罗德’号，将其余各岛完全占领。”<sup>[8]</sup>这就是所谓的“法国占领九小岛事件”。当时中国政府获悉此事后，即由外交部于8月4日照会法国使馆，要求将各岛的名称及经纬度查明见复。法国使馆于10日照复中国外交部，把各岛的名称及经纬度抄述如下：

斯巴拉脱来      北纬 8°39'      东经 111°55'

开唐巴亚	北纬 7°52'	东经 112°55'
伊脱巴亚	北纬 10°22'	东经 114°21'
双岛	北纬 11°29'	东经 114°21'
洛爱太	北纬 10°42'	东经 114°25'
西德欧	北纬 11°07'	东经 114°10' <sup>[9]</sup>

以上列出仅 6 岛而已。1935 年中华书局出版的《中国地理新志》详列了“九小岛”的情况：

1. “斯巴拉脱来岛”或称“风雨岛” (Spratly Is. or Strom Is.), 即南威岛, 面积 147840 平方米。

2. “伊脱亚巴” (Ituaba), 即太平岛, 面积 354750 平方米。

3. “开唐巴亚”或称“安得拿岛” (Amboyna Cay), 即安波沙洲, 面积 15840 平方米。

4. “北危岛东北礁” (North Danger North-east Cay), 即北子岛, 面积 133320 平方米。

5. “北危岛西南礁” (North Danger South-west Cay), 即南子岛, 面积 125400 平方米。

6. “洛爱太岛”或称“南岛” (Loaita Is. or South Is.), 即南钥岛, 面积 62700 平方米。

7. “西德欧岛”或称“三角岛” (Thitu Is.), 即中业岛, 面积 326280 平方米。

8. “纳伊脱岛” (Nam Yet Is.), 即鸿麻岛, 面积 75200 平方米。

9. “西约克岛” (West York Is.), 即西月岛, 面积 147840 平方米。<sup>[10]</sup>

在南沙群岛这些小岛上, 一向有我国的渔民居住, 长期以来他们就在这些岛上生活和劳作。当 1933 年 4 月法国人非法窜入岛

上时也不得不承认：“九岛之中，惟有华人居住，华人以外别无其他国人。”法国政府无视这些事实，强行侵占我国领土，引起当时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强烈抗议。1933年7月26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强调：“菲律宾与安南间珊瑚岛，仅有我渔人居留岛上，在国际间确认为中国领土。”对于法国的占领，“外部除电驻法使馆探询真情外，现由外交、海军两部积极筹谋应付办法，对法政府此种举动将提严重抗议”。<sup>[11]</sup>西南政府与广东省政府亦分别向法当局及驻粤法国领事提出抗议。<sup>[12]</sup>全国各地民众团体纷纷致函政府，要求对法当局提出严重抗议，如上海总工会函呈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要求“迅向法政府严重交涉，以杜覬觎而保领土”；浙江省宁海县农会致函南京国民政府，表示“谨率全县20万农民誓为后盾，敬祈从速力争，保卫领土而固国防”；绍兴县商会请政府“严重交涉，誓必保此领土，以巩海疆”；上海第三、四、六区缫丝产业工会要求“立即向法政府严重交涉，同时并令飭粤省府就近派舰驶往九岛，武装维护，以保领土，而杜危机”。<sup>[13]</sup>

法国政府迫于舆论压力，不得不通过当时中国驻法大使顾维钧电称：“法占九岛事据法外交部称，该九岛在安南、菲律宾间，均系岩石，当航路之要道，以其险峻，法船常于此遇险，故占领之，以便建设防险设备，并出图说明，实与西沙群岛毫不相关。”<sup>[14]</sup>但是，日本方面却确认法国之占领九岛，实有设立海军根据地之作用。他们于8月21日由日本驻法代办泽田致函法国外交部，对于法国占领九岛表示“抗议”，并声称：“日本之采磷拉沙公司于1918年即位此诸岛开采天然富源，其因建筑铁路、房屋及码头等项之用费，已达日金100万元。该项工作至1919年乃停止，所有人员亦因世界贸易状况之不景气均被召返国，但一切机器仍留置原地，且冠以该公司之字样，表示仍将复来之意，故日本政

府认为诸岛应属日本。”与此同时，东京电通社又广造舆论，称法国“已在西贡与广州湾获有足容一万吨级巡洋舰之处，则依此项之占领，自可筑造飞机根据地，停泊潜水舰，而完全获得南中国海之制海权。此举足使现成为英国向东亚发展为坚垒之新加坡与香港间之海上交通，横被隔断，而引起英法势力之冲突。”<sup>[15]</sup>这样一来，法占九小岛事件更趋复杂化，从原来的中法两国间主权之争，发展成法日及法日英美海上势力之争，于是外交交涉被暂时搁置下来。

## 二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政府 收复西沙、南沙群岛

抗日战争爆发后，日本加紧对我国西沙、南沙群岛的侵占。1939年2月28日占领海南岛后，3月1日即占领西沙群岛，3月30日占领南沙群岛。4月9日以所谓的“台湾总督府”发表第122号文告，宣布占领“新南群岛”，连同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一并划归“台湾总督”管辖，隶属高雄县治，以之作为榆林港与台厦的前进军事基地，并在国内大肆宣传，鼓励百姓前往投资。<sup>[16]</sup>

当时日本把南沙群岛的主岛太平岛作为中心，设有开洋兴发会社、南洋兴发会社，以掠夺群岛的磷矿和水产资源。他们在太平岛上建立气象站，在南威岛上建立军事基地，以作更大规模的侵略。他们妄图把南沙群岛建成“南进”的前哨基地和渔业港，制订了一系列的修建计划：（1）在太平岛南面海边建造围堤620米；（2）围堤内建筑水深2.5米，能连接外面的水路；（3）泊船处所

建长 175 米的码头和仓库；（4）购置疏浚船，建筑水族馆和租用联络船。这些计划从 1941 年开始，预定三年完工，全部经费 98 万日元。然而，开工之后极不顺利，一阵台风把太平岛上耗资 24400 日元筑成的公共房舍全部刮跑；战争失利又使筑港工程停顿，仅有仓库全部完成，围堤完成大部，港口航道仅能容渔船出入。但建筑费已用去 90 万日元，若要全部完工，尚需投入 50 万日元，此时日本在战争失利的情况下根本不敢再耗费如此多的投资。1943 年，日本在太平洋战争节节败退后，太平岛上的建筑物大部分遭美机空袭摧毁，所建的宿舍、仓库、晒鱼场、冷藏库、重油库、医疗室、瞭望台、气象台、机关枪掩体和炮台等均被炸毁。“二战”快结束的那一年，美军在太平岛登陆。1945 年 8 月 10 日，日军战败投降，英国太平洋舰队司令福来塞在南威岛接受南洋日军投降，日本侵占我国西沙、南沙群岛的美梦被彻底打破。<sup>[17]</sup>

抗战胜利后，当时的中国政府根据 1943 年 12 月 1 日中、美、英三国签署的《开罗宣言》的规定：“三国之宗旨……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sup>[18]</sup>以及 1945 年 7 月 26 日中、美、英三国促令日本投降的《波茨坦公告》：“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其他小岛之内。”<sup>[19]</sup>于 1945 年 10 月 25 日收复台湾，随后即正式收复西沙和南沙群岛。

1946 年秋，当时的中国政府决定由海军总司令部派兵舰进驻西沙、南沙群岛，同时并派国防部、内政部、空军总司令部、后勤部等派代表前往视察，广东省政府也派员前往接收。海军总司令部决定以林遵为进驻西沙、南沙群岛舰队指挥官，并负责接收南沙的工作；姚汝钰为副指挥官，负责接收西沙的工作。接收人

员分乘“太平”、“永兴”、“中建”、“中业”四舰前往，其中“太平”、“永兴”两舰赴南沙，“中建”、“中业”两舰赴西沙。<sup>[20]</sup>

各舰于1946年10月26日在上海集中，国防部、内政部、空军总司令部、后勤部代表及陆战队独立排官兵59人登舰。10月29日由吴淞启航，11月2日抵虎门，广州行辕代表张嵘胜和广东省接收西沙、南沙群岛专员及测量、农业、水产、气象、医务人员上舰。11月6日由虎门续航，11月8日抵达榆林。舰队在榆林补给后，并请了海南岛渔民10余人做向导，几次出航均因风浪太大而折返榆林。1946年11月24日，由姚汝钰率领的“永兴”、“中建”两舰抵达西沙群岛的永兴岛，在岛上竖立起“海军收复西沙群岛纪念碑”，碑正面刻“南海屏藩”四个大字，并鸣炮升旗，以示接收西沙群岛工作完成。12月9日，接收南沙群岛的“太平”、“中业”两舰由林遵率领从榆林启航，12月12日抵达南沙群岛的主岛长岛。为了纪念“太平”舰接收该岛，即以“太平”为该岛命名。在岛西南方的防波堤末端，通往电台的大路旁，即日军建立“纪念碑”的原址，竖立起“太平岛”石碑；并在岛之东端，另立“南沙群岛太平岛”石碑，永作凭志。立碑完毕，乃于碑旁举行接收和升旗典礼。随后接收人员又到中业岛、西月岛、南威岛竖立石碑。在太平岛设立南沙群岛管理处，隶属广东省政府管辖。<sup>[21]</sup>

然而，接收工作并非一帆风顺。当投降日军集中在榆林港候令遣送时，法国就赶在我国派部队进驻南海诸岛之前，占领了若干岛屿，并派军舰经常在南海诸岛巡逻。1946年7月27日，有一不明国籍的船只侵占我国南沙群岛，后因获悉我国海军总部决定派军舰接收西沙、南沙群岛，才于数日内自动撤离。10月5日，法国军舰“希福维”号（Chevreud）入侵南沙群岛的南威岛和太平

岛，并在太平岛竖立石碑。对中国政府决定收复西沙、南沙群岛，法国立即提出“抗议”，并派军舰“东京”号（Tonkinois）到西沙群岛，当驶至永兴岛，发现该岛已有中国军队驻守时，则改驶至珊瑚岛，在岛上设立“行政中心”。<sup>[22]</sup>对于法国方面的倒行逆施，中国政府立即发表声明，提出抗议，通过外交途径与之进行斗争。

1947年1月19日，中国驻法大使馆就法国报纸新闻社报道指责中国派军“侵占”西沙群岛一事，发表公告称：“海南之中国渔户，每出发捕鱼，照例必至西沙群岛。中国海军亦时临该岛，以保护中国领域。1909年中国海关，拟在其中一岛上建筑灯塔，以保障航运安全。1930年4月国际气象会议在香港开会，曾建议中国政府在其中一岛上设立气象台。”公告中指出：“在1932~1938年，中法两国外交部曾为西沙群岛之地位交换无数照会，我政府在所有照会中，均坚持对上述群岛之绝对主权。中国政府在1938年中，从未承认法国以安南国君之名义，在该群岛造成之事实上占领。”<sup>[23]</sup>针对法国飞机至西沙群岛侦察和法国军舰巡行至永兴岛的非法行为，中国国防部于1947年1月22日发表声明：“西沙群岛主权属于我国，不仅历史地理上有所根据，且教科书上亦早载明。去年敌人投降，退出该群岛后我政府即派兵收复。本月16日有法国侦察机一架飞至该岛侦察，18日法海军复有军舰一艘行至该群岛中之最主要一岛。我守军当即表示守土有责，不许登陆，并令其撤走。”<sup>[24]</sup>当获悉法舰F43号驶抵永兴岛抛锚，妄图运送中方人员离岛，并威胁要强行登陆时，中国国防部一方面电令我驻岛官兵，“法舰如强登陆，应于抵抗并死守该岛”；另一方面函请外交部向法方提出严重抗议。<sup>[25]</sup>当时中国外交部长即于1947年1月21日约见法国驻华公使梅理葛，郑重声明西沙群岛主权属于



中国，并质问法国海军的行动究竟属于何种意义。梅理嵩答复说，“法国海军在西沙群岛之行动，并非出于法国政府之指使”。后来法国自知理屈，力求避免正面交涉，毫无理由地提出用国际仲裁的办法来解决这实际上并不存在的“纠纷”，这在当时已经被中国政府所拒绝。<sup>[26]</sup>

为驳斥法方提出的所谓对西沙群岛主权要求的“理由”，当时中国外交部情报司司长何凤山于1947年1月26日发表谈话，称法方所根据的理由有二，即（一）越南曾于战前提出对该岛主权之要求，当时中国方面并未发表声明加以反对。（二）外国船只停泊在西沙群岛内时，曾遭盗劫，而广东省政府于接获外人之抗议后，并未有所行动。以第一点而论，法国从未发表正式公报。关于第二点，抗议应向外交部而不应向省政府提出，盖省政府非外交部，不能向外行使职权故也。以言中国之主权要求，则有地理与历史为根据。<sup>[27]</sup>当时中国外交部次长亦于1947年1月29日在记者招待会上，郑重否认法外交部所谓“中国于1938年同意法国占领西沙群岛”，声明“中国于彼时仅重申其一向立场，中国对这群岛之主权为无可争辩者”。<sup>[28]</sup>至于法军在西沙群岛珊瑚岛登陆一事，当时中国外交部于1947年1月28日以欧字第112号和第212号两次向法国大使馆提出严重抗议，并请迅予转请法国政府，即饬登陆珊瑚岛之法国军队速行撤退，否则其可能招致之一切后果，应由法国政府单独负其责任。外交部并郑重声明，在上述法国军队撤退前，中国政府实难考虑法方所提有关西沙群岛之问题，相应略请查照办理。<sup>[29]</sup>但是，由于法国政府提不出有力的证据，加之越南战事告急，故双方的外交交涉暂告中止。

### 三 确定南海疆域线以维护 西沙、南沙群岛主权

30年代初，中国由于缺乏全国实测详图，故各地出版的地图类多抄袭陈编，以讹传讹，甚至不加审察地翻印外国出版的中国地图，以致造成国家疆域线任意出入，影响很坏，这显然对维护我国西沙、南沙群岛主权极为不利。因此，当时中国参谋本部与海军部于1930年1月会同请准公布《水陆地图审查条例》，至1931年6月，继由内政部召集参谋本部、外交部、海军部、教育部和蒙藏委员会协商成立水陆地图审查机关，并将1930年1月请准公布的条例进一步扩充修订，于1931年9月请准政府公布施行，名为《修正水陆地图审查条例》。1933年5月，各部机关再次开会协商，决定依照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规则的第二条规定，由有关各部、会派代表成立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于1933年6月7日开始办公。

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成立后，在维护西沙、南沙群岛主权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他们在1934年12月21日举行的第25次会议上，审定了中国南海各岛屿的中英岛名，在1935年1月间编印的第一期会刊上，比较详细地罗列了南海诸岛132个岛礁沙滩的名称，其中西沙群岛28个，南沙群岛96个。<sup>[30]</sup>在1935年3月12日举行的第29次会议上，根据亚新地学社陈述的意见，规定“东沙岛、西沙、南沙、团沙各群岛，除政区疆域各区必须添绘外，其余折类图中，如各岛位置轶出图幅范围，可不必添绘”<sup>[31]</sup>。更值

得一提的是，1935年4月，该委员会出版了《中国南海岛屿图》，确定我国南海最南的疆域线至北纬4°，把曾母暗沙标在我国的疆域线内。1936年白眉初编的《中华建设新图》一书中的第二图《海疆南展后之中国全图》，在南海疆域内标有东沙群岛、西沙群岛、南沙群岛和团沙群岛，其周围用国界线标明，以示南海诸岛同属我国版图。南海诸岛最南的国界线标在北纬4°，并将曾母滩标在国界线内。有关这种画法的依据，作者在图中做了这样的注释：“廿二年七月，法占南海六岛，继由海军部海道测量局实测得南沙、团沙两部群岛，概系我国渔民生息之地，其主权当然归我。廿四年四月，中央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会刊发表《中国南海岛屿图》，海疆南展至团沙群岛最南至曾母滩，适履北纬4°，是为海疆南拓之经过。”<sup>[32]</sup>这条我国南海最南的传统疆域线，就是今天所说的“南海断续线”或“南海U形线”，它对于维护我国西沙、南沙群岛的主权无疑是具有重大意义。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政府收复了西沙、南沙群岛，为了确定与公布西沙、南沙群岛的范围和主权，当时中国政府内政部于1947年4月14日邀请各有关机关派员进行商讨，其讨论结果是：（1）南海领土范围最南应至曾母滩，此项范围抗战前我国政府机关学校及书局出版物，均以此为准，并曾经内政部呈奉有案，仍照原案不变。（2）西沙、南沙群岛主权之公布，由内政部命名后，附具图说，呈请国民政府备案，仍由内政部通告全国周知，在公布前，并由海军总司令部将各该群岛所属各岛，尽可能予以进驻。（3）西沙、南沙群岛渔汛瞬息，前往各群岛渔民由海军总司令部及广东省政府予以保护及运输通讯等便利。<sup>[33]</sup>这就是当时中国政府对确定西沙、南沙群岛主权范围，为维护群岛主权和管辖权而采取的必要措施。为了使确定西沙、南沙群岛的范围和主权具

体化，当时的内政部方域司及时印制了《南海诸岛位置图》，该图在南海海域中标有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并在其四周标明国界线，以示属中国领土，国界线的最南端标在北纬 4°左右，这种画法一直沿用至今。<sup>[34]</sup>

由此可见，这条“南海断续线”是数十年来我国政府一贯坚持的一条海上疆域线，线内的岛礁及其附近的海域都是中国领土的组成部分。中国对这条线以内的岛、礁、滩、洲拥有“历史性权利”（historical title），也就是说，中国对位于线内的南海诸岛拥有主权。因此，断续线是表示界内的岛屿及其附近海域归属中国，而不意味着线内的全部海域是中国的内水。线内海域的地位，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为南海诸岛的岛礁划定其管辖范围。<sup>[35]</sup>这条线长期以来也一直为周边国家所承认，印尼外交部条法司前司长杰拉尔（Hasyim Djalal）说过，这条线“表明中国的领土要求是限于群岛和与群岛有关的所有权利，而没有声明其领土要求达到整个南中国海”<sup>[36]</sup>。台湾当局亦认为，在 U 形线内的整个地区是中国的“历史性水域”，中国对其拥有占有权。<sup>[37]</sup>因此，对“南海断续线”我们必须坚持不懈，这条线内的领土主权必须维护，那里的海洋资源应当加速勘探和开发。

#### 四 菲律宾对南沙群岛的覬覦

抗日战争前后，对我国南沙群岛怀有侵占野心的尚有菲律宾政府。早在 1933 年法国侵占我国南沙群岛九小岛时，菲律宾前参议员陆雷彝就以巴黎条约为借口，妄称九小岛“应为菲律宾所

有”，要求菲律宾政府出面交涉。<sup>[38]</sup>陆雷彝所谓的“巴黎条约”，指的是1898年12月10日美国和西班牙在巴黎签订的和约，按其第三款规定，菲律宾西部领土界限是沿北纬4°45′与东经119°35′交接处往北，至北纬7°40′处，复沿此纬度线往西，至东经118°交接处，然后沿东经118°往北，至其与北纬20°交接处。<sup>[39]</sup>而南沙群岛根本不在此条约线之内，据当时美国驻菲海岸测量处的人员称，这些岛屿位置在巴黎条约所规定的领海线之外200海里，因此，当时的菲律宾总督墨斐对陆雷彝的说法不以为然，仅将其要求转达华盛顿而未加本人意见。<sup>[40]</sup>陆雷彝的提议虽然不能得逞，但从某种意义上说，它反映了菲律宾政府对我国南沙群岛早就怀有觊觎之心。

抗日战争胜利后，菲律宾乘我国未接收西沙、南沙群岛之机，妄图把南沙群岛占为己有，时任外长的季里诺于1946年7月23日声称：“中国已因西南群岛之所有权与菲律宾发生争议，该小群岛在巴拉望岛以西200海里，菲律宾拟将其合并于国防范围之内。”<sup>[41]</sup>这里所说的“西南群岛”是日军占领南沙群岛时“新南群岛”的译名。季里诺的声明当时就引起中国外交部的注意，但因事态未继续发展，故未引起两国外交上的纠纷。

1949年4月，菲律宾外交部次长礼尼（Felino Neri）获悉巴拉望岛上的菲律宾渔民经常到南沙群岛捕鱼时，即向菲律宾总统季里诺建议，鼓励菲律宾渔民移居南沙群岛，以便在菲律宾国防安全需要时，把南沙群岛吞并入菲律宾版图。于是，季里诺则下令国防部长江良，转饬菲海防司令安纳达（Jose V. Andrada）前往南沙群岛的太平岛视察。<sup>[42]</sup>当时中国驻菲律宾公使陈质平从巴基窝（Baguio）地方报纸获悉此消息后，立即以大使馆第635号电呈中国外交部，要求电告南沙群岛上的中国驻军严加防范，并

致函菲律宾外交部，要求他们严重关注这个问题，落实此项报道的真实性，且反复强调太平岛是中国的领土。礼尼在复函中不敢承认菲律宾有吞并南沙群岛的企图，推说是“内阁仅讨论对在埃土亚巴岛（太平岛）附近水面捕鱼的菲律宾渔民，必须予以较多之保护而已”，表示对声明太平岛为中国领土一事，业经存录备考。<sup>[43]</sup>此项外交斗争虽无直接后果，但起码抑制了菲律宾政府欲吞并南沙群岛的野心，使之暂时不敢行动，维护了我国在西沙、南沙群岛的主权。

综上所述，我国南海疆域内的西沙、南沙群岛，由于地处战略要地，早在抗日战争前就受到日本、法国的侵占，当时的中国政府为了维护西沙、南沙群岛的主权，曾开展了一系列的外交斗争，在某种程度上抑制了侵略者的野心。抗日战争胜利后，当时的中国政府在收复西沙、南沙群岛时虽然遇到种种阻力，但能坚持外交斗争，并及时采取措施，确定与公布西沙、南沙群岛的范围和主权，把我国南海最南的疆域线标在北纬 4°左右，表明线内的岛礁及其附近的海域都是中国领土的组成部分，中国对这条线内的岛、礁、滩、洲拥有历史性的主权。这对于维护我国在西沙、南沙群岛上的主权和管辖权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是值得肯定的。

### 注 释

[1] [17] 李长傅：《帝国主义侵略我国南海诸岛简史》，载 1954 年 9 月 16 日《光明日报》。

[2] [5] [6] 胡焕庸译：《法人谋夺西沙群岛》，载《中国今日之边疆问

- 题》，台湾学生书局 1975 年版。
- [3] 陈铭枢：《海南岛志》，转引自韩振华主编《我国南海诸岛史料汇编》，东方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00—201 页。
- [4] 许崇灏：《琼崖志略》，台湾学生书局 1975 年版，第 19—20 页。
- [7] 《南海诸岛地理志略》，第 77—78 页。
- [8] [15] 徐公肃：《法国占领九小岛事件》，载《中国今日之边疆问题》。
- [9] 见《法占九岛名称及经纬度》，载 1933 年 8 月 19 日《申报》。
- [10] 见《中国地理新志》，中华书局 1935 年版，第 44—45 页。
- [11] 见《法占粤海九小岛，外部抗议》，载 1933 年 7 月 27 日《申报》。
- [12] 见 1933 年 7 月 29 日、8 月 2 日《申报》。
- [13] 引自《我国南海诸岛史料汇编》，第 263—264 页。
- [14] 陆东亚：《对于西沙群岛应有之认识》，载《中国今日之边疆问题》，第 189 页。
- [16] 《海军巡弋南沙海疆经过》，台湾学生书局 1975 年版，第 13 页。
- [18] 《国际条约集（1934—1944）》，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407 页。
- [19] 《国际条约集（1945—1947）》，世界知识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78 页。
- [20] 《海军进驻后之南海诸岛》，1948 年版，第 24 页。
- [21] 吴清玉等：《抗战胜利后中国海军奉命收复南沙群岛实录》，载中国科学院南沙综合科学考察队《南沙群岛历史地理研究专集》，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10—111 页。
- [22] 陈鸿瑜：《南海诸岛主权与国际冲突》，台北幼狮文化事业公司 1987 年版，第 62—63 页。
- [23] 见 1947 年 1 月 21 日广州《越华日报》。
- [24] 见《中国海军》第 1 期，1947 年 3 月 1 日出版，第 11 页。
- [25] [29] 《关于法越侵略行为交涉经过》（1945 年 7 月—1947 年 6 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 [26] 邵循正：《西沙群岛是中国之领土》，载 1956 年 7 月 8 日《人民日报》。

- [27] 法国新闻社南京 1947 年 1 月 27 日电，转引自《我国南海诸岛史料汇编》第 248 页。
- [28] 1947 年 1 月 30 日中央社讯，转引自《我国南海诸岛史料汇编》第 251 页。
- [30] 《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会刊》第一期，1935 年 1 月版，第 61—69 页。
- [31] 《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会刊》第三期，1935 年 9 月版，第 79—80 页。
- [32] [34] 《我国南海诸岛史料汇编》第 360、363 页。
- [33] 《测量西沙南沙群岛沙头角中英界石》，广东省政府档案馆。
- [35] 赵理海：《海洋法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8 页。
- [36] David Jenkins; Trouble over Oil and Water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ugust 7, 1981, P. 26.
- [37] Cheng-yi Lin, Taiwan's South China Sea Policy, in Asian Surv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April 1997, PP. 323—324.
- [38] [40] 1933 年 8 月 23 日《申报》。
- [39] 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会编：《中国海洋邻国海洋法规和协定选编》，海洋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79—80 页。
- [41] 曾达葆：《新南群岛是我们的》，载 1946 年 8 月 4 日《大公报》。
- [42] 1949 年 4 月 13 日《华侨商报》。
- [43] 《外交部为非政府奖励渔民向中国领土南沙群岛中之太平岛移植俾将来并入版图》(1949 年 6 月—11 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 第八章

# 从国际法看我国对南沙群岛的主权

南沙群岛是我国南海最南的疆域，由于蕴藏有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因而成为南海周边国家觊觎的目标。其中仅菲律宾就侵占了北子岛、中业岛、西月岛、费信岛、马欢岛、南钥岛、司令礁和双黄沙洲等 8 个岛礁与沙滩，并在中业岛上设立供军用飞机起降的机场，部署陆战队的加强排，配备有迫击炮及无后坐力炮等武器。<sup>[1]</sup>

菲律宾总统马科斯在 1978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第 1596 号总统法令中，曾把这种侵略行为称为“菲律宾根据法律、历史和公平原则所提出的要求”<sup>[2]</sup>。为驳斥这种谬论，本章从法律、历史的角度对菲律宾侵占我国南沙群岛的行径加以分析。

### 一 邻近不等于主权

菲律宾政府对我国南沙群岛，早就存在有侵占的野心，1946 年 6 月，菲律宾外长季里诺曾宣称：“菲律宾拟将南沙群岛并入菲

律宾国防范围之内。”1949年4月，菲律宾国会曾对南沙群岛的主权问题进行过讨论，并有派遣菲律宾海军总司令率舰队前往勘查的报道，翌年5月13日《马尼拉论坛报》曾发表一篇社论，称：“菲律宾政府应与美国共同对巴拉望以西的西沙群岛与南沙群岛两个战略群岛，作紧急的攻势措施，我们不必考虑占领西沙群岛，因为它离海南岛比菲律宾近。可是我们认为应该立即占领南沙群岛，因为它离巴拉望比中国和越南都近得多，不必考虑有多大的牺牲。我们不必认为占领这些岛屿是任何战争类似的行动，为了我们国家的安全，需要就力所能及的各种方式，来保卫我们的领土。”<sup>[3]</sup>5月17日，菲律宾总统季里诺在记者招待会上以挑衅的口吻宣称：“如果国民党军队真的占领着南沙群岛，则菲律宾就无须要求占领该地。如果在敌人手里，即威胁我们国家的安全。”季里诺还为他的侵略企图制造出一种荒谬的理论说：“根据国际公法，该群岛应该辖属于最邻近的国家，而距离南沙群岛最近的国家就是菲律宾。”<sup>[4]</sup>

季里诺制造这种“邻近即主权”的理论，并非符合国际法的规定。国际法院于1984年10月12日对美国和加拿大之间的缅因湾海洋边界划分案做判决时，援引了“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说，属于一个沿海国的地区并不永远是离其海岸最近的地区。法庭认为：“说国际法将邻近的大陆架或邻近海岸的海洋区域的法律权利给予沿海国，是正确的，但是要说国际法承认由于大陆架或海洋区域的邻近而赋予该国权利，好像邻近这个自然事实就能产生法律后果，则是不正确的。”法庭还说，不能接受等距离已是习惯国际法所赞成的一项概念，因为这种说法的目的是不管什么，如果离一国海岸较另一国海岸为近，就应自动隶属该国。<sup>[5]</sup>国际法院这些意见说明，菲律宾政府以“邻近”为借口，对我国南沙群岛

实行武力侵占完全是违反国际法，也是违反国际正义与和平的。

我们再来看看希腊和土耳其之间关于爱琴海的大陆架争端一例，土耳其曾提出：“远离希腊大陆而靠近土耳其海岸的诸岛应割让给土耳其。”但希腊认为，如果把“岛屿靠近别国的国家就必须将岛屿让出”的理论应用于国际范围，那就会导致不合理的局面。希腊列举了国际上的众多事例，说明土耳其这种理论是行不通的。例如，英国的海峡群岛（Channel Is.）离法国仅 20 海里，而离英国却 85 海里；特别是英国的泽西岛（Jersey I.）离瑟堡半岛（Cherbourg）仅 14 海里。丹麦首都哥本哈根位于以海峡与瑞典相隔的一个岛上，其最窄点在埃尔西诺尔（Elsinore），离瑞典仅 3 海里。在波罗的海，丹麦的波恩霍尔姆岛（Bornholm）离瑞典 22 海里，离德国 60 海里，而离丹麦的西兰岛 95 海里，离日德兰半岛 219 海里，但它却是一个丹麦岛，瑞典和德国都从未对该岛提出过要求。希腊为了进一步驳斥土耳其，还举出了更多的例证，如法罗群岛（Faroe Is.）离苏格兰 240 海里，离冰岛 300 海里，离丹麦 650 海里，但它们却属于丹麦，从没有任何国家因它们较靠近其海岸而对之提出要求。阿留申群岛（Aleutian Is.）在美国阿拉斯加州和俄罗斯堪察加半岛之间形成一个弧形，它们属于美国，尽管这些岛屿的最西端位于离阿拉斯加 300 海里的地方。圣皮埃尔岛（St. Pierre）和密克隆岛（Miquelon）位于离纽芬兰海岸 12 海里的地方，但它们都是法国的。<sup>[6]</sup>

希腊所列举的这些例证，不仅是对土耳其理论的最好否定，而且也可用来驳斥季里诺为侵略南沙群岛而制造出来的荒谬理论。倘若菲律宾政府一定要坚持“邻近即主权”的理论，那么他们的苏禄群岛中有许多孤立的小岛，离婆罗洲仅 3—5 海里，而距离菲律宾却有 10 倍之遥，为什么不因邻近而归婆罗洲所辖呢？菲律宾北部在

巴士海峡中的岛屿，为什么不因邻近中国的台湾岛而归属中国呢？

## 二 克洛马的“发现和占领”是非法的

菲律宾政府侵占我国南沙群岛的野心最初是通过克洛马 (Tomas Cloma) 来实现的。1956年3月1日，菲律宾马尼拉航海学校校长克洛马率领包括该校8名学生在内的40人组成的“探险队”，乘该校第四号练习轮，从马尼拉前往我国南沙群岛进行所谓的“探测”，先后在北子礁、南子礁、中业岛、南钥岛、西月岛、太平岛、敦谦沙洲、鸿麻岛、南威岛等9个主要岛屿登陆，自认为“发现”并“占领”了这些岛屿，在岛上留下木牌，上书“该岛为菲律宾马尼拉克洛马等人宣布所有，是自由地之部分领土” (This island is claimed by A tty. Tomas Cloma and party Manila, Philippines and forms part of Freedom Land)<sup>[7]</sup>。5月15日，克洛马发表所谓的《告世界宣言》，声称“发现和占领”南沙群岛的33个岛礁、沙洲、沙滩、珊瑚礁和渔区，面积达64976平方海里，命名为“自由地”(Freedom Land)<sup>[8]</sup>。菲律宾政府对克洛马这种任意侵犯别国主权的行径不仅不加以制止，反而采取纵容、支持的态度。菲律宾前副总统兼外交部长加西亚在5月19日宣称：“这些岛屿接近菲律宾，既无所属又无居民，因而菲律宾继发现之后，有权予以占领，而日后其他国家也会承认菲律宾因占领而获得主权。”<sup>[9]</sup>12月，在给克洛马的复信中又说道：“外交部关切的是，除了一般国际所知道名为南沙群岛的7个岛屿外，外交部视你所称的‘自由地’内的岛、小岛、珊瑚礁、沙洲和滩为无主地 (res nullius)，其中有些岛礁是新出现的，有些尚未标示在国际地

图上，其存在是有疑问的，而大多数这些岛礁都未曾被占领过，也没有人居住过。换言之，它们对菲人之经济开发和定居是开放的，只要任何国家对这些岛的专属主权尚未依一般可接受的国际法之原则，或国际社会所承认之原则而建立起来的话，菲人在国际法下享有同其他国家公民在从事该项活动时同样多的权利。”<sup>[10]</sup>

从上述加西亚的讲话中可以看出，他首先把克洛马声称的“自由地”同南沙群岛分开，说成是“尚未标示在国际地图上”、“未曾被占领过”的“无主地”，然后证明克洛马的所谓“发现和占领”是符合国际法原则，是在国际法上享有的权利。其实，克洛马所谓的“自由地”完全是在我国南沙群岛的范围内，它与南沙群岛是分不开的。

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海南岛渔民生产、活动的场所，我国人民开发经营南沙群岛的证据在岛上随处可见，即使克洛马本人亦不得不承认，他在太平岛看到“岛上有椰子树及其他植物，全岛遍布树木，还有若干头山羊，已经野化了，岛上有过外人居住的痕迹”；他在其他岛上也“发现了中国人的标志”。<sup>[11]</sup>南沙群岛并不是“无主地”，而是我国人民长期以来生活、劳动的地方，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克洛马所谓的“发现和占领”完全是非法的。根据《奥本海国际法》的规定：“占领的客体只限于不属于任何国家的土地，这种土地或者完全没有人居住（如荒岛），或者虽然有土著居住，但该土著社会不被认为是一个国家。”<sup>[12]</sup>南沙群岛向来是我国的土地，是我国渔民长期经营开发的地方，根本不可能成为“占领的客体”。

再说，《奥本海国际法》强调：“占领是仅能由国家并且以国家的名义来实行的，它必须是一种国家行为，即必须是为国家而实行的，或者必须在实行后由国家予以承认。”<sup>[13]</sup>而克洛马当时

的所谓“占领”是以个人名义，纯属私人行为。1956年10月2日，由克洛马之弟费尔蒙·克洛马（Felmon Cloma）率领的菲律宾航海学校第四号训练轮在北子礁被台湾国民党军舰截获，在审讯过程中，费尔蒙·克洛马供称，他们的船只进入我国南沙海域是属“个人行动”，到太平岛是“个人拜访”。<sup>[14]</sup>克洛马本人在1956年5月21日发给加西亚的第二封“照会”中也表示：他的行动乃系菲公民所为，并不“代表菲政府”，因为他们并未获得菲政府授权，如经菲政府授权，就可能使该群岛变成菲律宾领土的一部分。<sup>[15]</sup>但是，菲律宾政府为了使这种所谓的“占领”合法化，则宣称：“克洛马意识到，他个人的领土要求是无法与台湾对抗的，于是在1974年12月4日签署‘转让证书和弃权声明书’，把在自由地的全部领土要求让给菲政府。”<sup>[16]</sup>1991年7月15—18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召开的“处理南中国海潜在冲突”的专题讨论会上，已退休的菲律宾高级法院法官科奎亚（Jorge Coquia）在会上宣读了表示菲律宾态度的论文，其中也谈到：“1974年12月，托马斯·克洛马及其同伙把上述岛屿的权利转让给菲律宾共和国。”<sup>[17]</sup>然而就在1974年11月，克洛马因“危害国家权威”罪被菲律宾警方逮捕。<sup>[18]</sup>在这里人们不禁要问，一个“危害国家权威”的罪犯是否有可能把领土“转让”给菲律宾政府？菲政府作如此宣传是否符合国际法，是否能自圆其说？可见菲政府为侵占南沙群岛是不择手段的。

### 三 所谓“盟军托管”是捏造的

1971年7月10日，菲律宾政府借口台湾国民党的军舰在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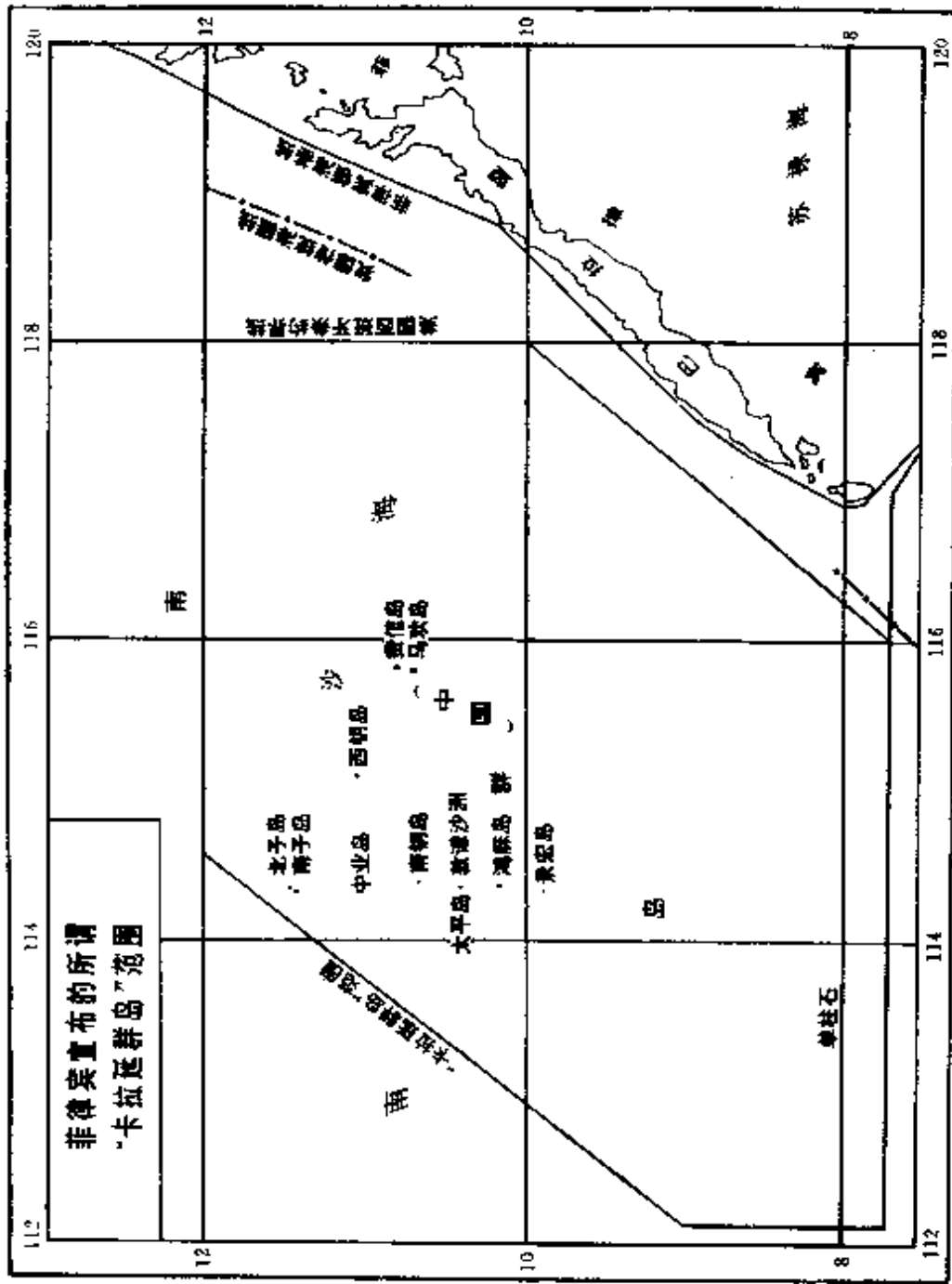
沙群岛向一艘无武装的菲律宾海军船只“开火”，总统马科斯马上召开菲律宾国家安全会议，讨论南沙群岛的地位问题。他在记者招待会上宣称，南沙群岛是所谓“有争议的”岛屿，菲律宾人认为这些岛屿并不属于任何国家，对这些岛屿的“占领是决定因素，占领就是控制”。菲律宾政府还派遣军队占领我国南沙群岛的中业、马欢等岛屿。<sup>[19]</sup>与此同时，他们还送“外交照会”给台北，要求撤离太平岛上的国民党驻军，其理由是：1. 由于克洛马的占领，菲律宾已对群岛拥有法律权利；2. 国民党在太平岛驻军对菲律宾的安全构成威胁；3. 中国占领南沙群岛的某些岛屿其实是受“二战”同盟国托管，以阻止他国未经同意而在岛上驻军；4. 南沙群岛是在菲律宾要求的群岛领土之内。<sup>[20]</sup>

所谓“盟军托管”问题，源于1951年在旧金山举行的制订对日和约会议，按照达成的协议，只规定“日本放弃对南沙群岛及西沙群岛之一切权利、权利根据和要求”，而未具体规定放弃给那一国。故菲律宾政府认为：南沙群岛是在“所有二战战胜国的托管之下”，应由这些国家或联合国来共同决定其归属。<sup>[21]</sup>其实，旧金山会议是在新中国政府和台湾国民党当局都没有参加的情况下片面召开的，当时苏联代表提出修正案：“日本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满洲、台湾及附近一切岛屿、澎湖列岛、东沙群岛以及西沙群岛和中沙群岛及南沙群岛，包括斯普拉特利岛在内的完全主权，并放弃对上述领土的一切权利、权利根据与要求。”但被会议投票否决了。中国政府当时即发表声明：“旧金山对日和约由于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准备、拟制和签订，中央人民政府认为是非法的、无效的，因而是绝对不能承认的。”<sup>[22]</sup>周恩来外长亦于1951年8月15日在《关于美英对日和约草案及旧金山会议的声明》中说：“草案又故意规定日本放弃对南威岛和西沙群岛的一切权利而亦

不提归还主权问题。实际上，西沙群岛和南威岛正如整个南沙群岛及中沙群岛、东沙群岛一样，向为中国领土，在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战争时虽曾一度沦陷，但日本投降后已为当时中国政府全部接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于此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南威岛和西沙群岛之不可侵犯的主权，不论美英对日和约草案有无规定及如何规定，均不受任何影响。”<sup>[23]</sup>菲律宾政府明知当时这些事实，却故意捏造出所谓的“托管”论。查遍“二战”后所有的“托管”记录，也不存在有南沙群岛“托管”一事，而事实却是中国政府在战后一直管辖着从日军手中接收来的南沙群岛。

更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菲律宾前总统马科斯竟然违背自己的诺言，未经“二战”战胜国或联合国的同意，擅自于1978年6月11日发布了第1596号总统令，把南沙群岛的33个岛礁、沙洲、沙滩，总面积达64976平方海里的区域划为菲律宾领土，把这范围内的岛群命名为“卡拉延群岛”(The Kalayann Island Group)<sup>[24]</sup>(见图九)。有关菲律宾国家的领土，按其宪法规定：“根据1898年12月10日美国和西班牙缔结的巴黎条约割让给美国的该条约第三条所述范围内的全部领土，连同1900年11月7日美国同西班牙在华盛顿缔结的条约及1930年1月2日美国和英国缔结的条约中所包括的岛屿，以及菲律宾群岛政府在通过该宪法时行使管辖权的全部领土。”<sup>[25]</sup>1898年10月2日美国、西班牙巴黎条约的第三条这样写道：“西班牙现将被称为菲律宾列岛的群岛，其中包括位于下列各线内的诸岛屿割让给美国：一条线从东经118°到东经127°沿着或靠近北纬20°由西向东穿过巴士海峡航道中间，然后沿着东经127°到北纬4°45′，然后沿北纬4°45′到与东经119°35′的交叉点，然后从东经119°35′到北纬7°40′，然后沿北纬7°40′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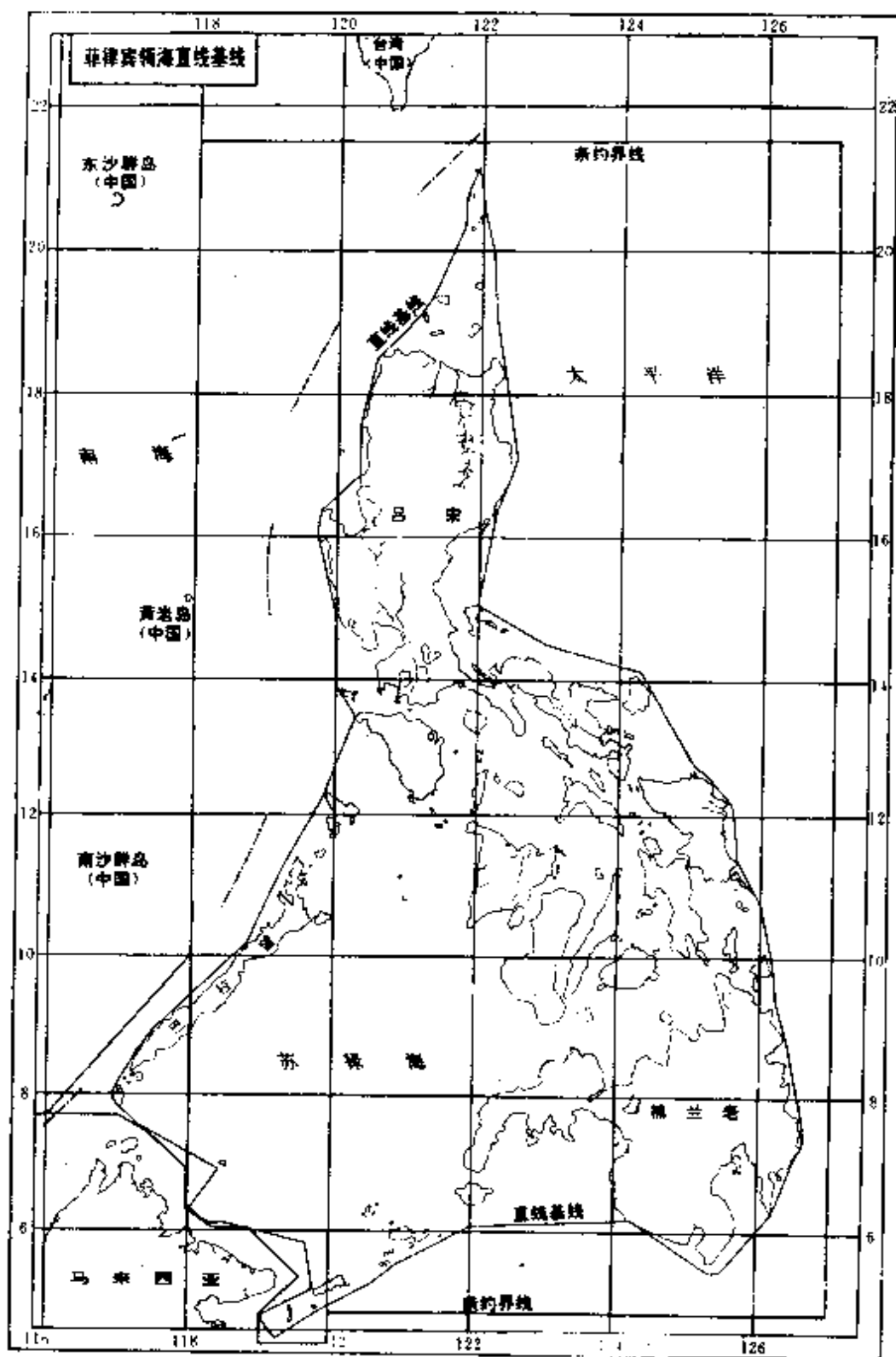


图九 菲律宾宣布的所谓“卡拉延群岛”范围

资料来源：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会编《中国海洋邻国海洋法规和协定选编》，海洋出版社1984年版。

与东经 116°的交叉点，然后再以一条直线到达北纬 10°与东经 118°的交叉点，然后再沿东经 118°到达起点。”1900 年 11 月 7 日美、西华盛顿条约除了重申上述巴黎和约的规定外，西班牙还把卡加延、苏禄和锡布图及其属岛割让给美国（见图十）。<sup>[26]</sup>由此可见，菲律宾国家的领土，若按菲律宾政府于 1961 年 6 月 16 日公布的共和国第 3046 号法案规定，其东西南北四个突出点分别是在东经 126°36′（位于布散角）、东经 116°55′（位于珊瑚礁）、北纬 4°24′（位于法兰西礁）、北纬 21°7′（位于巴丹群岛最北端的亚米岛）。显然，我国南沙群岛是不包括在其领土之内，而第 1596 号总统令把我国南沙群岛的部分岛礁划为菲律宾领土，这无疑是一种侵略行为。

菲律宾第 1596 号总统令把这种侵略的理由之一，说成是“有些国家曾对该区域的某些部分提出主权要求，但这些要求已因放弃而失效”<sup>[27]</sup>。所谓的“放弃”，按国际法规定，只有在一块领土真正被放弃的时候，别国才可以用占领的方法取得该领土。只要该国还有重新占有的能力，并且正在做重新占有的努力，该领土就不算被放弃。<sup>[28]</sup>我国政府自“二战”后接收南沙群岛，即在其主岛——太平岛派海军驻守，其间虽然在 1950 年台湾国民党当局对驻守有过短暂的放松，但到 1956 年又恢复了驻军，一直到如今。这种情况不能认为是“放弃”，尽管菲律宾在 1968、1971 年曾乘越战混乱之机，派兵占领了较靠近菲律宾的南沙群岛中的几个小岛，但我国政府对此侵占行为一再提出抗议，并反复重申南沙群岛是我国领土的一部分，因此菲律宾的所谓“占领”完全是无效的。在国际法上不乏有这种例子，如 1639 年英国占领了安的列斯群岛之一的圣卢西亚岛，但第二年英国移民被土著屠杀，英国未再做夺取该岛的努力，法国认为该岛是无人之地，于 1650 年予以



图十 菲律宾领海直线基线与条约界线

资料来源：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会编《中国海洋邻国海洋法规和协定选编》，海洋出版社 1984 年版。

占有。1664年，英国军舰在威洛比勋爵率领下攻击法国人，将它们赶入山中，并占取了该岛一直到1667年，而在1667年，英国人撤走，法国人又从中回来。英国不再采取重新占取该岛的步骤，但是它在以后的许多年里却仍认为它并没有以“不重新占取的意思”抛弃该岛，因而法国在1650年无权把该岛视为无人之地。<sup>[29]</sup>同样的道理，菲律宾亦不能把南沙群岛这部分岛屿视为“因放弃而失效”而加以占领。早在1956年克洛马侵占南沙群岛部分岛屿时，我国政府就郑重声明：“中国对于南沙群岛的合法主权，绝不容许任何国家以任何借口和采取任何方式加以侵犯。”<sup>[30]</sup>

#### 四 巴拉望西部大陆架划界问题

菲律宾商船学会（PMMA）会长、前菲律宾西部军区武装部队司令（此军区的基地设在巴拉望，监视“卡拉延群岛”的防务）、已退休的海军准将费尔南德斯（Gil S. Fernandez）在一篇题为《菲律宾的南中国海领土要求》（The Philippines' South China Sea Claims）的论文里，提出了这样一种理论：“从地理上看，卡拉延群岛位于巴拉望省西部边界毗连的大陆架，如果在菲律宾西南部和亚洲大陆之间划一条中线，那么巴拉望西部大陆架还是落在中线以东，其实，此大陆架主要是位于菲律宾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内。”<sup>[31]</sup>有关巴拉望西部大陆架问题，已有不少人提出过疑问，如《东南亚与海洋法》一书中提到：“菲律宾的要求依据是，南沙群岛靠近其领土，且位于其大陆架上，尽管南沙大部分岛屿是距离巴拉望250多海里，且被距离巴拉望西部海岸不远的的一个

深海沟分隔开。”<sup>[32]</sup>《东盟与海洋法》一书亦写道：“礼乐滩 (Reed Bank) 的争端直接提出了问题，即南沙群岛的大陆架是否是菲律宾大陆架的一部分。”<sup>[33]</sup>

我国南海海底是一个极深的盆地——“中国盆地”，盆地的边缘与四周的陆地间，有宽窄不一的大陆架，南海诸岛只是此盆地中突起的四群海底山峰。环绕南海海底盆地的大陆架是从台湾南端开始，其西南沿广东外海一带延伸，整个海南岛就在大陆架上，再向南沿着越南东部海岸不远处一直延伸下去，而与整个暹罗湾、婆罗洲西部广大的一片大陆架——巽他大陆架相连接。然后这一大陆架的外缘又向东伸展，到达婆罗洲北部与巴拉望西部。在此大陆架北面的吕宋岛西侧则几乎没有大陆架，海岸陡峭，突入深水；吕宋岛与台湾岛之间的巴士海峡，海水深邃，也同样没有大陆架相连接。“中国盆地”的底部极不平整，除了东沙群岛附近的海底较平浅外（大约 400 米），中沙群岛和西沙群岛附近，四周水深约在 1000 米左右；南沙群岛位于西沙群岛东南方约 230 海里外，附近水深达 3000 米左右。在整个盆地的南部，自巴拉望西南方外海延伸至婆罗洲北方外海，距大陆架外缘不远处，有一个“南沙海槽”（亦称“婆罗洲海槽”或“巴拉望海槽”），长约 400 公里，深约 2500 米。从上述南海海底大陆架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在巴拉望西部与我国南沙群岛之间，隔着一条深邃的海槽，根据“大陆架必须是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的原则，巴拉望西部边界根本没有什么“毗连的大陆架”，所谓的“卡拉延群岛”也不可能是在巴拉望西部的大陆架上。

另外，有关大陆架疆界的划分，也不能像费尔南德斯说的那样，简单地“在菲律宾西南部和亚洲大陆之间划一条中线”。根据国际法院的看法，如果一个特定的海底区域并不构成一个沿海国

大陆领土的自然延伸，即使该区域距离该沿海国的领土可能比距离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更近，也不能被认为是属于该沿海国。<sup>[34]</sup>我国对于大陆架疆界的划分，是遵循“自然延伸”的原则，即以大陆架向海洋延伸的尽头为界限，而反对以中间线为界，例如对东海大陆架疆界的划分，赵理海在《海洋法的新发展》一书中说：“根据大陆架构成大陆和岛屿领土的自然延伸原则，在划分东海大陆架的疆界时，必须把这些岛屿考虑在内，而决不是什么单纯的等距离线问题”；“毫无疑问，在冲绳海槽这样的特殊地理条件下，等距离中间线是不适用的，而应当根据大陆和岛屿领土的自然延伸原则来划分这个区域的大陆架疆界。”<sup>[35]</sup>在国际海洋法中，类似的例子有 1971 年 5 月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达成的划定帝汶地区和阿拉弗拉海某些海底界限的协定。该划界协定划分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之间在阿拉弗拉海东经 133°14′、南纬 8°54′以西的海底边界，在这一海区海底有一深拗地形，称为帝汶海槽，将海底分成两部分，海槽走向平行于帝汶岛的南岸，深达 3100 米，海槽南北两侧宽度不等，北侧靠近印度尼西亚帝汶岛一侧宽仅 30 海里，南侧邻接澳大利亚海岸宽达 200 海里。在两国划界谈判中，澳大利亚坚持大陆架是陆地领土自然延伸的原则，要求将海底边界划在帝汶海槽轴部，而印尼则认为帝汶海槽是一连续的大陆架上的并非重要的拗陷，在划分印尼帝汶岛与澳大利亚大陆之间的大陆架中间线边界时可以不予顾及，双方争议区域面积为 20900 平方海里。通过谈判达成协议，两国海底边界划在帝汶海槽南坡，澳大利亚大陆架 200 米等深线以外，印尼在上述争端区分得 2800 平方海里海底区域，而澳大利亚分得 18100 平方海里的海底区域。<sup>[36]</sup>

以上论述说明，菲律宾无视在巴拉望与我国南沙群岛之间隔

着一条深邃的海槽，把所谓的“卡拉延群岛”说成是“位于巴拉望省西部边界毗连的大陆架”，这明显是违反大陆架是大陆领土自然延伸的根本原则的；企图以在菲律宾西南部和亚洲大陆之间划一条中线的办法来划分大陆架疆界，这也是违反公平原则的。按照国际法院意见，一旦有关国家之间需要通过协议来划定界限时，应考虑到全部有关环境，尽可能设法将属于各方的每一方的陆地领土自然延伸部分都留给该方，而又不侵占他方领土的自然延伸部分。<sup>[37]</sup>这种做法才是公平的，也是划定大陆架疆界的最基本手段。

## 五 中菲南沙争端的解决前景

菲律宾政府为了寻求侵占我国南沙群岛的法理依据，于1991年12月6日在菲律宾大学召开了一次闭门圆桌会议，讨论菲律宾在南中国海争端中的前景，出席和参加讨论的有菲律宾著名的科学家、政府官员和其他专家。在会议的总结中，与会者就有关海洋疆界和领土要求提出了如下几点建议：

1. 菲律宾应解决在菲律宾法律中的不明确之处，对菲律宾的领土和海洋疆界做出一种明确的、一致的和有充分根据的划分。

2. 菲律宾应搁置主权问题，支持和邻近国家就南中国海使用问题达成多方面的合作开发。

3. 菲律宾政府和其他亚洲国家政府必须从亚洲科学家和学者那里得到启示，懂得把政治思想上的争论搁在一边，以建立一个合作环境。这将创造一个稳定的投资气候，以助于刺激此地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4. 有关“卡拉延”的要求，可像马来西亚那样，通过旅游规划来显示和平意图。

5. 建立一个可靠的执法力量，由军事力量来支持，基地建在巴拉望，以对抗入侵，保卫大陆架，用必要的措施来改善菲律宾执行领土要求和政策决定的能力。<sup>[38]</sup>

上述建议表明，菲律宾为了维持对南沙群岛的长期侵占，一直注意发展在已占岛上的军事力量。它于1976年5月12日建立西部军区，“配合菲律宾武装部队保卫有争议的大陆架”<sup>[39]</sup>。在中业岛上建有小型机场，可起降老式的T—28战斗机和C—47大力神运输机。1978年7月，扩建机场跑道，长达1800余米；1979年，在岛上部署F—8海盗型海军战斗机。<sup>[40]</sup>1995年2月，菲律宾发现我国在美济礁上建有四个临时搭建的八角建筑后，菲总统拉莫斯即命令加强在南沙战区的军事力量，并提请菲国会通过了500亿比索（相当于20亿美元）武装部队现代化的计划。<sup>[41]</sup>

在解决南沙群岛争端的问题上，菲律宾虽然也赞成搁置主权，共同开发，但目的是着眼于海底资源的分享。菲律宾大学法律副教授、菲律宾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代所长彼得·帕约约（Peter Payoyo）曾直言不讳地说：“我所说的共同开发的概念可能与菲律宾政策制订者的想法相接近，这里的争端基本是主权要求的重大问题。假如我们暂时忘掉那里有主权争端，问题就不是我们在法律上能得到多少，而是我们在实质意义上能受益多少。我想如果这是问题的核心，那么我们就要忘记所有权，忘记主权，问题是分享、合作和设法从有限的资源中拿到最大的部分。”<sup>[42]</sup>菲律宾大学政治学教授、战略发展研究所所长、菲律宾对外关系委员会副主席和评议员卡罗莱娜·赫南德兹（Carolina Hernandez）也说过：“搁置主权可能是聪明的，在巴厘岛会议共同开发区的提议得到菲律宾



政府的支持。领土毕竟只有在其经济与战略得到利用时才是重要的，如果你不能利用它，还要主权做什么？如果这些目的能够通过共同开发来保证，那么就要避免不必要的和昂贵的军事冒险和花费。在这种情况下，菲律宾最好是追求这种目的。当今世界越来越成为相互依存、希望友善的合作，而不是冲突，采用这种办法是最好和最聪明的政策。”<sup>[43]</sup>然而，他们为了避开石油与天然气勘探等敏感问题，却故意提出鼓励发展旅游规划，以作为和平意图的示范，并极力宣扬“卡拉延群岛”对决定“菲律宾人民生存”的重要性，以取得东盟国家的支持和同情。<sup>[44]</sup>

即使如此，在1991年7月底在印度尼西亚万隆召开的“处理南中国海潜在冲突”的专题讨论会上，菲律宾政府还是表态：“本着同所有国家合作、公正、和睦的精神，按照联合国1982年海洋法会议第74、83条的规定，菲律宾表示愿意为划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重叠区的界限进行外交谈判。”<sup>[45]</sup>这是符合国际法解决边界争端的原则，也是中国一贯主张的做法。1995年7月30日在文莱举行的东盟会议上，中国外交部长钱其琛指出：中国对整个南沙群岛拥有不可争辩的主权，中国愿意尊重国际法，包括1982年联合国会议制定的海洋法，并将之作为争端谈判的基础。钱外长的讲话得到各国代表的赞许，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阿里·阿拉塔斯（Ali Alatas）对中国愿意以联合国的海洋法为基础来解决争端表示欢迎；美国一位官员也谈到：“中国愿意尊重国际法和海洋法给企图从外交上解决争端带来了较大可能。尽管中国还没有改变对南沙群岛拥有主权的基本点。”<sup>[46]</sup>当然，两国领土争端的解决还需要长时间的努力，还有许多艰苦的工作要做，但是，我们相信，中菲两国有关南沙群岛争端的问题，将会通过外交谈判途径得到和平解决。

## 注 释

- [1] 向明捷：《火药库的上空战云密布》，载台湾《国会双周刊》第53期（1995年4月）。
- [2] [25] [26] [27] 引自《中国海洋邻国海洋法规和协定选编》。
- [3] [7] [11] [14] 《海军巡弋南沙海疆经过》。
- [4] 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第四集，世界知识出版社1958年版，第61页。
- [5] 张鸿增：《缅甸湾海洋边界划分案判例介绍》，载《当代海洋法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第191页。
- [6] 赵理海：《岛屿与大陆架的划界——希腊和土耳其之间有关爱琴海的大陆架争端》，载《当代海洋法理论与实践》，第165—166页。
- [8] [16] [17] [20] [24] [31] [38] [39] [42] [43] [44] [45] Aileen S. P. Baviera edited: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Philippine Perspectives*, Manila, Philippine China Development Resource Center and Philippine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Studies, 1992.
- [9] [18] [21] 转引自傅昆成《南海的主权与矿藏——历史与法律》，台北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81年版。
- [10] [15] [40] 转引自陈鸿瑜《南海诸岛主权与国际冲突》，台北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87年版。
- [12] [13] [28] [29] [英] 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二分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 [19] 1971年7月17日《人民日报》。
- [22] 转引自《国际条约集（1950—1952）》，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版，第383、389页。
- [23] [30] 转引自外交学院国际法教研室编《国际公法参考文件选辑》，

-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314、323 页。
- [32] Lee Youg Leng, *Southeast Asia and the Law of the Sea*, Revised edition 1980,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P. 30.
- [33] Phiphat Tangsubkul; *ASEAN and the Law of the Se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2, P. 100.
- [34] 《国际法院关于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书》第 43 段。
- [35] 赵理海：《海洋法的新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63—64 页。
- [36] 陈德恭：《现代国际海洋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37 页。
- [37] 《国际法导论》第 183 页。
- [41] Rodney Tasker; *A Line in the Sand*,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pril 6, 1995, P. 15.
- [46] Munay Hiebert; *Comforting Noise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ugust 10, 1995, P. 16.

## 第九章

# 南沙海域的石油与天然气开发

据估测，南沙海域的石油储量约 100 多亿吨，天然气储量为 20 多万亿立方米。按地质学家的看法，南沙海域南部的曾母暗沙一带属浅海大陆架，沉积岩厚度约 1.5 万米，是油气资源蕴藏最丰富的地区之一，有可能成为第二个“波斯湾”。<sup>[1]</sup>地质专家们推断，在南中国海地区，特别是从沙撈越、文莱和沙巴海岸延伸到湄公河三角洲越南南部海岸这一片广阔地带的近海沉积盆地，蕴藏有丰富的石油。<sup>[2]</sup>亚洲第一个近海油井就是 1957 年在婆罗洲西北大陆架开钻的，后来的发现表明，这地区近海石油的蕴藏量比预计的还要大。在 70 年代，近海石油在东南亚供应的石油总量中所占的比例急速上升，1965 年此地区仅生产石油 2800 万吨，10 年后超过 7000 万吨，其中有 20% 以上是来自于近海油井。<sup>[3]</sup>到目前为止，在曾母暗沙、南威岛和礼乐滩附近的海底已发现有丰富的石油。据统计，越南、马来西亚、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已在中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钻了多达 121 个的油井和天然气井，仅 1985 年一年，这些井就生产了 3000 万—5000 万吨原油，其中有将近 1/3 是在中国海域内钻井生产的。<sup>[4]</sup>

## 一 周边国家近年来的油气开发概况

### (一) 菲律宾

菲律宾对南沙海域的石油勘探与开发进行得比较早,自1971年起,就开始同美国、加拿大、瑞典等外国公司进行合作。1972年底,当时的菲律宾总统马科斯就为参与菲律宾石油勘探的主要外国石油公司制订了军事管制法,以保护外国投资者的资本和利益来激起他们对开发菲律宾石油的兴趣。<sup>[5]</sup>1976年3月,以美国休斯敦城市服务公司(Cities Service of Houston)和加拿大赫斯基石油公司(Husky Oil of Canada)为首的菲律宾外国公司,在巴拉望西北海岸外大约43公里,水深114米的尼多(Nido)地区钻了第一口井。四个月后,在南中国海的礼乐滩钻了第二口井;而后再在巴拉望附近钻了第三和第四两口井。据报道,在西尼多1号井(即尼多综合企业在巴拉望海岸外钻的第五口井)试产时,突破了一个1.5英寸的堵塞,每天可产油9540桶。法新社在1979年1月27日报道中说:菲律宾可能被列为一个石油生产国,一天可生产原油4000桶,价值53000美元。法新社还透露,在马尼拉西南370海里,巴拉望省的南尼多油井已于1979年2月17日提前进入商业生产。巴拉望岛上的另外5口井亦于1979年8月投入生产,每天大约可生产40000桶。菲律宾在1979年生产的原油总量约值533000美元。<sup>[6]</sup>

菲律宾对南沙海域的石油开发,一向是采取引进外资的办法,这样做既可利用外国石油公司的先进技术和资金,又可借助外国

势力来取得主权要求，做到一举两得。在70年代末至1984年，他们就先后与四家外国公司签订了在巴拉望外海勘探石油的合同；在80年代末，他们又批准一项地质调查与勘探合同给一家美国公司——柯克兰勘探公司（Kirkland Exploration），尽管它至今仍无做任何钻探。1994年5月8日，马尼拉把一项石油勘探权授予美国的瓦阿尔科能源公司（Vaalco Energy）及其在菲律宾的子公司奥尔康石油与矿产公司（Alcon Petroleum and Minerals），这个勘探区属南沙群岛的一部分，菲律宾称之为“雷克托滩”（Recto Bank），包括了费信岛、马欢岛和北子岛。其他石油勘探公司对菲律宾批准此合同都感到惊讶，一家公司的总经理说：“这是一项无专属权的勘探合同，按合同奥尔康需将其勘探结果提交给菲律宾政府，而菲律宾政府可能借助于奥尔康在此海域作试探，以在它自认为属于它的南沙群岛部分找出它应该做的事情。”<sup>[7]</sup>

## （二）越南

越南在南沙海域的石油开发虽然起步较迟，但进展很快，大有“后来者居上”的趋势。早在1975年之前，越南就将我国万安滩区域分片进行投标，由一些外国石油公司勘探与开发石油和天然气，其中有美国的莫比尔（Mobilie）石油公司。1975年以后，他们加快了与外国公司联营开发的步伐，至1979年又相继和几家外国石油公司签订了地震勘探合同，其中包括加拿大的鲍瓦利（Bow Valley）公司、意大利 ENI 集团的石油勘探子公司阿吉普（Agip）和西德国家石油公司德米尼克斯（Deminex）等，这些勘探地区大部分是在我国的南海海域之内。此外，为了打破美国的贸易禁运，越南还加入了“经济互助委员会”（Comecon），与经互会的五个伙伴国——前苏联、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

和波兰签订了协议，以帮助越南调查石油和其他资源。时间自1981年至1990年。<sup>[8]</sup>

1993年，美国石油公司趁华盛顿放松对越南贸易禁运之机，成群结队地涌进河内。在2月份的10天里，就有6队美国石油公司总经理飞抵河内，他们分别是莫比尔、尤诺卡尔（Unocal）、阿莫科（Amoco）、埃克森（Exxon）、康诺康（Conoco）和马拉松（Marathon）。美国公司准备投标的是越南近海的一些油田，主要有青龙、大熊和白虎油田。

青龙油田与我国批准给美国克雷斯頓（Crestone）能源公司勘探的南沙群岛西部地区相邻近，水深不到200米，根据河内一位外国石油官员说：“青龙与大熊（越南的另一个油田，已发现了大量石油）靠得很近，显然蕴藏有许多石油。”越南将此油田以高价批准给莫比尔公司，并于1994年4月19日签订了勘探合同。

大熊油田在美国公司参与竞争之前，就已批准给澳大利亚的布罗肯希尔控股公司（BHP）的一个国际财团、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彼得罗纳斯（Petronas）、法国的托塔尔（Total）和日本的纯友石油公司（Sumitomo Oil Co.）。据布罗肯希尔控股公司说，它将耗费18亿美元来发展这个油田，估计可得到7亿—8亿桶石油的补偿，折合时价约160亿美元。美国公司亦已参与角逐，据说莫比尔已获准进入由日本阿拉伯石油公司（Arabian Oil Co.）把持的大熊油田。

白虎油田与大熊油田相邻近，原为前苏联与越南联合开发的近海油田，1992年生产了540万吨石油，因前苏联使用的是过时的技术，故造成白虎油田资源的大量浪费。据一位华盛顿官员说：“俄罗斯因急于抽更多的油，把油田损害了，据报道海水已渗进贮油层。”这位官员相信，一旦美国公司能够开始全面生产，越南可

能就会减少与俄罗斯的合作。<sup>[9]</sup>另外，白虎油田还蕴藏有丰富的天然气，有四家外国公司竞争取得这里的天然气，英国天然气公司、两个加拿大国际财团和一个文莱公司已报送计划，准备建造一条近海管道把天然气输送到巴地的一个天然气发电厂和一个液化气厂。<sup>[10]</sup>

1996年，越南为了抑制我国在南沙海域的石油开发，积极寻求更多的美国公司介入其石油与天然气工业。1996年4月10日，把我国批准给克雷斯頓勘探的同一海域内的两个勘探区授予美国石油巨头康诺康。这两个称为133和134的勘探区位于胡志明市东南约400公里，总面积14000多平方公里，是目前为止越南国家石油公司出租的30个地区中最远的一个近海油区，它们把克雷斯頓的勘探区占去了一半多。康诺康还在寻找靠近越南海岸的勘探区，特别是称为15-1地区，它正以韩国公司一个国际财团股东的名义进行投标。<sup>[11]</sup>与此同时，越南国家石油公司还同美国能源公司恩朗(Enron)谈判建造一个耗资1.5亿美元的液化石油气加工厂，在此之前也同英国天然气公司进行过类似的谈判。<sup>[12]</sup>

### (三)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是在南沙海域钻井最多的国家，目前已达90多口。据估计，马来西亚在南沙周边国家中拥有最高的石油潜力，1980年的原油出口值为54亿林吉特，首次超过橡胶的出口值，石油成为马来西亚最大的外汇来源。在天然气方面，马来西亚的储存量约8495亿立方米(相当于53.4亿桶石油)，其中有一半是在沙撈越外海的卢科尼亚(Luconia)中部地区。<sup>[13]</sup>就沙撈越和沙巴来说，每年生产的近海石油高达4700万吨。<sup>[14]</sup>近年来，马来西亚为了加快南沙海域的石油开发，频繁地与外国石油公司合作，至1992年



已在南海打油井 464 口，天然气井 50 口，年产原油约 3300 万吨，天然气 237 亿立方米。马来西亚的油气开发范围现已深入我传统海疆线约 120 海里，年开采天然气 110 亿立方米，原油近 800 万吨。<sup>[15]</sup>

#### （四）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是世界上第五大石油生产国，也是亚洲最大的石油供应国，每天可生产将近 170 万桶原油。石油工业在印尼的经济发展中起着很重要的作用，它是最重要的税收和外汇来源，1978 年，印尼从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出口中赚取的外汇总额达 70 亿美元，占本国总外汇收入的 66%；在 1977—1978 年的财政年度中，石油税收超过总预算收入的 50%。<sup>[16]</sup>在天然气方面，纳土纳气田是在 70 年代发现的，其储藏量估计达 1.27 亿立方米，是世界上最大的气田之一。这个气田位于纳土纳群岛东北 225 公里处，称为 D-Alpha 气田，是 20 年前由美国石油公司埃克森在印尼的子公司埃索（Esso）发现的，印尼政府一直想在其主要顾客——韩国、日本和台湾的公用事业公司中寻求供应合同，但因从天然气中过滤高浓度二氧化碳的费用过高而难以确定价格。<sup>[17]</sup>直到 1995 年 1 月，印尼国家石油公司珀塔米纳（Pertamina）才与埃克森签订了开发这个气田的基本协议，计划投资 350 亿美元，最后将建成日产 2.8 亿立方米天然气、由 18 个近海机构组成的大型企业。印尼政府全力支持这个工程，印尼前总统苏哈托答应埃克森，外国的风险仲裁在印尼将得到承认。<sup>[18]</sup>

然而，由于过滤纳土纳气田高浓度二氧化碳的花费，将使天然气的价格比国际市场高出 10%~15%，因此，印尼政府可能放弃寻求外国市场的努力，而转向让印尼国家石油公司珀塔米纳及

其美国伙伴埃克森和莫比尔，建造一条 1400 公里的输气管道，以越过爪哇和苏门答腊，供给发电厂、石化工厂和城市居民使用。目前，埃克森和莫比尔正在谈判一项谅解备忘录，为把天然气供应爪哇和南苏门答腊电厂制定一系列计划，这将在 2008 年左右为爪哇—巴厘电力网输入 8000 兆瓦的电力。价值 10 亿美元的纳土纳输气管将和一个计划长期转运爪哇天然气的输气网络联系起来，预计这个天然气网可满足工厂和电厂的需求，也有可能为中爪哇其他未开发的气田所利用。但是，就目前的情况看，首批纳土纳天然气可能是来自纳土纳西部气田，这个气田位于 D-Alpha 西部 300 公里，与马来西亚的海域接境。1997 年 5 月，一个新加坡公司的财团与珀塔米纳签订了一个初步的协议，将通过一条 480 公里的输气管道给新加坡的电厂和化工厂供应天然气，这条管道将在印尼的万丹岛上岸，然后越过繁忙的船运航道到新加坡。<sup>[19]</sup>

### （五）文莱

文莱是东南亚第二大石油生产国，在 1980 年仅近海石油生产量就达到日产近 28000 吨（192200 桶），外加近海天然气日产约 2800 万立方米。不过，这两种原材料的生产一直呈下降趋势，如 1977 年日产石油下降了近 14%，虽说在 1970—1980 年又略有改善，上升了 1.4%，但天然气生产总量自 1979—1980 年却下降了 4.6%。文莱的天然气是通过液化后出口的，它也是世界上第二大的液化气出口国。其实，就文莱这样一个小国，其海区仅 24352 平方公里，能生产如此之多的石油和天然气是很惊人的。<sup>[20]</sup>它主要是靠掠夺南沙海域的油气资源，自 70 年代起，就加强与外国公司合作，对沙巴盆地的油气资源进行勘探和开采，目前已侵入我国传统海疆线内约 3000 平方公里。

## 二 油气开发过程中的几个问题

南沙海域周边国家急于寻求更多的外国公司参与石油和天然气开发，其表面目的虽然都是为了石油和天然气，但附加内容却是主权。他们希望得到外国公司的赞助，实际上是想借助外国势力来实现主权要求。例如 1992 年 5 月 8 日，中国批准美国克雷斯顿能源公司在南沙群岛和越南南方沿海之间的地区进行石油勘探，翌年 3 月，越南则把与勘探区邻近的青龙地区批准给美国莫比尔公司，1996 年 4 月 10 日又把与克雷斯顿勘探区同一海域的两个勘探区批准给美国康诺康公司。越南如此做法，不纯粹是为了石油，而是想利用美国公司在青龙地区的活动与中国相抗衡，以便实现在此地区的主权要求。越南外交部发言人就这样说过：“青龙地区位于越南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之内”，“此地区与长沙群岛及附近海域无任何关联”。<sup>[21]</sup>可见其目的还是为了主权。据工业消息灵通人士的看法，河内把这些地区批准给美国公司是不合适的，越南是想通过世界上最大的海上势力来分享此争议区的经济利益。<sup>[22]</sup>菲律宾的做法也是如此，他们在赞成争议区共同开发的同时，又单方面把包括费信岛、马欢岛和北子岛在内的争议区的勘探权批准给美国奥尔康公司，其目的显然是想借助外国公司作试探，为今后提出主权要求作准备。

周边国家为了吸引外国石油公司的投资兴趣，以便把南沙争端引向国际化，故意夸大了南沙海域的石油和天然气蕴藏量。英国石油公司 1994 年 10 月开始介入越南大熊油田的开发，这个油田原先估计的蕴藏量是 10 亿桶石油，但开采结果证明所谓此地区

蕴藏有丰富石油和天然气的说法完全是夸张，实际仅有 1 亿至 1.5 亿桶的石油。<sup>[23]</sup>澳大利亚石油巨头 BHP 石油公司投资的大熊油田，亦因发现其蕴藏量远比原先的估计少得多，而于 1995 年提出要从越南国家石油公司那里得到较合理的收益分成。两边的谈判陷于僵局，BHP 放弃了有可能通过谈判取得较好分成的希望，但是越南国家石油公司坚持要 BHP 按原来的合同维持生产。至 1996 年 6 月，BHP 在大熊的冒险中已投下 44% 的赌注，即一次性投下 1.19 亿美元，这表明 BHP 仍维持着这个工程的全部投资。<sup>[24]</sup>

俄罗斯专家亦曾对南沙海域的石油天然气蕴藏量作过估计，1995 年 2 月 14—18 日在马尼拉召开的东南亚地质、矿产和能源第 8 次会议上，俄罗斯外国地质研究院四位科学家提交了一篇题为《南沙群岛地区的地质和石油潜能》(The Spratly Islands Region: Geology and Petroleum Potential) 的论文，估计南沙群岛地区蕴藏的碳氢化合物资源总量相当于 10 亿吨原油，价值约 1260 亿美元。虽然其中有 70% 据说是天然气，但是还有 100 亿桶的石油，而这些石油和天然气可能都产生在 3000—4000 米深的海底。<sup>[25]</sup>俄罗斯专家的估计，遭到 1992 年曾作为美国克雷斯頓能源公司技术顾问到北京参加谈判的艾夫·德基 (EiF·Durkee) 的否定。他认为，俄罗斯专家是以旧的礼乐滩油井的资料为主要依据，没有做出什么新的结论。南海海域拥有石油和天然气潜能的有礼乐滩、菲律宾所谓的“卡拉延群岛”和万安北地区，尽管这些地区的钻探结果是乐观的，但是要建立一个含油量丰富的地区尚为时过早，至少还要进行相当大量的地震探测和钻探工作。俄罗斯专家估计的 100 亿桶石油是最乐观的估计，即使把万安北和礼乐滩地区加起来也没有那么多。<sup>[26]</sup>

周边国家以保护石油和天然气开发为名，在勘探区周围集结军队，加强武装，甚至进行军事演习，加剧南沙海域的紧张局势。印度尼西亚虽然没有对南沙群岛提出主权要求，但1993年在苏腊巴亚专题讨论会上，因看到中国代表团出示的地图，中国的最南疆域接近其盛产天然气的纳土纳群岛，则以保卫天然气田为名，积极加强纳土纳群岛的军事部署。他们从棉兰召来F-5和F-16战斗机，从苏门答腊中部的帕干巴鲁（Pekanbaru）召来A-4攻击型喷气机，从遥远的苏拉威西南部的乌戎潘当（Ujung Pandang）召来波音737和流浪者侦察机，在纳土纳天然气田附近的主要岛屿贝萨尔（Besar）也使用了F-5S机，同时还建有供小型巡逻舰使用的简易基地等永久性的军事设施。1994年8月，印尼政府宣布，他们计划向纳土纳的贝萨尔岛移民，以将之建成移民人口最多的岛屿之一，有成千上万个家庭将被吸引到岛上。印尼政府准许他们自由拥有土地建造房屋，种植棕榈和橡胶，以及在周围沿海捕鱼。<sup>[27]</sup>在D-Alpha气田区，印尼部署了6架“流浪者-22”型巡逻机，且计划购买12架“Su-30”型海上攻击机，在气田东南的纳土纳群岛上空悬浮着一个巨大的喷气式雷达气球。<sup>[28]</sup>

1996年9月，印尼武装部队在纳土纳地区进行海陆空军事演习，参加演习的有19000名军人、50艘舰艇和40架战斗机。演习在9月14—18日达到高潮，对纳土纳主岛进行一次水陆两栖袭击。虽然印尼军方坚称此次演习不是针对任何特别的假想敌，但是外交家们都认为，他们是有意做给中国看。<sup>[29]</sup>据印尼政策制订者说，他们要发展部队的两栖作战能力和东西印尼船只支援纳土纳潜在麻烦区的能力，要建立大约12000人的强大的海上特种部队和两个陆军后勤师，这两个1000人的单位将驻扎在雅加达和苏腊巴亚外海。<sup>[30]</sup>印尼此次大规模的军事演习，以及在此之前不久

与马来西亚在加里曼丹海岸的联合作战演习，无疑将使南沙海域的局势更趋复杂化。

越南为了保护其在万安滩附近的石油勘探区，亦不断加强军事力量，据一位西方军事分析家透露，越南正调动米格-21 和 SU-27 喷气式战斗机到藩朗的一个基地，以尽可能靠近争议区。<sup>[31]</sup>此外，越南还动用军舰对我国在万安滩海域工作的勘探船进行骚扰。1994 年 4 月 19 日，克雷斯顿能源公司在万安北 21 号油井开始工作，越南借口克雷斯顿特许区是在其大陆架内，派出 5 艘炮舰把一艘由克雷斯顿率领的中国地震勘探船包围，然后“护航”到国际海域。<sup>[32]</sup>

### 三 今后的发展趋势

石油是南沙海域引起争议的主要原因之一，周边国家为吸引外国公司参与石油天然气开发而引起的主权之争仍将继续下去。菲律宾国家石油公司 (PNOC) 勘探公司总地质师、东亚石油资源评估集团国家协调人卡阿格桑 (Noe L. Caagusan) 就直截了当地说，这些国家对南沙群岛产生强烈的兴趣，是因为“在南中国海下面蕴藏有数十亿桶的石油和数万亿立方英尺的天然气”。<sup>[33]</sup>

为了在石油天然气的分享中攫取最大部分，周边国家纷纷批准外国石油公司在自己占据的范围内进行勘探，这种做法造成争议区内的共同开发很难有效地实行下去，即使是同一国家的两个石油公司在同一地区勘探，因授予他们勘探权的是两个不同的国家，这两个石油公司也很难合作起来共同开发。就以我国授予美国克雷斯顿公司勘探的万安北地区来说，越南亦将这一海域的两

个勘探区授予美国康诺康公司，为了避免冲突，克雷斯顿总裁汤普森 (Randall Thompson) 坚持要和康诺康共同开发，他从科罗拉多总部打电话与康诺康董事长反复进行过多次讨论，最后他们都表示希望能在一起工作，但是越南国家石油公司却断然拒绝我国的任何介入，公司外事部副部长阮兴澜 (Nguyen Hung Lan) 说：“我们从未讨论过共同开发，这地区是在我们的管辖之下，我们可以做我们想要做的任何事。”<sup>[34]</sup>至于在同一地区勘探的不同国家的石油公司，共同开发的可能性似乎就更小，如 1993 年 5 月我国一艘在克雷斯顿勘探区工作的地震调查船，就与正在为英国石油公司和印度石油天然气委员会工作的石油勘探船发生过冲突，这些勘探船与越南石油天然气公司订有合同。<sup>[35]</sup>上述事例说明，由于外国石油公司的大量介入，今后在南沙海域争议区实行共同开发仍有相当大的难度。

## 注 释

[1] 郑宏范、尹品端：《我爱你，南沙》，载 1995 年 7 月 3 日《人民日报》。

[2][14] Lim Joo-Jock: *Geo-Strategy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Basin*,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Singapore, 1979. pp. 42, 43.

[3] David Jenkins: *Trouble over Oil and Water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ugust 7, 1981, P. 26.

[4] Nayan Chanda: *Aiming High*,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October 20, 1994, P. 14.

[5] M. Rajaretnam: *Oil Discovery and Technical Change in Southeast*  
148

- Asia, Field Report Series No. 6,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73, P. 21.
- [6] Phiphat Tangsubkul: ASEAN and the Law of the Se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2, PP. 86—87.
- [7] Rigoberto Tiglao: Troubled Water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June 30, 1994, PP. 20—21.
- [8] George Lauriat & Melinda Liu: Pouring Trouble on Oily Water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September 28, 1979, P. 20.
- [9] Nayan Chanda: Stampede for Oil,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February 25, 1993, P. 48.
- [10]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June 17, 1993, P. 67.
- [11] [22] [34] Adam Schwarz & Matt Forney: Oil on Troubled Water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pril 25, 1996, P. 65.
- [12]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May 30, 1996, P. 12.
- [13] [16] ASEAN and the Law of the Sea, P. 114.
- [15] 迎南:《南沙争端现状及发展趋势》,载《世界形势研究》1995年第22期。
- [17] [27] John McBeth: Oil-Rich Diet,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pril 27, 1995, P. 28.
- [18] [29] John McBeth: Deep Background,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September 12, 1996, P. 55.
- [19] John McBeth: New Options-Gas discovery allows Indonesia to recast energy plan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September 18, 1997, PP. 56、57.
- [20] H. J. Buchholz: Law of the Sea Zones in the Pacific Ocean,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Singapore, 1987, PP. 50—51.
- [21] 1994年5月12日越南《人民报》。
- [23] Daniel Y. Coulter: South China Sea Fisheries: Countdown to Calami-



- ty,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17, NO. 4, March 1996, P. 386.
- [24]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September 12, 1996, P. 12.
- [25] "Spratly Bounty",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March 2, 1995, P. 12.
- [26] Eif. Durkee; *Oily Claim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March 30, 1995, P. 4.
- [28] John McBeth; *New Option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September 18, 1997, P. 57.
- [30] John McBeth; *Exercising Sovereignty*,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September 19, 1996, P. 17.
- [31] Nayan Chanda; *Long Shadow*,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Dec, 28, 1995 & Jan. 4, 1996, P. 18.
- [32] Nayan Chanda; *Show of Forc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October 13, 1994, P. 29.
- [33] Aileen S. P. Baviera edited;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Philippine Perspectives*, Manila, Philippine China Development Resource Center and Philippine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Studies, 1992, P. 28.
- [35]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May 27, 1993, P. 14.

## 第十章

# 南海领土争议与国际海洋法

有关南海的领土争议由来已久，但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则不断白热化，其中原因除了与蕴藏有丰富的石油、天然气资源有关外，亦与国际海洋法的规定分不开。国际海洋法会议继 1958 年和 1960 年召开两次后，于 1973 年再召开第三次，自此之后，随着人们海洋意识的加强，南海周边国家无视我国对南沙群岛主权的多次声明，公然向南海进军，武装抢占岛礁，争夺与瓜分南海权益，形成了今天多国割据南沙群岛的严峻局面。

### 一 海洋法公约对南海领土争议的影响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自 1973 年 12 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一期会议起，先后召开了十一期会议，历时 10 年之久，最后于 1982 年 4 月 30 日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包括了海洋法各个方面的问题，从国家管理范围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到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勘

探开发制度，总计 320 条，9 个附件，是国际法历史上最广泛、最全面的一部海洋法规则。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公约应在第 60 个国家批准 12 个月后生效。而乌拉圭在 1993 年 11 月 16 日作为第 60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因此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正式生效。

公约中有关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和群岛国的规定，对南海领土争议的加剧有着一定的影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规定：“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 200 海里，则扩展到 200 海里的距离。”按照这种规定，一个沿海国的大陆架，只要符合自然延伸的原则，即使其宽度不足 200 海里，亦可扩展到 200 海里，如越南中南部的顺海地区，其大陆架实际宽度仅约 100 海里，向外就是深海区，但越南政府则规定大陆架从领海基线算起为 200 海里。这样做，势必造成与其他国家大陆架的重叠，从而引发起争议。再如，在越南南部与印尼纳土纳群岛之间，由数百海里的海域分开，现在因纳土纳群岛北部大陆架的重叠而引起争议，这种情况在 50 年代可能是不可思议的，但今天却因海洋法公约的规定而争论不休。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57 条和第 121 条规定：“专属经济区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应超过 200 海里”；“岛屿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应按照本公约适用于其他陆地领土的规定加以确定。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岩礁，不应有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按照这些规定，一个仅 10 平方公里陆地的群岛，如西沙群岛，则可得到 43 万平方公里的专属经济区。然而，这种情况只能在公海或者在宽海域的条件下才有可能

实现,倘若在海岸相向国家间的海域宽度小于 400 海里的情况下,有关国家之间的专属经济区就将出现重叠。且在海岸相邻的国家之间,由于海岸线的曲折变化,亦可能产生专属经济区水域的部分重叠。就以东南亚来说,大多数国家是聚集在浅海地区的沿海国,这些国家间的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必定会造成相互重叠,如印尼按其群岛国的直线基线扩展其专属经济区时,将与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越南、巴布新几内亚、澳大利亚的专属经济区重叠;新加坡宣布的专属经济区将与马来西亚、印尼的要求部分重叠;而马来西亚扩展其管辖范围亦将把泰国、新加坡、印尼、文莱、菲律宾、越南,甚至中国的要求区都包容进去。这种现象在南海表现得更加突出,例如南海的中部地区,其距离周围大陆的半径约 700 海里,这里有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它们都具有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的资格,而这些经济区必然与周边国家的经济区重叠,以至于使原来已存在的领土争议进一步激化。正如华盛顿美国海军部研究分析员丹尼尔·库尔特所说:“专属经济区的建立和海上管辖范围的相应扩大,已使南中国海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争议区,大多数重叠的争议至今仍不能得到满意的解决。”<sup>[1]</sup>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47 条规定:“群岛国可划定连接群岛最外缘各岛和各干礁的最外缘各点的直线群岛基线,但这种基线应包括主要的岛屿和一个区域。”在此规定下,南海周边国家受益最大的是印尼和菲律宾。印尼按此规定,使用了 196 条直线基线,总长 8167.6 海里,平均长 41.67 海里,最长的一条达 124 海里,把 666000 平方海里围成内海。它向东西方向扩展了 3000 多海里,向南北方向扩展了 1300 海里,把 98000 平方海里划入自己的主权范围,同时也把一些重要的印尼海峡——龙目、萨普迪、巽他、松巴、马鲁古、加里曼丹、加斯佩尔、望加锡都包围在基线之内,且

被视为印尼的内海。印尼还以这些群岛基线为准划定专属经济区，使其海域面积增加到 1577300 平方海里。在南海范围内，印尼本来对我国南沙群岛没有提出什么主权要求，但因其划定的海上疆界线已侵入我国的传统疆域线以内，故对我国南沙群岛以南的海域亦提出主权要求。菲律宾使用了 80 条直线基线，总长 8174.9 海里，平均长 102.2 海里，最长是 140.05 海里，把 148921.5 平方海里围成内海。菲律宾如以这些群岛基线为准划定专属经济区，可使其海域面积达到 551000 平方海里，比原来的“条约界线”增加 132000 平方海里。然而，菲律宾在南海划定的许多地区却与周边国家要求的地区发生重叠，于是引起了领土争议。

## 二 南海周边国家执行海洋法概况

### （一）菲律宾

菲律宾于 1982 年 12 月 10 日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4 年 5 月 8 日，菲律宾成为东南亚第一个批准公约的国家，也是所有批准公约国家中的第 10 个。

菲律宾早在 1961 年 6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确定菲律宾领海基线的法案》中就规定：“测算菲律宾领海的基线确定为连结群岛外缘岛屿适当点的各直线组成。”<sup>[2]</sup> 菲律宾采用这种群岛直线基线法划定其领海，把群岛地区包容在直线基线内，大概可使其领土增加约 2.8 倍，水陆之比为 1.841 : 1。<sup>[3]</sup>

1978 年 6 月 11 日总统马科斯签署的《菲律宾第 1599 号总统法令》宣布设立专属经济区，使菲律宾成为东盟成员国中第一个

设立专属经济区的国家。它规定：“该专属经济区应从测算领海基线量起，向外扩展至 200 海里的距离。”<sup>[4]</sup>这样一来，菲律宾将获得另一个 269000 平方海里的海洋空间（以“历史海域”界线为准），或 551400 平方海里的经济区（以直线基线为准）。然而，菲律宾根据其群岛直线基线划出的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势必与南海周边国家划定的海域相重叠，这一点将在下文另行论及。

## （二）越南

越南是 1982 年 12 月 10 日成为海洋法公约的签署国的，1994 年 6 月，越南国会通过了《越南国家海洋法》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977 年 5 月 12 日，越南声明其领海基线为“连接越南海岸线最突出点和沿岸各岛屿最外点的基线之外”，将周围所有岛屿和“群岛”都包围成其领海。1982 年 11 月 12 日，越南政府宣布了一条更具体的基线体系，它从北部海岸外 13 海里的一个岛开始，向南延伸，然后向西走大约 850 海里至包括位于越柬陆上边界外 80 海里的富国岛。这个体系使用了 9 个转折点，其中 2 个离岸 80 多海里，另 3 个离岸 50 多海里，10 条基线中有 4 条较长，分别是 162、161、149 和 105 海里，全部围绕着一个 27000 平方海里的海区。

越南在 1977 年 5 月 12 日的声明中还规定：其专属经济区“从计算越南领海宽度的基线算起，加上越南的领海成为 200 海里宽的海域”。<sup>[5]</sup>它将使越南的海域面积增加到 100 万平方公里左右，相当于海洋地位优越国家标准的 10 倍，大约为越南陆地面积的 3 倍。越南同时还宣布，其所属的岛屿和“群岛”，都拥有自己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这意味着越南的要求将与周边国家的海域互相重叠，特别是其东部和南部，与中国南海

的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大片海域重叠。在对大陆架界限的看法上，越南亦与柬埔寨、泰国、马来西亚、印尼存在分歧。

### （三）印度尼西亚

印尼1982年12月10日签署海洋法公约，1986年2月3日成为东南亚第二个批准公约的国家，也是所有批准国的第25个。

印尼于1957年12月14日发布领海公告，1960年2月18日发布有关印尼领海和内水的总统法令，规定连接印度尼西亚群岛最外缘岛屿最外点划定直线基线，直线基线延伸至5个部分，把总面积666000平方海里的海域包围成内水，基线内水陆之比为1.01:1。

1980年3月21日印尼发布《关于印度尼西亚专属经济区宣言》，规定印尼专属经济区宽度从测算印尼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向外延伸至200海里。这使印尼的海域面积增加到1577300平方海里，为东南亚地区实行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受益最大的国家。此外，印尼也是个宽大陆架国家，1969年发布《关于大陆架的政府公告》时，按1958年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的规定，以200米等深线与可开发性为标准。但1982年海洋法公约通过后，则采用200海里专属区的规定，将其在南海的大陆架界线划入我国传统疆域线内50000平方公里。

### （四）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在1982年12月10日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早在1979年12月21日，马来西亚公布其领海和大陆架疆界新地图时，就把我国南沙群岛东南端的一些岛礁划入其版图，这些岛礁包括安波沙洲、弹丸礁、南通礁等。

1980年4月，马来西亚宣布实施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由于在马来西亚半岛周围的海域，几乎被印尼的群岛直线基线所封闭，难以在其东部沿海把经济区扩展到最大限度，故马来西亚经济区的扩展基本是在南海，特别是沙捞越和沙巴的近海地区，其宣布的经济区的总面积大约为138700平方海里。

### (五) 文莱

文莱至1984年1月1日始成为独立国家，在此之前，其对外关系均由联合王国代表，而联合王国没有签署1982年海洋法公约，直至1984年联合王国的政策仍继续适用于文莱苏丹保护国。自1984年1月7日文莱成为东盟成员国后，即跟随东盟承认了1982年海洋法公约，于1984年12月5日签署。

1982年文莱在渔业法案中公布了文莱的200海里专属渔区，这个渔区与周边国家马来西亚、印尼、菲律宾和越南提出的专属区重叠，亦划入我国传统疆域线内3000平方公里。1990年，文莱公布了一幅有关沿海管辖和主权的新地图，对南通礁提出领土要求。

南海周边国家海岸线、经济区和大陆架比较表

国 家	陆地面积 (平方英里)	海岸线 (英里)	200海里经 济区面积 (平方海里)	加上经济区 后在世界排 名的变化	200米等深线 的大陆架面积 (平方海里)
菲 律 宾	115830	6997	551400	从59到23	52000
越 南	128400	1247	210600	从54到46	117800
印度尼西亚	735267	19784	1577300	从17到7	809600
马 来 西 亚	128436	1853	138700	从92到67	108900
文 莱	2226	101	7100	从138到146	2800

资料来源：Phiphat Tangsubkul, ASEAN and the Law of the Sea,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Singapore, 1982, p. 44.



### 三 南海存在的领土争议

#### (一) 北部湾划界之争

北部湾（东京湾）是中越两国陆地与中国海南岛环抱的一个半封闭海湾，北部湾海域一向为中越两国所共有，从未划过界。

1973年12月26日，当时的北越因准备把第一批勘探区批准给意大利石油公司，故建议中国举行北部湾海域的划界谈判。1974年1月18日，中国方面答复同意谈判，但要求双方均不得在北部湾中心东经 $107^{\circ}-108^{\circ}$ 、北纬 $18^{\circ}-20^{\circ}$ 的一个长方形区域内进行勘探活动，亦不准许任何第三国在湾内进行勘探。然而，当1974年8月15日谈判开始时，越方却宣称：“1887年6月26日中法界约已经解决了全部陆地边界和北部湾的边界问题，北部湾的边界线即界约第二条载明的格林威治东经 $108^{\circ}03'13''$ 线（界约表述为巴黎子午线东经 $105^{\circ}43'$ ）。”越方企图以此主张把北部湾的 $2/3$ 海域占为己有。中国方面当即指出：“1887年中法界约只涉及到陆地边界问题， $108^{\circ}03'13''$ 线只是岛屿归属线，因此在北部湾从未有过两国的边界线，双方应协商划定湾内的边界线。”“如果按照越南的意见，以东经 $108^{\circ}03'13''$ 线为界，那么越南将占有北部湾海域的大部分，这条线离中国海南岛最近点只有30多海里，而离相应的越南海岸却有130多海里，这显然是不公平的，也是不合理的。”

在这里有必要回顾一下1887年6月26日的中法《续议界务专条》，其中第三款广东界务规定：“至于海中各岛，照两国勘界大臣所划红线，向南接划，此线正过茶古社东边山头，即以该线

为界（茶古社汉文名万注，在芒街以南竹山西南），该线以东，海中各岛归中国，该线以西，海中九头山（越名格多）及各小岛归越南。”<sup>[6]</sup>从规定中可能看出，这条红线明显是海中岛屿的归属线，也就是说，以经过茶古社东边山头的红线为准，红线以东海中各岛归中国，以西海中九头山及各小岛归越南，红线的长度及终点没有标明。这说明红线划分的只是芒街附近海中各岛的归属，而不是划分整个北部湾的海域。（见图一一一）这一点可从1933年9月27日法国外交部向中国驻法公使馆致送的照会中得到证实，该照会表示1887年的中法界约仅适用于北越的芒街区，“该款意在划清芒街区域之中越界线”，“东经105°43′之线，即茶古之线，如不认作局部界线，而可延长直至西沙群岛适用，则不但越南多数岛屿应为贵国领土，即越南本陆之大部亦然，实属不可能事”。<sup>[7]</sup>此外，19世纪末国际上一般采用的领海宽度是3海里，1888年3月1日法兰西共和国颁布的法律亦规定法国的3海里领海适用于所有法属殖民地，其中包括印度支那。即使在1930年海牙国际公法编纂会议上，仍然是同意以3海里划领海界线，而中法界约是在1887年签订的，怎么有可能在距离中越海岸分别为30和130海里的地方划界线呢？泰国外交部法官克里安沙克·基蒂猜沙里（Kriangsak Kittichaisaree）也认为：“这条线被用来划分中国或越南离岸3海里外的海域似乎是不可能，要记住当时的领海最大宽度是3海里。”<sup>[8]</sup>由此可见，1887年6月26日中法界约中的红线，只是芒街附近海中岛屿的归属线，而不是北部湾的边界线。在北部湾海域，中越两国从未划过边界线。

## （二）南沙群岛主权之争

目前，对我国南沙群岛宣称拥有全部或部分主权的南海周边

图地带一山竹街芒

*Linnæus*  
Mandarin in the Tien of Sun



Location in China  
101° 45' E, 23° 30' N  
The point is situated in  
the Mangshan area  
of the Hainan Provin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name is the same as  
the name of the Mangshan

芒街在海南島  
之南寧市  
芒街在海南島  
之南寧市

East

防務總局  
辦事處



图一一 中越芒街竹山一带地图

国家有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和文莱。在南沙群岛 180 多个岛、礁、滩、洲中，除了我国控制的 8 个岛礁：南薰礁、永暑礁、华阳礁、东门礁、赤瓜礁、渚碧礁、美济礁、太平岛（台湾当局控制）外，越南占领 27 个岛礁：南子岛、敦谦沙洲、鸿庥岛、景宏岛、南威岛、安波沙洲、染青沙洲、中礁、毕生礁、柏礁、西礁、无乜礁、日积礁、大现礁、广雅滩、东礁、六门礁、南华礁、舶兰礁、奈罗礁、鬼喊礁、琼礁、人骏滩、蓬勃礁、李准滩、西卫礁、万安滩等；菲律宾占领 8 个岛礁：北子岛、中业岛、西月岛、费信岛、马欢岛、南钥岛、司令礁、双黄沙洲等；马来西亚占领 4 个岛礁：弹丸礁、南海礁、皇路礁、南通礁；文莱声称对南通礁拥有主权，并分割南沙海域 3000 多平方公里。基本形成了越南占据南沙群岛的北部和西部，菲律宾占据南沙群岛的北部和东北部，马来西亚占据南沙群岛南部的分割局面。

1978 年 6 月 11 日，菲律宾总统马科斯发布第 1596 号总统法令，把我国南沙群岛中的 33 个岛礁、沙洲、沙滩，总面积达 64976 平方海里的地区划为菲律宾的组成部分，命名为“卡拉延群岛”。菲律宾声称，“卡拉延群岛”为巴拉望省的一个自治区，岛上居民已登记选举权，并正式参加选举。<sup>[9]</sup>菲律宾如此做法，侵犯了我国南沙群岛的主权。

1977 年，越南占领了位于沙巴西南方 161 公里的安波沙洲，并派出 150 名军人驻守。马来西亚认为安波沙洲在其宣布的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内，应属其管辖，他们向越南提交了一份显示安波沙洲在其大陆架疆界内的地图，但受到越南和菲律宾的反驳。于是 1983 年 6 月，马来西亚与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新加坡组成的“五国防卫组织”在南海举行为期一周的军事演习，乘此之机，马来西亚军队登上位于安波沙洲东南约 64 公里的弹丸礁，并

开始其军事占领。马来西亚此举，与周边国家发生了争议，越南于1983年9月要求马来西亚立即撤离弹丸礁，声称它是越南领土的一部分。此外，这个地区位于中国的传统疆域之内，与中国的要求相重叠；在其东北边缘亦与印尼的要求相重叠。

越南对南沙群岛的侵占开始于1956年，当时的南越伪政权派了一支海军部队在南威岛登陆，1973年把南沙群岛合并为福绥省的一部分。1974年南越军队被驱逐出西沙群岛后，即占领了南沙群岛的5个岛礁：南威岛、南子岛、景宏岛、安波沙洲和鸿麻岛。1975年5月，越南统一后，北越军队接管了原先由南越军队占领的南沙岛礁，并且变本加厉，不断扩大对南沙群岛的占领。1977年5月12日，越南宣布其大陆架范围和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公然把我国的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列入其领土范围。

近年来，中越两国又发生了南沙西部水域的争议。1992年5月8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与美国克雷斯頓能源公司签订了一项在南沙群岛西部万安滩水域勘探石油的合同。这个名为“万安北-21”石油合同区的面积约25000多平方公里，是中国首次与外国公司签订的在南沙地区勘探石油的合同。越南外交部就此发表了声明，指责此项合同侵犯了越南主权，说什么“万安北-21合同区位于越南大陆架，不属于有争议的南沙群岛”。有的越南学者也声称：“四政滩（即我国的万安滩——引者注）不是属于长沙群岛（即我国的南沙群岛——引者注）的一个岛或者礁”，“是一个属于越南陆地领土自然延伸出海的暗礁区域”。<sup>[10]</sup>

在这里我们不妨看看，万安滩是不是属于南沙群岛的组成部分。在1947年我国政府内政部公布的《南海诸岛新旧名称对照表》中，就已把万安滩群的五个滩名——广雅滩、人骏滩、李准滩、西卫滩和万安滩，全部收入南沙群岛的栏目里；1983年中国

地名委员会授权公布《中国南海诸岛部分标准地名》时，再次把该滩群的五个滩名公布在南沙群岛栏目中。大凡中国出版的地理书籍或者官方印制的地图里，历来都是把万安滩群作为南沙群岛的组成部分。就以近年来出版的一些外国书籍或地图来说，也大多数是如此。例如1987年美国国防绘图局出版，并经美国国家地名委员会审定的《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地名录》、1992年美国中央情报局出版的《南沙群岛和西沙群岛地图》、1988年澳大利亚国防部出版的《南沙群岛地名指南》，都是把“万安北-21区”的五个礁滩列为南沙群岛的一部分。即使是越南本国出版的地图也不例外，如1986年越南国家测绘局出版的《越南行政图》、1989年越南人民军测绘局出版的《越南、老挝、柬埔寨行政图》以及1988年越南外交部文件《黄沙（西沙）和长沙（南沙）群岛与国际法》所附的地图，均标明万安滩等属于“长沙群岛区”。由此可见，万安滩属于南沙群岛的组成部分是无可非议的。

至于万安滩是不是属于越南大陆架自然延伸出海的暗礁区域，这可从地质学的角度来进行分析。地质专家们认为，南沙群岛地块是破碎的华南大陆边缘陆块，在其地质历史中曾是破碎的华南古陆边缘的一部分。而今天的格局是在后期的地质历史演化过程中间向南运动、推移的结果。研究表明，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属于年轻的新生代沉积盆地，其发育特点与越南所在的中南半岛上的中生代沉积盆地的特点明显不同。<sup>[1]</sup>说具体一点，万安滩等五个礁滩并不是越南大陆架自然延伸出海的暗礁区域，它们与南沙群岛的其他岛礁一样，原来都是中国大陆的一部分，经过长期的地壳运动才漂移至目前的位置。这些情况说明，“万安北-21”石油合同区完全是在中国管辖的南沙海域之内，越南无权进行干预，也不允许将之从中国的主权范围内分开。

### (三) 纳土纳群岛北部大陆架之争

印尼与越南争议的纳土纳群岛北部大陆架，主要是位于南威岛西南 324 海里处，大约在北纬 4°左右的一块不规则的四边形细长的海域。

1971 年 6 月，当时的南越政权提出这块海域是两国共有的大陆架，其理由是它位于两国中间线靠越南的一边。南越虽然接受了印尼的群岛原则，但他们坚持，应在加里曼丹海岸和越南大陆海岸之间划中间线，因纳土纳群岛的位置是属于《大陆架公约》中所说的“特殊情况”，如不从大陆海岸划中间线为界，越南将处于不利地位。<sup>[12]</sup>

1975 年 5 月越南统一后，印尼政府试图与越南政府谈判解决这一大陆架的划界问题，他们分别于 1978 年 6 月和 1979 年 1 月在河内和雅加达举行会谈，但未达成协议。在会谈中，越南坚持“自然延伸”的原则，声称在纳土纳群岛最北端的锡皮通岛 (Pulau Sipitung) 北岸外有一条海沟，这条海沟是从越南领土突出的大陆架的第一个明显凹陷。据说这条海沟的最深点在印尼和越南海岸与群岛之间的等距离线以南，越南一直称之为有效边界线，把两国大陆架的自然延伸分开。印尼否认存在这样一条海沟，提出双方应以各自的大陆海岸和群岛为起点，以“中间线”原则来划分重叠区。<sup>[13]</sup>

两国谈判因各自采用的标准不同，持续了 5 年无结果。而后再加上大陆架的石油开发问题，印尼已将此地区批准给马拉松石油公司 (Marathon Oil Co.) 勘探，为此越南发出警告：“外国公司应注意，未经越南同意，不准在此争议区进行调查和勘探”；任何无视这些劝告的石油公司，“必须为其行动引起的后果负

责”。<sup>[14]</sup>看来谈判将因此而显得更加复杂与困难。

#### 四 以国际海洋法为基础解决南海领土争议

南海领土争议，特别是南沙群岛主权之争，普遍受到国际上的关注，有关国家和人士，为了扩大自身的海洋权益和避免南沙之争演变成武装冲突，纷纷提出各种解决争议的方案。除了以前提过的以“北海式的划分”解决南海争端、以“非军事共管区”的办法解决南沙争端和以“南极条约”为“详尽的模式”草拟南沙群岛条约等方案外，<sup>[15]</sup>各方还提出了以下各种方案：

1. 菲律宾提出一种临时措施，即“乘务员概念”（the concept of stewardship）。菲律宾总统拉莫斯解释说：“每一个有争议的岛屿都将置于乘务员的管理之下，意思是由地理上最接近的要求国为主要负责，条件是乘务员要为其他要求国提供避风、停泊和其他和平事务的需要。”这种所谓的“乘务员”概念，其实与1994年夏天印尼提出的“汽车轮胎”方案相差无几。<sup>[16]</sup>

2. 由在1989—1993年任美国国务院亚洲政策顾问，现任华盛顿进步政策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的罗伯特·曼宁（Robert A. Mannig）和曾任美国国务院与国防部政策计划员，现任华盛顿遗产基金会亚洲研究中心主任的詹姆斯·普齐斯塔普（James J. Przystup）共同提出的“名人集团”（Eminent Persons Group）方案。其内容是由非争议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组成一个“名人集团”，对南海争议区的所有经济和军事活动实行全面冻结，冻结之后，“名人集团”可提议把由印尼主持的南海非正式专题讨论会转变为在东盟地区论坛主办下的一个官方谈判论坛。谈判将



以中国“搁置主权，共同开发”的态度为基础，而共同开发应以多边利益为准。<sup>[17]</sup>

3. 由夏威夷东西方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马克·瓦伦西亚 (Mark J. Valencia) 提出建立南沙管理机构以管理争议区的资源分享的方案。该方案提出，管理机构费用由成员国共同分担，分担的数量以每个国家在南海划界的海岸线长度来定，即中国（包括台湾）负担 31%，越南 26%，菲律宾 21%，马来西亚 20%，文莱 2%。资源开发的利润亦以同样方式分配。中国（包括台湾）的一位公民可出任机构的秘书长，而副秘书长则由其他国家轮流担任。在这个机构的管理下，正式的主权没有放弃，机构的服务只是促进争议区内资源的开发与管理，换句话说，管辖权只是资源的管理，称之为业务主权。<sup>[18]</sup>

上述各种方案的共同之处是无视我国对南沙群岛的主权，主张对南沙岛屿和资源实行再分配。这种做法是不公正的，也是不能为我国所接受的。有关南沙争议的解决方法，邓小平同志早在 80 年代初就指出：“南沙群岛，历来世界地图是划到中国的，属中国，现在除台湾占了一个岛以外，菲律宾占了几个岛，越南占了几个岛，马来西亚占了几个岛。将来怎么办？一个办法是我们用武力统统把这些岛收回来；一个办法是把主权问题搁置起来，共同开发，这就可以消除多年积累下来的问题。这个问题迟早要解决。世界上这类的国际争端还不少，我们中国人是主张和平的，希望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sup>[19]</sup>邓小平同志这些论断，不仅是我国解决南沙争议的指导思想，而且也体现了我国政府长期以来在南沙争议问题上的坚定立场，即坚持我国对南沙群岛拥有不可争辩的主权，主张以和平谈判的方式解决目前的争端，在争端未解决之前，搁置主权，共同开发。在有关的国际场合，我国领导人也

反复重申了这个立场，如1990年12月中旬，李鹏总理访问马来西亚时曾就南沙问题谈到：“南沙群岛是中国的领土，这是无可争辩的。这是中国主权问题。中国希望在适当时候，通过友好方式同有关国家进行协商，解决这一问题。在这之前，可以把这个问题先搁置起来。”<sup>[20]</sup>1992年7月，中国外长钱其琛在东盟外长第25届会议上表示：“在南沙问题上同我们存在争议的国家都是中国的友好邻邦，我们重视同这些国家友好关系的发展和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我们提出‘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主张，愿意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同有关国家谈判寻求解决的途径，条件不成熟可以暂时搁置，不影响两国关系。我们相信，只要本地区有关各国共同努力，南海地区不仅不会成为新的冲突热点，而且沿岸国家之间还可望开展广泛的互利合作。”<sup>[21]</sup>

对于争议区的划界问题，中国代表在海洋法会议第9期后期会议上也表过态。中国认为，海岸相邻或相向国家间的海洋界限划分，关系到各有关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应由双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照顾到一切有关情况，通过协商共同确定，以达到双方都满意的结果。“中间线或等距离线是划界的一种方法，只有在符合公平原则的条件下才能采用。公平原则是一项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它不仅为许多重要国际文件所确认，而且也为一些有关海域划界的重要国际判例所肯定。”海洋划界就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根本原则，至于“国家之间的任何争端，只有在当事国双方都同意的前提下，才能提交强制解决程序。我们不同意在有关国家未达成划界协议前，单方面将中间线或等距离线强加于另一方”。<sup>[22]</sup>

在以国际海洋法为基础解决南沙群岛争议的问题上，中国外长钱其琛在1995年7月30日召开的东盟地区安全论坛会议上就明确表示：“中国对南沙群岛拥有不可争辩的主权，中国愿意尊重

国际法，包括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谈判分歧的基础。”<sup>[23]</sup>这个态度受到与会代表的一致欢迎。为了更好地贯彻国际海洋法，中国全国人大于 1996 年 5 月 15 日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成为第 93 个批准和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家。与此同时，我国还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布了包括西沙群岛在内的我国新领海基线。我国要求所有海洋法签字国尊重我国新公布的领海主权，并维护我国对西沙和南沙群岛的主权要求。在 7 月 21 日至 23 日召开的第三次亚洲地区论坛年会上，钱其琛就我国公布新的领海基线作了说明：“中国政府宣布其部分领海基线，是为中国和有关国家之间的谈判与磋商创造一个好的条件。”<sup>[24]</sup>这种种做法，显示了我国以国际海洋法为准则解决南海领土争议的诚意，也为南海领土争议的最终解决奠定了基础。

### 注 释

[1] Daniel Y. Coulter: *South China Sea Fisheries: Countdown to Calamity*, in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17, No. 4, March 1996, P. 378.

[2] [4] [5] 引自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会《中国海洋邻国海洋法规和协定选编》，海洋出版社 1984 年版。

[3] [8] [13] Kriangsak Kittichaisaree: *The Law of the Sea and Maritime Boundary Delimitation in Southeast As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ingapore, 1987.

[6] 引自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三联书店 1982 年版。

[7] 转引自陈鸿瑜《南海诸岛主权与国际冲突》，台北幼狮文化事业公司 1987 年版。

[9] Aileen S. P. Baviera edited: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Philippine

- Perspectives, Philippine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Studies, Manila, 1992.
- [10] [越] 志梅:《一个毫无道理的“历史性所有权”要求》,载越南《全民国防》1995年第4期。
- [11] 潘石英:《南沙群岛·石油政治·国际法》,香港经济导报社1996年版。
- [12] A settlement in sight? in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ugust 7, 1981.
- [14] Robert Rau: Present and Future Maritime Security Issues in the Southeast Asian and South China Sea, in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8, No. 1, June 1986.
- [15] 详见季国兴主编《东南亚概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 [16] Frank Ching: Manila Looks for a Slingshot, in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March 9, 1995.
- [17] Robert A. Manning and James J. Przystup: The China Challenge, in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July 6, 1995.
- [18] Mark J. Valencia: How to Carve Water, in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June 6, 1996.
- [19] 《在中央顾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 [20] 1990年12月14日《人民日报》。
- [21] 转引自孙建设、辛立《南沙群岛的主权纷争与发展趋势》,载《国外社会科学情况》1996年第1期。
- [22] 转引自陈德恭《现代国际海洋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 [23] Murray Hiebert: Comforting Noise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ugust 10, 1995, pp. 15-16.
- [24] Joe Leahy: Round One to Rangoon,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ugust 1, 1996, p. 15.

## 参 考 书 目

### 一 古籍文献

- 1 刘欣期：《交州记》，丛书集成初编本。
- 2 李昉：《太平御览》，中华书局 1963 年影印本。
- 3 周去非：《岭外代答》，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6 年版。
- 4 赵汝适：《诸蕃志》（冯承钧校注本），中华书局 1956 年版。
- 5 朱彧：《萍州可谈》。
- 6 王象之：《舆地纪胜》，粤雅堂咸丰五年刻本。
- 7 徐松：《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 1957 年影印本。
- 8 汪大渊：《岛夷志略》，台湾学生书局 1975 年版。
- 9 宋濂：《元史》，开明书店铸版。
- 10 柯劭忞：《新元史》，开明书店铸版。
- 11 《元朝秘史》续集，丛书集成初编本。
- 12 苏天爵：《元文类》，商务印书馆 1958 年版。
- 13 黄衷：《海语》，台湾学生书局 1975 年版。
- 14 章潢：《古今图书编》，明抄本。
- 15 张燮：《东西洋考》，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 16 顾玠：《海槎余录》，纪录汇编本。
- 17 屈大均：《广东新语》，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 18 陈伦炯：《海国闻见录》，台湾学生书局 1975 年版。
- 19 谢清高：《海录》（冯承钧注释本），中华书局 1955 年版。
- 20 姚文枬：《江防海防策》，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 9 帙。
- 21 姚文枬：《安南小志》，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 10 帙。
- 22 徐家干：《洋防说略》，道光十三年刻本。
- 23 汪文泰：《红毛番英吉利考略》，道光二十三年抄本。
- 24 郑光祖：《舟车所至》，道光二十三年青玉山房藏本。
- 25 大汕厂翁：《海外纪事》，台北“中华丛书”委员会 1960 年版。
- 26 蔡廷兰：《海南杂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台湾文献丛刊》第 42 种，1959 年版。
- 27 魏源：《征抚安南记》，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 10 帙。
- 28 钟元棣：《崖州志》，光绪三十四年刻本。
- 29 吴堂：《同安县志》，光绪十一年重刻本。
- 30 何璟：《重修莆田县湄洲天后宫碑记》。
- 31 杨浚：《湄洲屿志略》。
- 32 盛庆绂：《越南地舆图说》，光绪十九年重订本。
- 33 〔越〕高春育：《大南一统志》，东京印度支那研究会 1941 年影印本。
- 34 《大南实录前编》。
- 35 颜斯综：《南洋蠡测》，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再补编，第 10 帙。
- 36 郭嵩焘：《使西纪程》，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 11 帙。
- 37 张德夷：《随使日记》，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 11 帙。
- 38 《李准巡海记》，载 1933 年 8 月 10 日天津《大公报》。

## 二 著作

- 1 〔日〕引田利章著、毛乃庸译：《安南史》，教育世界社 1903 年刻本。
- 2 陈天锡：《西沙岛东沙岛成案汇编》，广东实业厅 1928 年印。
- 3 〔法〕伯希和：《郑和下西洋考》（冯承钧译本），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
- 4 〔法〕伯希和：《交广印度两道考》（冯承钧译本），中华书局 1955 年版。
- 5 〔法〕马司伯乐：《唐代安南都护府疆域考》，载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四编》，商务印书馆 1940 年版。
- 6 《西沙群岛主权问题之初步研究报告》，载《广东省西、南沙群岛志编纂委员会资料》，1947 年 3 月编印。
- 7 张礼千：《东西洋考中之针路》，新加坡南洋书局 1947 年版。
- 8 郑资约：《南海诸岛地理志略》，商务印书馆 1947 年版。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第四集，世界知识出版社 1958 年版。
- 10 广东省博物馆编：《西沙文物——中国南海诸岛之一西沙群岛文物调查》，文物出版社 1974 年版。
- 11 沈鹏飞编：《调查西沙群岛报告书》，台湾学生书局 1975 年版。
- 12 《海军巡弋南沙海疆经过》，台湾学生书局 1975 年版。
- 13 凌纯声：《中国今日之边疆问题》，台湾学生书局 1975 年版。
- 14 〔日〕井上清：《钓鱼列岛的历史和主权问题》，香港七十年代杂志社 1973 年版。
- 15 〔越〕陶维英：《越南历代疆域》，商务印书馆 1973 年版。
- 16 张振国：《南沙行》，台湾学生书局 1975 年版。

- 17 孙淡宁编：《明报月刊所载钓鱼台群岛资料》，香港明报出版社 1979 年版。
- 18 〔越〕阮雅等著：《黄沙和长沙特考》（戴可来译本），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
- 19 苏继庠：《岛夷志略校释》，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 20 《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 21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 1981 年版。
- 22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三联书店 1982 年版。
- 23 《新南群岛沿革略记》，“台湾总督府”档案抄本。
- 24 傅昆成：《南海的主权与矿藏——历史与法律》，台北幼狮文化事业公司 1981 年版。
- 25 韩振华：《南海诸岛史地考证论集》，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 26 韩振华主编：《我国南海诸岛史料汇编》，东方出版社 1988 年版。
- 27 〔英〕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四卷《天学》，科学出版社 1975 年版。
- 28 海洋国际问题研究会编：《中国海洋邻国海洋法规和协定选编》，海洋出版社 1984 年版。
- 29 〔英〕J. G. 斯塔克：《国际法导论》，法律出版社 1984 年版。
- 30 赵理海主编：《当代海洋法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
- 31 赵理海：《海洋法的新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 32 赵理海：《海洋法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 33 《国际条约集（1950—1952）》，世界知识出版社 1959 年版。
- 34 外交学院国际法教研室编：《国际公法参考文件选辑》，世界



知识出版社 1958 年版。

- 35 陈鸿瑜：《南海诸岛主权与国际冲突》，台北幼狮文化事业公司 1987 年版。
- 36 陈德恭：《现代国际海洋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 37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出版社 1983 年版。
- 38 [英] 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二分册，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 39 戴可来、童力编：《越南关于西、南沙群岛主权归属问题文件资料汇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 40 中国科学院南沙综合科学考察队：《南沙群岛历史地理研究专集》，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 41 [越] 刘文利：《越南：陆地、海洋、天空》，军事谊文出版社 1992 年版。
- 42 季国兴主编：《东南亚概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 43 黄彩虹：《遥远的国土》，海洋出版社 1991 年版。
- 44 潘石英：《南沙群岛·石油政治·国际法》，香港经济导报社 1996 年版。

### 三 论文

- 1 凌纯声：《法占南海诸岛之地理》，载《方志月刊》第 7 卷第 5 期，1934 年 4 月。
- 2 余思宙：《南沙群岛主权属于我国》，载 1947 年 2 月 25 日台湾《中央日报》。
- 3 吴福自：《西沙群岛的真面目》，载 1947 年 1 月 28 日香港《星岛日报》。
- 4 韩振华：《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一世纪间中国与印度东南亚的

- 海上交通》，载《厦门大学学报》（社科版）1958年第2期。
- 5 韩振华：《我国历史上的南海海域及其界限》，载《南洋问题》1984年第1期。
  - 6 韩振华：《摆葛锁、摆长沙今地考》，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报告》第三辑。
  - 7 何纪生：《谈西沙群岛古庙遗址》，载《文物》1976年第9期。
  - 8 何纪生：《海南岛渔民开发经营西沙、南沙群岛的历史功绩》，载《学术研究》1981年第1期。
  - 9 慕华：《郭守敬》，载1974年12月31日《天津日报》。
  - 10 陆宁：《从海洋法看中越关于南沙西部水域的争执》，载1993年8月27日新加坡《联合早报》。
  - 11 杨永占：《清代对妈祖的敕封与祭祀》，载《历史档案》1994年第4期。
  - 12 季国兴：《中日钓鱼岛争端和解决前景》，载《国际问题论坛》1994年试刊号。
  - 13 陈开廷、林润川：《西沙群岛考古新发现》，载1994年9月19日《光明日报》。
  - 14 郑宏范、尹品端：《我爱你，南沙》，载1995年7月3日《人民日报》。
  - 15 迎南：《南沙争端现状及发展趋势》，载《世界形势研究》1995年第22期。
  - 16 向明捷：《火药库的上空战云密布》，载台湾《国会双周刊》第53期。
  - 17 孙建设、辛立：《南沙群岛的主权纷争与发展趋势》，载《国外社会科学情况》1996年1期。

#### 四 英文论著

- 1 A 2000-year-old Claim,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ugust 7, 1981.
- 2 A Settlement in Sight?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ugust 7, 1981.
- 3 Adam Schwarz & Matt Forney: *Oil on Troubled Water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pril 25, 1996.
- 4 Aileen S. P. Baviera edited: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Philippine Perspectives*, Manila, Philippine China Development Resource Center and Philippine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Studies, 1992.
- 5 *China Sea Pilot*, First Edition, London, 1937, Published by Order of the Lords Commissioners of the Admiralty Crown Copyright Reserved.
- 6 Daniel Y. Coulter: *South China Sea Fisheries: Countdown to Calamity*,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17, No. 4, March 1996.
- 7 David Jeukins: *Trouble over Oil and Water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ugust 7, 1981.
- 8 Eif. Durkee: *Oily Claim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March 30, 1995.
- 9 Frank Ching: *Manila Looks for a Slingshot*,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March 9, 1995.
- 10 George Lauriat & Melinda Liu: *Pouring Trouble on Oily Water*,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September 28, 1979.

- 11 Hunns J. Buchholz; *Law of the Sea Zones in the Pacific Ocean*,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Singapore, 1987.
- 12 Jean Louis; *Note in the Geography of Cochinchina*, In JRASB, Sept. 1837.
- 13 John McBeth; *Oil-Rich Diet*,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pril 27, 1995.
- 14 John McBeth; *Deep Background*,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September 12, 1996.
- 15 John McBeth; *Exercising Sovereignty*,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September 19, 1996.
- 16 Joe Leahy; *Round One to Rangoon*,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ugust 1, 1996.
- 17 Kriangsak Kittichaisaree; *The Law of the Sea and Maritime Boundary Delimitation in Southeast As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ingapore, 1987.
- 18 Lim Joo-Jock; *Geo-Strategy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Basin*,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Singapore, 1979.
- 19 Marwyn S. Samuels; *Contest for the South China Sea*, New York and London Methuen & Co., Methuen, 1982.
- 20 M. Rajaretnam; *Oil Discovery and Technical Change in Southeast Asia*, Field Report Series No. 6,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73.
- 21 Mark J. Valencia; *How to Carve Water*,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June 6, 1996.
- 22 Munay Hiebert; *Comforting Noise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ugust 10, 1995.

- 23 Nayan Chanda: *Aiming High*,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October 20, 1994.
- 24 Nayan Chanda: *Stampede for Oil*,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February 25, 1993.
- 25 Nayan Chanda: *Long Shadow*,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Dec. 28, 1995 & Jan. 4, 1996.
- 26 Nayan Chanda: *Show of Forc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October 13, 1994.
- 27 Nayan Chanda: *Fear of the Dragon*,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pril 13, 1995.
- 28 Phiphat Tangsubkul: *ASEAN and the Law of the Se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2.
- 29 Rigoberto Tiglao: *Troubled Water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June 30, 1994.
- 30 Robert Rau: *Present and Future Maritime Security Issues in the Southeast Asian and South China Sea*,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8, No. 1, June 1986.
- 31 Robert A. Manning and James J. Przystup: *The China Challeng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July 6, 1995.
- 32 Rodney Tasker: *A Line in the Sand*,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pril 6, 1995.
- 33 Selig S. Harrison: *China, Oil and Asia: Conflict Ahea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 34 "Spratly Bounty",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March 2, 1995.
- 35 Yule and Cordier: *Travels of Marco Polo*, London, 1926.

## 附录一

# 中国南海疆域大事记

### 1178年（南宋淳熙五年）

桂林通判周去非在《岭外代答》一书中载述，从苏门答腊东北部的三佛齐来到中国的船只，过了上下竺（纳土纳群岛）与交洋（交趾洋）之后，即进入中国的海境。由此可见，中国南海疆域的西面与越南北部的交趾洋接境，南面与印度尼西亚的纳土纳群岛相邻，早在南宋时期就有了明确的界限。

### 1225年（南宋宝庆元年）

福建路市舶提举赵汝适在《诸蕃志》一书中写道，他利用休闲时间翻阅《诸蕃图》（外国地图），发现被称为航海危险区的石牀（塘）、长沙（指我国的南海诸岛），和作为中国海与外国海界限的交趾洋与纳土纳群岛（竺屿）。由此说明，南宋时在《诸蕃图》中，已标明我国南海疆域的界限。

### 1279年（元至元十六年）

元世祖敕令郭守敬亲自“由上都、大都，历河南府，抵南海，测验晷景”。根据当时留下的数据，可推算南海测点是北纬 $15^{\circ}12'$ 、东经 $116^{\circ}07'$ ，其位置笼统一点说，是在西沙群岛一带，准确一点说，是在今中沙群岛的黄岩岛。这说明当时的西沙群岛是在元朝的疆域之内，元朝政府已对之行使了主权和管辖权。

### 1349年（元至正九年）

江西南昌人汪大渊在《岛夷志略》一书中，把南海诸岛称为“万里石塘”。他记载南海诸岛的范围，起自广东潮州，曲折连绵向海中延伸，一面到爪哇，一面到文莱和沙巴，一面到越南东南端海域的昆仑岛。可见早在宋元时期，我国南海疆域的范围与界限已基本确定下来：其西面与越南北部的交趾洋接境，西南面到达越南东南端的昆仑洋面，南面与印度尼西亚的纳土纳群岛相邻，东南面到达文莱与沙巴洋面。

### 1536年（明嘉靖十五年）

南海人黄衷在《海语》一书中，把中外海域的分界称为“分水”，他写道，分水就在越南中部的外罗海中，是“天地设险以域华夷者也”。也就是说，外罗海是中国海与外国海的天然分界，是我国南海疆域的西面界限。

### 1562—1577年（明嘉靖四十一年至万历五年）

南昌人章潢在《古今图书编》中引述暹罗通事握文源的话说，万里石塘起自东海台湾，直至南海龙牙山（华列拉岬）。这个万里石塘的范围包括了我国的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及其洋面，基本反映出当时我国南海疆域的西部海界。

### 1710—1712年（清康熙四十九年至五十一年）

任广东水师副将的福建同安人吴陞巡洋至与昆仑岛洋面相接的七洲洋。《同安县志》记述其“自琼崖，历铜鼓，经七洲洋、四更沙，周遭二千里，躬自巡视”。这里所称的“七洲洋”不是海南岛东北海面的七洲洋，而是指西沙群岛海域的七洲洋。可见西沙群岛海域在清初是由广东省水师负责巡视。

### 1730年（清雍正八年）

福建同安人陈伦炯在《海国闻见录》的“亚洲总图”中，把七洲洋标在琼州与昆仑之间，长沙、石塘皆在其东。这个七洲洋的范围北起海南岛南面

的西沙群岛洋面，南至越南东南的昆仑洋面，连绵不断，成为汪洋大海之中我国海域与外国海域的天然界限。

#### 1781年（清乾隆四十六年）

暹罗王郑昭派遣使者到北京朝见乾隆皇帝，在其使者的纪行诗中写道，过了外罗洋则进入中国境。可见外罗洋作为中国海与外国海的分界，在当时是得到国际上承认的。

#### 1795年（清乾隆六十年）

谢清高在《海录》中写道，千里石塘在菲律宾国西，东沙的正南为石塘。这个石塘指的是南沙群岛。这基本反映出我国南海疆域的东部界限。

#### 1800年（清嘉庆五年）

英船“孟买”号擅自到西沙群岛的高尖石进行探测。

#### 1802年（清嘉庆七年）

英船擅自到南沙群岛的隐遁暗沙探测。

#### 1808年（清嘉庆十三年）

英船“发现”号、“调查者”号在船长罗斯和莫汉带领下擅自到西沙群岛进行测量。

#### 1813年（清嘉庆十八年）

英船“发现”号由船长罗斯带领，擅自到东沙岛探测。

#### 1815年（清嘉庆二十年）

英船“调查者”号由船长莫汉带领，擅自到西沙群岛的中建岛进行测量。



**1817年（清嘉庆二十二年）**

英船“发现”号在船长罗斯带领下，擅自到西沙群岛华光礁进行调查。

**1826年（清道光六年）**

英船“发现”号擅自到南沙群岛的逍遥暗沙进行调查。

**1835年（清道光十五年）**

美国测量船“戴维·斯科特”号擅自到南沙群岛奥援暗沙一带测量。

**1840年（清道光二十年）**

英船“台图”号擅自到西沙群岛的西渡滩探测。

**1842年（清道光二十二年）**

颜斯综在《南洋蠡测》中标明了万里石塘（南沙群岛）的四至：南面是中国境外的大洋，东面是闽省洋面，北面是西沙群岛洋面，西面是新加坡海峡的白石口。同时指出，凡从境外大洋来中国的外国船，都是把南沙群岛作为中国海与外国海的分界，也就是作为我国南海疆域的南部界限。

美国“文森斯”号考察船擅自到南沙群岛中部进行测量。

**1844年（清道光二十四年）**

英船长贝休恩、贝尔彻、贝特、沃德、理查德、里德、蒂泽德等擅自调查包括西沙群岛在内的南海诸岛。

**1851年（清咸丰元年）**

英船擅自探测南沙群岛的南通礁等岛礁。

**1858年（清咸丰八年）**

英船擅自探测中沙群岛的西北角。

### 1860年（清咸丰十年）

英船擅自调查西沙群岛的北沙洲等地。

### 1862年（清同治元年）

英船长蒂泽德、里德、沃德等擅自测量西沙和南沙群岛。

### 1864年（清同治三年）

英船“来福门”号擅自调查南沙群岛。

### 1865年（清同治四年）

英船长蒂泽德发表测量南沙群岛东岛、琛航岛和晋卿岛的报告。

### 1866年（清同治五年）

英船长蒂泽德擅自调查南沙群岛北康暗沙等岛礁。

英人蒲拉他士遭风漂到东沙岛，擅自将该岛命名为“蒲拉他士岛”。

### 1867年（清同治六年）

英船“来福门”号擅自调查南沙群岛大现礁、华光礁等岛礁。

### 1868年（清同治七年）

英船“来福门”号擅自调查南沙群岛的南钥等岛。

英国海军部出版《中国海指南》。

清政府总税务司拟在东沙岛设置灯塔，计划于1874年完工，后未果。

### 1876年（清光绪二年）

郭嵩焘出使英国，航经南中国海，在其《使西纪程》中记载，西沙群岛为中国属岛。随同出使的张德夷，在《随使日记》中亦载，西沙群岛是中国属岛。

### 1880年（清光绪六年）

英船“孟买”号擅自测量西沙群岛浪花礁附近的岛礁。

### 1881年（清光绪七年）

英船“埃尔斯肯”（Elsken）号在西沙群岛浪花礁失事。

德船“弗列拉”（Frera）号和炮舰“埃尔蒂斯”（Iltis）号擅自到西沙群岛永兴岛等地进行勘测。

### 1882年（清光绪八年）

德船“弗列拉”号勘测西沙群岛的北岛、东岛等岛。

各国公使请求清政府在东沙岛添设灯塔。

### 1883年（清光绪九年）

德船“弗列拉”号勘测西沙群岛的琛航、金银等岛。

### 1884年（清光绪十年）

德船“弗列拉”号勘测西沙群岛的珊瑚、甘泉等岛。

### 1888年（清光绪十四年）

德船擅自进入南沙群岛勘测。

### 1889年（清光绪十五年）

英船“王德尔”号擅自进入南沙群岛安波沙洲一带活动。

### 1892年（清光绪十八年）

英船擅自到中沙群岛做局部测量。

### 1895年（清光绪二十一年）

德船“勃洛那”号窜入西沙群岛失事。

### 1899年（清光绪二十五年）

6月 法国印度支那殖民总督杜梅向殖民部提出，为了“不让另一个列强在西沙群岛立足”，他主张在那里建一座灯塔作为日后提出主权要求的根据。

### 1901年（清光绪二十七年）

日本商人西泽吉次遇风漂到东沙岛，窃取岛上磷肥回基隆化验。

### 1902年（清光绪二十八年）

清政府派官员到西沙群岛视察，并树碑纪念。碑身高约60厘米、宽18厘米、厚4厘米，碑上中间刻“视察纪念”，左边刻“大清光绪二十八年”字样。

日本商人西泽吉次再次窜入东沙岛，窃取磷肥运回基隆出售。

### 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

日船“长风丸”非法进入东沙岛，同西泽吉次一起窃取岛上资源。

### 1907年（清光绪三十三年）

日本竭力鼓吹“水产南进”，日本歌山县人宫崎等乘机南下，窜到我国南沙群岛一带活动，返国后大肆宣传，称群岛是极有希望的渔场。自此之后，日本渔船大量南下，皆在我国南沙群岛周围活动。

6月30日 日商西泽吉次纠合120人，乘“四国丸”轮到东沙岛，拆毁岛上的大王庙，驱赶我国渔民，毁坏坟墓，悬挂日本旗，竖立木牌，把东沙岛擅自命名为“西泽岛”，并在岛上盗采磷矿，经营海产。

### 1908年（清光绪三十四年）

海关曾应各国的请求，呈请清政府在西沙群岛上建设灯塔，保证航行安全，但未实行。

8月23日 英国驻广州领事致函清政府，请求准许在东沙岛设立灯塔。

9月13日 广东总督函复英领事，声明东沙岛系中国领土，英领并无异言。

### 1909年（清宣统元年）

2月26日 两广总督张人骏就日人侵占东沙岛一事照会日本驻广州领事濂川浅之进，声明东沙岛系属广东之地，要求领事谕令日商即行撤还，查明办理。

2月30日 日本领事照复两广总督张人骏称：“倘清国有该岛实属清国之确证，则日本政府必当承认其领土权。”

3月28日 张人骏向日本领事出示东沙岛属中国的图籍，在证据面前，日本领事不得不承认东沙岛属中国，但要求赔偿西泽的经营损失。而张人骏反问我国渔民无端被逐，伤损甚巨，应作何办法？对此，日领事无切实之回答。

4月 两广总督张人骏派副将吴敬荣前往西沙群岛巡视。吴率领170人，分乘伏波、琛航、广金三艘军舰，以广东水师提督李准为总指挥，先后到达了伏波、甘泉等14岛。每到一岛皆勒石命名，鸣炮升旗，重申中国的主权。

两广总督张人骏成立西沙群岛筹办处。

4月6日 日使复照清外务部称，日本政府已将解决东沙问题的办法通知日驻广州领事，要求“对该商平善事业，应加相当之保护”。但张人骏要求西泽赔偿中国渔民损失，并缴纳税款。

6月11日 日本领事照会两广总督，要求两国派员到东沙岛对西泽在岛上的设施进行估价，并调查庙宇被毁、渔户被逐之事，拟出西泽应赔偿之额等。

7月17日 张人骏委派洋务处道员魏瀚为代表，日方派驻广州领事为代表，一同到东沙岛勘估。

8月 张人骏卸任，继任总督袁树勋裁撤西沙群岛筹办处，改由广东劝业道办理。

9月29日 中日双方拟定条款，中国收买西洋在东沙岛上的物业，定为广东毫银16万元；西洋交纳赔偿金及税款，定为广东毫银3万元。

10月 清外务部就英领事请在东沙岛由中国自设无线电机，既便往来船只，又可藉示该岛为中国领土一事，函示邮传部和粤督，谓所费无多，自可量加筹设，以利交通。

10月11日 两广总督袁树勋与日本驻广州领事濑川浅之进在条款上签字盖印。

11月19日 中方代表补用知府蔡康在东沙岛点收物产，举行接受典礼，由广海兵舰鸣炮二十一响以申庆贺。日本政府派驻广州副领事掘义贵参加接收仪式。翌日，蔡康派官兵留岛驻守并与日本副领事乘广海舰回广州。

### 1911年

广东省政府再度告示，西沙群岛属崖县所辖。

### 1917年

6月 日商平田末治乘“南兴丸”轮到永兴等12个岛，擅自探测和调查。

8月 日本人池田舍造、小松重利等先后窜入太平岛活动。

### 1918年

日本拉沙磷矿株式会社派遣已退伍的海军中佐小仓卯之助组织所谓的“探险队”，乘帆船“报效丸”窜到南沙群岛的五个岛（北子岛、南子岛、西月岛、中业岛和太平岛）进行非法活动。

3月 日商平田末治、小柳七四郎和斋藤庄四郎擅自窜到西沙群岛，调查磷矿。

7月 日本议员桥本竟向日本外相呈请将我国南沙群岛划入日本版图。

### 1919年

日本人平田末治与植哲氏等成立“南兴实业公司”，偷采我国西沙群岛的

磷矿。

### 1920年

经小仓卯之助推荐，日本海军中佐副岛村八率领 15 名队员，乘帆船“第二和气丸”到南沙群岛进行第二次的所谓“探险”，除上述五岛外，又到了南钥岛、鸿麻岛、南威岛和安波沙洲。拉沙磷矿株式会社社长恒藤规隆擅自将我南沙群岛改名为“新南群岛”。

9月20日 日本南兴实业公司向西贡海军司令部函询西沙群岛是否是法国属地，西贡海军司令函复称：“海军档案中，并无关于西沙群岛之材料，唯就个人所知，虽无案卷可稽，可敢负责担保，西沙群岛并不属于法国。”

### 1921年

日本“台湾专卖局长”池田氏等，利用奸商何瑞年，以西沙群岛实业公司名义，欺骗政府，承办西沙群岛垦殖、采矿、渔业各项，由崖县发给承垦证书。其实际经营者则为日本人组织的南兴实业公司，因遭各方反对，至1928年春，始行撤销原案。

日本拉沙磷矿株式会社开始在太平岛建筑宿舍、火药库、仓库、气象台、铁路、码头、医院和神社等，移居日人 100 多人，开始盗采磷矿，运回日本销售。

当时的中国政府派员到西沙群岛视察，在永兴岛立有石碑，长 92 厘米，宽 19 厘米、厚 8 厘米，上有“视察纪念”四个大字。

### 1922年

3月 日本人小野勇五郎、高桥春吉等非法到西沙群岛进行调查。

### 1923年

拉沙磷矿株式会社把开采磷矿的范围扩展至南子岛。

香港殖民政府经由驻京英使，再度向中国外交部请求准许在东沙岛建立

气象台。当时的中国政府认为，允许英人建造有碍主权，遂交海军部筹设，于1925年7月开始兴建，至1926年3月19日建成气象台、无线电台和灯塔各一座。

3月 奸商何瑞年先后勾结日商平田、斋藤、安原美佐雄等，出卖西沙群岛的资源。

### 1924年

10月13日 中国政府就日本渔船在东沙岛打捞海产一事，照会日本公使，要求转令该日本渔人等速即退出该岛，并严令日本沿海渔民，勿得再行越界捕鱼。

### 1925年

4月 法国殖民当局派平和芽庄海洋研究所所长克洪氏，率舰“得兰逊”号到西沙群岛进行非法探测活动。

6月17日 法国军舰一艘停泊于伏波岛，逾日始行。

6月20日 法国军舰一艘从金银岛驶来停泊于伏波岛，旋返金银岛。

7月24日 法国军舰一艘窜入永兴岛，三日后离去。

### 1926年

3月 盗采东沙岛海产多年的日商石丸庄助，又以奸商名义，雇用60人，乘“友德丸”轮到东沙盗取海产。日商松下嘉一郎又雇用100多人乘“第三竹丸”轮到东沙盗取海产。

7月 英船一艘到永兴岛作非法调查。

7月3日 法国军舰窜到永兴岛作非法活动。

### 1927年

法舰“拉内桑尔”(De Lanesan)号非法考察我国南沙群岛。



## 1928年

广东省政府组织由广州政治分会、第八路总指挥部、建设厅、中山大学、实业厅、地质研究所、海军舰队司令部等单位组成的联合调查委员会，乘海瑞舰前往西沙群岛进行调查。

6月 日本大阪人西宇兵卫与小畑政一，非法进入西沙群岛盗取磷矿3700多吨，运回大阪出售。

10月 法船“弗拉纳昂”(Phranatng)号窜入中建岛搁浅。

## 1929年

1月 安南高级留驻官福尔受印度支那殖民总督之托，就安南王朝档案，觅取关于西沙群岛之记载，其报告中有云：“西沙群岛为零星散布之珊瑚小岛，附近又多沙礁，荒凉而贫瘠，故在十九世纪初年以前，殆为阨脱之地。”

4月 因太平岛上蕴藏的磷矿已开采殆尽，加之受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拉沙磷矿株式会社宣告停办，全部人员撤返日本。

## 1930年

法国炮舰“麦里休士”(Maliciense)号擅自到南威岛进行“测量”，他们无视岛上已有中国渔民居住，秘密插上法国国旗而去。

日商仲间武男纠集百余人，乘船数艘到我国东沙群岛掠夺海产。

4月 香港召开远东气象台长会议，安南气象台台长法人勃鲁逊(E·Bruzon)、上海徐家汇气象台主任英国人劳积勋(L·Froe)与会，共同向中国代表建议在西沙群岛建设气象台。

4月14日 中国政府海军部接所属海防巡防处报告，发现日本渔船一艘在距东沙岛西二海里处捕鱼。中国政府立即批转海军部和广东省政府注意防止，以保渔利，而重海权。

## 1931年

西贡《舆论报》曾由海事委员会副委员长上议院议员裴雄氏署名，两次

发表社论，要求占领西沙群岛，归并于越南联邦。

3月 法国小艇“不永久”（Inconstant）号窜入西沙群岛考察。

10月27日 日本驻广州代理总领事须磨弥吉致广东省建设厅，已命令日本渔民离开东沙岛回国。

### 1932年

中国驻法公使馆就西沙群岛主权驳复法国外交部，重申七洲岛即西沙群岛，确属中国管辖。

广东省建设厅工业试验所规划开采西沙群岛鸟粪。

4月29日 法国致中国外交部公函，对广东省议会拟对西沙群岛的鸟粪开采权进行投标表示关注，声称西沙群岛的主权是属于安南。

6月15日 印度支那殖民总督颁布SC-152号议定书，决定在“属于承天省”的黄沙（即我国的西沙群岛）设立留驻官代理。

11月 日商在我国东沙岛偷采海产，毁我渔船一艘，打死我船员多人。

### 1933年

日舰“胜力”号窜入我国南沙群岛进行活动。

广东省建设厅筹设西沙群岛鸟粪肥料制造场。

4月 法国炮舰“阿美罗德”（Alerte）号和测量舰“阿斯德罗拉勃”（Astrolabe）号由西贡海洋研究所所长薛弗氏（Chevey）率领，窜入南沙群岛，详加“考察”，以示“占领”。

4月7日 法舰侵占安波沙洲。

4月10日 法舰侵占双子礁（北子岛和南子岛）和太平岛，要求岛上的我国渔民为其看护国旗，遭到我国渔民的反抗。

4月11日 法舰侵占南钥岛。

4月12日 法舰侵占中业岛，在岛上挂国旗，埋标志。

4月13日 法舰再次侵占南威岛，在岛上挂国旗。

6月7日 中国政府成立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

7月13日 法国通讯社宣布占领南沙群岛九小岛。

7月19日 法国外交部公然发表“占领”我国南沙群岛的公告。

7月25日 法国政府公报忽登一通告，谓在法属印度支那与菲律宾西北方中国海内之九小岛，现属于法国主权之下，各该小岛系于本年四月上半月，先后由法国军舰竖立法国国旗作为占领。

7月26日 中国政府外交部发言人重申南沙群岛为中国领土。外交部除电令驻法使馆探询法占九小岛真相外，还由外交、海军两部积极筹谋应付办法，对法国的侵略行为提出严重抗议。

7月28日 西南政治分会请政府据理向法国提出严重抗议，务保领土完整。

8月 日商平田末治创办的开洋兴业公司，派三好、松尾乘“第三爱媛丸”轮擅自到我国南沙群岛调查。

8月2日 外交部电令中国驻菲律宾领事馆，查明法占九小岛的方位、历史，驻菲律宾领事馆绘具详图，寄呈外交部。

广东省政府奉命向法当局提出抗议。

8月3日 南京市工界抗日会召开常委会，严重抗议法占九小岛，并通电全国一致抗争。

8月16日 浙江宁海县农会致电政府，对法占九小岛提出抗议。

8月18日 上海市总工会电请政府向法提出严重交涉，以杜覬覦而保领土。

8月22日 浙江绍兴县商会请政府向法提出严重交涉，誓保领土，以巩海疆。

8月23日 浙江鄞县民船船员工会对法占九小岛提出严重抗议。

8月26日 上海第三、四、六区缫丝产业公会电请政府立即向法国政府严重交涉，并令粤省府就近派舰驶往九岛，武装维护，以保领土。

12月 法国人石克斯在《地理杂志》上撰文，陈述便利航行、气象、经济和军事原因而合并我国西沙群岛，说什么为今之计，甚盼政府于最短期间决心占领西沙群岛，说西沙群岛应为法国所有。

12月21日 法国殖民政府强行把我国南沙群岛划入巴地省管辖。

### 1934年

3月1日 法国殖民者在我国西沙群岛的永兴岛上建立黄沙寺一座。

8月 英轮“剑桥”号窜入东沙岛触礁。

12月21日 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第25次会议决定，审定中国南海各岛屿的中英岛名。

### 1935年

1月 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公布我国南海诸岛各岛屿中英地名对照表，比较详细地罗列了南海诸岛共132个岛礁沙滩名称。

4月 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出版《中国南海岛屿图》，确定我国南海最南的疆域线至北纬4°，把曾母暗沙标在我国的疆域线内。

4月12日 广东省政府批准广东省建设厅农林局设立东沙岛管理处。

6月14日 广东农业局报告，日人高雄市海人草采取组合常务理事井上龟太郎等，率领“大福丸”等13艘船，工人数百名，在东沙岛上搭幕12处，居住晒草，或来或往，轮流盗采。自本年5月21日起至6月9日止，计20天约盗去海人草1000担，每担现值广东毫银30元，现仍有船9艘在岛继续盗采。

6月22日 广东广西外交特派员就日人在东沙岛盗采海人草一案，再函日本驻广州总领事交涉制止，并呈报外交部查核办理。

### 1936年

中国政府拨款20万元，在西沙群岛上设立观测台、无线电台、灯塔等，无线电台经常与新加坡、海防、厦门等地电台相联络，指引海上航行船舶。灯塔立在东南最高的岛上，灯光远及12—18海里，后因损坏失修，射程减至6—7海里。

11月 日本渔民窜入太平岛窃取海产。

12月 日本人平田末治开办的开洋兴业公司非法派员到我太平岛探查磷矿。

### 1937年

广东省政府派员到西沙群岛的永兴岛、石岛等岛，调查日本人非法强占西沙群岛等问题。

日商再度在西沙群岛盗取磷矿，日本渔船亦来西沙放鱼炮捕鱼，并抢夺我渔民财物。

9月 日军侵占我东沙岛。

### 1938年

3月30日 法国殖民政府保大颁布十号旨令，竟把我国西沙群岛划入越南承天省范围。

7月 日本“南洋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南沙群岛盗取鸟粪。

7月3日 法军侵占西沙群岛，擅自建立气象站。

7月18日 中国大使馆再度通知法国外交部，重申中国在西沙群岛的主权。

11月3日 日本在西沙群岛非法竖立石碑，正面上端刻有太阳旗，下端书“大日本帝国”，背面记载日本侵犯西沙群岛的经过。

### 1939年

日军进据西沙，顺势兼并南沙，驱逐法国人，于该年4月9日正式宣布占领，改名为“新南群岛”，并东沙、西沙皆划归“台湾总督”管辖，隶属高雄县下。

5月5日 法属印度支那殖民总督又颁布一项决定，把黄沙群岛（即我国的西沙群岛）分成两个不同的行政单位：“宣德及其附属岛屿”和“新月及其附属岛屿”。

## 1943年

中美英《开罗宣言》规定：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得的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国。

## 1945年

7月26日 中美英三国促令日本投降的《波茨坦公告》规定：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其他小岛之内。

12月 台湾省气象局派员乘机帆船“成田”号到西沙群岛永兴岛等岛进行调查，他们竖立国旗，拍摄照片，并植一木牌，正面写“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气象局接收完了”，背面写“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1946年

7月23日 菲律宾外长季里诺声称，中国已因南沙群岛主权与菲律宾发生争议，该群岛在巴拉望岛以西200海里，菲律宾拟将其合并于国防范围之内。

10月5日 法舰“希福维”（Chevreud）号复侵入南沙群岛南威岛和太平岛，当时中国政府提出抗议，并与法方定于是月及翌年1月4日进行谈判，但因越南战争紧张，法国自动放弃谈判。

11月24日 当时中国政府派出“太平”、“永兴”、“中建”、“中业”等舰，由指挥官林遵、姚汝钰率领南下，并着内政及陆海空各部代表随往视察，令粤省府委员萧次尹、顾问麦蕴瑜，分任西沙、南沙群岛接收专员，会同海军在广州出发，前往西沙、南沙进驻接收。他们在西沙群岛永兴岛树立起水泥碑，高1.49米、宽0.92米，一面文字是“南海屏藩”，另一面是“海军收复西沙群岛纪念碑”。

12月12日 接收南沙群岛的“太平”、“中业”两舰由林遵率领，抵达南沙群岛的主岛长岛。为了纪念“太平”舰接收该岛，即以“太平”为该岛

命名。在岛西南方的防波堤末端竖立起“太平岛”石碑，并在岛之东端，另立“南沙群岛太平岛”石碑。立碑完毕，乃于碑旁举行接收和升旗典礼。随后接收人员又到中业岛、西月岛、南威岛竖立石碑。在太平岛设立南沙群岛管理处，隶属广东省政府管辖。

## 1947年

1月16日 法舰F43号驶抵永兴岛抛锚，企图登陆并强制我驻岛人员离岛。我驻岛人员表示该岛系我国领土，未奉命令不能擅离，如法方强行登陆，我方必将抵抗。法舰于19日上午驶退。

1月18日 法舰窜入西沙群岛并在珊瑚岛登陆，擅自架设无线电台。

1月19日 中国驻法使馆就法国报纸新闻社报道“中国遣军占领西沙群岛”发表公告，重申西沙群岛自古以来即属中国主权所有，一向在广东省政府管辖之下。公告中指出，自1932年至1938年，中法两国外交部曾为西沙群岛之地位交换过无数照会，我政府在所有照会中，均坚持对上述群岛有绝对主权。中国政府从未承认法国以安南国君之名义，在该群岛上造成之事实上的占领。

1月21日 中国外交部就法舰在西沙群岛的珊瑚岛登陆，并派兵留驻一事，向法大使馆提出严重抗议，并请迅予转请法政府，即饬登陆珊瑚岛之法军速行撤退，否则其可能招致之一切后果，应由法国政府单独负其责任。

1月22日 中国国防部再次声明：“西沙群岛主权属于我国，不仅历史地理上有所根据，而且教科书上亦早载明。”

1月26日 外交部情报司司长何凤山发表谈话，驳斥法国对西沙群岛的主权要求，重申中国的主权要求有地理与历史为根据。

1月29日 中国外交部次长在记者招待会上，郑重否认法外交部所谓中国于1938年同意法国占领西沙群岛的声明，并重申中国对西沙群岛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

3月 广东省政府西、南沙群岛志编纂委员会提出西沙群岛问题研究报告。

4月 当时中国政府为纪念接收西沙、南沙群岛，以所派接收军舰名为岛名，改西沙群岛中的武德岛（Woody Island）为永兴岛，南沙群岛中的长岛（Itu Aba Island）为太平岛。

当时中国政府派员乘中基号登陆舰到西沙群岛调查，一行除海军司令部进驻舰队指挥官、参谋、海军部电工处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外，还有中央实验所、经济部地质调查所、资源委员会矿测处、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地磁台等所派专家八人，另有中山大学地理、生物系教授等四人。

4月14日 当时中国政府内政部确定南海领土范围最南应至曾母滩，前往西沙、南沙群岛的渔民由海军总司令部及广东省政府予以保护并提供运输、通讯等便利。

5月 国防部召集有关机关开会决议，西沙、南沙群岛暂由海军管理，待海南岛行政特别区奉准成立，即归该区统辖。

内政部方域司印制《南海诸岛位置图》，该图在南海海域中标有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并在四周画有国界线，以示属于中国领土，国界线的最南端标在北纬4°左右。

5月1日 中业舰及台湾大学等单位前往南沙群岛，从事地质、海洋及一般情况的调查。

6月 广州举行西沙、南沙群岛物产展览会。

10月 当时中国政府内政部为编辑中华民国统计年鉴，核定我国四至地点及其经纬度，其中极南地点南沙群岛曾母暗沙，北纬4°。

12月 当时中国政府核定南海诸岛名称，由内政部通过中央社正式公布。

## 1948年

占据珊瑚岛的法军，在岛上建房屋和供水设备，不准我国渔民前往该处捕鱼。

马尼拉航海学校校长克洛马组织所谓的“探险队”，窜入我国南沙群岛太平岛进行非法活动。



3月27日 海军部载重4000吨的“中海”号登陆运输舰，载运海军部官兵赴东沙、西沙和南沙群岛换防。

### 1949年

4月 法舰炮击甘泉岛，驱走我国渔民，并派武装人员侵占晋卿、琛航、金银、甘泉等四岛，建立所谓的“主权碑”。

菲律宾外交部次长礼尼（Felino Neri）获悉巴拉望岛上的菲律宾渔民经常到南沙群岛捕鱼时，即向菲律宾总统季里诺建议，鼓励菲律宾渔民移居南沙群岛，以便在“菲律宾国防安全需要时”，把南沙群岛吞并入菲律宾版图。

4月13日 菲律宾政府内阁会议决议，派遣海军副少将安纳达（Jose V. Andrada）前往南沙群岛的太平岛“视察”。我国驻菲律宾公使陈质平获悉后，即致函菲外交部，要求澄清事实，并反复声明太平岛为中国领土。

5月7日 菲律宾外交次长礼尼复函称，内阁仅讨论对在太平岛附近水面捕鱼的菲律宾渔民必须予以较多的保护。对陈质平大使重申太平岛为中国领土，表示已经存录备考。

### 1950年

5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永兴岛。

法国由越南抽调600余人进驻西沙群岛南部岛屿，以阻止我军登陆。

5月17日 菲律宾总统季里诺在记者招待会上宣称：“如果国民党军队真的占领着团沙群岛（即今南沙群岛），则菲律宾就无须要求占领该地。如果在敌人手里，即威胁我们国家的安全。”“根据国际公法，该群岛应该辖属于最邻近的国家，而距离团沙群岛最近的国家就是菲律宾。”

5月19日 我国政府有关人士发表声明：菲律宾挑衅者及其美国支持者必须放弃他们的冒险计划，否则必然引起严重的后果。中华人民共和国绝对不容许南沙群岛及南海中其他任何属于中国的岛屿被外国所侵犯。

## 1951年

8月15日 中国外交部长周恩来就美英对日和约草案及旧金山会议的声明中有关我国领土南海诸岛主权部分发表声明：“草案又故意规定日本放弃对南威岛和西沙群岛的一切权利而亦不提归还主权问题。实际上，西沙群岛和南威岛正如整个南沙群岛及中沙群岛、东沙群岛一样，向为中国领土，在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战争时虽曾一度沦陷，但日本投降后已为当时中国政府全部接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于此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南威岛和西沙群岛之不可侵犯的主权，不论美英对日和约草案有无规定及如何规定，均不受任何影响。”

## 1952年

4月28日 台湾国民党当局与日本签订双边和约，其中第二条写道：“兹承认依照公历1951年9月8日在美利坚合众国金山市签订之对日和平条约第二条，日本国业已放弃对于台湾及澎湖群岛以及南沙群岛及西沙群岛之一切权利、权利根据和要求。”

## 1953年

海南行政区水产公司在西沙群岛开采鸟粪。

6月30日 法舰五艘、运输船一艘，载运百名海军人员及工人分别于琛航岛、晋卿岛、甘泉岛、羚羊礁等岛登陆，非法设立航标。

## 1954年

10月21日 菲律宾船只窜到我国南沙群岛太平岛进行活动。

## 1955年

1月25日 法炮艇775号载运20余人在永兴岛登陆，建造坟墓一座。

3、4月间 有五艘日本船分别到西沙群岛进行非法活动。

5月27日 菲律宾船只窜到我国南沙群岛太平岛进行活动。

5—6月间 海南行政区组织西沙群岛调查勘探队，勘探队由海南供销

社、水利处、卫生处、建筑工程公司以及广东省农业厅、供销社等单位组成。

6月11日 法登陆艇一艘，以水陆坦克两辆、舢舨一只，载运16人在永兴岛登陆，于岛上建立高约1米、宽约0.5米的水泥碑，碑上写“ORNE 1955”。同日，在北岛也建了类似水泥碑，此后琛航、南岛也相继发现此种水泥碑。

6-7月间 菲律宾空军派一架两栖巡逻轰炸机到南沙群岛侦察。

8月13日 法登陆艇9019号，以小型机艇载法军20人在永兴岛登陆，并至我海南水产公司301号轮船宿地附近进行搜查，企图胁迫我船员返回海南。

8月22日 法舰L9006号驶抵永兴岛抛锚，23日以机艇两艘载武装人员37人，分三队登陆搜查，宣称此岛为法国领土，强令我驻岛渔工返回海南，离去前将岛上纪念碑捣毁。

10月27日 在马尼拉召开第一届国际民航组织太平洋地区航空会议，通过的第24条议案中，要求台湾当局应补充提供南沙群岛每日四次的高空天气观测资料。

## 1956年

3月1日 菲律宾马尼拉航海学校校长克洛马，率领包括8名该校学生在内的40人组成的“探险队”，乘该校第四号练习轮，从马尼拉前往我国南沙群岛进行所谓的“探测”。当即在北子礁、南子礁、中业岛、南钥岛、西月岛、太平岛、敦谦沙洲、鸿麻岛、南威岛等9个主要岛屿登陆，声称“发现”并“占领”了这些岛屿。

4月 广东省水产厅组织西沙群岛、南沙群岛水产资源调查队，在永兴岛设立中心站，驻岛人员200多人，并在岛上设立供销社、卫生所、俱乐部和发电站。

4月1日 南越伪政府派一个40余人的保安排，接替侵占珊瑚岛的法军。

5月 法舰侵犯南钥岛。

5月15日 克洛马发表所谓的《告世界宣言》，声称“发现和占领”南沙群岛的33个岛礁、沙洲、沙滩、珊瑚礁和渔区，命名为“自由地”。

5月29日 据外国通讯社报道，菲律宾外交部长加西亚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说，南中国海包括太平岛和南威岛在内的一群岛屿，“理应”属于菲律宾，理由是它们距离菲律宾最近。我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声明，南中国海上述的太平岛和南威岛，以及它们附近的一些小岛，统称南沙群岛。这些岛屿向来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这些岛屿具有无可争辩的合法主权。菲律宾政府为了侵占中国的领土南沙群岛而提出的借口，是根本站不住的。

美国水上飞机数次侵入我国太平岛等地作低空侦察。

6月2日 台湾国民党海军“立威部队”巡弋南沙群岛，设立“南沙守备区”，恢复在太平岛上的驻军。

6月7日 美国第七舰队司令英格索尔公然叫嚷，美国要阻挠中国行使对南沙群岛南威岛的主权。

6月15日 越南副外长雍文谦接见中国驻越南使馆临时代办李志民时，郑重地表示：“根据越南方面的资料，从历史上看，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应当属于中国领土。”

6月29日 台湾国民党海军又组织“威远部队”巡弋南沙群岛。

7月 克洛马公然声称设立所谓的“自由邦政府”，并派“国务卿”请菲律宾政府收这一地区为“保护邦”。

7月9日 南越舰船七艘侵占甘泉岛，鸣炮示威，并留下驻军。

8月22日 南越海军再次侵占南沙群岛，并在那里非法升起南越的旗子。

9月24日 台湾国民党海军组织“宁远部队”巡弋南沙各主要岛屿。

10月2日 由克洛马之弟费尔蒙·克洛马率领的菲律宾航海学校第四号训练船在北子礁被台湾国民党军舰截获，在审讯过程中，费尔蒙·克洛马供称，他们的船只进入我国南沙海域是属“个人行动”，到太平岛是“个人拜访”。

## 1957年

海南行政区鸟肥公司在永兴岛开采磷矿。

1月 我国渔船“万发兴”号上的渔民登甘泉岛取淡水，遭南越军射击，伤我渔民一人。

5月 美国军队侵占南沙群岛中的三个岛屿，并建立雷达站。

5月8日 西贡海军从芽庄运来海军陆战队一个连，侵入永乐群岛换防。

5月13日 克洛马率领一群菲律宾人，企图移居南沙群岛的南子岛。

5月24日 美国公开扬言，要在我国南沙群岛上建气象站。

6月6日 日本东京东洋贸易公司组织小竹芳雄为首的勘察团，擅自窜入我国南沙群岛进行勘察。

## 1958年

海南岛琼海县政府成立开发西沙、南沙公司。

9月4日 中国政府发表关于领海宽度为12海里的声明。这项规定适用于中国的一切领土，包括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和同大陆及其沿海岛屿隔有公海的台湾及其周围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

9月14日 越南政府总理范文同照会中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郑重表示：“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认和赞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九五八年九月四日关于领海决定的声明”，“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尊重这项决定”。

## 1959年

1月6日 南越伪政府与一家在新加坡的外国公司签订开发西沙群岛的鸟粪层的合同。

2月20日 南越海军炮艇HQ225号窜至北岛一带进行侦察活动。21日，该炮艇在西沙洲以南拦截我国渔船，并迫令一位老年渔民到他们炮艇，多方盘问，企图刺探我国西沙各岛的情况。22日，该炮艇又从珊瑚岛开至琛航

岛，派出 10 余名武装人员先登上我国渔船，后又在琛航岛登陆，公然撕毁渔船上和岛上的中国国旗，并且劫走我渔民 82 人，掠走我渔船 5 只和其他财物。

2 月 27 日 中国外交部就南越当局侵犯我国领土主权、劫走我国渔民发表声明：南越当局必须立即全部释放被劫走的中国渔民，交还被掠走的所有渔船和其他财物，赔偿被劫走渔民的损失，并且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非法事件。否则，南越当局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南越海军又劫掠我国两艘渔船，并且还增派海军船只至永乐群岛附近海面，派遣空军飞机到永乐群岛上空进行侦察。

3 月 中国政府在海南行政区设立了西沙、南沙、中沙群岛办事处，加强对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中沙群岛的行政管辖，办事处设在西沙群岛的永兴岛。

3 月 2 日 南越成立“康士太沙”公司，与新加坡的袁豪特公司合作，计划在西沙群岛上盗采磷矿。

3 月 12 日 日本渔船 FK5502 号捣毁北岛我国渔民的房屋，劫走我国渔民的财物。

3 月 26 日 南越炮艇一只，在琛航岛对我国渔民进行抢劫，并扬言要向岛上开炮，炸毁我国渔民的房屋。

4 月 5 日 中国外交部再次发表声明，抗议南越当局侵犯我国领土主权，劫掠和虐待我国渔民的非法行为。

4 月 6 日 南越海军又派护卫舰“同石”号载运一个 32 人的陆战排，入侵琛航岛和晋卿岛。至此，南越共侵占四个岛，驻有保安排、陆战排各一个，共 70 余人。

6 月 23 日至 1971 年 12 月 25 日 美机、美舰不断入侵我西沙群岛领空、领海，我国外交部提出二百多次严重警告。

1959 年冬至 1960 年 4 月 海南行政区水产局成立海南区西沙渔业生产指挥部，组织东部沿海各县渔船到南海诸岛海域进行生产。

## 1960年

4月24日 西贡伪政权把西沙群岛划入广南省，并在该群岛设置和旺县定海乡。

9月9日 台湾邮政管理局在南沙群岛设立邮政代办所一处，最初隶属高雄邮局，后改隶属台北邮局。

1960—1967年10月 南越军队又多次派军舰入侵安波沙洲、太平岛、南钥岛、中业岛、双子礁等15个岛屿，非法登岛进行勘察、摄影、绘图，捣毁岛上原有的我国石碑和建筑物，篡改岛名，竖起南越石碑，并在建筑物上刻写越文和漆涂南越“国旗”，甚至在树杆上刻画“越南海军到岛”等字样，妄图为其侵占南沙群岛制造“领属标志”。

## 1961年

7月13日 南越伪政府把西沙群岛“列入”越南广南省和六郡的建制之下，新成立一个“定海社”，派定一个“行政代表”负责“管辖”西沙群岛的“行政”。

## 1965年

4月24日 美国总统约翰逊发表声明，把整个越南和越南海岸以外约100海里的附近海域，规定为美国武装力量的作战区域。

5月9日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发表声明，指出：“美国总统约翰逊把整个越南和越南海岸以外宽约100海里的附近海域，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沙群岛的一部分领海规定为美国武装力量的作战区域”，这是“对越南民主共和国及其邻国安全的直接威胁”。越南政府在这里再次明确承认西沙群岛是中国的领土。

## 1966年

8月 南越由于兵力不足，除继续占领我珊瑚岛外，其余各岛驻军均撤离。

1966年以来 印度尼西亚在海上划分“协议开发区”，让外资勘探和开发。其“协议开发区”已侵入我国南海传统疆域线5万多平方公里，并在其内勘探和钻井。

### 1968年

马来西亚政府将我国南海传统疆域线以内的8万多平方公里的海区划为“矿区”，我国南康暗沙、海宁礁、北康暗沙和曾母暗沙等竟被包括在“矿区”内。马来西亚政府还将此“矿区”出租给美国壳牌公司子公司——沙捞越壳牌公司以钻探石油。

### 1969年

3月 “西、南、中沙群岛办事处”改称“广东省西沙、中沙、南沙群岛革命委员会”，在西沙群岛设立人民武装部、公安派出所等机构。

10月21日 南越伪政府发布命令，把“定海村”与同属和旺县的和隆村合并。

10月27日 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订立划分两国之间大陆架协定。印度尼西亚大陆架东线（东经 $109^{\circ}59'$ 、北纬 $5^{\circ}31'2''$ 和东经 $109^{\circ}38'6''$ 、北纬 $6^{\circ}18'2''$ 等）都在我国南海传统疆域线之内。

### 1970年

马来西亚两艘钻探船擅自在我国南沙群岛南康暗沙和北康暗沙分别进行钻探。

印度尼西亚海洋研究所不断在我南沙群岛海域进行测量。

菲律宾完成对巴拉望地区的地震和飞行磁性探测。

8月23日 菲律宾海军舰艇悍然侵犯我国南沙群岛马欢岛，易名为“拉瓦克”岛，并驻上军队。



## 1971年

菲律宾政府正式对南沙群岛的60个岛屿、岛礁和沙洲提出主权要求，并将它们命名为“卡拉延群岛”（Kalayaan，意为“自由之岛”）。

万安滩地区首次被南越伪政府划分为区块，以进行石油开发招标。

3月 马来西亚在我南沙群岛海宁礁和潭门礁进行非法钻探。

菲律宾开始在巴拉望以西、南沙群岛东160公里处钻探石油。

4月14日 菲律宾军队侵占我国南沙群岛南钥岛，易名为“科塔”岛，并驻上军队。

4月18日 菲律宾军队侵占我国南沙群岛中业岛，易名为“帕加萨”岛，驻军30多人。

5月 南越海军侵入中建岛，进行非法勘测。

7月7日 菲律宾一议员窜入我国南沙群岛进行非法活动。

菲律宾外交部“照会”台湾当局，“抗议”国民党军队驻扎在太平岛“威胁菲律宾的安全”。

7月10日 菲律宾总统马科斯要求台湾当局撤走南沙群岛中太平岛的驻军。

7月11日 菲律宾总统马科斯宣布已占领南沙群岛中的三个岛，即中业岛、马欢岛和费信岛。他在记者招待会上公然声称，对这些岛屿的“占领是决定性的因素，占领就是控制”。马科斯首次透露，菲律宾已经授予一项在南沙群岛开采石油的权力，同时收到了若干申请。

7月16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在朝鲜驻华大使玄峻极举行的宴会上指出，南沙群岛和西沙群岛向来是中国领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这些岛屿具有无可争辩的合法主权，绝不允许任何国家以任何借口和采取任何方式加以侵犯。菲律宾政府必须立即停止对中国领土的侵犯，从南沙群岛撤出它的一切人员。

7月17日 菲律宾总统妄称菲律宾没有对南沙群岛提出领土要求，并否认菲律宾军队占领了南沙群岛的任何一部分。

7月30日 菲律宾政府派兵侵占了我国南沙群岛的西月岛和北子岛。

## 1972年

马来西亚在我南沙群岛康西暗沙进行非法钻探。

9月29日 中日两国政府发表联合声明，在第三条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重申，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日本政府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国政府的这一立场，并坚持遵循波茨坦公告第八条的立场。”

## 1973年

马来西亚在南沙群岛盟谊暗沙进行非法钻探。

1月29日 南越伪政府派军舰侵入中建岛和琛航岛，继续进行侦察和勘察活动。

5月7日和23日 南越伪政府派驱逐舰四艘对南沙进行入侵活动，并派人登上正被菲律宾侵占着的中业岛、南钥岛和北子岛进行侦察。

6月7日至14日 菲律宾某渔业公司“调查组”，在菲军预备队人员的护送下，乘“研究者”号船到南沙北子岛、南子岛、南钥岛、中业岛等附近海域进行探水测量、透明度测定、浮游生物调查和拖网捕鱼试验等活动。

7月12日 南越军队开始连续派12艘舰驶抵南沙群岛鸿麻岛附近海域，并派工兵分队入侵鸿麻岛施工，企图长期侵占该岛。

8月8日 南越船只侵入中建岛和琛航岛进行勘察。

8月14日 南越船只再次侵入中建岛和琛航岛进行勘察。

9月 南越出版新地图，竟然把我国西沙群岛划入其版图。

9月6日 南越伪政权把西沙群岛划入福绥省红土郡福海乡。

12月26日 北越因准备把第一批勘探区批准给意大利石油公司，故建议中国举行北部湾海域的划界谈判。

## 1974年

1月11日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声明，抗议南越伪政权将我南威等岛划入南越版图。声明说：不久前，南越西贡当局竟悍然宣布，将中国南沙群岛中的南威、太平等十多个岛屿，划归南越福绥省管辖。这是对我国领土主权

的肆意侵犯，是非法的、无效的。中国政府决不容许西贡当局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任何侵犯。

1月15日 下午一时许，南越当局派军舰对我国在甘泉岛附近生产的402号渔轮进行骚扰破坏，并向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该岛炮击，无理地要我渔轮离开我海域。

1月17日 上午八时许，南越军队侵占金银岛；下午三时又侵占甘泉岛，公然取下我国国旗。

1月18日 下午，南越的舰艇两艘蛮横无理地冲撞我国402号和407号渔轮，在羚羊礁北侧，将我国407号渔轮的驾驶台撞毁。

南越外长致联合国“照会”，声称西沙、南沙群岛是越南领土。

台湾当局发表声明强调，西沙和南沙群岛“为中国固有之领土，其主权不容置疑”。

中国方面答复北越，举行北部湾海域的划界谈判，但要求双方均不得在北部湾中心东经 $107^{\circ}$ — $108^{\circ}$ 、北纬 $18^{\circ}$ — $20^{\circ}$ 的一个长方形区域内进行勘探活动，亦不准许任何第三国在湾内进行勘探。

1月19日 上午7时许，南越军队又企图强占我国的琛航岛；并开枪射击，当场打死打伤我国渔民多名。10时20分，南越的舰艇向琛航岛开炮。10时30分，南越的飞机四架轰炸、扫射琛航岛。与此同时，南越的舰艇也向我巡逻舰艇炮击，我舰艇被迫进行自卫还击。

1月20日 中国外交部就南海主权问题发表声明，声明强调，为了维护我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自卫行动。西贡当局必须立即停止对我国的一切军事挑衅，停止对我国领土的非法侵占活动，否则它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后果。

1月21日 一些美国飞机应南越伪政府的要求，到西沙群岛上空进行侦察。

1月29日 新华社受权公布，中国政府决定分批遣返被俘的南越军人。

南越司令部公布伤亡数字是：在两天的战斗中，一艘舰艇被击沉，三艘被击毁。

1月30日 南越驱逐舰“陈兴道”号、两艘其他军舰和200名民团，企图在南沙群岛的五个岛登陆。

1月31日 据南越政府军人士透露，南越政府军30日向南沙群岛的南威岛派遣一个步兵连，加强这个岛的守备。

中国红十字会在广东省深圳遣返在我国西沙群岛自卫战中俘获的南越伤病俘五名、美国病俘一名。

2月1日 南越竟然再次出动军舰，侵占我国南沙群岛所属南子岛等岛屿，在岛上非法设立所谓的“主权碑”。

2月2日 南越部队涉水登上南沙群岛中的四个岛，竖立“界桩”，妄图以此手段证明这些岛屿属南越领土。

2月3日 南越海军侵占我国南沙群岛敦谦沙洲，改名为“山歌”岛，驻军一排。

2月4日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声明，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西贡当局新的军事挑衅表示强烈的谴责和抗议。

南越声称今后几天还将再占领三个岛，有四艘南越驱逐舰正在南沙群岛附近游弋。

台湾当局向南越提出抗议，重申对南沙的主权，并派出四艘军舰进入南沙水域，加强防守和巡逻，准备对付南越海军。

2月5日 南越海军侵占景宏岛，改名为“生存”岛，驻军一排。

又有一些南越部队在南沙群岛登陆，至少已有七艘南越舰艇在这一地区活动。

克洛马宣布他将放弃南沙群岛的索求，但称他将保持其对“自由邦”其余岛屿的主权。

菲律宾政府给台湾当局的“照会”说，菲律宾所占领的五个岛屿“不属于南沙群岛”，它们位于南沙群岛东北约200海里，它们是“无主”的，不属于任何国家，因此可以通过占领而获得对这些岛屿的主权。

2月6日 越南半官方报纸《民主报》说，南越部队已登上南沙群岛的六个主要岛屿。

克洛马说，他有 50 个渔民住在“自由地”，他将不会放弃他对他的“自由地”的较大部分的领土要求。

2月7日 菲律宾国防部长妄称，菲律宾提出主权要求的这些岛屿“肯定不属西沙群岛之列，我们认为也在南沙群岛之外”。

2月8日 南越加强在南沙群岛的驻军，派去两艘巡逻舰，加入已经在那里活动的由四艘舰只组成的陆海特混部队。

2月9日 菲律宾官方透露，菲律宾已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注意菲律宾所谓的南越和台湾在南沙群岛“炫耀武力”一事。

2月11日 菲律宾军队又控制了南沙群岛中的两个岛屿。

2月12日 南越海军在南沙群岛设立供直升机起降的海上停机坪。该停机坪是由数艘登陆舰联结而成。此后，每 15 天一次派出直升机运送供需品接济南沙群岛的驻军。这一停机坪建成后，使原本两天的海上路程缩短为 5 小时。

2月13日 菲律宾新闻部长在新闻发布会上说，对南沙群岛没有主权要求，应把菲律宾占领的岛屿和南沙群岛区分开来。

2月17日 中国红十字会在广东深圳遣返在西沙群岛自卫战中俘获的南越官兵 43 名。

南越海军侵占我国南沙群岛的南威岛，改名为“长沙岛”。

2月18日 南越军队占领了南沙群岛中的第五个岛屿。

2月20日 南越海军侵占我国南沙群岛的安波沙洲，改名为“安邦岛”，在岛上竖碑插旗。

3月5日 菲律宾外长罗慕洛声称，对南海“自由地”提出主权要求是考虑到国家安全。

3月11日 南越海军用船只把蛙人和工兵以及建筑材料和装备运进所占的五个岛上。

菲律宾开始使用南沙群岛中一个岛上的灯塔。

3月30日 中国代表团副代表季龙在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第 30 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发表声明，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南海的西沙群岛

和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的严正立场，并严厉驳斥了西贡当局代表的无耻谰言。

5月6日 中国代表王子川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56届会议的经济委员会会议上发言指出，联合国亚洲及远东区域制图会议以往会议的有关决议中，曾提出成立所谓“南中国海海道测量委员会”，并将我国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列入该委员会测量计划的范围，这种做法是错误的。要求有关当局采取措施，停止上述海道测量计划，并注意保证今后不再出现此类情况。

7月2日 中国代表团团长柴树藩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发言，指出西贡当局代表在6月28日的发言中提到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问题，完全是颠倒黑白的无耻谰言。中国政府和人民决不容许西贡当局以任何借口侵犯中国的领土主权。

8月15日 中越开始北部湾海域划界谈判，越方忽然宣称，1887年6月26日中法界约已解决了全部陆地边界和北部湾的边界问题，北部湾的边界线是东经 $108^{\circ}03'13''$ 线。中国方面当即指出，1887年中法界约只涉及到陆地边界问题， $108^{\circ}03'13''$ 线只是岛屿归属线，在北部湾从未有过两国的边界线，双方应协商划定湾内的边界线。

1974年10月—1975年10月 马来西亚一年中在我南沙群岛海域非法钻井11口，在曾母暗沙发现三个天然气田，其中在曾母暗沙以北海区的一个最大气田竟被命名为“民都鲁气田”，储量达5000亿立方米，年产可达100亿立方米。

11月11日 南越当局拉拢美国壳牌公司在我国南海传统疆域线内（东经 $108^{\circ}54'36''$ 、北纬 $8^{\circ}38'10''$ ）钻探石油。

## 1975年

印度尼西亚已先后在我国南海传统疆域线内钻井12口。

2月14日 西贡外交部发表东拼西凑，矛盾百出的《关于黄沙（帕拉塞尔）群岛和长沙（斯普拉特利）群岛的白皮书》，妄图作为拥有我西沙和南沙群岛主权的所谓论据。

2月28日 南越当局又在我国南海传统疆域线内(东经 $108^{\circ}26'2''$ 、北纬 $7^{\circ}28'2''$ ) 钻探石油。

4月14日 越南北方海军以“解放”名义, 派出673号、674号和675号三艘军舰进攻南子岛, 俘虏岛上的南越驻军后侵占了该岛。

4月25日 越南海军歼灭在我沙岛上的南越驻军后, 侵占了沙岛。

4月27日 越南海军在南越军队撤离鸿麻岛和景宏岛后, 侵占了这两岛。

4月29日 南越军队撤离我南威岛后, 越南海军侵占了南威岛和安波沙洲。

5月15日 越南党、军报整版刊登越南全国地图, 强行把我国的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划入其版图, 分别易名为“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

9月24日 我国领导人邓小平同志在与黎笋率领的越南党政代表团会谈时, 表示今后双方将商讨西沙和南沙问题。

## 1976年

1月 菲律宾与瑞典财团签订了勘探我国南沙群岛礼乐滩的秘密协定。

2月17日 越南《人民报》刊登越南新的行政区划地图, 其附图中竟画有我国的西沙和南沙群岛。

3月 菲律宾政府利用外资在我国南沙群岛礼乐滩秘密勘探石油。

3月8日 越南擅自将我国南沙群岛划为同奈省的一部分。

4月25日 越南再次把我国的西沙和南沙群岛划入越南行政区划地图。

5月12日 菲律宾政府建立西部军区, 以“配合菲律宾武装部队保卫有争议的大陆架”。

5月29日 越南在我南沙群岛上窃取磷肥, 并运回越南。

6月12日 菲律宾报刊公开宣称已在我南沙群岛礼乐滩钻探石油。

6月14日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菲律宾宣布在南沙群岛礼乐滩地区开始石油钻探作业, 发表声明指出, 中国对西沙群岛、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

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这些地区的资源属于中国所有。

6月15日 菲律宾外交部长宣称，我南沙群岛礼乐滩不仅在菲律宾大陆架范围内，而且在200海里经济区内。

6月18日 菲律宾又把我南沙群岛郑和群礁和安渡滩作为“特许区”，批给外资勘探。

7月20日 菲律宾总统马科斯说，已在我南沙群岛礼乐滩上钻探出石油。

7月24日 菲律宾石油协会主席公然提出以“北海方式”分割我国的南海岛屿。

7月25日 越南发行越南地图邮票，公然把我西沙和南沙群岛划入其版图。

8月3日 菲律宾总统马科斯乘飞机窜入我南沙群岛礼乐滩上空观看钻探石油情况。

8月6日 菲律宾总统马科斯下令菲律宾能源开发局，加紧勘探礼乐滩上的石油。

9月7日 印度尼西亚又在我南海传统疆域线以内东经 $109^{\circ}28'08''$ 、北纬 $5^{\circ}27'06''$ 处钻井探油。

1976—1977年 马来西亚在我南沙群岛继续非法钻探石油井多口。

### 1977年

马来西亚在我曾母暗沙以北的“民都鲁”气田，建造一个年产520万吨的液化天然气加工厂，并向日本出口。

2月1日 菲律宾决定再在我礼乐滩上钻探两个油井。

3月 菲律宾在我礼乐滩上开钻三口新油井。

4月8日 越南在我费信岛上修建机场，并派驻300多名军人。

5月12日 越南宣布其领海包括西沙和南沙群岛，并建立了200海里专属经济区。

6月 越南24艘军舰在南沙群岛海域内进行演习。



菲律宾总统马科斯说，菲律宾领海确定为 200 海里，企图将我礼乐滩划入其版图。

6月10日 中国副总理李先念告诉越南总理范文同说，越南对东京湾划界问题的态度是不友好的，“海区就在这里，从无划界过，但你们声称已划界，你们坚持在靠近我们海南岛划一条界线，为的是占领北部湾海区的三分之二，这很不好，是没有道理的，我们不能接受。”

12月 印度尼西亚和越南协议成立一个工作组，来分割包括我国南海传统疆域线以内的南沙群岛海域。

## 1978年

马来西亚的一支小型舰队窜入南沙群岛南部的几个岛礁，并在岛上树起了所谓的“主权碑”。

2月 菲律宾在我中业岛上建简易机场。

3月3日 菲律宾军队侵占我南沙群岛的双黄沙洲，易名为“帕纳塔”岛，并驻上军队。

3月4日 菲律宾国防部承认已占领了我南沙群岛中的七个岛屿。

6月11日 菲律宾发布第1596号总统令，公然将其所占领的岛屿命名为“卡拉延群岛”，划归巴拉望省管辖。

7月6日 越南和日本达成协议，就开发南海海底石油进行合作。

7月15日 菲律宾发布第1599号总统令，宣布“卡拉延群岛”位于菲律宾专属经济区内，而据群岛学说，“卡拉延群岛”与巴拉望岛之间的水域是属独立水域，故不允许外国船只进入。

12月26日 海南岛与西沙群岛之间的客货轮航线正式通航。

12月29日 菲律宾外交部又宣称，我礼乐滩在菲律宾大陆架和经济发展区内。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声明，再次指出：“南沙群岛，正如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和东沙群岛一样，历来就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

## 1979年

马来西亚非法将我国南沙群岛南部划归东马来西亚管辖,准备将南沙南部海域改名为“沙巴海”。

海南行政区西沙、南沙、中沙群岛办事处改称广东省西沙、南沙、中沙群岛工作委员会,直属广东省人民政府领导。

4月10日 越南当局派遣配有火箭筒、轻机枪、冲锋枪等武器和电台的武装军人驾驶船只三艘,侵入我国西沙群岛海域距岸500米处进行侦察活动,并向我国巡逻艇射击挑衅。

4月13日 中国外交部照会越南驻华大使馆,对越南当局派遣武装船只侵犯中国西沙群岛领海,进行侦察活动,并向中国巡逻艇射击挑衅一事,提出强烈抗议。

4月26日 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韩念龙在中越两国副外长级谈判第二次会议上发言指出:“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历来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越南方面应当回到承认这一事实的原来立场,尊重中国对这两个群岛的主权,并从占据的南沙群岛岛屿上撤走一切人员。”

9月26日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声明,严正指出:中国对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中沙群岛和东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这些地区的资源属中国所有。

9月28日 越南外交部发表《越南对于黄沙和长沙两群岛的主权》白皮书,重弹其拥有我西沙和南沙群岛主权的老调。

12月 在马来西亚官方出版的地图上,公然把我司令礁、破浪礁、南海礁、安波沙洲、南乐暗沙、校尉暗沙一线以南的南沙群岛,划入马来西亚版图。

1979—1982年 马来西亚不断在我国南沙群岛的一些岛礁进行石油钻探和天然气生产。

## 1980年

1月30日 中国发表外交部文件《中国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主权

无可争辩》。

5月 我国在西沙群岛的国际、国内航道要冲的北礁和浪花礁的礁盘上分别建立了永久性的太阳能灯塔。

5月15日 马来西亚政府单方面宣布对从基线算起的200海里专属经济区拥有主权和管辖权，竟将曾母盆地这个石油天然气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以及南沙群岛中的11个岛礁纳入其版图。

7月3日 越南和苏联在莫斯科签署关于在“越南南方大陆架”进行石油和天然气地质勘探和开采的合作协定，公然侵犯我国对西沙群岛、南沙群岛及附近海域的主权。

7月21日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苏联和越南签订所谓在“越南南方大陆架”合作勘探、开采石油和天然气协定发表声明，重申：“西沙群岛、南沙群岛和东沙群岛、中沙群岛一样，历来就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这些岛屿及其附近海域享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上述区域内的资源理所当然地属中国所有。任何国家未经中国许可进入上述区域从事勘探、开采和其他活动都是非法的，任何国家与国家之间为在上述区域内进行勘探、开采等活动而签订的协定和合同都是无效的。”

8月 菲律宾派兵侵占我司令礁，菲律宾总统马科斯竟然说，它是“菲律宾领土的一部分”。

### 1981年

10月22日 广东省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中沙群岛办事处正式成立。

### 1982年

1月18日 越南外交部发表《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越南领土》白皮书，再次对我国的西沙和南沙群岛提出无理的领土要求。

3月4日 我国西沙守岛部队在西沙群岛领海内抓获一艘越南侦察船，船上共有10人。

4月30日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1月12日 越南宣布领海基线，片面宣布东京湾的疆界已依1887年中法界约加以划分，属于越南的东京湾部分，是“越南内水体系之下的历史水域”。

12月9日 越南部长会议作出了成立广南—岷港省黄沙县（在我国西沙群岛上）和同耐省长沙县（在我国南沙群岛上）的决定。

12月28日 越南国会又把同耐省长沙县划入富庆省。

### 1983年

4月24日 中国地名委员会受权公布南海诸岛部分(287个)标准地名。

6月 马来西亚与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新加坡组成“五国防卫组织”，在南海举行为期一周的军事演习，乘此之机，马来西亚军队登上位于安波沙洲东南约64公里的弹丸礁，并开始其军事占领。

12月 越南暗示要把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归属问题”提交国际法庭裁决。

### 1984年

6月 越南在我南沙群岛中占领八个岛屿，备上两辆轻型坦克，并在最南的一个岛上修建了一个有600米跑道的简易机场。

1984—1987年 中国科学院南沙综合科学考察队和地矿部“海洋4号”船，先后对南沙群岛进行了综合性海洋调查。

### 1985年

在英国议会的下议院报告中，下议院主管香港问题的主席彼德·布兰奇提到，中国的领土包括南中国海岛屿，没有国家提出任何抗议。自从有研究表明南中国海蕴藏有大量石油和矿藏后，邻近的国家才试图介入。

5月16日 越南国防部长文进勇竟然视察侵占我国南沙群岛的越南驻军。

## 1986年

1月1日 当时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和刘华清、张重进一行到西沙群岛永兴岛视察，胡耀邦在西沙博物馆和西沙工委会议室题词：“为了祖国安全，敢斗狂风恶浪！”“开发七洲洋，保卫南海疆！”

12月 马来西亚侵占我南沙群岛的南海礁和安渡滩。

## 1987年

2月 越南侵占我南沙群岛的柏礁。

3月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举行的第14届大会通过的全球海平面观测系统实施计划和决议，要求在南沙群岛永暑礁建立一座海洋气象观测站。

4月15日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声明，中国政府对越南当局非法侵占中国南沙群岛的部分岛屿表示强烈谴责，并坚决要求越南方面从其非法侵占的南沙群岛各岛屿上撤出去。中国政府保留在适当时候收复这些岛屿的权利。

4—5月间 中国科学院南沙综合科学考察队对南沙群岛东北部的10个岛礁进行地球物理、海洋生物、水文气象等7个学科、22个项目的综合考察。

5月 越南海军司令甲文纲竟在被越南侵占的我南沙群岛的岛屿上进行“视察”。

5月16日—6月6日 中国海军在南沙海域进行军事演习。

6月17日 中国外交部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时指出，越南方面应该从非法侵占的南沙群岛一些岛屿撤出去，根本无权指责中国对自己的海岛和海域行使合法权利。

10—11月间 地矿部“海洋4号”船对南沙群岛进行了地质地球物理综合调查。

12月2日 中国外交部新闻发言人再次发表声明：任何国家企图以侵占、立法、划界等手段把南沙群岛据为己有，都是非法的、无效的。

## 1988年

1月至3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派部队先后进驻南沙群岛的永暑礁、华阳礁、南薰礁、东门礁、赤瓜礁和渚碧礁等六个岛礁。

2月 中国政府开始在南沙群岛永暑礁建设海洋观测站，同年8月2日举行落成典礼。

2月22日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又声明：中国方面派舰船到南沙群岛一些岛屿及其附近海域进行考察作业和正常巡逻纯属主权范围内的事情，越南当局无权干涉。

3月 菲律宾政府在大选期间，竟将选民运送到中业岛，选举组织官员和西部军区首脑也赴该岛监督“地方投票”活动。

3月14日 越南海军向在赤瓜礁上考察的我国人员挑衅，越南舰船首先向我礁上人员和停泊在附近的中国舰船开火，打伤我方人员，在此情况下，我方人员被迫进行自卫还击。

3月15日 台湾国民党海军对太平岛驻军进行了一次紧急补给。

3月16日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谈话指出，3月14日的武装冲突完全是越南方面一手挑起的，越南海军向在赤瓜礁上考察的中方人员挑衅，越南舰船首先向我礁上人员和停泊在附近的中国舰船开火，打伤中方人员，在此情况下，中国方面被迫进行有限的自卫还击。

3月23日 台湾“国防部”表示，台湾将“不介入中越冲突”，但台湾驻军将誓死保卫太平岛，“不论这种入侵来自何方”。

4月 为应付新的突发事件，国民党加强驻太平岛的守备部队。

4月13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海南省的决定》。海南建省后，南海诸岛归属海南省管辖，并将行政单位改称海南省西沙、南沙、中沙群岛工作委员会，直属海南省人民政府领导。

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西沙群岛、南沙群岛的备忘录》发表。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又指出，越南在挑起“3·14”冲突事件之后，仍在继续非法侵占中国南沙群岛岛礁，在这一地区制造紧张局势，越南必须从它非法占领的中国南沙群岛的岛礁上撤出去。

**5月中旬** 中国外长再次表示，如果越南从南沙群岛完全撤出，中国随时准备“在晚些时候通过谈判”解决全部争议问题。

**6月初** 越南派出 150 名工人开赴被其占领的我南威岛修筑永久性设施。

**8月2日** 中国在永暑礁建设永久性设施的工作全部完成。

**8月** 菲律宾海军扣押四艘在南沙群岛附近水域捕鱼的台湾渔船，声称台湾渔民侵犯了菲律宾水域。

台湾当局对太平岛基地进行了另一次计划外的补运，在航行途中国国民党海军甚至进行了攻防演习，以检验其作战能力。

**9月** 菲律宾国防部长的拉莫斯表示，菲律宾军方已经加强在南部的海军和空军力量。

中国驻菲律宾大使表示，不希望看到在南沙群岛地区发生军事冲突，中国将“在适当的时候通过友好协商”同其他国家一道寻求问题的解决。

**10月** 文莱对南沙的南通礁提出主权要求，其理由是该礁邻近文莱。

**12月** 越南海军在一年中又抢占了我国南沙群岛的 11 个岛礁。

## 1989年

**4月底至6月2日** 中国科学院在南沙群岛整个东北部进行了第五次大规模的，历时 35 天的科学考察，以深入了解该群岛的地理、水文和航海条件。

**6月** 越南海军再次侵占我南沙群岛万安滩等三个滩礁。

## 1990年

**1月22—25日** 印尼外交部研究和发 展司在加拿大国际关系总署和海洋研究所的资助下，以召集人的身份在巴厘岛召开了“处理南中国海潜在冲突”的第一次非正式讨论会。除了涉及南沙海域争端的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文莱和印尼外，还有东盟的泰国和新加坡等国家的专家、学者和政府官员以个人身份参加会议，会议由印尼外交部长阿拉塔斯主持。

3月中旬 越南海军总司令甲文纲透露，为了“保卫”南沙群岛，越南准备扩大它的海军力量，包括潜艇、海军航空兵和海军陆战队力量。

4月初 越南将人口普查人员送上所占的我南沙群岛岛礁上进行人口调查。

4月底 越军总参谋长段奎和海军司令参加在越占鸿麻岛上为纪念越南解放“长沙群岛”14周年所举行的仪式。

8月13日 李鹏总理在新加坡对记者说：“中国愿意与东南亚国家进行合作，共同开发南沙岛屿，并暂时搁置主权。”

11月 菲律宾空军司令下令，把菲律宾军队控制的南沙群岛的一个岛屿上的小型机场加以扩建，以使在必要时使菲空军战斗机在该岛进行部署。扩建后的机场可供N—22型及BN型轻型飞机和C—130型运输机起落。

12月13日 李鹏总理访问马来西亚期间就南沙问题谈到：“南沙群岛是中国的领土，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中国希望在适当时候，以友好的方式同有关国家就存在的分歧进行协商。在这之前，还是先将这个问题搁置一下为好。”

## 1991年

7月15—18日 “处理南中国海潜在冲突”第二次非正式讨论会在印尼万隆召开，以个人身份出席会议的政府官员、专家和学者除来自东盟六国外，还有中国、中国台湾、越南、老挝的人士，这是与南沙争端有关的所有各方第一次坐在一起讨论南沙争端。

7月26日 中国外交部亚洲司负责人就在印尼万隆召开的第二次南中国海问题研讨会发表谈话指出，这次会议增进了有关各方的相互了解，有利于促进和平解决南海争端和开展互利合作，具有积极意义。中国与会的专家阐明了中国对南沙和西沙群岛及其周围水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同时表明了愿与有关国家和平解决海域争议和探讨共同开发的态度。

8月 印尼军队举行了大规模军事演习，动用了23艘舰艇、大批飞机和6343名军人。演习目的是为提高其在中国南海海域的纳土纳岛的防御能力。



9月16日 马来西亚宣布将在我燕子礁上修建一条飞机跑道。

11月10日 中越两国领导人在北京签署关于两国关系正常化的《联合公报》。

12月6日 菲律宾大学召开了一次闭门圆桌会议，讨论菲律宾在南中国海争端中的前景。

## 1992年

马越签署了联合勘探和开发南沙地区石油资源的协议，越南等国纷纷组织各种“考察团”赴南沙群岛考察。

1月 菲律宾宣布在南沙群岛上建立空军和海军驻地的计划。

2月2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和毗连区法》，规定中国领海宽度为12海里，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基线由“直线基线”方式决定，即连接不同点的直线来构成基线。把包括钓鱼岛、西沙和南沙群岛在内的诸岛主权地位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5月8日 中国海洋石油公司与美国克雷斯顿能源公司，在北京签订了第一份在南沙群岛西部海域“万安北-21”合同区25255平方公里内联合勘探开发石油的合同。

6月 “海南省人民政府赴南沙巡视慰问团”视察南沙，其成员包括海南省副省长、两名海军将军和一名陆军将军，他们把主权碑投放到曾母暗沙。

6月29日至7月2日 “处理南中国海潜在冲突”第三次非正式讨论会在印尼日惹召开。

7月21日 中国外长钱其琛在东盟外长第25届会议上表示：“在南沙问题上同我们存在争议的国家都是中国的友好邻邦，我们重视同这些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不愿看到因为存在分歧而发生冲突，影响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发展和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我们提出‘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主张，愿意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同有关国家谈判寻求解决的途径，条件不成熟可以暂时搁置，不影响两国关系。”

7月22日 在马尼拉召开的第25届东盟外长会议上，通过了《东盟关

于南中国海宣言》，呼吁有关国家“通过和平手段，而不是诉诸武力”去解决争端。

10月7日 台湾当局宣布，外国飞机和船只禁止进入东沙及太平岛海岸线起6000米内的海域及上空。

10月12日 中越两国边界和领土问题的谈判在北京举行，双方就陆地边界问题交换了意见。

12月4日 在越南访问期间，李鹏总理和武文杰总理一致同意，双方将讨论解决边界和领土争端（包括陆地和海洋）问题。

### 1993年

2月 中国代表沙祖康出席在亚太地区建立中国安全和国际信任会议上，提出了建立亚太安全机制的五点主张，其中之一是：“对于一些一时难以解决的领土边界争端，可以先搁置起来，等条件成熟时再谈判解决。在争议解决之前，有关国家可以采取建立安全和信任措施，以便保持正常的国家关系和经济合作。”

3月 越南把与克雷斯顿勘探区邻近的兰龙地区批准给美国莫比尔公司。

4月 越南和马来西亚合作在“大熊”油田开采原油。

4月19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到西沙群岛永兴岛视察，随行人员有国防部长迟浩田，海南省委书记、省长阮崇武等。

5月 菲律宾总统拉莫斯命令在南沙群岛上扩建一个空军简易机场。

5月31日至6月2日 南中国海海洋科学研究工作小组首次会议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召开，9个国家和地区的45名科学家和专家出席了会议。与会各国就联合考察南中国海渔业资源以及海洋海流、气象等达成了一致的意见。

6月 台湾“行政院”正式成立了“南海小组”，负责处理南沙海域问题。“南海小组”制定了“南海政策纲领”，计划每年派出“警察总队”到南沙海域巡视1—2次，以保证台湾渔民和渔船在该海域的安全。

7月 东盟决定接纳中国为特邀者出席东盟外长扩大会议，并在会议上提出、讨论了南海问题。

7月5—6日 南海资源评估和开发工作小组会议在印尼的雅加达召开，10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7月26日 东盟外长会议期间，菲律宾外长罗慕洛发表一项题为“提请注意南中国海问题”的声明。该声明说：“我们认为，没有人想要因为南中国海问题打仗，然而，我们希望确保减少错误估计形势的机会，确保任何破坏形势的企图不会得逞。”

8月 越南颁布了在南沙开发出口海产品的税收规定：“凡是在政府规定的地区（主要是南沙海区）出口海产品，三年内免征资源税、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

8月23—25日 “处理南中国海潜在冲突”第四次非正式讨论会在印尼泗水召开，会上一些国家的代表提出将非正式讨论会升格为正式谈判，让区域外大国参加非正式讨论会等主张，但未得到与会人士的一致同意。会议决定邀请柬埔寨参加下一次的讨论。

9月 台湾当局在台北召开南中国海问题研讨会，宣布了准备加强台湾在这一地区军事和民事存在的计划。

12月下旬 美国莫比尔石油公司和其他几家石油公司，包括越南国家石油公司，同意合资勘探兰龙地区。

## 1994年

4月 越南的一个大型考察团，对我南沙群岛的自然条件、资源和环境等进行非法考察，窃取了大量资料。

台湾“内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总队派出巡航船前往南沙海域，其实只是到了台湾当局据守的太平岛。

4月18日 美国克雷斯顿公司董事长汤普森宣布，履行1992年5月与中国远洋石油公司签订的合同，在我国南沙群岛的万安滩海域进行地震考察和油气勘探。

4月19日 在美国取消了对越南的贸易制裁后，莫比尔公司将其与越南国家石油公司于1993年12月签订的勘探兰龙地区的协议正式付诸实施。

5月 菲律宾能源部决定授予美国瓦尔科能源公司和它的菲律宾子公司敖克恩（Alcorn）石油与矿产公司对巴拉望岛以西海域的石油勘探权。

5月27日 越南擅自在我南沙群岛的日积礁竖立了一座高42米、照射距离16海里的海上导航灯塔。

6月4日 越南当局又规定，对开发和输出南沙群岛水域的海产品全部免税。

6月7日 越南又在距日积礁30海里的西礁擅自建起一座高22米、照射距离15海里的海上导航灯塔。

7月 在东盟外长会议上，菲律宾、印尼等国纷纷提出了有关南海问题的建议，并将有关南海问题写进了公报中。

7月6日 菲律宾宣布美国子公司敖克恩石油公司，将在“卡拉延地区”进行石油开发的前期研究。

10月26—28日 “处理南中国海潜在冲突”第五次非正式讨论会在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省武吉丁宜市举行，来自南中国海地区的11个国家和地区的47名专家和学者参加了会议。

11月16日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始生效。

11月20—22日 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正式访问越南，两国发表的公报强调在边界领土问题上两国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争端的立场，阐明了中越两国在和平解决海上冲突问题上的共同立场。向和平解决两国在南沙群岛及其他海上冲突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 1995年

2月15日 菲律宾总统拉莫斯下令，进一步加强在南沙的军事力量，包括增派兵力，加强空军的巡逻等。

2月16日 菲律宾参议院通过了一项使菲律宾武装部队现代化的法案，此举旨在加强菲律宾今后在南沙群岛争夺中的地位。

3月份以后 美国的SXY公司的勘探船不断地在万安滩、西卫滩海域进行勘探活动。

3月15日至4月15日 越南与新加坡在越南高荣市以东120公里的海上进行油气勘探。

3月16日 马来西亚海军向我国在弹丸礁附近作业的渔船开枪，并扣押了16名船员。

3月20日 菲律宾国防部宣布向美济礁及附近岛礁增兵，并在半月礁上建立一些标识和避难所以代替被毁的中国标识及建筑物。

3月25日 菲律宾在我国南沙群岛的半月礁附近拘捕了载有62位中国渔民的4艘中国船只。

3月27日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南沙群岛有关问题答记者问说，菲律宾海军最近拆除中方前些年在南沙一些岛礁上留下的测量标志的行为无助于问题的解决，也无损于中国对南沙群岛的主权。

3月30日 越南水文气象研究所宣布，将与俄罗斯合作对越南大陆架进行勘探，并收集南沙的气象资料。

4月 越南报纸披露，越军已完成了在南沙建港的探测作业，准备在南沙群岛修建一处供船舶停靠的正规港口。

4月7日 菲律宾议长贝内西亚在众议院防务与外交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以“北海方式”划分南中国海，认为这最终可能解决对南沙群岛的主权要求冲突。他建议，在南沙群岛划一条中线，其东南地区应该属于菲律宾，中线的西南地区应该属于马来西亚，以北地区由其他各方划分。

5月1日 越南白虎滩的天然气田开始向头顿电厂输送天然气，每天100万立方米。

5月11日 菲律宾国防部组织了一些国内外记者到南沙海域进行实地采访，菲军舰在南沙还与我国在美济礁附近水域作业的渔船对峙了70分钟。

5月24日 越南宣布在南沙又建成了一座灯塔。

5月25日 越南安顺省派了两艘船到南沙进行为期120天的考察捕鱼活动。

6月初 台湾当局决定设立“南海问题机动小组”，成员包括原“南海小组”的“内政部”、“外交部”、“国防部”、“农委会”的负责人，并新增加“国家安全局”和“行政院第一小组”的负责人。

7月 第二届东盟地区论坛会议将南沙问题正式列入会议议程。

7月19日 越南与法、韩签订了关于《白虎滩油田区中心采油平台工程》协定，这是一项最大的外资工程，计划日产天然气810万立方米，投资额达1.22亿美元，计划于1996年5月底竣工。

7月30日 在文莱举行的第28届东盟外长会议上，中国外交部长钱其琛指出，南沙群岛并不是无主的岛礁，中国历来对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日本将其占领的南沙群岛交还了当时的中国政府。直至70年代以前，并无争议。中国愿同有关国家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和现代海洋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和法律制度，通过和平谈判妥善解决有关争议。争议各方都应遵守国际法有关国与国关系的准则和有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不使问题复杂化、扩大化。

8月 菲律宾释放了我国被拘留的58位渔民，还有4位船长被拘押。菲总统拉莫斯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说，这些普通渔民被指控是非法捕鱼，而4位船长被指控是非法入境。

12月14—15日 东盟第五届首脑会议在曼谷举行，就继续通过东盟区域论坛进行有效合作，及早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南沙纠纷达成了一致。

12月18日 菲律宾总统拉莫斯建议将南沙群岛纳入东南亚共同边界的概念之中，使之成为东南亚的一个区域。

## 1996年

4月10日 越南把与克雷斯頓勘探区同一海域的两个勘探区批准给美国康诺康公司。

5月15日 全国人大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国成为第93个批准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家。

7月21—23日 中国外长钱其琛在第三届东盟地区论坛会议上就我国公布新的领海基线作了说明：“中国政府宣布其部分领海基线，是为中国和相关国家之间的谈判与磋商创造一个好的条件。”

## 附录二

### 南海诸岛中外地名对照表

序号	群岛名称	汉语拼音	外文名称	外文译名	地理座标		渔民习用名称
					北纬	东经	
1	南海诸岛	Nánhǎi Zhūdǎo					
2	东沙东沙群岛	Dōngshā Qúndǎo	Pratas Islands, Pratas Groups, Pratas,	蒲拉他士群岛			
3	东沙东沙礁	Dōngshā Jiāo	Pratas Reef	蒲拉他士礁	20°35'—20°47'	116°45'—116°55'	
4	东沙东沙岛	Dōngshā Dǎo	Pratas I.	蒲拉他士岛, 蒲勒他士, 朴勒特司, 不腊达斯、西泽岛 (日)	20°42'	116°43'	月牙岛
5	东沙北卫滩	Běiwèi Tān	N. Verker Bank	北维尔滨浅滩	21°04'	115°58'	
6	东沙南卫滩	Nánwèi Tān	S. Verker Bank	南维尔滨浅滩	20°58'	115°55'	
7	东沙北水道	Běi Shuǐdào	North pass		20°45'	116°43'	
8	东沙南水道	Nán Shuǐdào	South pass		20°39'	116°42'	



序号	群岛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外文名称	外文译名	地理座标		渔民习用名称
					北纬	东经	
9	西沙西沙群岛	Xīshā Qúndǎo	Tsichow - Islits (中) Seven Islits (中) Parcel Island and Reefs Paracel Archipelago Les Iles Paracels (法)	帕拉西尔、帕拉赛尔、帕母拉西尔列岛、帕拉洗尔、帕喇些路、帕拉芬、普拉赛尔、拍力西劳士、拔拉赛尔、巴拉赛、黄沙群岛(越)、一海神群岛(日)			
10	西沙永乐群岛	Yǒnglè Qúndǎo	Yungle I. (中) Crescent Group	忌厘先、忌尼先、格来信脱库勤生特岛、克鲁话桑、新月群岛(日)	15°46'—17°07'	111°11'—112°06'	西八岛 下八岛 下峙
11	西沙北礁	Běi Jiāo	North Reef	那失礁、北砂岛、北砂礁、那乎利手	17°05'	111°30'	干豆
12	西沙金银岛	Jīnyīn Dǎo	Chinyin I. (中) Money Island	文尼岛、莫尼岛、钱岛、银岛、钱财岛	16°27'	111°31'	尾峙 尾岛
13	西沙羚羊礁	Língyáng Jiāo	Linyang Chio Reef Antelope Reef	安的利礁、安的落岛、安的萝卜沙滩	16°28'	111°35'	筐仔 筐仔峙
14	西沙筐仔沙洲	Kuāngzǎi Shāzhōu	Kuangzai Island	筐仔沙洲	16°27'	111°36'	筐仔峙
15	西沙甘泉岛	Gānquán Dǎo	Kanchuan I. (中) Robert-Island	罗拔岛、罗俩岛、罗拔脱岛、罗摆特岛、毋路摆特岛、罗伯特岛	16°30'	111°35'	圆峙 圆岛

16	西沙	珊瑚岛	Shānhú Dǎo	Pattie Island	毕岛、笔岛、毕杜劳、拔陶尔、八道罗图尔岛、八杜罗岛、逼陶尔岛	16°32'	111°36'	老粗岛	老粗峙
17	西沙	全富岛	Quánfù Dǎo			16°35'	111°40'	全富峙	全富曲手
18	西沙	鸭公岛	Yāgōng Dǎo			16°34'	111°41'	鸭公峙	鸭公岛
19	西沙	银峙	Yín Zhì	observation Bank		16°35'	111°42'	银峙	
20	西沙	银峙仔	Yínyūzǎi			16°35'	111°42'	银峙仔	
21	西沙	咸舍峙	Xiánshe Zhì			16°33'	111°43'	咸舍	咸且岛
22	西沙	石峙	Shí Zhì			16°33'	111°45'	石峙	
23	西沙	晋御岛	Jìnyù Dǎo	Drummond Island Damond Island	都兰芬岛、都兰奔岛、杜林门岛、杜林芬岛、杜罗文岛、德拉德岛	16°28'	111°44'	四江门	四江岛 世江峙
24	西沙	聚航岛	Jùháng Dǎo	Chenhang I. (中) Duncan Island Dogan I.	灯攀岛、灯群岛、登群岛、登近岛、邓群岛、邓肯岛、邓堡岛、坛坚岛	16°27'	111°43'	三脚	大三脚岛 三脚岛
25	西沙	广金岛	Guǎngjīn Dǎo	Palm Island	拔磨岛、掌岛	16°27'	111°42'	三脚峙	小三脚峙
26	西沙	玉琢礁	Yùzhuó Jiāo	Vouladdore Shoal Vuladdore Reef Vulador Reef	乌拉多礁、符勒多儿礁、乌力多礁	16°19' - 16°22'	111°57' - 112°06'	二筐	二塘 二圈

序号	群岛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外文名称	外文译名	地理座标		渔民习用名称
					北 纬	东 经	
27	西沙 华光礁	Huáguāng Jiāo	Discovery Reef	探出礁、发现礁、发现砂岛、地士加佛礁、觅出礁	16°09'—16°17'	111°34'—111°49'	大筐 大塘 大圈
28	西沙 盘石屿	Pánshí Yǔ	Pasu Keah Passu Keah Passoo Keah Bank	巴苏奇岛、巴生忌岛、拍苏茄岛、拍苏奇岛、巴徐峙岛	16°02'—16°05'	111°45'—111°50'	白树仔 白峙仔 白礁
29	西沙 中建岛	Zhōngjiàn Dǎo	Triton Island	地利颚岛、土来塘岛、特里屯岛、的利东岛	15°47'	111°12'	半路 半路峙 螺岛
30	西沙 直德群岛	Xuāndé Qúndǎo	Amphitrite-Group	安非土来特群岛、莺非土来特列岛、莺发土来特列岛、莺非的利得群岛、莺非土来特、阿非特利特、安非立脱、奄非地拉	16°49'—17°00'	112°12'—112°21'	上七岛 东七岛 上峙
31	西沙 永兴岛	Yǒngxīng Dǎo	Woody Island	武德岛、活地岛、茂林岛、多树岛、茂林岛	16°50'	112°20'	猫注 吧注 猎岛
32	西沙 石 岛	Shí Dǎo	Rocky Island	小林岛、乐忌岛、石岩岛、多岩岛、石岛	16°51'	111°21'	小巴岛

33	西沙	七连屿	Qīlián Yǔ				16°55' - 16°58'	112°19' - 112°21'	
34	西沙	东新沙洲	Dōngxīn Shāzhōu				16°55'	112°21'	
35	西沙	西新沙洲	Xīxīn Shāzhōu				16°55'	112°21'	
36	西沙	南沙洲	Nán Shāzhōu	South Sand	南滩		16°56'	112°21'	红草一 红草岛
37	西沙	中沙洲	Zhōng Shāzhōu	Middle Sand			16°56'	112°21'	红草二
38	西沙	北沙洲	Běi Shāzhōu	North Sand			16°56'	112°20'	红草三
39	西沙	南岛	Nán Dǎo	South Island	哨石岛、南岛		16°57'	112°20'	三峙 三岛
40	西沙	中岛	Zhōng Dǎo	Middle Island	塔都尔岛、中央岛、中岛		16°57'	112°19'	石峙 石岛
41	西沙	北岛	Běi Dǎo	North Island	椰司岛、北岛		16°58'	112°19'	长峙 长岛
42	西沙	赵述岛	Zhào shù Dǎo	Tree Island	的利岛、托里岛、地利岛、树岛、小树岛		16°59'	112°16'	船暗岛 船晚岛
43	西沙	西沙洲	Xī Shāzhōu	West Sand	西滩		16°59'	112°13'	船暗尾 船晚尾
44	西沙	银砾滩	Yín lì Tān	Illis Bank	亦尔别斯滩、立尔斯滩、惟利石滩、伊尔迪斯滩		16°45' - 16°48'	112°12' - 112°15'	
45	西沙	东岛	Dōng Dǎo	Lincoln Island	林肯岛、林肯岛、连可伦岛、珍洲岛		16°40'	112°44'	猫兴岛 巴兴岛

序号	群岛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外文名称	外文译名	地理座标		渔民习用名称
					北纬	东经	
46	西沙 西渡滩	Xīdù Tān	Dido Bank	台图滩、的多石排、梯都、滴多滩、西渡滩、带渡滩	16°49'	112°54'	
47	西沙 高尖石	Gāojiānshí	Pyramid Rocks	比廉美、卑拉密岩、石、破兰纳岩、卑拉密石、锥形石、高尖石	16°35'	112°38'	尖石 双帆
48	西沙 北边廊	Běibiānláng	Neptune Bank	海神滩、海王滩	16°32'	112°33'	北边廊 北边郎
49	西沙 滨涓滩	Bīnméi Tān	Bremen Bank	勃利门滩、比利棉沙、蒲利孟滩、滨涓滩	16°17'—16°24'	112°20'—112°33'	三筐大椰 三匡大郎
50	西沙 湛涵滩	Zhànhányān Tān	Jehangire Bank	怡衡滩、怡亨之滩、则衡志儿滩	16°25'	112°37'	仙桌 八辛郎
51	西沙 浪花礁	Lànghuā Jiāo	Bombay Reef	孟买礁、傍卑礁、傍俾礁、孟米滩、孟买滩	16°01'—16°05'	112°26'—112°36'	三匡 三筐
52	西沙 嵩煮滩	Sōngzhǔ Tān	Herald Bank	使者滩、先驱滩	15°43'	112°13'	
53	西沙 老祖门	Lǎozǔmén			16°31'	111°35'	老祖门
54	西沙 全富门	Quánfùmén			16°33'	111°38'	

55	西沙 银屿门	Yínyùmén			16°35'	111°41'	
56	西沙 石屿门	Shíyùmén			16°34'	111°44'	
57	西沙 晋卿门	Jìnjīngmén			16°27'	111°44'	四江门 四江水道
58	西沙 红草门	Hóngcǎomén			16°53'	112°21'	红草门
59	西沙 赵述门	Zhàoshùmén	Zappe Pass		16°58'	112°18'	
60	西沙 甘泉门	Gānquánmén	Robert Pass		16°30'	111°35'	
61	中沙 中沙群岛	Zhōngshā Qúndǎo	Chunsha Islands (中) Macclesfield Bank.	马克勒斯菲浅滩、 密克勒斯费滩、马 克尔斯菲尔德、金 轮堆(日)			
62	中沙 西门暗沙	Xīmén Ànshā	Siamese Shoal		15°58'	114°03'	
63	中沙 本固暗沙	Běngù Ànshā	Bankok Shoal		16°00'	114°06'	
64	中沙 美滨暗沙	Měibīn Ànshā	Magpie Shoal	马克派浅滩	16°03'	114°13'	
65	中沙 鲁班暗沙	Lúbān Ànshā	Carpenter Shoal	卡品特浅滩	16°04'	114°18'	
66	中沙 中北暗沙	Zhōngběi Ànshā	Oliver Shoal	奥利夫浅滩、立夫 暗沙	16°06'	114°25'	
67	中沙 比微暗沙	Bǐwēi Ànshā	Pigmy Shoal		16°13'	114°44'	
68	中沙 隐矶滩	Yǐnjī Tān	Egeria Bank	伊机立亚滩	16°03'	114°56'	
69	中沙 武勇暗沙	Wǔyǒng Ànshā	Howard Shoal	霍华德浅滩	15°52'	114°47'	

序号	群岛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外文名称	外文译名	地理座标		渔民习用名称
					北纬	东经	
70	中沙济猛暗沙	Jíméng Ànshā	Learmonth Shoal	利楠司滩	15°42'	114°41'	
71	中沙海鸬暗沙	Hǎijū Ànshā	Plover Shoal		15°36'	114°28'	
72	中沙安定连礁	Àndìng Liánjiāo	Addington Patch		15°37'	114°24'	
73	中沙美溪暗沙	Měixī Ànshā	Smith Shoal		15°27'	114°12'	
74	中沙布德暗沙	Bùdé Ànshā	Bassett Shoal	巴士特浅滩	15°27'	114°10'	
75	中沙波茨暗沙	Bōcǐ Ànshā	Balfour Shoal	巴尔费浅滩	15°27'	114°00'	
76	中沙排波暗沙	Páibō Ànshā	Parry Shoal	帕里浅滩	15°29'	113°51'	
77	中沙果淀暗沙	Guǒdiàn Ànshā	Cawston Shoal	利斯顿浅滩	15°32'	113°46'	
78	中沙排洪滩	Páihóng Tān	Penguin Bank	企鹅暗沙	15°36'	113°43'	
79	中沙涛静暗沙	Tāojìng Ànshā	Tancred Shoal	坦克雷德浅滩	15°41'	113°54'	
80	中沙控湃暗沙	Kòngpài Ànshā	Combe Shoal	库姆浅滩	15°48'	113°54'	
81	中沙华夏暗沙	Huáxià Ànshā	Cathay Shoal	卡塞浅滩	15°54'	113°58'	
82	中沙石塘连礁	Shítáng Liánjiāo	Hardy Patches	哈迪利浅滩	16°02'	114°46'	
83	中沙指掌暗沙	Zhǐzhǎng Ànshā	Hand Shoal	指掌暗沙	16°00'	114°39'	

84	中沙南岸暗沙	Nánfēi Ànshā	Margesson Shoal	马杰森浅滩	15°55'	114°38'
85	中沙漫步暗沙	Mǎnbù Ànshā	Walker Shoal	散步滩	15°55'	114°29'
86	中沙乐西暗沙	Lèxī Ànshā	Phillip's Shoal	菲利普斯浅滩	15°52'	114°25'
87	中沙屏南暗沙	Píngnán Ànshā	Payne Shoal	佩恩浅滩	15°52'	114°34'
88	中沙 黄岩岛 (民主礁) (Mínzhǔ Jiāo)	Huángyán Dǎo (Mínzhǔ Jiāo)	Scarborough Reef	斯加布罗滩、斯卡巴洛礁	15°08'—15°14'	117°44'—117°48'
89	中沙南岩	Nányán	South Rock	南岩、南石	15°08'	117°48'
90	中沙北岩	Běiyán	North Rock	北岩	15°14'	117°44'
91	中沙亮法暗沙	Xiànfǎ Ànshā	Truro Shoal	脱鲁罗滩、特鲁路滩	16°20'	116°44'
92	中沙一统暗沙	Yītǒng Ànshā	Heien Shoal	懿冷浅	19°12'	113°53'
93	中沙神狐暗沙	Shénhú Ànshā	ST. Esprit Shoal	汕·厄士蒲勒特浅滩	19°33'	113°02'
94	中沙中南暗沙	Zhōngnán Ànshā	Dreyer Bank	德雷尔浅滩	13°57'	115°24'
95	南沙南沙群岛	Nánshā Qúndǎo	Spratly I. Spratly Archipelago Shimian. Gunto(日)	斯巴特列群岛、士伯拉列群岛、斯泼拉脱莱群岛、史巴拉雷群岛、斯普拉特利群岛、新南群岛(日)、长沙群岛(越)		



序号	群岛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外文名称	外文译名	地理座标		渔民习用名称
					北纬	东经	
96	南沙双子群礁	Shuangzi Qunjiao	Two Island North Danger Reef N. Danger	北危岛、北危礁、 北险岛、杜锡尔、 都斯拉士、北险礁 (日)	11°23'—11°28'	114°19'—114°25'	双峙
97	南沙贡士礁	Gongshi Jiao	North Reef	北礁	11°28'	114°24'	贡士沙 贡士线
98	南沙北子岛	Beizi Dao	N. E. Cay Parola (菲)	北东礁、帕洛拉岛 (菲)、北子岛、北 子礁、东双子岛 (越)、北二子岛 (日)	11°27'	114°22'	奈罗上峙 奈罗线仔
99	南沙北外沙洲	Beiwai Shazhou	Shira Islet		11°27'	114°21'	
100	南沙南子岛	Nanzi Dao	S. W. Cay	南西礁、南子礁、 双子西岛(越)、南 二子岛(日)	11°26'	114°20'	奈罗下峙 奈罗峙仔
101	南沙奈罗礁	Nailuo Jiao	South Reef		11°23'	114°19'	奈罗线仔
102	南沙东南暗沙	Dongnan Ansha	Sabirne Patches		11°24'	114°22'	
103	南沙东北暗沙	Dongbei Ansha	Day Shoal		11°26'	114°24'	
104	南沙北子暗沙	Beizi Ansha	Iroquois Ridge		11°26'	114°23'	
105	南沙永登暗沙	Yongdeng Ansha	Trident Shoal	独立登礁	11°23'—11°31'	114°38'—114°44'	奈罗角 奈罗谷
106	南沙乐斯暗沙	Lesi Ansha	Lys Shoal	乐斯暗沙、来苏礁	11°19'—11°22'	114°35'—114°39'	红草线 南奈罗角

107	南沙 中业群礁	Zhōngyè Qúnjiāo	Thi-tu Reefs Thi-tu Island and Reefs	帝都群礁、干律礁 (日)	11°01'—11°06'	114°11'—114°24'	铁峙群礁
108	南沙 铁峙礁	Tiézhi Jiāo			11°05'	114°23'	铁峙线排 铁峙伞排
109	南沙 梅九礁	Méijiǔ Jiāo	Sandy Cay		11°03'	114°19'	梅九
110	南沙 中业岛	zhōngyè Dǎo	Thitu Island Pengasa (菲)	帝都岛、帝居岛、土杜岛、西杜岛、铁道沙、三角岛(日)、帕加萨岛(菲)、施四岛(越)	11°03'	114°17'	铁峙
111	南沙 铁线礁	Tiéxiàn Jiāo			11°01'—11°04'	114°11'—114°16'	铁线
112	南沙 渚碧礁	Zhǔbì Jiāo	Subi Reef	沙比礁、须美礁(日)	10°54'—10°56'	114°04'—114°07'	丑末
113	南沙 道明群礁	Dàomíng Qúnjiāo	Loaita Bankand Reefs	罗湾礁、赖德州、鸠洲(日)	10°40'—10°55'	114°19'—114°37'	
114	南沙 双黄沙洲	Shuānghuáng Shāzhōu	Panata (菲)	帕纳塔(菲)	10°42'—10°43'	114°19'—114°20'	双黄
115	南沙 南钥岛	Nányuè Dǎo	Loaita Island south Island of Horsburg Kota (菲)	赖德岛、洛爱太岛、罗爱岛、来都、罗埃岛、洛依塔岛、科塔岛(菲)、类梭岛(越)、罗湾岛	10°40'	114°25'	第三峙
116	南沙 杨信沙洲	Yángxìn Shāzhōu	Lankiam Cay	兰家岛、兰甘沙滩、兰家暗礁、澜干礁(日)、龙坚岛(越)	10°43'	114°32'	铜锅 铜金

序号	群岛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外文名称	外文译名	地理座标		渔民习用名称
					北纬	东经	
117	南沙 库归礁	Kùguī Jiāo			10°44' - 10°46'	114°35'	库归
118	南沙 长滩	Cháng Tān			10°55' - 11°09'	114°37' - 114°49'	
119	南沙 蒙自礁	Méngzì Jiāo	Mengzi Reef	孟席斯礁	11°09'	114°48'	
120	南沙 郑和群礁	zhènghé Qúnjiāo	Tizard Bank and Reefs Banc Tizard (法)	堤阿滩、地萨尔、堤沙浅滩、堤沙洲、低沙滩、堤板、提萨尔(法)、铁沙礁、千里堆(日)	10°09' - 10°25'	114°13' - 114°44'	
121	南沙 太平岛	Tàipíng Dǎo	Itu Apa Island Taiping Island (中) Ituapa	伊都阿巴岛、伊脱亚巴、伊托阿巴、伊秋伯岛、伊塔伯岛、长岛(日)、波平岛(越)	10°23'	114°22'	黄山马 黄山马峙
122	南沙 敦谦沙洲	Dūnqiān Shāzhōu	Sandy Cay	凡西岛、北小岛、山歌岛(越)、沙岛、北小岛(日)	10°23'	114°28'	马东 黄山马东
123	南沙 舶兰礁	Bólán Jiāo	Petley Reef	彼得来礁、东北礁(日)	10°25'	114°35'	高 佛
124	南沙 安达礁	Āndá Jiāo	Eldad Reef	依鲁德礁、东礁(日)	10°21'	114°42'	银饼 银锅

125	南沙 鸿麻岛	Hóngxiū Dǎo	Nam Yit I. (中) Namyit Island	南伊岛、南依岛、 纳伊脱岛、南揭岛 (越)	10°11'	114°22'	南乙 南密
126	南沙 南薰礁	Nánxūn Jiāo	Gaven Reef	给予礁、三角礁 (日)	10°10' - 10°13'	114°13' - 114°15'	南乙崎仔 沙仔
127	南沙 小现礁	Xiǎoxiàn Jiāo	Discovery Small Reef	小发现礁、小觅出 礁、深雪礁(日)	10°00'	114°02'	东南角
128	南沙 大现礁	Dàxiàn Jiāo	Discovery Great Reef	大发现礁、大觅出 礁、大现礁、岩城 礁(日)	10°00' - 10°08'	113°52' - 113°53'	劳牛芳
129	南沙 福祿寺礁	Fú lǜ sī Jiāo	Western or Flora Temple Reef	福祿寺礁、西石或 女神庙石、明神礁 (日)	10°14'	113°38'	西北角
130	南沙 康乐礁	Kānglè Jiāo	Comajalis Reef	康乐里礁	10°00'	114°23'	
131	南沙 九章群礁	Jiǔzhāng Qúnjiāo	Union Banks and Reefs	联合滩、屈原滩 (中)、金轮滩(日)	9°42' - 10°00'	114°15' - 114°40'	九章
132	南沙 景宏岛	Jǐnghóng Dǎo	Sim Cown Island	辛科威岛、生存岛 (越)、飞鸟岛(日)	9°53'	114°20'	秤钩
133	南沙 南门礁	Nánmén Jiāo	Edmund Reef	埃德门德礁	9°54'	114°24'	南门
134	南沙 西门礁	Xīmén Jiāo	Mckemun Reef	姆肯南礁	9°54'	114°28'	西门
135	南沙 东门礁	Dōngmén Jiāo	Hughs Reef	哈格里斯礁	9°55'	114°30'	东门
136	南沙 安乐礁	Ānlè Jiāo	Hallat Reef	霍累诗礁	9°56'	114°31'	

序号	群岛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外文名称	外文译名	地理座标		渔民习用名称
					北纬	东经	
137	南沙 长线礁	Chángxiàn Jiāo	Holiday Reef	霍利得礁	9°58'	114°34'	长线
138	南沙 主权礁	Zhǔquán Jiāo	Empire Reef	恩派厄礁	9°58'	114°35'	
139	南沙 牛扼礁	Niú'è Jiāo			9°57'—10°00'	114°36'—114°40'	牛扼
140	南沙 染青东礁	Rǎnqīng Dōngjiāo	Ross Reef	螺狮礁	9°54'	114°36'	
141	南沙 染青沙洲	Rǎnqīng Shāzhōu	Gralarson Reef	格里厄森礁	9°54'	114°34'	染青峙
142	南沙 龙虾礁	Lóngxiá Jiāo	Barnford Reef	巴姆福德礁	9°53'	114°32'	
143	南沙 扁参礁	Biǎnshēn Jiāo	Tethy Reef	特特累礁	9°52'	114°31'	
144	南沙 漳溪礁	zhāngxī Jiāo	James Reef	卓尼斯礁	9°50'	114°28'	
145	南沙 屈原礁	Qūyuán Jiāo	Higgen Reef	希根礁	9°48'	114°24'	
146	南沙 琼礁	Qióng Jiāo	Lanstowne Reef	隆斯顿礁	9°46'	114°22'	
147	南沙 赤瓜礁	Chìguā Jiāo	Johnson Reef	约翰逊礁	9°42'	114°17'	赤瓜线
148	南沙 鬼喊礁	Guǐhǎn Jiāo	Collins Reef	科林兹礁	9°45'	114°15'	鬼喊线
149	南沙 华礁	Huá Jiāo	Loveless Reef	拉弗利斯礁	9°51'	114°16'	秤钩线
150	南沙 吉阳礁	Jíyáng Jiāo	Gent Reef	詹特礁	9°52'	114°17'	
151	南沙 泛爱暗沙	Fàn'ài Ànshā	Fancy Wreck Shoal	破扇滩	9°43'	114°40'	

152	南沙	伏波礁	Fúbō Jiāo	Ganges Reef	干帆斯滩	9°23'	114°11'		
153	南沙	永暑礁	Yǒngshǔ Jiāo	Fiery Cross N. W. Investigator Reef	十字火礁、西北调查礁	9°30' - 9°40'	112°53' - 113°04'		上城
154	南沙	道遥暗沙	Xiáoyáo Ànshā	Dhaulie Shoal	道勤浅滩	9°28'	112°24'		
155	南沙	火艾礁	Huǒ'ài Jiāo	Iring Reef	厄温礁	10°53'	114°56'		火哀
156	南沙	西月岛	Xiyuè Dǎo	West York I. Jikae (菲)	西约克岛、西逸岛、西乐岛、吉凯(菲)、西青岛(日)	11°05'	115°02'		红草峙
157	南沙	马欢岛	Mǎhuān Dǎo	Nanshan I. Lanak (菲)	南山岛、拉纳克(菲)、南洋岛(日)	10°44'	115°48'		大罗孔 罗孔
158	南沙	费信岛	Fèixìn Dǎo	Flat Island Patag Flat (菲)	扁岛、平岛、龟甲岛(日)、帕塔克岛、弗拉特岛(菲)	10°49'	115°50'		罗孔仔
159	南沙	和平暗沙	Héping Ànshā			10°53'	115°55'		
160	南沙	火星礁	Huǒxīng Jiāo	Hopkins Reef	霍普金斯礁	10°48'	116°06'		
161	南沙	大渊滩	Dàyuān Tān			11°04' - 11°44'	116°02' - 116°20'		
162	南沙	五方礁	Wǔfāng Jiāo	Jackson Atoll	捷胜礁	10°27' - 10°32'	115°42' - 115°48'		五孔 五风
163	南沙	五方尾	Wǔfāngwěi			10°27'	115°44'		
164	南沙	五方南	wǔfāngnán			10°27'	115°47'		
165	南沙	五方西	wǔfāngxī			10°30'	115°43'		

序号	群岛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外文名称	外文译名	地理座标		渔民习用名称
					北纬	东经	
166	南沙 五方北	wūfāngběi			10°32'	115°44'	
167	南沙 五方头	wūfāngtóu			10°32'	115°48'	
168	南沙 浔江暗沙	Xunjīāng Ànshā	Shinko Shoal	深江礁(日)	10°28'	116°00'	
169	南沙 半路礁	Bànlù Jiāo	Hardy Reef	哈迪礁、先锋礁	10°08'	116°08'	半路 半路线
170	南沙 南方浅滩	Nánfāng Qiǎntān	Southern Bank Southern Shoal	南方浅滩、滨代堆(日)	10°15'—10°41'	116°27'—116°57'	
171	南沙 东坡礁	Dōngpō Jiāo	Pennsylvania - S. Reef	南拼素崩那礁、拼尔法尼亚礁	10°23'	116°34'	
172	南沙 棕滩	Zōng Tān	Brown Bank	棕滩、棕色滩	10°42'	117°23'	
173	南沙 宝滩	Bǎo Tān			10°30'	116°40'	
174	南沙 东华礁	Dōnghuá Jiāo	Foulerton		10°33'	116°56'	
175	南沙 杉礁	Bīn Jiāo			10°34'	116°59'	
176	南沙 安塘滩	Āntáng Tān	Amy Douglas Banks	安塘浅滩	10°36'—11°00'	116°09'—116°33'	
177	南沙 安塘礁	Āntáng Jiāo	Amy Douglas Island	安塘礁、亚米笃古拉礁、平根礁(日)	10°53'	116°26'	
178	南沙 益藤礁	Hòuténg Jiāo	Iraquois Reef	伊罗克澳伊斯礁、蓬莱礁	10°37'	116°10'	益藤

179	南沙	巩珍礁	Gǒngzhēn Jiāo	Baker Reef	百克礁	10°43'	116°10'	
180	南沙	礼乐滩	Lǐyuè Tān	Reed Bank	卢滩、赤江礁 (日)、里德滩(菲)	11°06' - 11°55'	116°22' - 117°20'	
181	南沙	雄南礁	Xiōngnán Jiāo	Marie Louise	玛利·路易斯礁	11°55'	116°47'	
182	南沙	阳明礁	Yángmíng Jiāo	Pennsylvania-N. Reef	北拼蒙崩那礁	10°48'	116°51'	
183	南沙	礼乐南礁	Lǐyuè Nán Jiāo	North Reef	北礁、鸣钟礁(日)	10°51'	116°40'	
184	南沙	紫滩	Zǐ Tān	Wood Bank	伍德浅滩、柴滩	10°36'	117°11'	
185	南沙	莪兰暗沙	Élán Ànshā	Lord Auckland Shoal	勒奥古林滩	10°20'	117°17'	
186	南沙	红石暗沙	Hóngshí Ànshā	Carnatic Shoal	加那的滩	10°06'	117°21'	
187	南沙	仙后滩	Xiānhòu Tān	Fairie Queen	非利拼滩	10°38'	117°38'	
188	南沙	忠孝滩	Zhōngxiào Tān	Templier Bank	庙滩、坦普利尔滩	11°01'	117°17'	
189	南沙	勇士滩	Yǒngshì Tān	Leslie Bank	累斯利浅滩、力士 浅滩	11°05'	117°28'	
190	南沙	神仙暗沙	Shénxiān Ànshā	Sandy Shoal	沙滩、桑迪暗沙	11°02'	117°38'	
191	南沙	海马滩	Hǎimǎ Tān	Sea Horse Or South Bank	锡霍斯浅滩	10°43' - 10°51'	117°44' - 117°50'	
192	南沙	北恒礁	Běihéng Jiāo	Ganges N. Reef	北干机斯滩	10°33'	115°09'	
193	南沙	恒礁	Héng Jiāo	Ganges Reef	干机斯滩	10°20'	115°04'	



序号	群岛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外文名称	外文译名	地理座标		渔民习用名称
					北纬	东经	
194	南沙孔明礁	Kōngmíng Jiāo	Pennsylvania South Reef	南拼素那那礁	9°59'	115°10'	
195	南沙三角礁	Sānjiǎo Jiāo	Livock Reef	利澳克礁、二见礁 (日)	10°10'—10°13'	115°16'—115°19'	三角 三角礁
196	南沙禄沙礁	Lúshā Jiāo	Hopps Reef	鹤礁、霍普斯礁	10°14'	115°22'	禄沙 一线
197	南沙美济礁	Měijì Jiāo	Mischief Reef	恶礁、三门礁(日)	9°52'—9°56'	115°30'—115°35'	双门 双沙
198	南沙仙娥礁	Xiān'è Jiāo	Alicia Annie Reef	亚利西亚安尼礁、 有明礁(日)	9°22'—9°26'	115°26'—115°28'	
199	南沙信义礁	Xìnyì Jiāo	First Tomas Shoal	汤姆斯第一滩、南 富礁(日)	9°20'—9°21'	115°54'—115°58'	双挑 双担
200	南沙海口礁	Hǎikǒu Jiāo	Investigator N. E. Shoal	东北调查礁、查探 礁	9°11'	116°27'	脚 跋
201	南沙半月礁	Bányuè Jiāo	Half Moon Shoal	半月滩、花栗礁	8°54'	116°17'	海 公
202	南沙舰长礁	Jiànzhǎng Jiāo	Royal Captain Shoal	无劳加比丹礁、无 劳加比丹滩	9°02'	116°40'	石 龙
203	南沙仁爱礁	Rén'ài Jiāo	Second Tomas Shoal	汤姆斯第二滩	9°39'—9°48'	115°51'—115°54'	断 节
204	南沙仙宾礁	Xiānbīn Jiāo	Sabina Shoal	西宾那滩	9°43'—9°49'	116°25'—116°37'	鱼 鳞

205	南沙	钟山礁	Zhōngshān Jiāo			9°46'	116°44'		
206	南沙	立新礁	Lìxīn Jiāo		立神礁(日)	9°51'	116°35'		
207	南沙	牛车轮礁	Niúchēlún Jiāo	Boxall Reef	莫克塞尔礁、百色礁	9°36'	116°10'		牛车英
208	南沙	片礁	Piàn Jiāo			9°32'	116°24'		
209	南沙	蓬勃暗沙	Péngbó Ànshā	Bombay Shoal	傍俾滩、傍俾哨	9°27'	116°56'		东头乙辛
210	南沙	指向礁	Zhǐxiàng Jiāo	Director Rock	方向礁	8°28'	115°55'		
211	南沙	南乐暗沙	Nánlè Ànshā	Glasgow Shoal	格拉斯哥礁	8°29'	115°31'		
212	南沙	校尉暗沙	Xiàowèi Ànshā	North East Shoal	东北社礁	8°30'	115°14'		
213	南沙	都护暗沙	Dūhù Ànshā	North Viper Shoal	北毒蛇滩	8°02'	115°23'		
214	南沙	保卫暗沙	Bǎowèi Ànshā	South Viper Shoal	南毒蛇滩	7°30'	115°00'		
215	南沙	司令礁	Sīlǐng Jiāo	Commodore-Reef	司令礁、中潮礁(日)	8°22'—8°24'	115°11'—115°17'		眼镜
216	南沙	双礁	Shuāng Jiāo			8°20'	115°24'		
217	南沙	石龙岩	Shílóngyán	Observation Rock		9°02'	116°39'		
218	南沙	乙辛石	Yǐxīnshí	Madagascar Rock		9°27'	116°56'		

序号	群岛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外文名称	外文译名	地理座标			渔民习用名称
					北纬	东经	东经	
219	南沙 无乜礁	Wúmiè Jiāo	Tennent Reef	天兰礁	8°50'—8°53'	114°38'—114°41'		无乜线
220	南沙 玉诺礁	Yùnuò Jiāo	Cay Marino	马林诺暗礁	8°30'	114°21'		
221	南沙 南华礁	Nánhuá Jiāo	Cornwallis South Reef	南康华里礁	8°40'—8°46'	114°10'—114°12'		恶落门
222	南沙 六门礁	Liùmén Jiāo	Alison Reef		8°46'—8°50'	113°54'—114°03'		六门 六门沙
223	南沙 石盘仔	Shípánzǎi	Maralie Reef		9°12'	113°40'		
224	南沙 半生礁	Bànshēng Jiāo	Pearson Reef	披尔逊岛	8°56'—8°59'	113°39'—113°44'		石盘
225	南沙 榆亚暗沙	Yúyà Ànshā	Investigation-Shoal	调查礁	8°07'—8°14'	114°30'—114°50'		深匿
226	南沙 二角礁	Èrjiǎo Jiāo			8°12'	114°42'		二角
227	南沙 浪口礁	Làngkǒu Jiāo			8°08'	114°33'		浪口
228	南沙 线头礁	Xiàntóu Jiāo			8°08'	114°48'		线排头
229	南沙 金吾暗沙	Jīnwú Ànshā	South West-Shoal	西南社礁	7°59'	114°52'		
230	南沙 普宁暗沙	Pǔníng Ànshā	Uss Plymouth		7°35'	114°39'		
231	南沙 簸箕礁	Bōjī Jiāo	Erica Reef	利嘉礁	8°06'	114°08'		簸箕

232	南沙	安渡滩	Āndù Tān	Ardasier-Breakers Ardasier Bank	安达息破礁, 安达 西亚滩、阿打西亚 滩	7°35' - 7°57'	113°55' - 114°30'		
233	南沙	破浪礁	Pòlàng Jiāo	Gloucester Break- ers	格老色斯德破礁	7°49'	114°14'		
234	南沙	光星礁	Guāngxīng Jiāo	Dallas Reef	达拉斯礁、大 礁、南礁(日)	7°36' - 7°38'	113°45' - 113°50'	大光星	
235	南沙	光星仔礁	Guāngxīngzǎi Jiāo	Ardasier	阿达西厄礁	7°37'	113°56'	光星仔	
236	南沙	息波礁	Xībō Jiāo	Ardasier Break- ers	安达息破礁	7°57'	114°02'		
237	南沙	南海礁	Nánhǎi Jiāo	Mariveles Reef	马立夫礁	7°56' - 8°00'	113°53' - 113°58'	铜 钟	
238	南沙	柏 礁	Bǎi Jiāo	Barque Canada Reef	霸加拿大礁	8°04' - 8°17'	113°15' - 113°23'	海口线	
239	南沙	单柱石	Dānzhùshí	Lizzie Webber Reef	立沙礁	8°04'	113°15'	单 柱	
240	南沙	鸟鱼铤石	Niǎoyúdingshí			8°16'	113°22'	鸟鱼铤	
241	南沙	安波沙洲	Ānbō Shāzhōu	Amboyne Amboy- na Cay	安波那岛、安布 哇、安波那暗礁、 安波沙洲、安邦岛 (越)、丸岛(日)	7°53'	112°56'	锅盖峙	
242	南沙	隐遁暗沙	Yǐndùn Ānshā	Stags Shoal	斯塔格司滩	8°27'	112°57'		

序号	群岛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外文名称	外文译名	地理座标		渔民习用名称
					北纬	东经	
243	南沙伊庆群礁	Yīqīng Qúnjiāo	London Reefs	零丁群礁、零丁礁、铁礁(日)	8°48'—8°55'	112°12'—112°53'	
244	南沙华阳礁	Huáyáng Jiāo	Quarteron-Reefs	克德郎礁	8°51'—8°52'	112°50'—112°53'	铜锭仔
245	南沙东礁	Dōng Jiāo	East Reef East London-Reef	东礁、东零丁礁	8°48'—8°50'	112°34'—112°40'	大铜锭
246	南沙中礁	Zhōng Jiāo	Central Reef	中央礁	8°55'	112°22'	弄鼻仔
247	南沙西礁	Xī Jiāo	West Reef West London-Reef	西礁、西零丁礁	8°49'—8°53'	112°12'—112°17'	大弄鼻
248	南沙南威岛	Nánwēi Dǎo	Namwei I. (中) Spratly I. Tempete(法)	斯波拉脱莱岛、斯巴拉脱岛、斯伯特列岛、斯伯特列岛(法)、西鸟岛(日)、长沙岛(越)	8°39'	111°55'	鸟仔峙
249	南沙日积礁	Rìjī Jiāo	Ladd Reef	拉德礁	8°39'—8°40'	111°39'—111°42'	西头乙辛
250	南沙康泰滩	Kāngtài Tān	Coronation Bank	加冕滩	9°21'	111°44'	
251	南沙朱应滩	Zhūyīng Tān	Jubilee Bank	久比利浅滩、快乐滩	8°32'	111°28'	
252	南沙奥援暗沙	Àoyuán Ànshā	Owen Shoal	大澳(日)、湾滩	8°09'	111°58'	

253	南沙碎浪暗沙	Suilóng Ànshā			7°11'	114°49'	
254	南沙南薇滩	Nánwēi Tān	Rifleman Bank	来福门滩	7°31' - 7°57'	111°32' - 111°46'	
255	南沙蓬勃堡	Péngbóbǎo	Bombay Castle	俾俾炮台滩、浪花堡礁	7°56'	111°44'	
256	南沙常骏暗沙	Chángjùn Ànshā	Johnson Patch	庄臣怕余、约翰逊滩	7°46'	111°34'	
257	南沙金盾暗沙	Jīndùn Ànshā	Kingston-Shoal	顷士登滩	7°32'	111°32'	
258	南沙奥南暗沙	Àonán Ànshā	Orleans Shoal	阿利那滩	7°42'	111°45'	
259	南沙广雅滩	Guǎngyǎ Tān	Prince of-Wales Bank	比邻无畏滩	8°08'	110°31'	
260	南沙人骏滩	Rénjùn Tān	Alexandra-Bank	埃勒生达滩	7°58' - 8°02'	110°35' - 110°38'	
261	南沙李淮滩	Lǐzhūn Tān	Grainger Bank	格梭泽滩	7°46' - 7°50'	110°26' - 110°31'	
262	南沙西门滩	Xīwèi Tān	Prince Consort Bank	比邻康索滩	7°52'	109°58'	
263	南沙万安滩	Wàn'ān Tān	Vanguard-Bank	前卫滩	7°28' - 7°33'	109°36' - 109°57'	
264	南沙弹丸礁	Dānwán Jiāo	Swallow Reef	燕子礁、鹊礁(日)	7°23'	113°50'	石公厘
265	南沙皇路礁	Huánglù Jiāo	Royal Charlotte Reef	别名: 南天礁、无劳柴乐礁	6°57'	113°35'	五百二

序号	群岛标准名称	汉语拼音	外文名称	外文译名	地理座标		渔民习用名称
					北纬	东经	
266	南沙南通礁	Nántōng Jiāo	Louisa Reef	路易萨礁	6°20'	113°14'	丹积 丹节
267	南沙北康暗沙	Běikāng Ànshā	North Luconia Shoals	北卢康尼亚滩	5°22'—5°59'	112°22'—112°36'	
268	南沙盟谊暗沙	Méngyì Ànshā	Friendship Shoal	友谊滩	5°57'	112°32'	
269	南沙义净礁	Yìjìng Jiāo	Altken Reef	爱特干礁	5°54'	112°33'	
270	南沙海康暗沙	Hǎikāng Ànshā	Hardle Reef	哈尔迪浅滩	5°56'	112°31'	
271	南沙法显暗沙	Fǎxiǎn Ànshā	Buck Reef	百克礁	5°45'	112°33'	
272	南沙康西暗沙	Kāngxī Ànshā	Moody Reef	木迪浅滩	5°38'	112°22'	
273	南沙北安礁	Běi'ān Jiāo	Tripp Reef	特里普滩	5°39'	112°32'	
274	南沙南安礁	Nán'ān Jiāo	Sea-horse Breaker	破海马破滩	5°32'	112°35'	
275	南沙南屏礁	Nánpíng Jiāo	Hayes Reef	南屏礁	5°22'	112°38'	墨瓜线
276	南沙南康暗沙	Nánkāng Ànshā	South Luconia Shoals	南卢康尼亚滩	4°41'—5°07'	112°28'—112°56'	
277	南沙隐波暗沙	Yǐnbō Ànshā	Connell Reef	康内尔礁、康宁礁	5°06'	112°34'	

278	南沙 海安礁	Hái'ān Jiāo	Stigant Reef	斯特甘特礁	5°02'	112°30'	
279	南沙 琼台礁	Qióngtái Jiāo	Luconia-Breakers	陆康利亚浅滩、裕康礁	4°59'	112°37'	
280	南沙 潭门礁	Tánmén Jiāo	Richmond-Reef	里奇门礁	5°04'	112°43'	
281	南沙 海宁礁	Hǎiníng Jiāo	Her ald Reef	先驱礁	4°57'	112°37'	
282	南沙 澄平礁	Chéngpíng Jiāo	Sterra Blanca		4°51'	112°32'	
283	南沙 欢乐暗沙	Huānlè Ànshā	Comus Shoal	科木斯暗沙	5°01'	112°56'	
284	南沙 曾母暗沙	Zēngmǔ Ànshā	James Shoal	詹姆斯、詹姆滩	3°58'	112°17'	沙排
285	南沙 中水道	Zhōng Shuǐdào			11°27'	114°20'	
286	南沙 铁峙水道	Tiězhì Shuǐdào			11°03'	114°18'	
287	南沙 南华水道	Nánhuá Shuǐdào			8°40'9°55'10°55'	116°30' 113°15' 112°35'	

原编者按：本表中南海诸岛地名的标准名称、汉语拼音和渔民习用名称，完全引自1983年4月24日中国地名委员会受权公布我国南海诸岛标准地名的资料；地理座标位置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1982年8月上报给中国地名委员会的资料；外文名称和译文译名主要参照1935年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和1947年内政部公布南海诸岛地名以及其他一些书刊的叫法和译法。

资料来源：韩振华主编《我国南海诸岛史料汇编》，东方出版社1988年出版。



### 附录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年2月2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和对毗连区的管制权，维护国家安全和海洋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为邻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水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为十二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采用直线基线法划定，由各相邻基点之间的直线连线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十二海里的线。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为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一带海域。毗连区的宽度为十二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二十四海里的线。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及于领海上空、领海的海床及底土。

**第六条** 外国非军用船舶，享有依法无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权利。

外国军用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

**第七条** 外国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在海面航行，并展示其旗帜。

**第八条** 外国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和平、安全和良好秩序。

外国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物质的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持有有关证书，并采取特别预防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对领海的非无害通过。

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为维护航行安全和其他特殊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要求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国船舶使用指定的航

道或者依照规定的分道通航制航行，具体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公布。

**第十条** 外国军用船舶或者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外国政府船舶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权令其立即离开领海，对所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船旗国应当负国际责任。

**第十一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内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违反前款规定，非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外国航空器只有根据该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或者接受，方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上空。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在毗连区内，为防止和惩处在其陆地领土、内水或者领海内违反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者入境出境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使管制权。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时，可以对该外国船舶行使紧追权。

追逐须在外国船舶或者其小艇之一或者以被追逐的船舶为母船进行活动的其他船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领海或者毗连区内时开始。

如果外国船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内，追逐只有在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方可进行。

追逐只要没有中断，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或者毗连区外继续进行。在被追逐的船舶进入其本国领海或者第三国领海时，追逐终止。

本条规定的紧追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军用船舶、军用航空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的执行政府公务的船舶、航空器行使。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布。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据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录四

### 中国政府关于领海基线的声明

1996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1992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领海的部分基线和西沙群岛的领海基线。

一、大陆领海的部分基线为下列各本邻基点之间的直线连线：

1. 山东高角 (1) 北纬  $37^{\circ}24.0'$  东经  $122^{\circ}42.3'$
2. 山东高角 (2) 北纬  $37^{\circ}23.7'$  东经  $122^{\circ}42.3'$
3. 镆铘岛 (1) 北纬  $36^{\circ}57.8'$  东经  $122^{\circ}34.2'$
4. 镆铘岛 (2) 北纬  $36^{\circ}55.1'$  东经  $122^{\circ}32.7'$
5. 镆铘岛 (3) 北纬  $36^{\circ}53.7'$  东经  $122^{\circ}31.1'$
6. 苏山岛 北纬  $36^{\circ}44.8'$  东经  $122^{\circ}15.8'$
7. 朝连岛 北纬  $35^{\circ}53.6'$  东经  $120^{\circ}53.1'$
8. 达山岛 北纬  $35^{\circ}00.2'$  东经  $119^{\circ}54.2'$
9. 麻菜珩 北纬  $33^{\circ}21.8'$  东经  $121^{\circ}20.8'$
10. 外礁脚 北纬  $33^{\circ}00.9'$  东经  $121^{\circ}38.4'$
11. 佘山岛 北纬  $31^{\circ}25.3'$  东经  $122^{\circ}14.6'$

12. 海礁 北纬  $30^{\circ}44.1'$  东经  $123^{\circ}09.4'$
13. 东南礁 北纬  $30^{\circ}43.5'$  东经  $123^{\circ}09.7'$
14. 两兄弟屿 北纬  $30^{\circ}10.1'$  东经  $122^{\circ}56.7'$
15. 渔山列岛 北纬  $28^{\circ}53.3'$  东经  $122^{\circ}16.5'$
16. 台州列岛 (1) 北纬  $28^{\circ}23.9'$  东经  $121^{\circ}55.0'$
17. 台州列岛 (2) 北纬  $28^{\circ}23.5'$  东经  $121^{\circ}54.7'$
18. 稻挑山 北纬  $27^{\circ}27.9'$  东经  $121^{\circ}07.8'$
19. 东引岛 北纬  $26^{\circ}22.6'$  东经  $120^{\circ}30.4'$
20. 东沙岛 北纬  $26^{\circ}09.4'$  东经  $120^{\circ}24.3'$
21. 牛山岛 北纬  $25^{\circ}25.8'$  东经  $119^{\circ}56.3'$
22. 乌丘屿 北纬  $24^{\circ}58.6'$  东经  $119^{\circ}28.7'$
23. 东碇岛 北纬  $24^{\circ}09.7'$  东经  $118^{\circ}14.2'$
24. 大柑山 北纬  $23^{\circ}31.9'$  东经  $117^{\circ}41.3'$
25. 南澎列岛 (1) 北纬  $23^{\circ}12.9'$  东经  $117^{\circ}14.9'$
26. 南澎列岛 (2) 北纬  $23^{\circ}12.3'$  东经  $117^{\circ}13.9'$
27. 石碑山角 北纬  $22^{\circ}56.1'$  东经  $116^{\circ}29.7'$
28. 针头岩 北纬  $22^{\circ}18.9'$  东经  $115^{\circ}07.5'$
29. 佳蓬列岛 北纬  $21^{\circ}48.5'$  东经  $113^{\circ}58.0'$
30. 围夹岛 北纬  $21^{\circ}34.1'$  东经  $112^{\circ}47.9'$
31. 大帆石 北纬  $21^{\circ}27.7'$  东经  $112^{\circ}21.5'$
32. 七洲列岛 北纬  $19^{\circ}58.5'$  东经  $111^{\circ}16.4'$
33. 双帆 北纬  $19^{\circ}53.0'$  东经  $111^{\circ}12.8'$
34. 大洲岛 (1) 北纬  $18^{\circ}39.7'$  东经  $110^{\circ}29.6'$
35. 大洲岛 (2) 北纬  $18^{\circ}39.4'$  东经  $110^{\circ}29.1'$
36. 双帆石 北纬  $18^{\circ}26.1'$  东经  $110^{\circ}08.4'$
37. 陵水角 北纬  $18^{\circ}23.0'$  东经  $110^{\circ}03.0'$

38. 东洲 (1) 北纬  $18^{\circ}11.0'$  东经  $109^{\circ}42.1'$
39. 东洲 (2) 北纬  $18^{\circ}11.0'$  东经  $109^{\circ}41.8'$
40. 锦母角 北纬  $18^{\circ}09.5'$  东经  $109^{\circ}34.4'$
41. 深石礁 北纬  $18^{\circ}14.6'$  东经  $109^{\circ}07.6'$
42. 西鼓岛 北纬  $18^{\circ}19.3'$  东经  $108^{\circ}57.1'$
43. 莺歌嘴 (1) 北纬  $18^{\circ}30.2'$  东经  $108^{\circ}41.3'$
44. 莺歌嘴 (2) 北纬  $18^{\circ}30.4'$  东经  $108^{\circ}41.1'$
45. 莺歌嘴 (3) 北纬  $18^{\circ}31.0'$  东经  $108^{\circ}40.6'$
46. 莺歌嘴 (4) 北纬  $18^{\circ}31.1'$  东经  $108^{\circ}40.5'$
47. 感恩角 北纬  $18^{\circ}50.5'$  东经  $108^{\circ}37.3'$
48. 四更沙角 北纬  $19^{\circ}11.6'$  东经  $108^{\circ}36.0'$
49. 峻壁角 北纬  $19^{\circ}21.1'$  东经  $108^{\circ}38.6'$

二、西沙群岛领海基线为下列各相邻基点之间的直线连线:

1. 东岛 (1) 北纬  $16^{\circ}40.5'$  东经  $112^{\circ}44.2'$
2. 东岛 (2) 北纬  $16^{\circ}40.1'$  东经  $112^{\circ}44.5'$
3. 东岛 (3) 北纬  $16^{\circ}39.8'$  东经  $112^{\circ}44.7'$
4. 浪花礁 (1) 北纬  $16^{\circ}04.4'$  东经  $112^{\circ}35.8'$
5. 浪花礁 (2) 北纬  $16^{\circ}01.9'$  东经  $112^{\circ}32.7'$
6. 浪花礁 (3) 北纬  $16^{\circ}01.5'$  东经  $112^{\circ}31.8'$
7. 浪花礁 (4) 北纬  $16^{\circ}01.0'$  东经  $112^{\circ}29.8'$
8. 中建岛 (1) 北纬  $15^{\circ}46.5'$  东经  $111^{\circ}12.6'$
9. 中建岛 (2) 北纬  $15^{\circ}46.4'$  东经  $111^{\circ}12.1'$
10. 中建岛 (3) 北纬  $15^{\circ}46.4'$  东经  $111^{\circ}11.8'$
11. 中建岛 (4) 北纬  $15^{\circ}46.5'$  东经  $111^{\circ}11.6'$
12. 中建岛 (5) 北纬  $15^{\circ}46.7'$  东经  $111^{\circ}11.4'$
13. 中建岛 (6) 北纬  $15^{\circ}46.9'$  东经  $111^{\circ}11.3'$

14. 中建岛 (7) 北纬  $15^{\circ}47.2'$  东经  $111^{\circ}11.4'$
15. 北礁 (1) 北纬  $17^{\circ}04.9'$  东经  $111^{\circ}26.9'$
16. 北礁 (2) 北纬  $17^{\circ}05.4'$  东经  $111^{\circ}26.9'$
17. 北礁 (3) 北纬  $17^{\circ}05.7'$  东经  $111^{\circ}27.2'$
18. 北礁 (4) 北纬  $17^{\circ}06.0'$  东经  $111^{\circ}27.8'$
19. 北礁 (5) 北纬  $17^{\circ}06.5'$  东经  $111^{\circ}29.2'$
20. 北礁 (6) 北纬  $17^{\circ}07.0'$  东经  $111^{\circ}31.0'$
21. 北礁 (7) 北纬  $17^{\circ}07.1'$  东经  $111^{\circ}31.6'$
22. 北礁 (8) 北纬  $17^{\circ}06.9'$  东经  $111^{\circ}32.0'$
23. 赵述岛 (1) 北纬  $16^{\circ}59.9'$  东经  $112^{\circ}14.7'$
24. 赵述岛 (2) 北纬  $16^{\circ}59.7'$  东经  $112^{\circ}15.6'$
25. 赵述岛 (3) 北纬  $16^{\circ}59.4'$  东经  $112^{\circ}16.6'$
26. 北岛 北纬  $16^{\circ}58.4'$  东经  $112^{\circ}18.3'$
27. 中岛 北纬  $16^{\circ}57.6'$  东经  $112^{\circ}19.6'$
28. 南岛 北纬  $16^{\circ}56.9'$  东经  $112^{\circ}20.5'$
1. 东岛 (1) 北纬  $16^{\circ}40.5'$  东经  $112^{\circ}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再行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余领海基线。



## 附录五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决定

(1996年5月15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同时声明如下：

一、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与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通过协商，在国际法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划定各自海洋管辖权界限。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重申对1992年2月25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第二条所列各群岛及岛屿的主权。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领海内无害通过的规定，不妨碍沿海国按其法律规章要求外国军舰通过领海必须事先得到该国许可或通知该国的权利。

